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8 期



4297 3/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頁　　次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1 ～ 285 ）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285 ～ 286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完成三讀—……（286 ～ 296 ）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296 ～ 301 ）
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條之二、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301 ～ 312 ）
衛星廣播電視法—完成三讀—……（312 ～ 346 ）
有線廣播電視法—完成三讀—……（346 ～ 387 ）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387 ～ 390 ）
驗光人員法草案—完成三讀—……（390 ～ 405 ）
增訂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405 ～ 407 ）
增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407 ～ 409 ）
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完成三讀—……（409 ～ 426 ）
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三讀—……（426 ～ 458 ）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458 ～ 459 ）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459 ～ 461 ）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461 ～ 466 ）

國是論壇……（467 ～ 47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73 ～ 47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即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機密預算部分已完成協商，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已處理完畢，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改開公開會，繼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開預算部分，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請願接待室

壹、討論程序

一、協商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部分送院會處理項目之順序討論，最後再行討論機密預算部分，已協商過之單位如無未決之提案則不再處理。

貳、決定事項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

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參、通案決議

新增通案決議 9 項：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

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

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四)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黃偉哲

(五)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七)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八)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蕭美琴

(九)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今（104）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

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高志鵬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肆、各委員會協商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2,849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15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0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80 億 5,160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5,160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一)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經費，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周倪安

2.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今年（104 年）10 月 7 日所做出之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對成大未為兼任助理納保開罰之相關行政處分（勞局費字第 10401811080 號及第 10401811081 號）。

經查，該訴願決定顯為萬分荒謬之因，在於：

(1)無視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法令專業判斷、過去法院認定兼任受僱者應比照專任人員納入相關保險之判決，且目前已有多名兼任助理被承認與學校具有勞雇關係之事實。

(2)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

(3)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本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兼任助理納保事宜，該決定「法律基礎不完備」之說，明顯昧於法律及事實，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另查，《訴願法》第 55 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但訴願委員中，竟有若干人身兼各大學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等，卻在此涉及大學與兼任助理之勞雇關係爭議事件，毫不迴避，其違反《訴願法》第 55 條至為灼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陳節如　陳其邁

3. 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

復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 日三讀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

茲為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有足夠員額以推展業務，行政院應儘速落實立法院上述二項決議，爰就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235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依前揭二項決議完成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實際預算員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新增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為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應以維護臺灣主權及主體性為施政最高原則，卻對中國種種作為並沒有具體、明確的因應作為，實為嚴重失職。爰此，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大型活動安全訂出管理法令或準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高金素梅

(五)為致力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以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目前不採現有館舍改建而採擇地營建，考量未來經營可行性，不設在原鄉地區，而是以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考量。並初步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將興建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惟，桃園市是全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聚居最完整的地方，又位處北部原鄉地區中心點，且迄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六都原住民族人口數最多者亦為桃園市，共有 6 萬 7,473 人。以交通便利性言，桃園市政府擬無償提供鄰近桃園高鐵站位於青埔特定區的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 4.2 公頃土地，桃園市為進入國門的第 1 站，同時兼具國際機場、高鐵與捷運之優勢。方便世界各地旅客與國人參觀，適合各種原住民族文化展演之舉行，有助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宣揚。綜上，建請行政院優先考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落腳桃園。並請行政院核定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之選址評估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將各項考量評分與選址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六)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七)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關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APP 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APP 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 APP 軟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 APP 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APP 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 APP 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未來開發或使用此類 APP 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即時進行前述工作除向本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 APP 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本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增劃編原則，辦理核定申請案件，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二)鑑於行政院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以來，申請案件之審查機制紊亂，常因各機關意見不同而延宕作業時程，以致爭議迭起，原住民族社會怨聲載道，政府政策難以達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申請案件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事實，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審定，不得藉故延宕或退回案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案件之爭議案，訂定相關審定機制，必要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共同審議，並統一案件審查基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6 億 1,854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營運初期經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9,854 萬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提升客家學術研究社群之「客家學」能量，近年來在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人類文化學、語言學等學門之客家相關研究成果已有若干展現，日漸厚實客家知識體系的內容。然為使客家學發展更具前瞻性，並建立由上而下的宏觀視野，並據引今（104）年 3 月於本院委員召開之「客家學術發展暨成果整合諮詢會議」總體結論：客家委員會應整合客家學院系所，提出宏觀之客家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爭取跨部會科際計畫預算；透過學校與社區的結合，延伸學術研究能量；舉辦「客家研究精進營」及組成先期研究團隊，讓資深學者帶領年輕學子共同引燃交流火花；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應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並透過雲端連結分享學術研究成果等，客家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與中研院、科技部跨部會整合機制，打破部會傳統各自為政之運作模式，建置客家研究發展資源數位共享平台，以賦予客家知識體系建構的能

量，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讓經世致用客家學的核心價值能代代彰顯。是以客家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底前確實落實前項之要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新增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891 萬 2,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以期達到所謂「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但中國「以經促統」的意圖日益明顯，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卻未能利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的平台向各部會提出警告，各部會各行其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事務的功能明顯失靈，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託辦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各項事務，有其歷史及政治背景，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已經成為執政者在中國的助選工具，更淪為中國在臺灣的傳聲筒。原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的業務，應回歸各政府機關（構）辦理，或另行委託其他中立客觀之民間單位辦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意見蒐集、政策溝通與說明及新聞發布與聯繫等工作，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其他工作計畫都編列有政策宣導與說明等相關經費，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以及與民意機關互動等相關諮詢業務。105 年度預算較上（104）年度增列 402 萬 1,000 元，更較 103 年度預算大增 1,966 萬 2,000 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相關政策宣導文宣屢遭國人詬病，顯見其政策宣傳之問題在於

方向待檢討，不在於經費不足。該會應重視與國民之雙向溝通，而非大量購買廣告單向宣傳，反易遭致國民反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預算連年增加，有違撙節原則，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3. 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立法院索取資料經常拖延函覆。許多函詢資料甚至以『密不錄由』拒絕提供，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7 項，予以刪除：

(七)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與「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GSDI 協會）」年會暨會員研習所需業務費」編列 1,450 萬元，凍結 69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莊瑞雄

新增決議 3 項：

(一)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

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

6. 爰就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指派次長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二)《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修正後，新增特定農業區若因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而須辦理徵收，於有爭議時應辦理聽證之規定。惟內政部地政司並未於法律通過後，就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等徵收手段應如何設計聽證程序擬定具體之辦理要點，致實務上辦理徵收聽證之時紛爭不斷，耗費高度社會成本。爰此，凍結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民間團體等，參考過去環境或土地開發辦理聽證之事例，擬定土地徵收聽證辦理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三)針對 104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對象卻僅限於企業經營者，並未包含自然人。爰決議要求內政部偕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以保障廣大租屋族之權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0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函文及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
6. 爰就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與內政部營建署(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二)經查「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屬於新興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且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內政部 105 年度就編列相關預算，而且未依法編列，屬實不當。另查，是項計畫所辦理業務項目，都是營建署過去所推動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於只是換個名目而已，與所謂「永續智慧城市」不符。營建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新增「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臺東縣陸域面積總計 36.02 萬公頃，限制利用之山坡地共 33.15 萬公頃，占總面積 92%，可利用土地僅 2.86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立法後，臺東縣可利用土地面積再次被限縮，綜合重複區域後統計，可利用土地將下降為 2.34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劃設濱海陸地之範圍過大，限制了臺東縣未來的發展，也侵奪了臺東縣政府的自治權力，為避免子法規倉促上路影響各縣市政府的發展計畫、影響漁民生計；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海岸管理法》子法規時，應充分採納地方政府之意見，並於各縣市辦理座談會聽取民眾意見，以利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管理計畫之制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四)《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依法應於 6 個月內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界定範圍後以利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內政部已於 8 月 4 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交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後，花蓮縣、臺東縣各地針對《海岸管理法》有許多疑慮與雜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特地前往臺東縣考察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情形並舉行座談會，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均出席參加，為使《海岸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子法規時充分與地方溝通，爰要求：1.針對目前所公告之濱海陸地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海岸的定義不宜過廣，應採取對地方政府最有利的範圍進行劃設，並參考座談會之意見進行調整修正；2.關於海岸管理法之內涵，原本即保有發展的精神，未來子法規之制定應將發展納入考量，而非僅有限制之概念；3.臺東縣、花蓮縣的發展要由臺東及花蓮自己做主，中央的立法應審酌臺東及花蓮縣民的需求，而非以臺北觀點看花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五)政府為推動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與辦理新市鎮開發，就相關事務分別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基金於 1996 年整合為營建建設基金，復又於本年度起納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隨著產業與人口結構的改變，過去新市鎮建設模式本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矧近年國土規劃走向緊湊城市（compact city）和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加強資訊化、自動化及智慧化等技術於基礎建設的落實，並因此重視永續發展、舊市區再振和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現有營建建設基金之運用規範及營運內容，是否足以帶動前瞻的都會發展，頗有疑問。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問題妥為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六)1992 年政府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於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農業地區規劃建設淡海新市鎮。惟淡海新市鎮開發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非但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應考量都會核心區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在「淡海二期」諸多爭議中，雖於 2013 年完成計畫修訂，相關內容仍待進一步檢討；尤其所謂「開發新興產業園區」之細節及可行性，更待主管機關完整說明。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俟淡海 2 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竣事後，再辦理專案報告事宜。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七)全國各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係以「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目標。惟近年國家公園爭議頻傳，而爭議主因亦從過去保育性法規未能充份落實，轉為政府政策從規劃階段起的諸多不當，足見我國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有待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矧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之管理，近年雖亦引入民間資源、推動各類「民間夥伴關係」建立，但所謂「民間夥伴關係」主要內容多係以民間團體或社區作為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的助手，未擴及政策的公民監督和參與。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如何建立公民監督參與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八)為改善城鄉生活品質、推動國土空間永續，政府自 1997 年起辦理連續多期城鄉風貌計

畫。查 2013 年開始辦理之「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 2016 年辦理完竣，為利後續中程預算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應就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澈底檢討。矧除營建署外，城鄉風貌施政尚與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職掌關係密切，為強化計畫管控、提升經費運用效率，城鄉風貌後續政策從規劃階段起，即應有更完善的跨機關、跨層級整合機制。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審議前應經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並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登報周知；《區域計畫法》亦規定有公開展示規定。但公開展覽或展示之訊息民眾無法主動獲得通知，僅得被動查詢。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除登報周知外，內政部營建署應研議讓關心之人民或團體，得經上網登記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獲得訊息通知，以減少爭議，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十)為健全國土發展、推動城市再造並改善環境品質，行政院於 2006 年通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除匡列財源和公共建設配套外，並選定全國指標地區，推動示範性「都市更新旗艦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有充裕且具彈性之資金推展都市更新，中央政府後於 2009 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每年預算書揭露長期投資計畫多承襲自前揭「都市更新旗艦計畫」且少有進度，矧隨著系爭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與都市發展趨勢改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後續運用，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各長期投資計畫各別辦理情形及基金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現大幅下降趨勢，然消防員因火災傷亡狀況，卻未明顯下降。爰要求消防署就消防人力之配置與提升消防救災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7 項　移民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者，係由邀請單位檢具書件代為申請，並提供行程表備查；另針對違規情形之查察，詢據移民署說明略以，移民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分為一般訪視及聯合訪視，一般訪視採選樣方式執行，聯合訪視則每週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聯合訪視對象。違規處置方面，如有違規事宜，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處以邀請單位警示或 6 個月至 3 年不予受理申請之處分。惟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允待檢討改善，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2. 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人數增加，違規率也隨之與日俱增。其中尤以外勞逃跑問題最為嚴重，這些外勞躲藏各地，造成社會問題叢生。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預算，卻無法有效防範此等問題，可見此項業務推行成效不佳，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新增決議 1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經費 12 億 2,75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提升救援飛機妥善率及加強自我維保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為海岸巡防署成立的背景及任務性質需求，新通過並公布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8、第 9 及第 10 條規定，未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人員進用，仍然保持現行文職、軍職、警職及關務人員併用的制度。但文、軍、警及關務人員的訓練養成各有不同，而且各有專業及負責的業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應有整體規劃，以利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順利進行，進而確保我國海域及海岸安全。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文、軍、警、關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海岸巡防署的成立，在於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1 條參照），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 條參照）。而實際上，海岸巡防署除了辦理相關法令的執法工作外，諸如護漁工作或者駐防太平島等，實際上都有隱含有避免國軍介入相關爭議，降低直接軍事衝突的意涵。但海岸巡防署在執行相關業務時能量實有不足，海岸巡防署每年應就執法、護漁及我國海域周遭鄰國間關係等等項目，做成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報告，並據以做所需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準備，與海岸巡防署年度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以利立法院預算的審查。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執行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條文，明定裁罰標準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並執行之，修正意旨在藉提高中國船舶越界罰鍰，以扼阻不法。然對於中國抽砂船之違法行為，因另有刑法、土石採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刑罰規定，導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徒具高額行政罰鍰卻未能適用，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與相關機關協調法律適用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扼阻中國船舶違法越界、抽砂行為，保護我國海域安全與生態環境免遭破壞。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共計 21 隊，以艦艇數所評估合理人數需計 2,643 人，但實際人數僅 2,353 人，實際人數與合理人數差額達 10%。海洋巡防總局所新籌建的艦艇將陸續交船成軍，但若沒有足夠且專業的人員，將使海洋巡防總局執法事倍功半。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進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岸巡防署完全不知情。署長王崇儀指出海岸巡防署犯了 3 個離譜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748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裁罰 75.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或未結案件，分則占 15.24%及 8.96%，海洋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過低，而海洋巡防總局甚或未將所屬人員參訓情形予以記錄列管，顯屬不當。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俟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員額 1 萬 0,971 人，但現有員額僅 7,573 人，其中編現比未達 50%者達到 28 個單位，最基層的安檢所占了 24 個，海岸巡防總局人員進用與配置顯有問題。另外政府推動全募兵制，但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志願役人力占軍職人員比例僅達 60.5%。其中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僅 82%，也低於同期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的 102%、專業士官的 100%，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人力招募能力也顯有問題。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

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進用及志願役招募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岸巡防署完全不知情。署長王崇儀指出海岸巡防署犯了 3 個離譜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65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裁罰 55.3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或未結案件，分則占 3.08%及 41.54%，海岸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但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僅 6.48%，基層機動巡邏站及安檢所人員的參訓率僅 5.84%，顯屬不當。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1 億 5,103 萬 2,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前往美國敦睦訪問 2 人 7 天預算 26 萬 9,000 元。觀諸省政府歷年出國情形，均係以省主席名義訪問美國姐妹州，陪同出訪之人員重複性甚高。此外，細究其出國報告內容，亦皆為參訪辦事處、華僑文教中心、僑團、商會、聯誼會等行程，僅偶有針對美國公務行政單位進行交流，再細觀省府年度施政績效，亦無所謂省政府之姐妹州規劃前來臺灣互訪，出訪效益不彰，爰予全數凍結，俟臺灣省政府將歷年出國參訪成效及規劃姐妹洲來臺互訪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3,029 萬 3,000 元。查其說明，用途多為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表揚，如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地方自治、大陸事務、低碳環保、跨域經濟等研討會暨相關民政、社會、衛生、環保等宣導活動、辦理基層地方芳草人物、模範母親、父親、績優慈善團體表揚、優秀創業（新）企業家表揚……等。惟查過去臺灣省政府曾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

動之實，且其「補助」對象有政黨差別待遇之嫌。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臺灣省政府濫用公帑，爰針對「施政業務」預算 3,02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省政府將擬辦理之各項活動、研討會、表揚活動……等詳細之預算說明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7,658 萬 8,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0 萬元，增加 120 萬 4,000 元，增幅達 3.01 倍；主要辦理五一會慶、藝文活動、史料展活動，並新增辦理臺灣地方議政 70 年系列活動經費 113 萬 2,000 元。惟當前政府財政拮据，辦理各種節令慶典等一次性活動經費，應撙節支出，「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臺灣省諮議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費用」其中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編列 43 萬 2,000 元，係出席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及拜訪活動等所需國外旅費，惟臺灣省諮議會已不具議會性質，編列國外旅費不具必要性與合理性，爰予全數凍結，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9,384 萬 7,000 元，照列**。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一)有鑑於福建省政府主要管轄範圍僅金門及連江二縣，該府辦公廳舍並於 85 年由台北遷回金門縣，原台北辦公處所則成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據查：該辦事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28 巷 2 號，面積約為 725.34 坪，於人員配置上，福建省政府未派員於台北辦事處，僅由內政部警政署派 2 名駐警輪值。其用途僅僅為提供做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以及金馬旅臺鄉親、學人之臨時開會場所等之用。其主要支出費用乃以水電費為主，103 年度決算數 9 萬 6,238 元，104 年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4 萬 7,164 元，其實無存在之必要。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基於政府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之原則，儘速檢討台北辦事處使用情形，以避免公產之閒置浪費。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5,06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500 萬元，**增列第 2 節「租金收入」93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3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92 萬 7,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一)「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劉建國

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負責規劃督導國軍全般業務，對於全軍人員之生命健康安全更負有維護義務，然近來國軍接連發生人命意外，軍中醫療人權部分有待加強，為督促國防部積極提出改革方案及措施，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 億 3,58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新增決議 11 項：

(一)「針對中國劃設 M503 道，我國空防一年需增加多少成本，包含油料、人力、飛航等」，國防部竟無法評估影響情況，甚至於回函中表明「兩國論」後，國軍均依規定執行監控，國防部答非所問，將「M503」與「兩國論」作牽聯，刻意模糊問題，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竟無法評估中國 M503 航道對我國之影響，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參謀本部於「作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0,890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

之一，待製作實際影響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聯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我國近年來推動募兵制，國防部規劃推動精進案、精粹案及勇固案等組織調整及兵員精簡計畫，已從過去 60 萬大軍裁減至 21 萬 5 千人，單位整併導致許多營舍、土地閒置或廢棄，或因單位人數精簡而幾乎處於閒置狀態。然而，相對於國防部的土地營舍閒置，許多地方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或社會政策卻無地可用，因此日前有 202 兵工廠變更為社會住宅案，然而仍有許多需要國防部配合協助之個案，未經檢討即被否定，不僅讓國防部與地方政府難以合作，更影響地方民眾對國防部之觀感，國防部應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後通盤檢討部隊配置及營產運用情況，提出改善計畫。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備局編列 2 億 6,38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通盤檢討營產閒置及廢棄情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何欣純

(三)國防部在台中地區原本就有設置一處地對空防空基地，目前正規劃再加設一處，然而選址之評估作業過程連基本的民事服務工作與溝通都未執行，直到廠商進駐欲施工被民眾發現，坪林靶場被選為愛國者飛彈基地預定地一案才曝光，引發當地民眾嚴重反彈。查該址鄰近諸多文教及醫療設施，且為人口稠密的發展中都會區，此一選址之標準及對鄰近周遭之影響評估迄今仍付之闕如，國防部應說明其選址過程並檢討提出替代方案，避免緊鄰醫療及文教設施，另亦應加強民事工作，以提高軍民互信。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於「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編列 4,842 萬 5,000 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俟國防部檢討防空飛彈基地設置選址替代方案及精進民事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何欣純

(四)針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所領取的贍養金，比 86 年 1 月 1 日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新制人員）為低的不公平現象，建請國防部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讓舊制人員也能依照新制人員的標準領取贍養金，並追溯補發舊制人員民國自 86 至 104 年間短領之贍養金差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郁方

(五)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依監察院意見，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舊制人員）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發給，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建請國防部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讓舊制人員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並依舊制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追溯發給贍養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郁方

(六)鑑於國防部及其轄下戮力增強國軍競爭能力、建立現代化軍隊管理為目標，目前持續國軍組織/部門改造及強化過程。就管理思維而言，也因應組織持續改照需要建構一彈性且具完整架構之管理模式，以因應未來國軍組織強化管理之需求及績效控管。目前國防部於各軍種需求中共同整合、共同規劃，以及計畫導入國軍進出營區新一代行動裝置管制方案，以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部分功能，使之符合《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達到保防效果並且兼顧國軍管理之彈性。為利該方案之推動，以及落實資安管控，爰建請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要求最新技術及最新管制方法，並且至少可控管相機藍芽等功能且必須不得使用 APNS、GCM 等技術以免資訊外洩；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尋求原生開發廠商進行，並注意要求不得使原始碼外洩於國防部本部以外之單位進行管制，以避免國安層級外洩可能；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購置之行動裝置管制方案系統，除循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亦需要求建立長期之供應研發更新及技術服務能力；立即進行國軍各單位建置，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七)眷村為我國不可切割之重要文化實體，在現行實務上係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眷村之保存及活化工作，惟因缺乏中央部會整體政策統籌及規劃，致使眷村文化活化及保存成效不佳，政府擬以改建眷村、照顧眷民之美意僅剩斷瓦殘磚。本院委員於 104 年 3 月邀集國防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召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推動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成立跨部會平台協作推動；重視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活化，以文資角度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大工程計畫，以 7 年 21 億元連續型預算，專款專用，進行保存、活化及創意加值。惟主管機關國防部因囿於業務單位人事更迭，未能啟動平台運作，致使全台各地眷村組織殷切期待落空，是以國防部應立即針對前述會議結論推動管考，同時啟動跨部會平台運作，解決相關問題癥結，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計畫確實執行，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八)「軍人之友社」台北、台中、高雄 3 處英雄館，土地、建物皆為國防部所有，國防部竟供軍人之友社無償使用建物，土地亦是以低於行情五成以上的租金供軍人之友社使用，軍人之友社不斷堅稱 3 處建物為當初自籌款源興建，卻無法提出興建時國防部「同意使用證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該社針對產權歸屬釐清多年未果，國防部應立即提起訴訟，確認建物所有權，並立即要求追討前 5 年無償占用建物之補償金。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黎明文化事業、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黃埔撫卹委員會、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遺族學校基金會……等單位，當初皆由政府出資成立之團體，接續成立登記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目前上述團體之理事長（董事長）與重要幹部，皆由退將擔任，國防部應立即提出告訴，徹查上述團體所有權，若團體為國軍所出資成立，理事長理應由政府派任，預算應送國會審查，不應淪為國防部安插退將領雙薪的肥貓單位，或使上述單位淪為特定政黨的外圍組織。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根據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評估報告，114 年起我國三種主力軍機將達 8,000 小時，或 25 至 30 年之壽限，出現顯著的戰力斷層，然而共軍戰機除原有 J-10 及 J-11 持續性能精進，J-20、J-31 等新一代匿蹤型戰機也陸續成軍，兩岸空軍戰力此消彼長，嚴重失衡。要避免我國空軍 10 年後出現「戰力斷層」，雖可透過外購軍機彌補，然時空背景不比當年，仰賴外購已不切實際，應以自主研發為首要目標。距「戰力斷層」之出現仍有十年時間，為儘早因應，國防部應儘速謀自行研發之道，立即進行下一代戰機之先期研發，逐年累積研發能量，為戰機自製做好準備。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一)我國目前橋梁負重標準，無法承載戰時軍事交通運輸設備，爰建請國防部積極與交通部溝通，規劃戰爭及緊急狀態時，軍用交通路線，並調整相關路線之橋梁負重能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親共人士董淑貞案例，此人竟可獲聘為僑務諮詢委員，顯見遴選作業草率，該員亦為僑商組織，可見僑務委員會與僑商組織聯繫不確實，甚至委員長至今不知是否有僑務委員赴中參加閱兵，逾越我國之紅線。僑務委員會沒有確實掌握僑務委員與僑商組織與中國往來情況，爰針對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編列 1 億 0,203 萬 3,000 元，凍

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46 億 8,486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7 萬 2,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一般事務費」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20 萬元及「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環境清潔外包」17 萬 2,000 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3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0 萬元（含「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0 萬元及「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172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中「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中「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3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32 萬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國內旅費」5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雜項設備費」10 萬 1,000 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30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中「獎金」50 萬元、「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50 萬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88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6 億 **7,602** 萬 2,000 元。

新增決議 14 項：

(一)台灣發生一名 54 歲中國女子，嫁予老榮民之後，領取老榮民死後就養金，並再改嫁其他榮民，3 年內嫁予 3 位榮民，得到 500 萬元的就養金，主任委員董翔龍竟毫不知情，失職且不知檢討，並以囂張跋扈態度於國會備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該會並沒有實際了解中國配偶與榮民相處之情況。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 662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有 3 點事項有待檢討改進：1.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2.已提供中期照護服務，惟病床占床率及個案轉介率偏低；3.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部分病患未能即時轉介。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編列 17 億 4,33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工作計畫尚有以下幾點需改進事項：1.高山農場遊客人次持續增加，多以搭乘私人機動運具為主，公共運輸並不普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強化景點區域間之策略聯盟，協調整合公共運輸工具，促進環境永續；2.高山農場頗負盛名之農產品，面對氣候變化衝擊，產量減少且影響品質，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復育技術，以維永續經營；3.農場推廣遊憩業務尚具成效，惟旅遊行銷資訊及訂房系統，有訊息混淆、資訊透明度不足及熱門時段網路壅塞等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4.彰化及臺東農場所屬遊憩區設有住宿遊憩等設施，經其檢討分析有缺乏自然景觀、設施陳舊及腹地有限無法開發特色景點等問題，又其據以訂定經營管理規範之法源已刪除，後續營運定位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為因應處理；5.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有助土地活化利用，惟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履約保證金、權利金及遲延利息收取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 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其中需補強 97 件中，僅完成 21 件，顯見執行管控能力不足，迄今待補強案仍有 76 件未完成。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依該會提供之資料，上述待補強個案中，以安養機構 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及服務機構 3 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檢討改進方案及詳細說明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之 4 項分支計畫計編列 3 億 1,282 萬 3,000 元。其中為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 6,605 萬 8,000 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計畫修正多次且執行期程延宕，無法達成整建榮家設施之計畫目標，其中以板橋榮家家區總體營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 104 年 7 月底仍有 503 位榮民遷住各地榮家或自行外住，返家無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榮家生活設施與環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 至 102 年度）計畫」，立意良善，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期程一再延宕，實施期間多次修正計畫並停止多處工程施作，亟待檢討改善，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經費以跨年期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將 2 個榮家工程合併以 1 筆預算表達，有欠妥適，應予分別編列表達，俾利了解個別榮家工程經費需求及執行之控管。此外，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因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遷址興建，刻正辦理計畫修正；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執行進度則有大幅落後情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個案進度之管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七)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修正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及 103 年度於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列支退除役官兵年終慰問金，有支領月退休金逾 2 萬元，非因公傷殘之人員仍發給情事，有違「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該 2 年度分別有 10 人及 8 人，支給金額 51 萬 6,104 元及 43 萬 7,534 元。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102 及 103 年度慰問金之發放作業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 10 人之繳回處分函文，截至 104 年 7 月底皆無法辦理收繳。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於 3 個月內，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積極催繳，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12 年對就養榮民眷屬補助及退除役官兵優退利息補助預算已編列逾 2,300 億元，然該 2 項補助皆未有法源，逕列為依法律義務支出，有待商榷。此外，截至 103 年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欠臺灣銀行之優存利息補貼差額債務已近 74 億元，為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及影響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允宜全面檢討未具法源獎補助經費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據統計資料，目前領取就養金卻定居中國的榮民已達 1,216 人，這些敵我不分的榮民，已犯了軍人效忠國家之大忌，享領我國之就養金卻定居敵國，已失去軍人該有之軍魂，更遑論為「榮民」，取消其榮民資格為理所當然，不僅應取消已取得中國籍之榮民就養金，凡定居中國之榮民皆應一併停發就養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同時研擬申請復領退休金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凡由本會與民（僑、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合營之機構，安置榮民（眷）及國軍遺族人數佔全部員工人數之比率，除特殊情形者外，其職員（工）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截至 103 年底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有 27 家，其中遠榮氣體等 8 家公司，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然該等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如僅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然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 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 97 件中，僅完成 21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76 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安養機構 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及服務機構 3 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二)有鑑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復以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大且未充分揭露，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5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5,513 萬 8,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以後年度預算書中充分揭露累計虧損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三)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勞工董事設立之法源實施已有 14 年，依據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訂公告，並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該法條修訂實施迄今已有 14 年。同時，民國 89 年審議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顯見各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應積極設立勞工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並符法制。目前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雖隸屬於經濟部，但其他部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亦須遵循。目前財政部所屬之八大銀行分別自 90 至 96 年皆相繼設立勞工董事，經濟部所屬事業亦是如此，惟尚有少

數部會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尚未遵循與積極辦理，已引爭議。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四)花蓮縣政府為改善光華工業區外東側土地的雜草廢土景觀及違建占用戶問題，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現屬台東農場管理）承租土地，進行農場景觀改善，並依法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休閒遊憩設施。經數年經營，農場周邊已設置自行車道、阿美族海祭場、東昌護岸景觀美化計畫等重要設施，完成遷移數十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都無法處理的違建占用戶，還提供國際石雕藝術作品設置供民眾觀賞，有機農作物收成亦定期提供弱勢團體，全天無收費開放民眾及遊客參觀，並配合舉辦特色活動或公益性活動，該區域已是花蓮當地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經常前往的重要遊憩觀光景點。鑑於計畫執行成果對花蓮縣深具意義，更是重要觀光遊憩景點，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應繼續支持該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俾利花蓮縣觀光遊憩持續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0 項　經濟部原列 5,95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500 萬元（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57 萬 4,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1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增決議 14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原列 1,955 萬 1,000 元，有鑑於國發會對國內景氣預測經常失準，更對經濟情勢誤判，未能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此外，其核心相關業務亦多以委外方式辦理，委辦比例近 7 成，顯見國發會人員完全缺乏研究、分析能力，實有損人民對「國家財

經小內閣」執行能力之信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社會發展」原列 2,202 萬 8,000 元，有鑑於該項預算為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辦理國家重大議題政策研究及民眾對政府之民調分析，卻仍無法對症下藥以解除民瘼，政府不公不義政策早已導致人民對國家之怨懟甚深，仍不自知。從監察院人民陳情案數量的增加就是民怨的上升，代表政府尚亟需努力。此外，經查本計畫之業務有過半（54%）以委外方式辦理，顯見升格後的國發會，其人員辦理計畫之規劃能力仍然有限。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8,784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196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及打造國際產業創新創業園區相關經費之故。有鑑於國發會為繼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於該計畫項下編列 300 萬元，惟其推動成效不彰，且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有爭議之情形下，實不宜再行編列。此外，有鑑於「創業拔粹方案」原規劃選定於台北圓山花博園區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已虛擲公帑作為整修經費，而今竟須另尋園區地點，又得重新規劃，顯見前置作業之規劃實有欠嚴謹。加以，是項重大政策之業務竟然又是採取委外辦理，實有未當，顯見政府規劃能力如此嚴重之缺乏，更休談將來有何能力執行及落實政策。準此，為落實國會對中央政府預算監督之職責，特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計 8,784 萬 5,000 元，針對是項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有鑑於是項預算項下編列「03 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惟查，該計畫多侷限於各別縣市或鄉鎮，且資源分配仍偏重六都，更是重北輕南；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偏低，真正跨域合作計畫數偏低，顯見執行成效不彰。長期以來，城鄉發展落差持續擴大，我國區域經濟規劃迄今仍未盡周延，該項計畫不但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恐有虛擲浪費國家公帑之虞。基此，為加強推動辦理，並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爰針對是項預

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預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史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2. 查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詢答已明確表示：「已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史前館直接轉型）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可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處理。」，意即是，行政院已認定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已不具可行性，已核示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裁示規劃中長程計畫。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二次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計畫時，竟又再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析國內現有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明顯無視行政院院長已有政策決定。
3. 再查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博物館法第 6 條已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竟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必要性，顯然無視國家法律已明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規定。
4.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之選址，並已提出「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中長程計畫」，卻屢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必要性、可行性、研析其他博物館轉型等理由要求以二階段方式提出修正計畫。為依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加速其計畫辦理進度，爰就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預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完成審查核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六)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 1 億 2,458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該預算科目計畫中「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屬於「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一環，該計畫預計於 104 年度屆期，該會又提出「落實智慧國土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由國發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進行政策協調；105 年度推動小組經費由上開「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中支應。
2.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自民國 95 年到 104 年，當時核定經費 96 億餘元，後實際法定編列預算數為 118 億餘元，僅暫實際計畫總經費的 57.48%，顯示預算編列不夠覈實。
3. 檢視國發會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正體建置計畫」與「國土資訊系統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與推廣計畫」，在兩計畫合併執行之後，預算執行率僅有在第一年時達到八成，第二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之後幾年的執行率欠佳，尤其 103 年僅有 39.68%，顯示其預算編列過於寬鬆。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七)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原列 3 億 2,932 萬 1,000 元，有鑑於是項預算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之一，惟我國自 87 年開始就推動以網路為基礎之電子政府，惟發展迄今將近 20 年，民眾卻仍對我國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及使用度均偏低，顯見推動成效極度不佳。此外，多項分支計畫更是與各部會之業務疊床架屋，多項資訊軟體重複開發，政府單位年年皆編列預算投入資訊軟硬體資源，但竟仍無法統合，根本就是浪費公帑、消耗預算，實無繼續編列預算執行之必要。另查，其項下「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計畫總經費 3,900 萬元），105 年度雖僅編列 900 萬元，但因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定。爰此，針對第 10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經濟發展及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並規定，國發會為法制革新設有法制協調中心。查早日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為我國當前最重要的經貿課題，惟 TPP 涉及大量跨部會法規準備工作，國發會本應有積極作為；矧政府原宣稱將在 2014 年 7 月完成 TPP 相關法規盤點，但盤點進度及成果迄今未向社會揭露，顯有不當。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 TPP 相關法規盤點情形會同國發會向立法院經

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九)我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多年來皆設於以首都臺北城內為核心之地區，然而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欠缺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另行覓地新建、購置或租賃行政空間。惟首都核心地帶之原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基於國家安全或文化資產維護等理由，往往無從亦不宜轉為行政區以外使用，而耗費大量財政資源之結果，竟也經常造成機關原址附近商圈蕭條、公有資產閒置、文化資產荒廢等後果。矧在此同時，我國行政機關分散首都圈各處後，集中廳舍以便利洽公、提升行政效率之原意亦受影響，而眾多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宜改設於中南部都會區之行政機關，卻也在不存在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下，散落各地。為強化國土規劃、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率、發展緊湊城市、保護文化資產與減少政府長期不必要開支，爰要求依其組織法負責國家發展與國土發展政策規劃與跨部會協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問題之改善研擬具體機制，並就研擬情形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美國在 1951 年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一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二十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有關單位進一步規劃；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主管機關應依法儘速提出維護計畫；縱維護計畫完成前變更管理機關，原管理機關就文化資產相關史料之保存，仍應積極予以協助。爰要求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和文化部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未來發展充分協調，並將初步協調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一)自 1978 年行政院通過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起，中央政府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即以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審議及綜理彙辦機關。惟公共建設審議雖係政府重大施政之核心，但相關流程多年來皆未進行通盤檢討，矧基於確保跨年期經費投入的穩定、改善跨單位合作機制、加強計畫管控和提升執行綜效等理由，政府研議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制度多年，迄今卻仍未見具體成果及實施期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年內，就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制度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設立法制協調中心。查政府自 2000 年法協中心前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成立起，即由法協中心負責外國商會建言協調；此值我國亟欲加入多項雙邊及複邊區域經貿整合，法協中心就其法制革新相關業務成果應向社會提出更明確之說明。矧在近年美國、歐洲及日本三大外國商會針對我國經商環境提出之報告中，外商關切之議題非常集中，為促進投資政府應具體說明回應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近 5 年三大外國商會建言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國發會為就國家未來發展妥為規劃，每年辦理多項研究案，惟就前揭研究案之內容及結論，國發會交相關部會研議落實情形為何，有待檢討追蹤。矧國發會近年研究案中，屬於前瞻型者亦必須透過後續計畫，以成為可執行之政策。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就近 2 年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及其後續辦理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四)隨著高速網路通訊、感應器、自動化與雲端技術的發展，智慧城市（Smart City）逐漸成為各國推動基礎建設之關鍵理念。但智慧城市既屬於需要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即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政府有關單位充份協調，再匡列工作計畫和對應預算，並結合政府在包括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矧從過去年度政府相關計畫推動情形可知，我國智慧城市相關政策在跨部會、跨層級間缺乏有效協調介面，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就我國智慧城市政策整合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原列 3,627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乃為第一年編列，但令人不解的是，竟是與檔案管理局於 105 年減列之「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3,627 萬 3,000 元，如此之剛好，預算編列數完全一樣，顯見是項預算根本就是已屆期的「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經查，過去「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就因其執行情形欠佳及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過高，屢遭質疑，而今卻又想以新擬計畫名稱，繼續執行，卻仍未依預算法規定完整揭露計畫資訊，企圖蒙混過關，實在令人不禁認為編列是項預算有「借屍還魂」之虞，實有不妥。爰此，針對第 7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15 項：

(一)經濟部歲出預算原列 238 億 0,700 萬 3,000 元，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出口持續衰退，迄未見轉正跡象，經濟成長率更急遽下滑：參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嚴峻之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由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 3.78%，逐步下修，至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56%，調降幅度高達 58.73%，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均急遽惡化，亟待改善。
2. 前 10 大出口產品出口額多大幅下滑，對主要市場—中國及東協 10 國出口亦銳減

，均亟待研謀改善對策：參據我國 104 年 7 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0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主要市場—中國、東協 10 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10.31%、11.62%及 11.89%，尤其中國與東協 10 國合計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逾 4 成，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且 7 月出口衰退仍達 16.60%及 18.77%，貿易情勢難樂觀。又前 10 大出口商品中，中國出口市場占我國總出口市場比重逾 4 成者計 5 項，尤其面板更高達 87.3%，市場風險高度集中，而對中國出口計 9 項為負成長，5 項達 2 位數衰退，情勢十分險峻；另提煉油受油價下探影響，全球出口衰退幅度更高達 42.4%，其他重點產業如面板、LED、智慧型手機、儲存裝置等亦全球出口衰減 2 位數以上，主要係受中國產能擴張及進口替代影響。

3. 綜上所述，經濟部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等嚴重問題，不是應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原列 9 億 4,979 萬 2,000 元，該科目業務承辦單位為商業司，然就其預算分配發現，該科目預算編列，不是採委外辦理（4 億 7,612 萬 7,000 元）就是以獎補助費（3 億 1,441 萬 6,000 元）方式，不然就是建置資訊設備（1 億 2,428 萬 9,000 元），合計比例竟高達 96%。經查，該科目計畫甚至與其承辦之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顯見商業司簡直毫無業務執行可言，直接稱為「委外司」也不為過。囿於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身為國家商業經濟推動之主管機關亦未能將國家商業發展預算花在刀口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編列 8,223 萬 3,000 元，其中獎補助財團法人及業者推動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 5,161 萬 4,000 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四)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 184 億 4,560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暴增 10 億元，有鑑於經濟部每年投入鉅額經費以委外、獎補助方式辦理科專計畫，迄今研發成果多仍未能落實產業應用，績效乏善可陳，更忽略智

慧財產權及專利轉移所獲專利之管理與運用。另查，堂堂一個經濟部竟然連「政策研究與推動」業務都無法由公務員自行負責辦理，依然編列 9 億餘元預算委外和獎補助方式辦理；甚至連「科專績效評估、追蹤工作、科專管考」等本來就應該是公務員業務內之工作，竟然也是委外辦理，經濟部如此慷人民之慨，行政怠惰至此，實在離譜！難怪乎國家經濟停滯不前，政府官員卻麻木不仁。因此，為撙節政府開支，避免科專計畫浮濫補助，年年以雨露均霑方式配置有限資源，造成國家資源浪費，針對第 3 目「科技專案」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原列 37 億 5,025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又增加 10 億餘元，有鑑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光是「委辦費」和「獎補助費」二項經費總計就占其歲出預算（238 億餘元）之比例超過九成，顯見經濟部人員長期將業務幾乎完全以「發包」、「委外」方式辦理，身為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成名符其實之「發包委外部」，簡直毫無真正業務可言，實有業務怠惰之嫌；惟恐因長期如此，而忽略了自身專業能力及行政技術之精進作為。基於經濟部面對國家經濟問題置身事外，未能正視並強化其自身業務能力，實有愧對全民期待，其行政怠惰所生之果效，自不應坐享其成坐領乾薪並浮濫發放獎金。爰此，為促使其澈底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並加強自身業務執行能力，以苦民所苦，特針對經濟部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原列 37 億 5,025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乃「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外之一時權宜措施，查經濟部之宿舍雖係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償借用，惟既列於該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且為該部現職及退休員工使用，即應負管理之責，然卻有近九成由退休人員借住使用，未收取任何宿舍使用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已形同長期（至少逾 30 年）無償借住，此舉已嚴重影響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經濟部應經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考前揭宿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或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2. 近 5 年（99 年度至 10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 500 家，占達 54.17%，超過中部（

234 家）及南部（158 家）、東部（29 家）及離島（2 家），計畫執行明顯存有區域差距。

3. 臺商在中國經貿糾紛頻傳，兩岸投保協議允宜扮演更積極角色，強化對臺商之服務，以降低臺商赴中國投資遭潛規則限制或資訊不對稱之風險：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受理之案件數合計 225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7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46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76 件，尚有 70 件亟待積極解決。又臺商在中國發生經貿糾紛有關財產法益每年至少 300 件，如加上未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求助之個案，應不止此數，卻僅約 70 件向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求助，不及四分之一？且地主國之公權力怠於執行，致臺商受有損害時，亦可能構成行政協處之適用範圍。經濟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而非無視其爭議存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七)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5,136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國經濟景氣乏振，經濟部就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發展責無旁貸，惟經濟部卻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根留台灣之具體政策，爰就經濟部編列相關文康育樂等相關經費部分凍結，俟提出具體有效之相關政策方案後再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解凍。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八)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歲出分預算編列 2 億 1,606 萬元，有鑑於國營事業委員會就「人員維持」預算即編列約 1.74 億元，占該單位歲出分預算約八成，幾乎都是「養人預算」。經查，負責主管國營事業的「國營會」組織設立係據以行政院於 57 年 12 月 20 日訂頒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設立迄今，顯然為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黑機關」。基此，鑑於經濟部對其國營事業完全無法有效管理，不但管理鬆散甚至放任國營事業弊端叢生毫無作為，對其束手無策，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5 年度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針就 10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原列 9,515 萬 1,000 元，其項下分別編列有「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 1,916 萬

2,000 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預算 2,010 萬 4,000 元、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原列 919 萬元，該三項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845 萬 6,000 元，有鑑於「兩岸投保協議」生效以來，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迄今仍無法有效獲得保障之投資糾紛案件頻傳，兩岸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更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加以，台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亦多無法獲得具體保障，爰此，為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海外投資權益，爰針對上述三項分支計畫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據查台南市曾文溪玉峰堰每日供水 4.5 萬噸，雖水質較不穩定，目前經由山上淨水場第一次處理後，再送潭頂淨水場進行第二次淨水處理，足以供應民生及工業使用。若經由山上淨水場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工業區廠商使用，耗資過巨，不僅無法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外，在南部地區缺水問題日益嚴峻的情勢下，建請經濟部檢討推動，惟區域供水潛能是否能因應民生供需及儲備產業發展，仍須依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總量而定，又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枯水期可用水量有限，故仍須就該項目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產生環境影響衝擊，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提升供水穩定。爰此：

1. 未來委辦評估計畫應加入民間團體審查委員，至少有 2 位。
2. 可行性評估應納入替代計畫、經費來源、受水單位、土地問題及對社會環境衝擊評估等，所有評估應嚴謹並公開透明。
3. 評估報告內容應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十一)為使民眾了解我國經濟政策，經濟部以政府預算建置「經新聞」網頁，並搭配社群網站進行推廣，故其中由經濟部邀請外部人士撰寫之文稿，縱加上「不代表經濟部立場」等文字，經濟部仍因選稿與上稿，負最終責任。查「經新聞」網頁於 2015 年 4 月與 7 月，二度刊登對德國非核電力政策之評論，其主要論點係指德國因為「再生能源發電量補不上（關閉）八座核電機組的電力缺口」，而必須要仰賴「連臺灣都不使用的」褐煤來發電，並仰賴歐洲跨國電網的調度。惟不論前揭二文無視德國火力發電機組向以其國產褐煤為主力、德國碳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歐洲跨國電力

調度路徑或負電價制度的運作邏輯，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亦曾發出新聞稿指出從 2000 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EEG）通過開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增加 144 千瓦小時，而核電發電量減少僅 72 千瓦小時，即再生能源確實降低化石燃料使用，而 2009 年至 2013 年間褐煤發電的成長，則係來自新興市場的排放權證進入歐盟排放交易系統後，導致天然氣發電量減少所致；我國經濟部官方網頁刊登資訊時，未就技術面進行充份審查，還就他國政府已正式澄清的現象大肆批評、貿然指控相關國家政策失當，實有欠妥。矧臺灣與德國方才完成第 15 次經濟合作會議，而我國在「工業 4.0」（Industrie 4.0）及綠色能源等領域希望與德國擴大合作，則「經新聞」之作法在使國人了解經濟部施政成果前，即傷及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新聞」之編採澈底檢討、立即以相當版面更正錯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89 條之罪，且經一審判刑確定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同法 103 條之不良廠商；臺灣電力公司針對人力技術支援服務工作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亦皆就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之違犯，涉有解約、不予發還保證金等規定；矧依民法與工程會解釋，針對前開情形採購單位尚應視情節提請民事求償。惟針對吉興工程顧問公司派遣至台電公司人員涉及收取顧問費、洩露底標、喝花酒等情事，台電公司檢討報告竟僅要求撤換派駐人員，全未提及後續處理，顯有失當。而前開顧問公司長期承包台電工程，涉案人員皆於台電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台電公司檢討報告對相關情事之調查，卻隻字未提；所謂檢討，主軸竟是加強廉政宣導，「從心開始建立清廉、務實、效能的組織文化」，至於所謂提升自有人力監造能力以降低對特定工程顧問公司之倚賴，亦無明確方法。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為有效管理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除進行董監事指派外，另以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作為監管之依據。惟近年來經濟部就其與所屬事業捐助財團法人，屢傳監管不利之情事，本即有待全面檢討、澈底改革。矧系爭財團法人進行轉投資之營利事業，其業務往往仰賴經濟部和國營事業，過去 1 年卻傳出如中

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中興工程顧問社）投資之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提供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時，接連爆發喝花酒與索賄洩標等匪夷所思之弊案；經濟部除懲處國營事業失職人員外，事後透過相關財團法人，對其所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行改善之情形，應立即向社會充分說明。爰要求經濟部就上開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四)基於立委問政，需要邀請國際人士參訪台電核能電廠，以便給予立委專業建議，及為強化核能安全領域之國際交流，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建立國際人士申請參訪台電核一、核二、核三廠之標準作業程序，核能安全領域國際交流之好範例。台日雙方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委於 2015 年 7 月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中華核能學會及核能資訊中心等有關人員參加「第一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後由日本環境省下新成立的核安管制機關「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安排有關人員參訪高浜核電廠。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陳歐珀

(十五)台灣經濟疲弱不振，土地價格卻不合理飆高，致使產業投資設廠之土地成本亦隨同提高，不僅影響投資意願，且易生重土地投機炒作而輕本業投資之傷害產業發展根本現象，經濟部原 006688 專案措施原意為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扶植產業根留台灣，促進台灣就業，但其售價機制政策反覆不定，且未緊扣根留台灣、促進就業等目的做適當限定，不僅未能防杜土地炒作情況，甚而造成真正根留台灣、促進就業之產業仍面臨土地成本過高之問題，為營造投資台灣之良好環境，降低土地不合理飆漲造成產業投資之門檻，經濟部應檢討原方案之執行方式並在避免土地炒作前提下，同時檢討現有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及處理原 006688 專案之爭議，提出新產業土地優惠政策，營造有利產業長期投資、根留台灣、創造就業之有利環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第 2 項　工業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原列 82 億 9,243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近 20 億元，然該項科目有 59%是「委辦費」，40%是「獎補助費」，顯見工業局寧願當「散財童子」，花錢了事，也不願積極面對協

助產業升級輔導之責。譬如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未能善盡職責，仍未見 MIT 產業之競爭力提升；而「補助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政府不斷以補助及租稅抵減產業之創新與研究支出，卻未能有效反映在產業技術價值提升，更經常遭不肖廠商利用計畫詐領補助經費之不法情事發生。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公帑浮濫以委外或補助方式支應，針對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原列 1 億 4,47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逾 1 億元，主要係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設置工業區潔淨水環境及增辦全球招商專案，然經查該項科目竟有 74%是編列「委辦費」經費，竟連「管理」業務都是「委辦」，連個產業政策都無法自行企劃，更遑論工業局有何身為工業主管機關之管理功能了？國家花費 1 億餘元之公帑，卻連個基本管理都無能為力，這種機關還不如裁撤算了。難怪乎我國之產業發展及競爭力不但未見顯著提升，更是每下愈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本項有黨團、委員提案 2 案，送院會表決：

(一)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廠商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查廠商進駐工業區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揭「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應屬政府管理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理當不該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工業局在園區管理顯有未臻周全之處，為利法理均衡，避免政府於同一管理事由重複收取規費，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比照科技部於工業區相關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已收取費用並應協商相關單位退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黃昭順

(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提請有關審慎處理。查進駐工業區之廠商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端「監測設施使用費」，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理應屬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就不應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另者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係為防制全區整體空氣環境不要因不當排放而遭污染，但影響污染原因眾多，工業區外之周遭污染源亦有可能進入園區，豈能斷然認定係廠商所為？更何況；廠商每年均已繳交為數不少

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樣事由卻收兩次規費，民怨豈能不增？國內經濟不但遲未見復甦，反還每下愈況，薪資不進反退百業蕭條，政府要廠商買單，姑不論猶如一條牛遭扒兩次皮不符公平正義，際此整體經濟衰退之時，更是既殘忍也毫不通情理！爰此；建議該「監測設施使用費」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黃昭順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原列 140 億 0,268 萬元，分別於計畫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捐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計畫及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捐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亦無明確之執行成效，水利署自不應續編預算補捐助農田水利會。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年皆於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相似預算補捐助農田水利會，水利署同樣編列，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複補助、更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此，特針對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工程計畫中「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6 億元，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攸關大台北地區供水穩定的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預算編列原估 104 億餘元，後經二次修正上調至 163 億餘元，預計 101 年完工；然，計畫預算上調 55%，大幅增加近 58 億餘元，迄今卻仍未完工，工程延宕超過 3 年，行政效率明顯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2.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按計畫內容精神屬「跨區域之水資源調配」，然查實際工程項目卻多為清理水管、淨水廠設施等，又該計畫工程結束後，將交由台北市自來水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兩事業單位依供水量收取水費，此一中央政府為地方事業主體進行之投資，姑不論監督體系與經營體系權利義務之複雜，至少應就建設進度與公帑節省再加改善。
3. 政府目前財政負擔過重，此計畫預算編列在執行上顯見延宕甚有浮濫之嫌，宜再行合理規劃精算，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根據 101 年 12 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告，鳳山丘陵西側有明顯的抬高速率，每年抬升有達 0.3 公分，甚至中鋼公司位置都有抬升，顯示「旗山斷層」非常活躍。鑑於經濟部擬將高雄「臨海工業區」擴張為「石化專區」，各界皆相當憂心位處鳳山丘陵以西、遍布油槽、地下油管及石化管之「臨海工業區」，恐坐落於「旗山活動斷層」上，加上預計開發之國道 7 號，其預定路線也可能經過該斷層路線；尤其高雄市鳥松興農巷泥火山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又再噴發泥漿，噴發時間越來越長，間歇越來越短，居民擔心旗山斷層的活躍及地層蓄積的能量越來越多；加上近來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亦提出警告，指台灣 104 年地震能量釋放，不排除還會發生規模 6.0 以上地震，相當於二顆原子彈的能量；因此若是未來發生大地震導致斷層錯動進而引發該區域連環爆炸，後果恐不堪設想。基此，為避免因天災、人禍造成爆炸之憾事發生，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 年內完成旗山斷層向南延伸調查計畫，並提出專案地質調查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新增決議 7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6 億 4,09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之特殊組織型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但每年編列相同預算補助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且補助對象也都相同，卻又對其全然無約束能力，不但未能協助其明顯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甚至更加惡化，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 26 億 0,349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列約 2.75 億元，鑑於是項預算乃為持續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全台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卻未增加，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情勢亦未減緩，顯見執行成效不佳。加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有鑑於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且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施作工程亦應先作好上中下游之整體規劃，避免不斷變更設計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爰此，針對「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近日台北市愛兔協會揭露 103 年 5 月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高三報考大學醫學班 37 位學生，在上生物課時使用乙醚作為安樂死藥物，於生物實驗室解剖 8 隻活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及第 1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規定（按：教育部 99 高中生物課綱規定使用蛙類動物）雖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指專科以上學校，不含高中學校。但現行高中教學動物實驗課程或訓練，仍應有監督機制，以符實驗動物「替代、減量、精緻化」等 3R 原則，減少不必要的犧牲。國際上，教學訓練使用活體動物之必要性不斷遭受挑戰，非活體之實驗替代課程早已蓬勃發展，但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解剖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並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為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以下專案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 高中以下學校動物實驗或解剖課程使用非活體動物教學替代方法推廣計畫。（包括：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並供教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課綱規定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課程或訓練之倫理審查，與動物福利稽查機制。
3. 公告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環境豐富化規範」、「實驗前後照顧規範」、「麻醉、止痛、外科手術規範」、「再利用與開放認領養規範」及「安樂死規範」等，做為動物科學應用之依循標準，及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動物實驗是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進行之依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提升動物福利及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推

動農業加值等。然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針對蛋雞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多年來未能針對其他經濟動物訂定友善生產系統定義、指南或動物福利規範，並進行輔導，以達「農業加值」、「國際化」以及「動物福利」的施政目標。養豬產值占我國畜牧最大宗，每年屠宰量達 800 萬頭以上，豬隻福利的提升更應優先推行。台灣養豬業目前主要仍採用「狹欄」（Sow Stall）圈養母豬，然世界各國已逐漸廢除或禁用母豬狹欄，或訂定禁用時程表，例如：歐盟 2013 年開始禁用母豬狹欄（懷孕初期 4 週可暫用）。為順應國際動物福利潮流，提升我國畜牧產業現代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年半內研擬豬隻「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及動物福利規範分期推動之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五)友善畜牧降低動物飼養量，不僅減少動物用藥及環境用藥，更能促進人類及環境健康，同時提昇經濟動物福利。雖然友善畜牧肉品價格會略為提升，但民眾可改為購買品質較好的在地生產肉品，農民也能藉由提高肉品單價來平衡收益；而畜牧總量下降，還能減少廢棄物、臭味處理成本並降低碳排放，實為多贏的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政策鼓勵支持農民朝友善畜牧、永續農業發展。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從國人飲食、健康風險、環境品質、動物福利與畜牧永續等角度，重新檢討「糧食、畜禽」生產與管理政策，於 6 個月內訂定友善畜禽產品之「產銷目標」及「生產系統指南與標準」推動計畫及時程表，並制定友善畜禽場轉型輔導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在地化的友善畜牧研究、補助畜禽友善飼養轉型的示範農場，以期逐年提高友善畜禽水產品比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六)鄰國日本 1970 年代引進北美浣熊為寵物，後逸出野外，擴散速度驚人，目前幾乎全日本各地區皆有野生族群，造成農業、古蹟、居家等損害，僅 2012 年度即造成 3 億 4,000 萬日元農業損失。此外，此物種尚有攜帶狂犬病毒疑慮，不可不慎。103 年 12 月已有民眾在台中市野外拍攝到浣熊活動影片，104 年 9 月更有浣熊闖入 13 樓民宅事件。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將浣熊等具入侵潛力及防疫疑慮之物種列入禁止輸入名單，已飼養者應加重飼主責任，要求施打晶片嚴加管理，逸出野外者應立即予以移除。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七)台灣農業以小農為主，然後農業人口老化嚴重，小農機具對農民非常重要，國內 14 種小型農機具約有 12 萬台，以平均每 3 年到 5 年就需進行汰換計算，一年至少得更新 2 萬台，不過受限預算限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年在農機具補助上（包含耕耘機等大型農機具）僅能編列 5,000 萬元，小型農機具一年實際汰換數量不到 4,000 台，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次行政院主導的消費提振措施方案中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此專案計畫總預算高達 2 億元，可說是過往年補助預算的 4 倍，農民反應熱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從 105 年起將小型農機具補助規模擴大常態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汝芬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與動物相關之產業，皆應著重動物福利科學之發展與相關規範。國際間早有許多針對各式魚類養殖的規範與建議。英國經濟動物福利委員會（FAWC）也指出：良好的動物福利有利產業發展。然多年來，政府卻未訂定各式魚類養殖之動物福利規範，以供業界遵循。OIE 於 2008 年訂定「水生動物健康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其中並有魚類福利專章（Welfare of Farmed Fish），內容包含養殖魚類福利建議概論、養殖魚類運輸動物福利、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養殖魚類防疫撲殺之動物福利等。歐盟《Council Directive98/58/EC》規範所有繁殖或養殖動物之最低標準，包括魚類。顯見針對養殖魚類，不論是普遍適用或特定常見魚種，制定動物福利規範並推動落實執行，不僅可行，更已屬國際趨勢，且台灣為 OIE 會員國之一，不應自為化外。養殖漁業占總水產品產值 41%，生產量占 27%，為我國整體漁業中重要的一環，為達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之關鍵策略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6 個月內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規定屠宰場之畜禽屠宰作業，包括畜禽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及放血等，必須符合人道規定。101 年 9 月並於國內 14 家牛隻屠宰場之牛隻繫留場區、剝皮區及人道致昏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由屠檢人員監控進場屠宰牛隻之管理狀況。同時訂定「牛隻人道屠宰查核重點及判定要項」，令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據以監督查核。上述措施稍稍彌

補現行屠宰場無第三單位監督機制或評鑑制度之不足，惟至今未能擴及豬、羊、家禽屠宰場，導致每年 800 萬頭豬隻、3 億隻家禽之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情況未能有效監督。爰要求：

1. 為求依法行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 1 年內依動物福利精神將現行「畜禽人道屠宰準則」提升為母法位階，以避免畜禽於屠宰場內，遭受用暴力、尖銳器物或不當電擊等強制驅趕、屠宰前灌水、未經有效致昏後放血等違法情事。其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各類經濟動物於屠宰場裝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緊急屠宰、昏厥與死亡判定等之動物福利定義與規範；屠宰動物福利應納為各類肉品衛生認證、標章、標誌、評鑑等之要項；畜禽屠宰設施設備規劃、審議、查核與評鑑等應請動物福利專家學者參與，肉品衛生與動物福利兼顧；屠宰場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於繫留、驅趕、保定、致昏與放血等作業區，錄影記錄應保留一定期限，以備查驗；屠宰場內動物裝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人員之教育訓練、再教育與證書規範；屠宰場應置動物福利專員負責監督場內動物福利；相關罰應依虐待或疏忽情節輕重，課予屠宰場所有人、經理人、動物福利專員及行為人等，不同程度之教育罰、行政罰。
2. 新設畜禽屠宰設施設備規劃、審議、查核與評鑑等應請動物福利專家學者參與，肉品衛生與動物福利兼顧。
3. 為參考國際動物福利趨勢與立法例，於 1 年半內辦理屠宰畜禽動物福利國際研討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財政部原列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34 億 6,296 萬 3,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20 億 3,70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5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0,055 萬 7,000 元。**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 2 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以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二、歲出部分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爰建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澈底清查各地方政府收支情況，並提出強化財政紀律改革方案。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0,526 萬 9,000 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 6,542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新增決議 1 項：

(一)103 年度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元，可見許多機關並未覈實編列預算。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預算時，除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外，並應逐年核送各機關歲出賸餘狀況及檢討報予立法院查照。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乃為全球趨勢，政府近年來不斷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惟隨著政府資料開放不斷增加，如何善用與監督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有鑑於此，爰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政府必須主動公開與民眾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且須適時提供資訊，避免資訊過時。惟審計部歷年來均僅選擇性將重要審核意見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公布於網站，卻未將各

機關之審核意見，以及各機關聲復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情形等完整公開，致外界無法充分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成效、制度規章或財務收支缺失及後續之改善作為等情形。建議審計部應逐步將審核各機關或基金之審核意見完整上網公開，不宜僅擇部分審核意見對外公開，俾使人民充分獲悉政府運作相關資訊，得以有效監督政府。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433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43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6,609 萬 8,000 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我國公共債務結構長債多於短債，債息負擔沈重，且平均公債利率高於一般銀行放款利率，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法，增加國庫券之發行，調整公債期限結構，以有效降低利率、節省財政融資成本、活絡貨幣交易市場、建立指標利率，俾健全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工具之操作。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3 項　賦稅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賦稅署之「一般行政」共編列 3 億 8,33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人事費除外），俟財政部檢討現行稅務調查實務過於僵化之規定提出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何欣純

(二)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3,200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賦稅署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此外，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稅務獎勵金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惟賦稅署就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偏重簡任高階公務員，如 103 年度簡任高階公務員受獎人數比率為 75%，受獎金額占比為 84.2%，無助於激勵基層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377 萬 2,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1,578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高雄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此外，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稅務獎勵金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惟高雄國稅局就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偏重簡任高階公務員，如 103 年度簡任高階公務員受獎人數比率為 100%，受獎金額占比為 100%，無助於激勵基層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577 萬 6,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

劃」編列 1,185 萬 2,000 元，用於租稅教育、宣導、服務……，惟其中編列多項宣導活動，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舉辦各項才藝比賽、贈送參加民眾宣導品……」、「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金額雖不多，但多已流於辦理育樂活動之形式，難收租稅宣導之效，實有必要全面檢討該等租稅宣導活動之妥適性；爰凍結「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210 萬 4,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1,674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有財產署應善盡國有財產清查、管理、處分、估價等職責，惟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因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需承租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卻未善盡把關責任，僅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設立 600 床醫院許可函，即於 98 年 12 月 7 日行文同意兩筆（後龍鎮大庄小段 101-9、101-12 地號）合計 21.6 公頃國有土地承租案，完全不

符合使用比例。

此外，經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於今（104）年 11 月 4 日召集相關部會釐清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案件法律問題，衛生福利部已言明趙萬枝紀念醫院雖工程分為四期，但僅有第 1 期興建醫院為審查範圍，其餘二、三、四期等工程皆不在審查範圍。國產署卻未依此廢止租約，反而要求衛生福利部再給說法，顯然是公然串供企圖掩蓋當初同意承租國有土地錯誤決策。

為督促國有財產署善盡國有土地管理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國有財產署應立即收回該筆國有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書，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決議 5 項：

(一)鑑於歐、美、日各國的期貨交易所為了避免客戶的交易單面臨無限風險的狀態，皆有提供停損委託單的機制，唯獨臺灣期貨交易所卻因顧慮停損單的開放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問題，遲遲未全面建立相關的停損單機制，導致僅有少數期貨商願意主動提供停損委託的功能給客戶使用，缺乏停損機制的期貨交易市場不但無法於國際接軌，且恐讓交易人曝露於無法控制的風險之中，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建置停損委託單機制。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針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曝險，金管會雖訂有總量管制，惟本國銀行海外子行曝險部位免納入總額度計算，故目前國銀整體對中曝險之額度恐有所低估；而隨著國銀陸續於中國設立子行，透過子行對中國地區之投資或融資勢必更為增加，若依現行規定，將不利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實際對中國之曝險；為避免本國銀行經由海外子行轉投、融資大陸地區，規避計入曝險限額，並為確實掌握國銀對中曝險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針對國銀海外子行對中曝險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並比照目前國銀對中曝險資訊之揭露，按季公布子行對中國曝險情形，以有效管控風險。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三)近來國內銀行盛行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推銷人民幣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惟人民幣走貶，致許多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金管會雖於去（2014）年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銷售 TRF 有未充分評客戶風險承擔能力、高風險商品上架前未審查或

審查未確實、未充分告知最大損失……之缺失，並對該等銀行做出處分，且於今（2015）年 4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做修正，要求訂定個別交易損失上限、向客戶揭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等；但今年 8 月中國人行放手人民幣重貶，TRF 受災戶再度浮現，顯示銀行仍未能合理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金管會亦未能落實監督銀行確實揭露金融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資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提升我國銀行銷售衍生性商品之監理效能及落實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四)鑑於金管會就業人數統計結果較行政院主計總處高出 14 萬餘人，主要係將兼職或代辦業務者納入統計所致，除有造成人數膨脹及因重複統計致準確度不足之虞外，與所屬機關之就業人數統計資料亦有不一致情形，易使外界混淆。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專業統計機關之標準定義及統計方法辦理統計業務，以齊一統計結果及客觀表達環境變化，俾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鑑於部分本國銀行壓力測試採用之風險參數及結果差異甚大，似過於樂觀，且測試期間為一年，與歐美國家多為二年不同，嚴謹度較為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4 項　保險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鑑於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加強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

務予以彌平。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並無增減，爰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均照列。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研究院駐衛警、保全人員合計 35 人，105 年度預計費用 1,779 萬 5,000 元，院區安維費用逐年增加。建議中央研究院評估申請替代役值勤，或研擬縮減保全值勤範圍，減低人事費用支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增決議 8 項：

(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較 104 年度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大幅增加 710 萬 7,000 元，核與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允應檢討。另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逐年成長，且每年增加金額逐年擴大，國立故宮博物院首長更多次以贊助款頻繁出國，顯未符節約原則，允應檢討改進。基此，爰予凍結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旅費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涉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就成本、技術及民間參與可行性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清楚說明「大故宮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情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系爭計畫之規劃內容，因前揭各項問題而多次調整，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調整？調整結果為何？對於原始評估之數據有何影響？卻始終無法具體說明；尤其此案在 2010 至 2013 年間，5 次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檢討修正情形為何？亦影響「大故宮計畫」待執行方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檢討修正情形與計畫歷次變更比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報計畫時，多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用地取得及地用之適法性進行處理；「大故宮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土地是否涉及私人產權，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亦未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土地取得及地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

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多年，完整財務計畫何在？又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試圖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挹注「大故宮計畫」，但因規劃不當已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指摘在案，則「大故宮計畫」何來財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完整財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六)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大故宮計畫」設計圖說，「大故宮計畫」地下開挖汽機車停車場，將與展示、教育推廣及典藏空間處於同一結構體，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卻未對工區安全維護與結構加固強化提出充分說明。矧「大故宮計畫」將於「故宮藝文園區」下方設置大客車停車場，但就此停車場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人行動線如何聯接，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矧「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凸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國立故宮博物院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亦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立即終止「大故宮計畫」，並就評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八)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7 年以前將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逕行分配予社員，違反合作社法規定，已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相關意見，皆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追回盈餘，已無疑義。

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之「90 年至 97 年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之社員名單、通

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資料，以便於辦理追繳相關手續，然截至 9 月底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仍未有回應，恐使追回盈餘之程序延宕。

國立故宮博物院既已經過監察院糾正，本應儘速積極辦理追繳等相關事宜，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家財政稅收之公平。

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按季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新增決議 15 項：

(一)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即將於 2015 年底屆至，惟教育部現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對於委員之聘任，僅有「部長遴選」之規定，未對於性平委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8 條之資格有程序規定。另，現行規則下並未對外公開委員於會議中之發言，使得會議記錄僅有議題結論，不見任何討論過程，造成公民了解會議、藉以參與議題公眾討論之困難。為確保第 7 屆委員之遴選以及性平會議事之公開透明，爰凍結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待教育部修正前開二項要點，並建立具體遴選委員辦法及公開透明之議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二)經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涉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約 75 所，占我國現有 221 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三分之一，每年審查實驗計畫近 3,000 件，使用實驗動物數量高達 39 萬隻，占全國用量約 3 成，動物種類涵蓋猿猴、兔、牛、羊、鳥、豬、雞、鴨、魚類、兩棲、嚙齒類等。

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學術研究品質息息相關。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每年評等為「較差」的機構中，「專科以上學校」比例最高。若以 92—103 年整體查核評比結果來看，歷年評比為「較差」的機構共有 38 家，其中「專科以上學校」有 18 家，比率 47%，將近半數。顯示許多利用動物從事實驗、研究的大學，校內成立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未能發揮督導功能，導致校內動物實驗計畫審查、實驗動物飼養照護、手術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等有所缺失，甚至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

為改善教育研究環境、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

物福利之規定，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大專院校實驗動物福利計畫，並於制訂下一週期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及綜合評鑑指標時，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評鑑項目。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三)台北市三級古蹟芳蘭大厝為清代來台開拓者所建，是典型台北盆地古宅，建材取自台北所產砂岩，極具地方特色，實為台灣開拓史之見證，且其建築細節泥塑剪黏等手工精緻，雖經歲月腐蝕，仍見其藝術風華。民國 74 年國立台灣大學為興建校舍徵收此地，直至 101 年始進行維護工作。百年古蹟修復不易，爰要求教育部應監督國立台灣大學，除按年編列文化資產維護費之外，儘速完成芳蘭大厝屋頂修復計畫，撤去古蹟周邊圍籬開放民眾參觀，並串連周邊景點，活化使用之，以維護全民共有之文化資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四)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教育部應採取實際行動回應社會之疑慮，爰要求教育部依據「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綱研修及審議之程序。嗣後課綱研修及審議相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包括會議記錄、錄影、錄音等相關會議資料必須全部公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修正課綱之研擬及審議程序後，應就修正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每年約有 30 幾萬人申請就學貸款，平均每 3 人，就有 1 人透過學貸繳學費，且平均每位學貸學生畢業後便背負 30 幾萬元負債，在職專班的學生一畢業就必須馬上還款，而一般生則是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此舉對剛畢業的大學生而言，在工作尚未穩定前，社會人生才剛要起步之際，就備受 6 位數的償貸壓力。有鑑於此，為解決現行學貸危機，爰建請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於 105 學年度推動學貸零利率之可行方案，以使 30 萬名學生專心就學，畢業後專注就業，落實解救學貸危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六)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

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七)監察院 99 年 8 月 12 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指出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的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初衷。由於學雜費為私立院校運作之主要經濟來源，建請教育部取消評鑑結果與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如仍維持連動性，調降學雜費之對象為該評鑑未通過之系所，不要連坐其所屬學院。另調降學雜費之對象修改為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嘉郡

(八)鑑於近年來台春訓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帶來鉅額商機，然地方政府囿於經費，球場維護狀況不一，有損棒球王國之名，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爰建請教育部研擬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九)查 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483 萬 2,000 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科目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經費 6,214 萬 4,000 元；以上共合計 7,147 萬 6,000 元。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指出，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例如原推估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證券業、投信投顧業、銀行業及觀光（旅行、觀光旅館、觀光遊樂）為人才充裕之行業，然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等上開行業相關科系之大學生人數排名僅分居第 6 名及第 9 名，各為 2 萬 5,437 人及 1 萬 9,617 人，與預期顯有落差。

而該報告亦指出，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

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澈底檢討上述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鑑於近年來國內足球運動日漸興盛，各地青少年足球運動員日增，如何提供球員完善之訓練環境並提升國內足球競技水準，已成為國人關心之議題。然而，目前國內卻無相對應之職業足球聯盟可做為優秀球員於運動生涯之銜接可能，為促進體育產業發展，並提供國內優秀球員健全良好之訓練競賽環境，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訂出臺灣職業足球聯盟之發展規劃期程表與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許智傑

(十一)政府捐助之教育類財團法人，應有捐助或捐贈單位代表或其所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且人數應占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並置監察人，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有明文。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成立，而中興工程顧問社又為經濟部及該部所屬事業捐助成立，惟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4 年辦理之第十屆董事選舉中，未依前開規定選任二分之一以上捐助機關代表或其指派之董事，故教育部未予同意，而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主事者若有違法將國產私有化之企圖，政府亦應立即制止。矧系爭二財團法人之直接與間接出資單位為經濟部，該部除依法選派董事主持法人業務外，亦應透過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就系爭法人妥為監管，但中興工程顧問社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投資之企業，近年卻有傳出經營不當乃至涉及弊案等情事，教育部作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監督機關，依法亦有督促該基金會改善會務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堅持立場，對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 年違法選任之董事名單不予同意，教育部並應要求經濟部儘速依法選派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就相關處理情形，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為了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濟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從都會區開始，建立跨校性的住宿資源調度體系，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曾決議在案。惟近 2 年來，教育部就相關課題仍未有具體對策，矧過去各界曾評估之指標性大型跨校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如臺北市至善路前陸軍衛勤學校基地等，皆未能順利啟動；教育部是否掌握都市再生契機，執行相關教育基礎建設，不無疑問。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之建立和臺北市前陸軍保養場基地「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內容暨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為普及我國美感教育，並深化打造美力國民、美麗家園、美善社會、美感續航之美感教育政策願景，中央主管機關應在既有的藝術教育政策、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基礎上深耕發展。美感教育法制規範及實踐，應擬定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且每 4 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行動方案，並每年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十四)為連結我國與亞太地區重要美感教育研究社群，並分享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 5 年計畫（103 至 107 年）推動碩果，拓展臺灣美感教育研究視野及影響力，教育部在 103 年美感教育元年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之因應成立，讓我國懸缺已久美感教育有了突破性的發展。以美感的陶冶與學習，從家庭、學校、社會到世界，點滴積累。然為以行動參與實踐文化學習之觀點，教育部應透過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研訂 K-12 年級美感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並分析學生美感素養之表現與影響等因素，整合連結美感教育研究與資源等途徑，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利第二期美感教育計畫之修正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十五)為解決我國青年對於「居住」及「未來」的需求，改善青年就學、就業、就居、創業及發展問題，教育部研擬於都會區建置「青年創意生活城」計畫，提供一個專屬於青年創意交流及展才之生活空間。然因計畫基地涉及公有不動產之有償撥用，資金缺口問題恐將衝擊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且青年目前僅就居住空間與功能規劃進行討論參與；是以建請教育部參酌政大學生 IMPACT 團隊以教育提案於募資平臺籌資，勇奪 2015 霍特首獎為例，善用募資平臺及其他線上討論平臺，例如行政院為促進公眾參與政策形成與法令訂定過程透明化的 vTaiwan.com 平臺，邀集有志青年以虛實管道激盪參與政策推行、資金募集及產業發展等多面向討論，匯集共識，以群志眾籌之經濟效應，紓解龐大資金缺口，並讓青年之創新經營管理模式得以落實，達到「紓解大學宿舍不足」、「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落實教育創新」、「建立產學合作平台」、「促進國際商業模組合作」之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增決議 4 項：

(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計畫 25「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原列 6,7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經查，2015 年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屢次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召集人會議中經否決之議案或未經大會決議之臨時動議，直接引為政策依據發文至各學校，顯有違法行政之虞。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經費 5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其行政之作業準則，並徹查相關違法失職人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三)近日台北市愛兔協會揭露，103 年 5 月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高三報考大學醫學班 37 位學生，在上生物課時使用乙醚作為安樂死藥物，於生物實驗室解剖 8 隻活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及第 1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按：課綱規定使用蛙類動物）雖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指專科以上學校，不含高中學校。但現行高中教學做動物實驗或教學訓練應有監督機制，以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的 3R 原則，減少實驗動物不必要的犧牲。國際上，教學訓練使用活體動物之必要性不斷遭受挑戰，非活體之實驗替代課程早已蓬勃發展，但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解剖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並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現行生物科課綱，於十二年課綱中納入動物福利、動物權等動物倫理觀念，以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的 3R 原則，減少實驗動物不必要的犧牲，並落實自主學習精神，研擬學生學習選擇權推行辦法，允許高中職學生拒絕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所訂，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並選擇以非活體動物解剖或實驗之替代方案，以相同時間與努力，完成學習。同時建議教師應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替代方案，以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四)104 年 9 月媒體報導學校午餐米飯添加具抑菌效果添加物事件，業者說明，因烹煮至供餐時間超過 4 小時，為避免微生物孳生不得不添加。然查教育部「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履約管理中，有關品質管制項目規定：「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廠商製作第一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成品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並避免使用半成品。」已明確規範烹煮至供餐之時間限制，且此契約規範係經多次跨部會會議討論制定而成，既為全國學校午餐契約範本，教育部應負起督導契約落實執行之責。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檢討學校午餐品質管制項目及其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3 項　體育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一般國手每日只能領取 200 元零用金部分，凸顯出政府對於我們這些為國付出的選手的「尊重」與「保障」實在有更進一步加強之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做為國手訓練基地，相關照顧責無旁貸。鑑此，針對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會總質詢時所提出之 2 點要求：1.將既有之零用金與生活津貼合併發放，重新向上檢討調整國手集訓津貼（即每位選手集訓期間每日可領到 1,200 元以上津貼）。2.以體育署提供 2015 棒球 12 強賽球員的保險規格為基礎，提供所有國手應有的保險保障。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建議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整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許智傑　黃國書

(二)查全國運動會之舉辦目的在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運動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為達上述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運動場館新、修建及賽會籌劃、行銷、推廣等事宜，與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承辦縣市宜蘭縣進行事前協商，全力補助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事項，給予充分支援，以利全國運動會之順利舉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田秋堇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新增決議 5 項：

(一)請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合約條款不當限制合作音樂家演出機會，扼殺國內民眾音樂欣賞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李昆澤

(二)針對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地方文創，惟如何將豐沛的古蹟文化透過文創工作提升其附加價值與宣揚效益，仍待強化。有鑑於此，爰建請文化部每年固定撥補預算予地方政府，補助與輔導位於當地古蹟內之在地社團（如寶藏巖……等）推動文創，並定期舉辦古蹟文創評鑑與成果展示，以落實古蹟文化之推展，並深化文創價值與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三)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即有 6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6 家，惟若扣除政府委辦或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 3 家，亦即真正有決算賸餘者僅 3 家；另 105 年度預算案，仍有 6 家預估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2 家預估損益兩平，僅餘 4 家預算賸餘，顯示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每年有 8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捐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 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所述，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17 億 9,300 萬元，數額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應澈底檢討上述之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四)文化部各類獎補助資源對於藝文團體生存發展至為關鍵，惟評選過程屢遭外界批評黑箱、不公之質疑。文化部應明定審查藝文獎補助評分標準，並定期公告補助名單及金額，以昭公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全球表演藝術發展在數位化浪潮下，科技讓表演創作形式有了更多元、更豐富的可能性。前臺灣省政府駐地中興新村因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面臨發展定位的再造轉型，除先期規劃之高等研究園區基礎建設應儘速完成整建外，為帶動我國科技與表演藝術產業的長遠發展，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第 5 會期（103 年 5 月 6 日）、第 6 會期（103 年 10 月 17 日）及第 8 會期（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多次提出將「中興新村打造成為科技藝術實驗基地」，並獲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及現任院長毛

治國肯定及支持，文化部應據以積極協調省政府、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並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中興新村「科技與表演藝術創作實驗基地」之所有規劃作業及研究，透過幕後技術製作人才培育中心，將藝術創作透過科技研發技術呈現，以科技藝術實驗基地概念，打造全臺第一座「數位劇場」，進行技術研發、實驗多角合作，提升臺灣科技藝術創作能量及能見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新增決議 6 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二)中國製造之智慧型手機內建之北斗衛星定位系統，與中國軍事導彈定位屬同系統，假民生消費用品名義滲透進入台灣市場，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行動裝置晶片資安風險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立目的之一為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提升研究及科技應用水準，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組織目標相同，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6 個月內，提出將核能研究所納入進行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之「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沉沒後，至今其船舶仍未加以移除。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1 年多來，任憑海事保險單位與律師事務所擺佈拖延，遲遲無法具體執行船舶移除，嚴重怠忽職守。由於「海研五號」船體，已危害往來船隻作業，並因緊鄰台灣電力公司之海底電纜，有危及澎湖群島電力輸送等嚴重風險。且因國家實驗研究院失職延誤所致，依目前作業期程，已無法期待海事保險單位得於近期清除船舶。為維護安全與儘速執行，建請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以前，代行執行清除海研五號船舶完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楊　曜

(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途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主，尚有部分支應一般行政管理經費，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建請依立法院決議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六)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管理機關。查系爭基金歷年執行計畫，主要支出項目除對學術社群進行捐助、獎助及補助外，尚有行政院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並以此配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及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惟政府預算收支，依法本應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以特種基金方式編列一定科技經費供各部會使用雖具必要性，然此種靈活性必須搭配高密度的資訊揭露，始與預算法制相符。矧從責任政治而言，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在支用上既係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在行政權屆期交接期間亦有加強管控之必要。爰要求科技部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每個月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行政院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3 項：

(一)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後，鄰近臺中市區的大肚山臺地兩側沿著高速公路，形成包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工業區和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的龐大科技產業走廊。惟大肚山臺地自然環境極度乾燥，早年亦未施作灌溉系統，三大產業園區與原臺中市郊人口高速成長，產生龐大供水需要，有待中央不同部會與地方政府充分協調、合力解決；矧臺灣自來水公司雖已規劃臺中監理所高地配水池與坪頂配水池，但此管線末端區域供水效率及穩定性，仍有待相關單位建立聯合調度機制。爰建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三)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計畫編列 6 億 9,79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原列 142 億 3,1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3,195 萬 1,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3 項：

(一)4G 行動寬頻開台營運不到兩年，截至 104 年 8 月用戶已達 866 萬戶，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2.4 倍，預估 104 年將達千萬人，市場高度成長；然通傳會至今未辦理 4G 上網速率評鑑，任各家業者自行宣傳，因此常出現誤導消費者的訊息引發糾紛。

4G 用戶市占率目前已達 29.4%，亦即將近三成用戶是 4G 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 3G 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然受理申訴後卻層層函轉，喪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另查，行動應用程式（APP）種類日益繁多，近來即發生 APP 公然直播色情、猥褻、吸毒影片，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直言無法可管，導致 APP 淪為犯罪溫床卻無任何把關機制，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之基本管理過於鬆散。爰此，為有效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立有效之網路防護流程與機制，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398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育敏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中國產製、安裝北斗定位衛星之行動通訊裝置進入台灣，對於國家安全及資訊通訊衍生風險，邀集國家安全會議、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進行影響性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相關之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部分相關執行成效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51 億 0,687 萬 3,000 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93 億 7,302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708 萬元**、第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船員宣導及船舶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 100 萬元，**共計減列 8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 億 9,879 萬 3,000 元。**

新增決議 25 項：

(一)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宣稱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額每年會有 30%成長空間，惟根據統計，104 年自由貿易港區入駐事業 110 家、進用員工 2,171 人，與前三年相較未見明顯成長。102 及 103 年度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11%及 6%，與預期 30%目標嚴重落差，顯見計畫浮誇，卻未能有效管理執行。

交通部應檢討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目標及產業定位，加強招商機制，俾提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執行成效。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 億 1,61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389 件，賠償 6 億 8 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 193 件、3 億 8 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 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86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

提出加強道路標示設計，落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經查，947 位須接受遠通公司工作安置之國道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又 103 年 12 月提出延續收費員安置作業之多元安置計畫，其開放收費員任職於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交通部官股具有一定程度影響力之事業單位、其他各公務機關之政府部門，及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新東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間公司。上述非屬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者，雖不在原「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規範之範圍，仍列入多元安置計畫。為保障國道收費員之就業權，爰凍結交通部 105 年度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 3,663 萬 4,000 元之 800 萬元，至交通部提出更多元的就業方案、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補薪資差額之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林淑芬　管碧玲

(四)交通部 105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業務，然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僅有「降低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只採計於車禍 24 小時內死亡者（A1），24 小時後死亡或受傷者（A2）均未納入，經查車禍肇事率及傷亡人數（A1+A2）逐年增加，92 至 102 年年肇事率增加 131%，103 年傷亡人數（A1+A2）更達 415,048 人，政府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應納入「降低肇事率」及「降低車禍傷亡人數（A1+A2）」方能反映政府施政成效，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五分之一，待修改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別	肇事率(件/萬輛)	A1 類 Fatal Cases			A2 類 Injured Cases		A1+A2(人)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2003	66.04	2,572	2,718	1,262	117,651	155,041	159,021
2004	72.83	2,502	2,634	1,248	134,719	177,860	181,742
2005	79.81	2,767	2,894	1,383	153,047	201,704	205,981
2006	80.11	2,999	3,140	1,301	157,898	209,875	214,316
2007	79.95	2,463	2,573	1,006	161,508	215,921	219,500
2008	81.39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229,647
2009	87.01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249,086
2010	101.9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295,811
2011	107.30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317,318
2012	111.94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336,122
2013	**126.80**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375,496
2014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415,048**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五)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389 件，賠償 6 億 8 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 193 件、3 億 8 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 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加強道路標示設計，落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交通部 105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其中「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4,604 萬 2,000 元。現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廣共用單車政策（YouBike、IBike、CBike 等），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行車管理辦法，然在缺乏規範宣導、配套設施未臻周延，以及各縣市規範均不同的情況下造成交通更為混亂，騎樓中人車爭道，及自行車嚴重影響行人用路權，造成行人受傷等情事。故此，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訂定統一自行車使用規章，並指導各縣市政府建立共通規範及配套措施（專用車道、大眾交通工具乘載自行車規範等）。爰凍結「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研討相關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七)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因東區、北區路廊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永久軌東移導致民宅徵收範圍擴大，過程中未充分尊重當地民意，遭多數地主強烈抗爭，本計畫總經費 293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0 月累計支用 7 億 5,086 萬元，執行進度已大幅嚴重落後。未來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及拆遷戶安置協調衍生紛爭，恐非短時間內得以解決；且鐵路地下化橫跨多個行政區，東區、北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前，卻在仁德區段進行土地徵收協議價購，該協議價購應研議暫緩辦理，以符合整體計畫實質程序一致。對於交通部 105 年度「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路建設計畫」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1,320 萬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區段徵收程序及時程、拆遷戶安置照顧及保障原有居住權益等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八)鑑於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對於避免車主借車與人酒駕的相關措施仍未完善，建請交通部評估國外酒駕違規者強制加裝汽車酒精鎖措施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方案，以降低公共危險，維護人民安全。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九)花東地區年觀光約達 1,600 萬人次，約有 3,200 萬人次的旅運需求，然鐵路、海運、空運及客運等，年旅運量約 1,713.8 萬人次。遊客數為大眾運輸載客量之 1.49 倍，嚴重排

擠當地大眾運輸使用，亦造成年節假期，花東地區交通壅塞及火車票一票難求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研擬增設從基隆港至花蓮港之藍色公路，並引導團客使用藍色公路，以增加旅客運輸量。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為澈底解決目前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路段在竹北交流道、公道五交流道、光復路交流道、竹科園區交流道及國 1 與國 3 系統交流道等五大交流道及科學園區的塞車問題，以提升大新竹地區及竹科生活圈的交通便利與生活品質，並促進高科技產業群聚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1. 將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路段；2. 並設置系統交流道與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銜接；3. 且於高架道路延伸至現有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銜接之新竹系統交流道處增設南向匝道銜接國道 3 號。三項工程於民國 105 年度儘速辦理先期評估作業。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十一)數位化、自動化和電氣化等科技的擴大應用為鐵路建設最新趨勢，各國具領先地位的鐵路營運者，近年多就此擬定具前瞻性的發展綱領，作為相關投資整合強化之依據；如德國鐵路集團（Deutsche Bahn AG）便於 2015 年中提出「鐵路 4.0」（Bahn 4.0）計畫，以其中「行動 4.0」（Mobilität 4.0）、「基礎建設 4.0」（Infrastruktur 4.0）、「工作 4.0」（Arbeitswelten 4.0）、「生產 4.0」（Produktion 4.0）、「資訊科技 4.0」（IT 4.0）和「物流 4.0」（Logistik 4.0）等子計畫，推動從軌道、機電、行車、客服到貨運的全面改革。惟交通部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雖正推動臺鐵改造，但改造方案中對於新科技運用缺乏整體策略，應予補正。矧臺鐵於 2015 年 7 月在德國柏林和德鐵集團簽署技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臺鐵有必要透過此合作機制，積極引進國外進步觀念及技術。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就我國相對德國「鐵路 4.0」之策略提出具體分期規劃，並就此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高效率的軌道運輸為進步國土交通網路的骨幹。搭配高速鐵路和北高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的發展，交通部自 2005 年起推動「鐵路捷運化」，希望以路線、場站、用車、票證到轉運的妥善安排，使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營運的鐵路網成為中短程運輸的主力。惟「鐵路捷運化」亦造成臺鐵西部幹線通勤車站停站數的增加，為兼顧基礎服務、定型化班表和旅客行車時間的縮短，臺鐵應讓不同車種的轉乘與「捷運化」能夠相互搭配，以提升鐵路服務的品質和競爭力，然而臺鐵對於車種轉乘卻少有規劃。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2 年針對我國軌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之研究指出，

各軌道次系統間介面整合未盡完善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臺鐵有必要推動有利車種轉乘之措施，以票證系統資訊化的精進為基礎，為消費者提供更妥善精確的行程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相關問題擬定改進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從 1992 年「臺北市新電車輕軌系統初期路網方案」開始，各級政府對於導入新世代輕軌系統已進行多年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曾於 1998 年完成「臺灣地區引進輕軌運輸系統技術型式選擇之研究」。惟因重軌捷運建設期程、大眾運輸投資不足及管制法規等因素，直至 2015 年底我國始有首條輕軌營運。作為建置成本、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極具優勢的交通系統，在高雄輕軌投入營運與淡海輕軌開始施作後，交通部應就輕軌在臺灣的後續推動，在納入智慧城市與人口變遷等新課題後，研提新階段的發展方案。矧在各種輕軌次類型中，靈活運用城際鐵路和街道的鐵路輕軌（tram-train）具有成本效益、可及性與擴大公共運輸市場等諸多優點，尤其適合聯結距離合宜的中型城市；隨著鐵路改建工程優化都會區軌道線型、釋出路線空間，並配合政府刻正推動的臺鐵長期改造計畫，鐵路輕軌從技術到營運，都有進一步評估的必要。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辦理「軌道運輸系統趨勢發展研究」，就我國輕軌系統中長期規劃建設和鐵路輕軌引進之初步評估一併考量，並於完成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四)為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發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在都會區普設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為近年交通規劃之新興趨勢。然而在我國，停車換乘設施非但未有充足規劃設置，其觀念亦未被真正整合進都市發展與交通治理策略中。矧就我國少數宣稱納入停車換乘設計之交通場站，例如部分大眾捷運系統之住宅聯合開發而言，其非但未能創造停車換乘之誘因，反而造成鄰近區域道路更大的使用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完成停車換乘設施和都會區交通轉運節點管理的標準彙編，並依前開標準擬定停車換乘設施發展推動計畫。交通部並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五)為加速我國交通建設發展，交通部自 1972 年起設置多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特種基金並於 2003 年合併為交通作業基金。然而就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雖然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已於 2002 年起頒布施行，但交通部研議多時、可提供穩定財源和強化政策協調的「大眾運輸發展基金」，卻始終未能成立。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分析，系統介面轉乘為限制我國大眾運輸的關鍵課題，而足以強化大眾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新模式或新科技，如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智慧型停車管理、電動汽車共享、整合型運輸資訊系統乃至研究中的個人捷運（personal rapid transit，PRT）等，近年皆有長足進展，交通部就我國大眾運輸的全面進化，必須提出積極的政策綱領。爰要求交通部就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相關課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六)隨著數位化和自動化科技的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近年運用更為擴大，而個別運具也透過資訊交換，和整體交通系統相互整合，並產生如汽車共享、智慧型公車、車聯網乃至自駕車等新一代運輸平臺。惟相關發展雖為綠色智慧城市的基礎，交通部卻未能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從基礎建設開始的本土化策略；矧資訊化和自動化的擴大，必須以前瞻性、實驗性的法規革新作為基礎，相較於德國西門子（Siemens）與荷蘭恩智普（NXP）兩家公司在荷蘭、德國及澳洲的智慧化高速公路測試，或丹麥和英國政府積極提出有利自動化研究之整體策略，我國政策顯未配合技術趨勢而進行調整。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地面交通的智慧化和自動化整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七)為配合當時「國家文化建設政策」，交通部於 1981 年運用國際機場工程之結餘款，設立航空科學館。過去三十多年，航科館雖然編制受限、典藏不足，卻仍是我國唯一長期對外開放之航空類博物館，推廣航空知識、成為國人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地區的美好回憶。惟舊航科館為配合第三航廈工程已於 2014 年閉館，但原擬遷址至蘆竹原空軍第三十五中隊棚廠之新航科館籌設，因桃園航空城相關爭議而暫時停止。矧史料蒐集和文物保存有其時間性，新航科館無法如期完工與博物館能量未能建立，都將使在舊航科館時期即有諸多不足的航空博物館事務，受到更嚴重的壓縮。爰要求交通部在新航科館設立前，先以積極政策鼓勵國內民用航空業者保存和研究自身航空史料、於國內主要機場適合處所設置具有深度之民航知識推廣空間及完成未來新航科館之組織架構規劃。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事項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

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八)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至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爰要求交通部與文化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中央所屬文化場館開始，將臺灣的文化資源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管我國民用航空之標準建立、驗證與監理等事項，而為提升飛安事故調查之獨立性，另於行政院下設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惟飛安會發布事故調查報告中之建議，往往涉及跨單位、跨部會甚至跨層級事項，現行列管追蹤方式能否充分研究相關建議並落實改善措施，頗有疑問。矧民用航空事業為特許事業，則整體飛安管理之改善，有賴從業人員、業界、學術單位與政府各單位密切溝通合作，搭配完整設計的自願性計畫與管制作為。爰要求交通部會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由內外部專家對於國家級飛航安全管理系統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運輸網路的建立為國家基礎建設的核心。為了擴大交通投資、提升交通事業經營品質，交通部除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令辦理招商引資事務外，設有招商辦公室統籌相關事宜，每年亦舉行招商大會以引進國內外民間投資。惟交通部招商大會案件眾多、金額龐大、法律、財務和工程設計更為複雜，交通部及所屬各單位囿於組織編制，就歷年累積眾多案件缺乏充分行政能量。矧交通為各項國土發展之根本，然而交通部招商案件與中央地方政府相關招商案，從規劃階段開始即缺乏進一步整合，造成綜效難以提升。又招商業務除了促進資金投入外，亦有引進各國先

進技術、協助國內產業升級，並利用政府支出推動創新，但交通部近年招商案件對於技術之導入，策略較為缺乏。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招商業務架構、跨部會招商案件整合及創新提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一)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法律執行的公平性，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行政監理本應予以分離。矧我國積極尋求參與雙邊、複邊或多邊國際經貿體系，而推動所謂「第二代自由貿易協定」（FTA 2.0）之先進經濟體，近年逐步將公營事業（特別是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理納入協商議程，故從法規革新角度，我國亦有必要就此預為準備。爰要求交通部交由內外部專家，對所屬交通事業經營監理分離情形通盤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二)為處理交通相關法律事務，交通部設有政務次長主持之法規委員會。惟交通法律事務種類繁多，交通部現行法規業務主要偏重於部內各單位法令爭議協調與立法計畫審議，缺乏長期、有系統的立法策略。矧交通為國家基礎建設之根本，近年包括自動化、數位化和綠色能源等各種新科技的發展，從前瞻實驗階段到市場推廣，皆有賴交通部積極推動法令修正、進行政策引導。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就交通立法策略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三)近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規模改善和擴建，以發展為具完整輻湊（hub and spoke）航網之東亞樞紐機場。然而自 2012 年起推動的「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目標卻是使衝擊首都發展、操作條件受限且離進場作業與桃園機場相互干擾之松山機場，成為提供點對點航班之重點機場（focus airport）。桃園機場擴建與「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同時推動，非但造成公共資源重複投資，政策內容更相互矛盾。而在「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下，交通部所推動的「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希望整合松山機場周邊約五公頃之土地，並宣稱完成後可帶來三百億元之投資、一百六十億元之年營業額與一萬個就業機會；惟此估算忽略各項外部成本，且就替代方案比較而言，整體效益遠不如使桃園機場進一步發展、原松山機場土地再利用和臺北城市再造。矧臺北市政府已於 2015 年 9 月宣布中期將以松山機場的搬遷，調整擴大臺北市中心格局，該市都市發展局下更已成立松山機場遷建

再生發展工作小組，則「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原有規劃已無執行可能、「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亦應重行思考。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始自 1971 年和機場選址同時進行的「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由美國 Parsons 擬定的前開計畫，確立桃園國際機場長期發展基礎。惟桃園國際機場依據歷年主計畫及相關計畫所進行之改擴建，雖已進行航站和跑道容量之提升，對於目前嚴重受限的停機坪及維修坪空間中長期如何成長、短中期管理機制如何改善，卻未能提出具體策略；以 2015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為例，航廈靠站機位和遠端停機位可同時提供 106 個航班落地卸載及裝載，但 2015 年 8 月 9 日中午卻同時有至少 121 個航班在場，造成臺灣北部空域極大壓力、民航從業人員勞動條件與自然環境沉重負擔。矧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樞紐的兩大國籍航空，近年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飛機修護（MRO）服務，但桃園國際機場維修坪規劃未能配合產業趨勢；若松山機場停用而國內航班移轉桃園國際機場，則桃園國際機場的地面空間運用配置，亦應加以調整。爰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內外部專家和產業代表，針對短中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應變、中長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規劃及機場公司與飛航服務總臺之協調機制如何改善進行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葉宜津　姚文智

(二十五)為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流量成長，交通部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中之第三航廈計畫外，另宣布將在第一航廈停車場與前圓山空廚間，新建年旅客量 500 萬人次、可供四架窄體客機及一架廣體客機使用的第四航廈，並以 2018 年為啟用之目標期程。惟桃園國際機場歷經多次整體發展規劃，新建第四航廈在設計與實體工程進行時，應平行就此變更對於整體規劃之後續影響（特別是各航廈營運定位、陸側聯外交通動線及空側機坪容量等）進行評估與調整。矧臺北市政府已開始推動松山機場遷建，桃園國際機場作為相關國內及區域航線的遷移場地，長期規劃的客貨容量雖有充足空間，但包括航廈內部動線、空橋及停機坪等設施，則必須進行微調；第四航廈既以服務窄體客機為核心任務，即應將桃園國際機場接收松山機場國內航班的可能，納為中程計畫研議內容。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桃園國際機場營運原松山機場國內航線的可能納入其中程規劃中，並就前揭各項課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葉宜津　姚文智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低成本航空成長迅速，消費糾紛亦逐年增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飛航安全管理、航班安排調度及旅客權益保護，平衡機場尖離峰旅客流量及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會同相關單位劃定並公告 22 處超輕型載具可使用空域，但目前僅 7 處有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尚有 15 處已經公告空域乏人問津。103 年有民間團體提出新增第 23 處超輕型載具空域申請，其空域不僅與多處國家重要濕地重疊，更與第一類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黑面琵鷺棲息活動路線完全重疊，引起國際保育組織關切，我國多年保育黑面琵鷺的良好聲譽遭到質疑。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進行下列事項：

1. 就目前多處已公告空域卻無人使用，是否有必要再新增公告空域進行檢討。
2. 各核定空域定期申請展延時，應會同相關單位加以檢討，若有生態保育等社會公共利益之需要時，應撤銷其核定資格，並檢討是否一併撤銷該公告空域。
3. 使用核定空域者若有違規行為，確實依民用航空法停止其活動並撤銷其核定空域。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4 項：

(一)開放中國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台 7 年來，人數大幅成長 37 倍，103 年中國旅客占整體觀光客比重達 48%，已明顯失衡傾斜，排擠其他國家旅客來台進行優質深度旅遊意願，且中國旅行團入台爆量，熱門景點充滿中客，亦影響國民旅遊資源及權益。

行政院再度彈性放寬中國旅客至每日 8,000 人，員額超過台灣所能負荷容量，大開中國人來台旅遊造成嚴重治安、生態、交通問題。觀光局不應一味衝高旅遊人次，犧牲台灣觀光資源。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3 億 7,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提升中國旅客旅遊品質計畫、增加台灣觀光產業收益及維持其他國家旅客與國民旅遊權益三贏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觀光局轄下 13 處風景區為國民旅遊熱門景點，亦為自然生態保育區，成為中國旅行團參觀之重要行程。但是部分中國觀光客素質低落，屢發生破壞環境事件，103 年 6 月即發生數起中客在台東富山禁漁區盜採珊瑚行為，雖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竊盜罪、違反漁業法函送，但違法旅客早已離境，根本罰不到，讓中客在台灣違規有恃無恐，交通部觀光局應正視中國旅客破壞式旅遊對台灣之影響。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風景區、熱門景點設參觀上限，及降低團體、自由行旅客配額之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鑑於日月潭為國家重要風景區，素為國內外旅客到訪熱門景點，其中文武廟更為旅客歡迎之景點。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文武廟周邊商圈景觀改善計畫時，應依法出租並優先保障原有承租戶權益，照顧當地住民及觀光產業之生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近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推動大眾觀光有目共睹，105 年度並編列為期 4 年、總經費 12 億元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惟近年國家財源困窘且支出不斷增長，亟需撙節支出，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既已創造驚人觀光效益，其既有之八項 BOT 案現有設施應可自負盈虧，理應不需編列較其他風景區更多之開發經費，以避免政府經費分配日益傾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前項「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科目，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田秋堇　邱文彥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9 項　監察院原列 10 萬 5,000 元，**增列 12 萬元**，改列為 **22 萬 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2,738 萬 1,000 元，**減列第 3 目「國家慶典」項下「總統副總統就**

職」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238 萬 1,000 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66 人，而 10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91 人，實際員工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7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3.25%，另該府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達 4,360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之 6.54%。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又，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六)規定：「……1.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5.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本精實撙節原則，……，以不超過 104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有人數 126 人，而 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

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度預算案核實編列人事費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二)查總統府 99 年度以前預算書之內容較為詳實，所編項目皆依規定詳列數量、單價及明細內容；如總統及副總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戰略顧問等人員待遇之個別情形，臨時人員酬金部分，亦依人員類別分別詳列預算數，特別費亦依規定列示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數等，得一目了然確知其預算編列之內容。惟自 100 年度起，各項說明逐漸減少，至 104、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說明已多作省略，諸多項目其預算編列之詳細內容皆未列示，實未秉資訊公開、充分揭露之原則辦理，不利本院預算審查，亦影響人民知之權利甚鉅，核有欠當，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查，選送「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與英語進修，編列高額經費，針對

「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相關經費運用遭外界詬病許久，國外研習易流於旅遊性質，短期出國更欠缺實際培訓英語能力之效益。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效益，爰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之「業務費」3,103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使用效益與詳細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楊　曜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立法院為民意代表機關，其議事有公開之必要；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另根據立法院法制局 104 年完成之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美國、德國及法國國會皆開放民眾旁聽。相關制度如下：

美國：國會原則上開放民眾旁聽，以提高政府問政透明度。參、眾兩院院會原則上是開放旁聽與媒體採訪，只要旁聽席位置足夠容納，國會基本上都是歡迎民眾旁聽。院會開會雖可旁聽，但規定不准各家電視台攜帶攝影器材進入院會議場拍攝。依規定民眾如想出席旁聽院會，須事先向所在選區的議員申請，由議員辦公室代為辦理通行證。至於委員會以開放旁聽為原則，「眾議院議事規則」XI-2-（g）(1)及「參議院議事規則」XXVI-5-（b）均規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應對公眾開放，除認為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等因素不宜公開者外，皆應開放民眾旁聽。旁聽各委員會不需要申請通行證，採用先到先進入會場的方式，坐滿為止。

法國：國民議會與參議院院會皆開放民眾旁聽，並將每日議程公告於各自的網站上，民眾事前可由兩院網站上了解旁聽議事之相關規範，入內議場旁聽時必須遵守規定。

德國：聯邦眾議院院會及委員會公開會議開放旁聽，欲前往旁聽者應事先申請，於預約時間憑券入場，不得攜帶攝錄、傳送、轉播或複製影音訊號之器具，亦不得以行動表示贊同或反對、打岔呼叫、違反會議秩序，或作出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被警告、訓斥或逐出會場。

爰此，建請立法院就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民眾於委員會旁聽之規定予以研議，並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二)查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第 4 點規定，核發新聞媒體採訪證件，已完成公司（商業）

登記有案，且每日發布新聞內容中，全國性政治、文教、財經、社福等新聞需達 60%以上分量之新聞媒體常駐立法院專任採訪記者為限；且文字及攝影記者如為網路報者，以每日報導全國性新聞達 60%以上分量（不含部落格）並有公開網站可供讀者閱覽之電子報為限云云。

依此規定，非營利組織之新聞網站記者無法申請記者證，因其非屬「完成公司（商業）登記」並且「新聞內容，全國性政治、文教、社福內容要占 60%以上。」且若按照此規定，天下、商周等雜誌皆不符合「全國性政治、文教、財經、社福等新聞需達 60%以上分量之新聞媒體」，便無法申請立法院採訪證；而公視、公廣集團、央廣等皆未持有「公司（商業）登記」，然現行上述媒體皆已持有立法院採訪證，顯見該要點並無法確實落實。

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表明：「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爰此，建請立法院於本會期內修正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之意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一)查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汰換公務車 48 輛、新購公務車 1 輛，合計 49 輛，所需經費共計 4,126 萬 9,000 元。汰換車輛 48 輛包括 1、首長座車 2 輛；2、40 人座警備車 2 輛；3、21 人座警備車 5 輛；4、勘驗車 15 輛；5、執行車 10 輛；6、公務轎車 1 輛；7、特種車輛 1 輛；8、公務用機車 12 輛。（如附表）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編列之各種車輛應屬「其餘車輛」之類別，其汰換標準有二：1、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2、未逾 15 年者：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中，僅(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編列之首長座車、(2)花蓮地院所編列之 21 人座警備車、(3)臺北地院及屏東地院各自編列之勘驗車、(4)法官學院編列之公務轎車、(5)臺中地院、雲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各自編列之公務用機車等，共計 10 台車輛之汰換將於 105 年當中符合「被汰換車輛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之要件，其餘各法院單位預算所編列之車輛汰換，被汰換車輛均無法於 105 年度逾 15 年，縱已購置超過 10 年，尚須「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才與《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規定相符。

又，依行政院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依法辦理車輛汰換：1、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2、不堪修護使用者。則前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所編列之車輛汰換，即便符合舊車輛汰換年限以及行駛里程之要件，尚須被汰換之車輛已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者，方得汰換新車輛。顯見司法院主管之公務車汰換及新購較其他機關寬裕甚多。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度編列車輛汰換及新購費用，合計 4,12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大約 41%。

爰此，凍結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之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4,126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之車輛

車輛類型	數量	編列單位（預算書頁碼）	所需經費(千元)	被汰換車輛購置年月
首長座車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5	89 年 11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5 月
40 人座警備車	1	台中高分院（p.13,28,43）	3,750	92 年 10 月
	1	台南地院（p.18,40,56）	3,750	93 年 10 月
21 人座警備車	1	桃園地院（p.18,40,56）	2,720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2,720	93 年 4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2,720	94 年 12 月
	1	嘉義地院（p.18,40,55）	2,720	95 年 11 月
	1	花蓮地院（p.22,43,59）	2,720	89 年 9 月
勘驗車	1	高雄高分院（p.13,28,43）	635	94 年 11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89 年 2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91 年 11 月
	1	士林地院（p.18,39,54）	635	94 年 9 月
	1	桃園地院（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635	93 年 3 月
	2	苗栗地院（p.16,37,53）	1,270	94 年 10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3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4 年 4 月
	1	雲林地院（p.16,37,53）	635	92 年 9 月
	2	高雄地院（p.16,35,50）	1,270	94 年 10 月
	1	屏東地院（p.16,37,53）	635	90 年 3 月
	1	宜蘭地院（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執行車	1	台北地院（p.22,44,60）	635	91 年 11 月
	1	桃園地院（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2	新竹地院（p.16,36,53）	1,270	93 年 10 月
	1	苗栗地院（p.16,37,53）	635	94 年 9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635	92 年 5 月
	1	彰化地院（p.20,42,59）	635	93 年 10 月
	1	台東地院（p.14,35,51）	635	94 年 5 月
	1	宜蘭地院（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10 月
公務轎車	1	法官學院（p.14,23,37）	635	90 年 3 月
特種車輛	1	苗栗地院（p.16,37,53） 【登山勘驗車】	998	94 年 11 月
公務用機車	3	台南高分院（p.13,27,41）	189	95 年 3 月
	1	花蓮高分院（p.13,28,43）	63	94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63	90 年 6 月
	2	雲林地院（p.16,37,53）	126	88 年 12 月
	3	台南地院（p.18,40,56）	189	91 年 10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	90 年 7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	90 年 12 月
（新購）公務轎車	1	高雄地院（p.16,35,51）	635	
合計	49		41,269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1 項　司法院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8 項，予以刪除：

(一)日前司法院副院長，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第 732 號解釋後，又突然逕自對媒體放話、以副院長名義投書，強調釋字 732 原因案件美河市案，在 20 多年前臺北市政府以「機廠用地」而非毗鄰地徵收，美河市的情況跟大法官認為有問題的法令，其實沒有關聯，不在 732 違憲宣告範圍內。

然我國大法官解釋乃合議制，若真依副院長之理由「因為媒體都寫錯了，所以我要出來澄清」，現行亦有機制可循，如授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發新聞稿、大法官合議補充等，均為可行之道。又倘若蘇大法官係以「個人」身分表述，現行制度也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機制可供表述，其事後放話之內容，卻又並未寫在協同意見書中。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

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既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本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蘇副院長日前種種捨棄現有機制不為、逕自對外放話，甚或以「司法行政」副首長身分投書之言行，已有違法官倫理、涉及干涉審判，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踐踏既有法制。又無論再審法院所為裁定是否與其發言見解不同，已在發言當下使一般大眾對原因案件後續再審能否開啟已有預期，陷基層法官於不義，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有負國民付託其擔任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責。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副院長特別費」四分之一，共 13 萬 3,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八)建請司法院就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新增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等條文，明定當事人及有閱卷權人因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得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將取得法庭錄音之權限，修正為與閱卷範圍相同，法院不得拒絕。例外於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卷宗（如涉及營業秘密）、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如保護少年、性侵害被害人）等，始得拒絕或限制交付。

惟依司法院統計數據，本法修正施行後，104 年 7 至 8 月駁回比例為 65.43%，104 年 9 月駁回比例為 58.27%，雖較修法前的駁回比例高達 85.54%有所下降，但分析法院裁定駁回之理由，尚有引用舊法要件「未獲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或以「無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未敘明聲請理由」、「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等法條所無之要件駁回，顯然對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及修法意旨，不甚瞭解。

此舉無異於無視立法院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侵蝕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行使訴訟權必須的資訊取得權。爰凍結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1,278 萬 6,000 元，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落實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00 年成立。為解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缺乏自有院舍問題，2002 年由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召開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中，決定於臺北市文林路新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大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大樓緊鄰即將完工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及福國路道路延伸，並位於臺北市自陳水扁市長起即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軸線樞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其建築管理（特別是開放空間與交通動線），應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改善鄰近地區環境品質。矧法院硬體設施之設計重點，本即在協助法律制度落實、建構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體系，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在地與鄰近空間既仍有全盤規劃之餘裕，即應相互配合，提高司法的可及性、可親近性。爰建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前揭事項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空間管理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8 項　法官學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於 2001 年成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辦理法官研習進修相關事務。為解決司研所場地受限問題，2002 年由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召開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中，決定於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今法官學院大樓。查法官學院大樓緊鄰即將完工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及福國路道路延伸，並位於臺北市自陳水扁市長起即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軸線樞紐，法官學院就其建築管理（特別是開放空間與交通動線），應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改善鄰近地區環境品質。矧建立人民可親近的司法既為我國司法體系的施政目標，則司法機關廳舍不應與社會有所隔離。爰建請法官學院就前揭事項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空間管理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3 項，予以刪除：

(三)考試委員係學術及專業程度頗高之政務官，平日雖參與該院各項會議，然囿於所討論議題較為專業冷僻，外界不易得知每位考試委員之貢獻程度，考試院網站首頁並未設置明顯專區可供查詢，恐不利考試委員業務成果能見度之提升。為彰顯考試院之功能與績效，其業務成果之社會能見度允可設法提升，建議考試院除出版例行刊物外，另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專區，將歷屆考試委員之各項表現成果，以屆次別、年度別、委員別、議題別、出席考試院會議及各項審查會情形（包含出席率）、形成政策之重要建言等，分門別類，並提供查詢功能，俾利社會各界可隨時查詢瞭解其職權行使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顏寬恒　詹滿容

第 2 項　考選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全球化浪潮席捲，人才會流的激盪，優秀人才厥為一國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無論在提升公務人力質量、民間專才養成，皆已成為國家施政重點。「教、考、訓、用」的傳統觀念、「學歷」不等於「學力」的社會現象，使我國產業發展越顯嚴峻。為有效構建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機制，各部會及國營事業應針對業務性質及需求做分析，依據組織發展策略共同建立核心職能標準，對於不合時宜的專技類科應重新檢討員額需求比例；同時為使證照認證具有公信，爰建請考選部及勞動部應定期檢討各項考試有關職業管理法規之銜和，除辦理在職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整合人才培育之上、下游工程，符合產業萬變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二)經查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實施已超過三年，與警察員額補充有密切關連，對於此制度的良窳與其造成之影響，業已引起社會大眾諸多討論，同時亦衍生許多爭議，而有賴進一步檢討評估與修正。有鑑於此，爰建請考選部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妥適性，包含警校定位、公費培訓制度，以及先考後訓或先訓後考等問題。爰建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9,870 萬元，分別用作「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及「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之用。惟：

1. 由於司法院已開始進行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各法院接獲起訴書狀及相關卷宗後，即會掃瞄存檔並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代替過往紙本閱卷。相關掃瞄人力、儲存及保密機制等均已完備，檢察機關卷證即可自院方取得，並無必要再重新編列預算購置大型機具、軟體、掃瞄人力及經費等，重複院方行政業務，顯見「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並無編列必要。又本計畫應逐年為之，法務部今年便編列 2,199 萬元，若比照司法院之計畫分為十年編列，總金額將高達 2 億元，與司法院之卷證數位計畫相比，顯然過高。
2. 又「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中包含「假釋流程電子化」，但現行假釋標準不一、理由不透明，收容人多半僅知「報請假釋被駁」卻無從得知理由及原因，亦難以救濟。一旦假釋流程電子化，收容人又無電腦可用，恐將使申請假釋被駁回者，更無從取得資料進行救濟。

為避免資源重複造成浪費，並維護監所收容人受假釋權益，爰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提出假釋無紙化後收容人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二)查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 5 項擴（遷）建計畫（詳附表 1），計畫總經費共計 40 億 4,569 萬 9,000 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數 7,796 萬 6,000 元，106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高達 39 億 6,773 萬 3,000 元，所需經費龐鉅，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長達數年。

附表 1：法務部主管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之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	機關名稱	計畫總經費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6 年度以後預估需求數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105-1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63,404	7,798	255,606
	臺北地檢署	67,372	1,173	66,199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105-106）	臺北地檢署	79,737	53,062	26,675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聯合計畫（105-109）	臺中地檢署	1,742,021	3,000	1,739,021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105-110）	彰化地檢署	1,885,332	5,100	1,880,232
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計畫（105）	高雄地檢署	7,833	7,833	-
-	合計	4,045,699	77,966	3,967,733

又近 10 年（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辦理類似擴（遷）建計畫者，計有士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嘉義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宜蘭地檢署及澎湖地檢署等 7 個檢察機關，其中屬擴建、遷建、新建計畫者各有 4 項、2 項及 1 項；以前揭計畫截至 103 年底辦理情形觀之（詳附表 2）。惟前揭 7 項計畫中，計有 6 項辦理計畫之修正及展延期程，究其原因包含：行政作業延宕、因承包商財務問題使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工程多次流標、建材船期延誤或施作項目待變更設計送審等。

附表 2：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期程）	計畫總經費	截至 103 年底執行情形	
			完工時點	計畫修正及展延☑
士林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98-105）	698,245	辦理中	☑
桃園地檢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97-102）	1,569,937	103 年	☑

新竹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98-102）	606,668	103 年	☑
嘉義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87-95）	470,019	96 年	☑
高雄地檢署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91-97）	1,897,270	101 年	☑
宜蘭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90-95）	1,344,861	95 年	-
澎湖地檢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90-94）	281,185	95 年	☑

爰此，法務部允應督促各檢察機關落實檢討與強化管控機制，並衡酌整體主管預算資源之配置，檢視各檢察機關執行能量，並妥善規劃與調整計畫之後續預算分配額度。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6 項：

(一)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查矯正署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毫無法源，有欠允當，爰「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矯正署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689 萬 7,000 元之規模，較前一年度同目預算鉅幅成長達十倍以上，預算書卻僅略以「上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預算業已編列完竣」、「新增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就預算揭露而言，甚為不當。矧政府預算應強化中長程規劃與經費管控，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亦設有明確規範，惟就本計畫如何推動相關科技之發展？如何整合跨單位同類投資？如何搭配落實整體司法科技政策？後續司法科技業務籌劃情形為何？預算書皆付之闕如，法務部矯正署亦皆未能清楚說明，而有以一般性經費填充科技預算之嫌，請矯正署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三)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亦衝擊臺灣自身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各級行政機關應依法擬定計畫、確實執行。查全國各類型矯正機關數量眾多、佔地廣大，指揮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除應就各矯正機關分別擬定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外，並應確保未來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建置符合節能減碳標準。矧矯正機關依法為收容人提供教育與技能訓練，則矯正署亦應於其中提供節能相關知識與適當技能課程，以使收容人能順利重返社會。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四)臺北監獄的前身總督府臺北刑務所於 1910 年落成時，為我國首見之大型現代矯正單位；除監獄主體建築外，臺北刑務所尚設有宿舍群與勞動農場等附屬設施，於臺北城東南郊構成以司法機關為核心之聚落。1975 年臺北監獄遷建至桃園龜山後，臺北監獄主體建築配合都市開發，拆除改為它用，惟臺北監獄建造物或附屬設施如以原臺北城牆石搭建之監獄圍牆、老樹及原華光社區部分建築，則因具備文史或都市發展價值，取得文化資產身分或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要求以一定型式保留。然而在華光社區拆遷爭議後，迄 2015 年仍屢次傳出法務部矯正署拆除作業破壞文化資產、逾越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結論或遭指控試圖以工程造成既定事實等情事；矧該署臺北開守所辦理之「原台北刑務所、光復後之台北監獄及華光社區等文史資料調查」於 2015 年 10 月辦理完竣，結案報告內容如何轉化為具體施政作為，亦待社會檢視。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將調查報告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政府參酌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五)根據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各矯正機關平均超收 15.15%，其中以基隆看守所超收 46.53%、桃園監獄超收 53.41%、高雄第二監獄超收 56.56%最為嚴重。二人房睡五人、八人房睡十六人，部分監獄作業工廠甚至在夜間必須挪騰為收容人的居住空間，以超收最嚴重的高雄第二監獄為例，每人於舍房平均使用面積，僅有 0.45 坪，夜間睡眠時甚至無法翻身。然考量預算、為節省水電費，矯正機關於夏季不

以溫度為判斷基準、僅在固定部分時段開啟抽風機和電風扇，半夜甚至將抽風機和電風扇全面關閉。非供水時段非但無法沐浴、馬桶亦只能以事先蓄水舀水沖洗，如果蓄水用罄，就必須以預儲的飲用水沖洗排泄物；舍房通風不佳，收容人數眾多，一人如廁眾人聞香，衛生條件惡劣，若遇上腸胃炎或腸胃型感冒彼此傳染，情況更是不堪。諸此種種皆為環境衛生與收容人的健康所不利，更增摩擦糾紛的可能性，致使囚情不穩。爰此建議矯正署於「夏季供水」及「抽風機等設備之開關」，建立一套合乎健康及衛生的標準規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鑑於管理戒護人力之不足，嚴重影響監所管理及維安戒護，教誨輔導人力之不足，則矯正教化功能不彰，更遑論專業人力之過勞、醫療等各項資源之不足。爰此建議法務部應改善戒護人力比，補齊及擴增各項專業人力之缺額，務使人員專業化、分工化、勤務時間合理化，避免人力過勞，並研擬提高戒護人員職等、提高專業人力之待遇、改善勞動條件等，以吸引人才並長久留任。

說明：按 89 年 5 月 7 日，黃○○行賄攜槍越離台中看守所；同年 8 月 22 日，泰源技能訓練所邱○○、毛○○、陳○○、陳○○等四人趁災破壞水泥柱窗脫逃；彼時監察院行文糾正法務部，指出「編制員額數應依實際勤務需求切實檢討，並應就員額不足部分妥擬計畫逐年改善」，並說明「我國戒護人員勤務之重，倍於其他國家……常見於封閉之工場及教室內，一名戒護人員須面對數十名甚至一、二百名之收容人……各監所圍牆雖均設有多數崗哨，然僅少數崗哨有派人執勤，甚至有完全未派人執勤，形同虛設者……」

惟戒護人力比歷經多年始未改善，致使監所管理上更顯窒礙，加強戒具的使用、不當管教的可能性、緊急戒護外醫時人力更顯窘迫、收容人間的暴動、暴行及自傷行為、管理員人身安危等等，高壓的環境不僅存在收容人間，亦反映在基層戒護人力的高流動率上，於管理上整體觀之，實乃惡性循環。

監獄人力的困窘不只在戒護人力上，教誨師、社會工作師、醫師、臨床心理師、藥師、護理師等輔導與醫藥人力亦多有不足。以矯正機關實際專業人力配置表觀之，容額上千的矯正機關僅配置寥寥可數的教誨師，平均輔導人力比甚至多有高達 1：400 者。然教誨師除教誨與教育工作外，尚有累進處遇的評分、假釋的呈報及其他繁重的文書工作，人力如此，殊難談及矯正與教化，更造就收容人之高再犯率，儼然成就社會治安防護之缺口，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為通盤檢討、研擬改善之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有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79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元之 60.40%；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為 624 人、法人為 186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待執行金額 2,056 億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與待執行之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而目前徵收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位滯欠大戶平均之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顯見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

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澈底檢討並強化控管機制，以確保國家稅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中，排除法律義務支出後之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施行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楊　曜

(二)行政院近來以「少子化、吸引優秀人才」為名，放寬白領及藍領外勞之聘僱標準，惟整個方案只見以降低勞動條件來吸引外籍人才，卻看不到行政院要如何改善台灣目前的就業環境與低薪困境，也不想辦法幫台灣的青年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實施無薪假所影響的產業人數已是兩年多來新高，勞動部除被動地補助訓練津貼外，似已無計可施。過去白領外勞還有薪資門檻及雇主資本額之限制，而今將限制全取消，無異是變相鼓勵雇主以低薪聘外勞，還將衝擊台灣本地勞工的就業市場與薪資結構，甚而排擠本勞原有的就業機會，讓台灣勞工的困境雪上加霜。另外，勞動部無視就業服務法中對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之限制，另開巧門讓藍領外勞可永久在台工作，實不可取。延攬外籍人才政策固好，但行政院卻用錯處方，未經詳細政策影響評估，即率而開放外籍勞工，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扣除法定人事費

）十分之一，俟提出政策影響評估，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1 項　勞動部 1,130 億 0,743 萬 4,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20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凍結四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查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五)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我國施行近 14 年，法規落實之情形實令人擔憂。勞動部每年公布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調查方式至今都是「雇主自評」，調查的結果也常出現雇主顯對法規毫無所悉、承認違法之情形。以哺乳時間為例，雇主依法「應」在工作時間以外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惟 103 年度「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中，部分業別有近一成的雇主，認為「員工可以利用休息時間替代」而未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此外，有近一成的雇主表示，員工如果要請求哺乳時間，「不會同意」。為促使法規之有效落實，爰凍結勞動部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重新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落實政策，並將評估對象納入受僱員工以得勞動性平環境之全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六)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鑑於我國無薪假人數連年攀升，104 年 11 月實施無薪假的企業有 45 家，人數約 5,292 人，創下 3 年以來新高，損害廣大勞工應有之權利。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措施執行的成效、有效降低勞工面對就業風險衝擊之創新方案、積極宣導勞工其應有之權利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註以上(四)、(五)、(六)三案合併凍結四分之一

(七)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而在政府

全力拚生育目標下，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失業給付退居第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從鼓勵生育、照顧下一代角度，育嬰重要性不下於對失業者照顧，但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顯示失業給付認定過嚴、給付不夠，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顯不尋常。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卻以全力提升生育率為名規劃各種加碼措施，要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給付要配合放寬，將生育給付年金化，國家原應負擔之人口政策，竟要求社會保險買單，看似對勞工育兒更為友善，實則侵蝕就業保險基金財務。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促進就業」的核心價值，除檢討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太少，更應思考的是如何利用僅有的財源，全面強化勞工就業保障及技能，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就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八)勞動部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長期以向民間承租方式處理，顯不符合成本效益。爰此，請勞動部及財政部積極合作，協尋適當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通盤處理，以因應政府財政負擔及解決勞動部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九)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勞委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益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辦理新媒體宣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讓民眾能以最簡便、迅速的方式獲知勞動資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能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二

個月內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並落實召開會議。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一)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對於「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之重視，並依此建立尊嚴勞動指標供各國參採。因此，如何將我國勞動政策修正並與國際最新勞動保障潮流接軌，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的國際業務。爰此，請勞動部於本（104）年底前，提供「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研討會」及「2015 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之成果報告，並請勞動部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的最新資訊，作為提升我國勞動政策及實務作法的修正參考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二)為鼓勵勞工藉由籌組所屬企業工會以維護其勞動權益；另為輔導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以提升勞工知能。請勞動部於 105 年度補助新成立六個月內之企業工會及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意識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一年不到千萬元，綜觀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計畫內容多偏重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著重較少；又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之前，應廣聽各界意見，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應能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業務計畫內容，並應持續關注國內下半年度相關經濟數據及社會情勢，儘速召開第四季基本工資小組會議，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四)我國 55 至 59 歲勞參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日本等國，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 年將提出適合銀髮族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部分工時或彈性工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然勞動部尚未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提出適合中高齡部分工時或彈性化工時職能等相關配套制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五)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縮減法定正常工時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六)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度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增進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七)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依法得向國家請求賠償。為保護勞工之財產及權利，勞動部應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其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員關於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對行政法規之知能，期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八)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每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並將訴願決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九)針對坊間諸多人資公司或團體以「讓企業順利解讀勞工請假相關法理」之名，教導或授課「勞工各類請假規定之實務處理」或是「因應勞工周工時 40 小時企業因應之道」等課程，並收取高額授課費用，一班 40 人一天課程竟要一萬元以上，不少企業與勞工對此課程趨之若鶩。究其這些團體授課內容，只不過將主管機關函釋、實務做法、勞資新聞予以彙整，讓勞工與企業一目瞭然。坊間人資公司與團體將勞動部

原應公開於網站之勞動法令及相關函釋，拿來大賺勞工財，還以教「企業規避勞基法撇步」在網站上大作廣告；勞動部對此現象竟視若無睹、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爰要求勞動部應導正此亂象，主動設置網站專區，將各項勞動法規、解釋函令、實務做法予以公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十)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不斷改變，核心職能遠比有形的機器設備、物料等，更能搶有企業競爭的優勢。因此，核心職能已廣泛運用在人力資源的訓練發展、績效評核等層面，讓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的適配達到最佳化。勞動部與教育部應與公私立協會嚴謹設計核心職能鑑定標準及項目，並輔以經濟部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之精準職能分析，研議以「試點」方式推動證照採認抵免學分制度，納入學程與課程調整參考依據，找出企業關鍵人才，建構企業完整職能藍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億 6,798 萬 9,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6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2,739 萬元。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常面臨勞工申訴檢舉或是申請相關給付，勞工保險局應訓練第一線人員確保勞工匿名檢舉個資隱匿性，以及申請相關給付之權益。惟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卻發生洩漏匿名檢舉個資給雇主，以及面對有勞資糾紛的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給付，勞工保險局主動告知雇主，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民意代表協助，以致勞工在工作場所備受羞辱。前述案例足以證明勞工保險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存在下列問題：

1. 保險行政作業資訊化之後，人工作業量隨之減少，應檢討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以撙節人力成本。
2. 為撙節開支，對於不必要之公協會團體應避免參加。
3.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相關業務，每年均會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軟硬體設備存有大量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應建立完整之資訊設備汰換作業流程並加強資安方面的建置，以防堵各類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有關 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之使用內容不明或過於空泛，不易監督，請勞工保險局編列 106 年度以後之預算時予以改善及說明清楚，同時應撙節編列與使用，避免浪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3,996 萬 1,000 元，相關耗材與資訊費用使用監督不易，勞工保險局在不影響業務效能下，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有效控管並全面檢視使用量應再行縮減。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五)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等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較其他社會保險寬鬆，允宜調整修正」，包括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等行政事務費大約是年度保險費總額之 3.5%為上限，然勞保、農保卻以 5.5%為上限，上限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
2. 其次，「全民健保實施後，勞保局已不再辦理醫療給付，但相關保險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卻未隨之調降，明顯不合理。」
3. 再者，職業工會及漁會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以來未臻健全，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俾利督促改善。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勞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應比照其他保險，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以符合實際支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六)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4,145 萬 1,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經費應落實撙節原則，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避免浮濫使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8 億 6,956 萬 2,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13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674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

100 至 103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現有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各為 24.41%、24.43%、25.40%及 25.48%，其中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各為 41.50%、54.46%、63.79%及 62.30%（表一）。

2. 勞動部主管 105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81 人、1,253 人及 1,540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3,374 人，共編列 17 億 3,533 萬 7,000 元（內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821 萬 5,000 元），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進用人數達 2,925 人（表二）。

3. 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儘速改進。

表一：勞動部主管近年運用非典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在職人數	3,559	3,590	3,565	5,406
非典型人力	1,477	1,955	2,274	3,368
占比（%）	41.50	54.46	63.79	62.3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表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102	公務	0	14	1	15
	就業安定基金	501	1,356	965	2,822
	ECFA 就業基金	0	37	7	44
	合計	501	1,407	973	2,881
104	公務	9	99	8	116
	就業安定基金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665	1,849	947	3,461
105	公務	8	90	8	106
	就業安定基金	572	1,514	733	2,819
	合計	580	1,604	741	2,925

基於上述理由，凍結 1,000 萬元（人事費除外），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75 萬 4,000 元。103 年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達 55 萬 2,000 人，其中印尼籍占 41.6%、越南籍占 27.3%、菲律賓籍占 20.2%。由於東南亞國家普遍存有吃狗肉的習慣，移工來台後，因不諳台灣動物保護法律規定，屢傳出誤觸法律並引發人民衝突事件，此不僅不利發展社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更使得誤觸法律的移工，得付出高額罰金並可能遭遣送回國的巨大代價，不論是對移工人權的保障，抑或族群和諧、動物保護工作推動，均造成傷害，勞動部不可不慎！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外籍勞工入境訓練、諮詢申訴與生活協助等工作，都交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機場服務站處理，後者又外包給民間組織負責。根據民間團體觀察，當外籍勞工入境，於「外勞機場服務站」，面對的往往僅是「照本宣科」的宣讀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之後便完全倚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但雇主又應辦理哪些「職前講習」，應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則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勞動部亦未提供或媒合相關可用資源。

為使勞動部重視此問題，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中「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 589 萬 7,000 元。新增業務費 500 萬元，執行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成立，盤點國內資源，並蒐集與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與未來趨勢，研擬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方向。因內容空洞，未具體說明研議政策具體目標，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政策研議需要性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四)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IMD 全球人才報告」，臺灣全球排名第 23 名，雖較去年進步 4 名，在 IMD 各項子指標中，薪資報酬（含服務業報酬與經理人報酬），在評比 61 國當中，分別排名為 31 名、35 名，顯示臺灣競才條件仍有改進空間，另外在「人才外流」排行第 50 名，與 103 年評比相同，顯示人才外流困境依舊未解。

依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預測，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之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缺乏將會拖累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工作有 6 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 103 年 8 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8,665 人。其中，擁有碩博士學歷之外國人約僅占 2 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未達總人數之 1 成。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各國相繼採取優惠措施研攬國際人才，政府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所會面臨障礙與限制。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於 2 個月內研提積極改善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 萬元高額預算，值得商榷，又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經該署說明，職訓局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後，負有勞動力開發、運用及提升之責，且過去研究較侷限在個別業務或計畫，爰辦理此一委託研究，含括 6 大子題，分別蒐集及分析國內外重要政策，並就未來 10 年提出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具體建議，本案因跨多項研究子題，經費編列尚屬合宜，惟應著重於改善國內就業市場，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規劃作法。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23 萬 2,000 元。經查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之相關預算執行已逾 4 年，有鑑於目前國內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應調整整體預算投入效益，以國內就業市場為重。由於我國經濟難以自外於國際情勢，爰後續有關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方案，應加強配合立法院審議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進度，將相關之勞工受損認定及協助勞工就業措施予以法制化，並積極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三年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另推動之「明師高徒計畫」，師徒雙方之訓練契約未能

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難以落實對於徒弟權益之保障。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改進，以落實本計畫之效益與兼顧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八)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多年，相關成效不彰，且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因應貿易自由化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成效，積極協助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以做好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九)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還有 1,615 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立單位以台灣高速鐵路不足進用 21 人最多，公立單位以中山科學研究院不足 18 人最多，其次尚有國家安全局不足 7 人，台銀人壽保險公司 4 人，顯然勞動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

3. 全國依法須聘用身心障礙者企業約 1.6 萬家，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3 萬人，實際進用達 7.4 萬人，總計已超額進用 2 萬 856 人，超額進用比率 39%。未足額進用者為 1,520 家，其中又以民間企業機構 1,485 家為最多，整體來看，超過八成二的企業機構均不足進用 1 人，就業比例還是偏低。

4. 為督促改善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時已升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 98 年 2 月的 19%，增長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的 50%及 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請勞動部應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產業脈動，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一)105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編列 9,913 萬 3,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應加強督導稽核，提昇技能檢定公信力為技能檢定中心的核心價值；強化技能檢定各項基準，建立公正、公開及公平之檢定環境，為技能檢定中心努力的目標；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結合就業系統，提昇服務效能為技能檢定中心的理想。惟近期發生多起技檢漏洞及烏龍，如：飲料調製乙級證照考試的監評人員，不須具備該類證照就可上場評分，監評人員對於考場守則亦不了解，有必要針對技能檢定制度進行檢討。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二)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雇主及仲介公司之查察與管理，聘僱查察人員辦理轄區聘僱外籍勞工雇主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訪查。勞動力發展署雖於民國 102 年核定增加補助查察人力 34 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總數增加至目前 276 人，惟新增人力數額與外籍勞工人數增加之比率相較，仍屬偏低（查察人力增加比率 14.17%，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民國 95 年底 33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 55 萬餘人，增加比率為 62.83%），平均每位查察人力服務外籍勞工人數由民國 95 年之 1,411 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098 人，查察人力負荷沉重。

近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各地方政府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隨之增加，但因為查察人力有限，致部分地方政府受理之入國通報案件，未能依規定時限，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作業，以 104 年至 6 月為例，平均檢查能量未及 7 成（66%），部分地方政府訪查比率甚未達 5 成。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研議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針對建立查察案件之控管機制，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察作業。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三)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辦理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觀察我國攬才情形，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以外籍勞工居多，外國專業人員與人數與之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接近 60 萬大關；而近年來外國專業人員僅微幅增加，碩士、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補習班語文教師占 17%，投資事業主管級人員僅占 7%。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我國自不可落於其後。爰此，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於 2 個月內研提積極改善措施。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6,276 萬 3,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8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988 萬 1,000 元。鑑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預防是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心業務，業務執行上仍有待改善，說明如下：

1. 勞動部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 至 106 年計畫，為期 4 年計畫其減災加強策略以「宣導、檢查、輔導」作為，然而勞動檢查為落實法規重要手段，但該計畫勞動檢查每年僅要求 450 工地次，而且以通知改善優先，重複違反者，再予以開罰。不僅工地次數不足，也易使雇主有僥倖心態，規避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勞動檢查工地次，並檢討如何避免雇主因趕工求快，而不願意採取安全工法設計。
2. 勞動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勞動條件檢查，惟政府網站上僅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廠次目標，以及初次檢查廠次，恐讓勞動條件檢查只流於形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公開開罰率、複查率、改善率等指標。
3. 勞動部自 97 年 8 月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國 19 縣市政府設置個案管理服務窗口，配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惟職業安全衛生署卻無前述個別服務項目統計，無法掌握職業災害勞工後端需要的服務與協助樣貌，又如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政策改善，以符合職業災害勞工所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改善統計方式書面報告。

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962 萬元，相關費用包括耗材、文康費用、差旅費等，預算是否符合最大效益，監督不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覈實支付，撙節支出減少浪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有關結合外部相關團體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與大型企業、工業區等締結安全夥伴，應優先選定高風險行業或專業團體，並訂立具體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

，以強化辦理成效。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服務品質良莠不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監測機構之查核及管理工作，並分析比較資料庫數據，以確保監測資料正確性。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四)勞動部委託代檢機構辦理之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及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業務，涉及勞工生命安全，並與設備能否正常運轉息息相關，應積極落實執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強化代檢機構監督管理作為，提升代行檢查品質，並將 105 年度 11 月前之辦理情形及監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包括六輕工業園區代檢業務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五)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之報備及許可規定，攸關勞工之作業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對於事業單位所報化學品相關資料予以抽樣檢查，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另職安法已明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之源頭管理制度，亦應妥善規劃機械設備器具納入驗證之種類及建置適用之安全標準，以確保事業單位遵循職安法之規定。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上述工作之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六)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7,000 萬元，經查該署針對上開子計畫，設定至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達 80%、累計查核家數除以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達 100%之預期目標，為清楚掌握該計畫執行成效，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將計畫執行成效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七)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編列 3 億 6,198 萬 2,000 元。勞動部宣示將於今年起增加 2 倍以上勞動檢查能量，爰要求勞動部 105 年應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並加強知識密集、新聞媒體、資訊或科技研發及金融理財人員之檢查，尤其針對超時工作者，應將過勞預防條款列為檢查重點，並將其檢查結果及相關配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 年正式施行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中心轄管事業單位數驟增，至民國 104 年 5 月，未曾受檢率分別為 48.9%、40.1%及 53.3%。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名單計 462 件，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該等事業單位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者計 269 件，占 58.2%。監察院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及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 85%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提升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對中、低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之介入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292 萬 1,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1 項：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好壞直接影響勞工權益。該局 105 年度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及「一般行政」，其中增列職員 5 名、人事費等 490 萬 7,000 元，平均每位費用將近百萬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之效益。除因應基金規模增加投資金額外，更須加強基金運作效益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 億 9,074 萬 3,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4 項：

(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允應全面檢討研究議題設定之策略，並積極推廣研究成果應用及職業安全衛生展示，提升社會大眾之工安認知，加強勞工防災知識，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基此，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為各研究計畫執行中所須辦理之審查會議委員、採購案實地查核人員、研究人員現場訪視、協助職災鑑定及不定期召

開各職類專家諮詢會等之所需國內旅費，另加上研究成果之相關發表會與展示活動之所需費用，實屬業務研究規劃之經費。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將研究成果推廣於相關發表會及展示活動。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立意良善，但參觀人數不如預期，應檢討人力配置、開館時間以及相關成本支出，並加強對外行銷，提升社會大眾之參訪興趣，加強勞工防災知識，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基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支計畫「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針對細懸浮微粒較嚴重之地區，加強宣導勞工細懸浮微粒之暴露危害和預防方法，並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保護勞工健康，以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610 億 7,456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7 億 4,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5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2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推動國際健康產業」250 萬元（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0 億 6,886 萬 7,000 元。

新增決議 30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編列 439 萬 6,000 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蘋果日報報導行政院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因補充保費挹注之短期效果，擬提高股利所得及其他補充保費項目之課徵門檻，並於明年初實施；然根據學者實證推估，補充保費實施對健保財務僅能緩衝或延後修法一至三年，並無法長久改善健保財務收支失衡的問題，且健保收費制度的諸多不公不義現象早已被專家、民間團體所指出，應趁健保財務較為穩定之時，積極改善健保體制與給付沉痾。準此，鑑於二代健保改革一重大精神即是公民參與，此一健保收費

制度的變革，宜經過更審慎的評估與更周全的討論。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補充保費費率及課徵標準變革前後影響評析報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召開公民會議，開放各界代表討論，並將會議實錄公開上網及送交健保會研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基金會經衛生福利部 96 年 8 月 2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13358 號函，基於充實苗栗當地醫療以及可與國衛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合作，原則同意遠雄興建 600 床的趙萬枝紀念醫院，卻協助醫院取得廣達 21.6 公頃且長達 20 年國有土地租約，以利業者進行園區開發。

次查，衛生福利部以調查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疑涉弊問題召集相關部會開會，卻邀請弊案當事人列席與會，儼然是串證會議。況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行文至苗栗縣政府表示，癌症中心仍未獲行政院核定；遠雄也早已宣布中止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及趙萬枝紀念醫院興建計畫，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與醫學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試圖將醫院經營權移轉給第三人，顯然無論是醫院床位需求規模數與計畫主體已悖離當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許可函之意旨。

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法行政，爰凍結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視 96 年 8 月 28 日核定函興建醫院第一期所需面積，並會同國有財產署重新調整國有土地租約，限縮出租面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 萬 5,000 元，辦理建置整合區域醫療體系、醫院評鑑等事項。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還高，而非以收治急重難症為主，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

顯見，衛生福利部現行醫院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在「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僅占總分五分之一、指標單項成績與處理急重症數據未公開等情形下，恐讓些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

產生質疑。

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以昭公信。2.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3.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檢討醫學中心評鑑方式，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編列 1 億 0,792 萬 3,000 元。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還高，凸顯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助長急重難症五大皆空等醫療崩壞。爰凍結「醫政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

2. 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

3. 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提升醫事機構服

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惟台灣人器捐文化尚發展中，然，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反映病家意外後有意器捐，彰化縣某醫院分院因本身無器捐團隊，急診醫事人員獲悉病危者心願為器捐，卻未協助聯繫相關勸募團隊或網絡、基地醫院，以完成往生者大愛心願，讓其抱憾而終。爰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器捐計畫及啟動網絡醫院等運作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編列「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經費 143 萬 5,000 元，該計畫明定每週住院醫師週工時較現況值降低 2 小時以上，即可申請每位住院醫師每週 6,000 點補助。然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103 年教學醫院住院醫師工時」試評鑑結果，部分科別週工時超過 100 小時（例如外科系），降低 2 小時即可獲獎標準過低，加上並無要求公開各院數據或經費領取後用途，恐難化解基層醫勞團體之疑慮。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 按季公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分科別住院醫師工時資料。
2. 按季公開領取「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獎勵點數用途。
3. 應公告設置基層醫護檢舉專線或信箱，並善盡保障檢舉人權益之機制。對於檢舉案件得仿照勞檢陪檢制度，邀集基層醫勞團體共同參與查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七)有鑑於 104 年 3 月底台大醫院急診基層醫護人員連署聲明表示基於醫院床位調度、收床制度不透明，致急診科醫師判斷病患病情危急應當先收治住院卻上不去、單純病情卻易收治之情事；醫改及醫勞團體也多次分析「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發現，大台北地區雖高達八家醫學中心，但同一時間各家醫院苦等加護病房人數卻差距甚大，明顯集中於部分醫院，而附近其他幾家醫院急診卻無病人滯留壅塞，且檢傷一級或應該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反而滯留最久，恐增加因為延遲入住而衍生死亡率上升、衍伸更多資源耗用。衛生福利部雖承諾 3 年內達成急診 48 小時零滯留目標，卻未明確分類急重症優先達成目標與策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完成下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公布台大、林口長庚、高雄長庚、台中榮總等四家醫學中心增設「轉診協調員」之

試辦結果，並利用 EOC 或急診資訊系統，建立即時調度協助入院機制。

2. 將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病房床位運用原則」、「檢傷一、二級病人個別處理時效」、「急診病人收治住院比例」、「急診住院占全院住院比例」、「急診病人上轉、下轉、平轉之轉出、轉入人次統計」、「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定期上網供各界檢驗，以防重症醫療人球。

3. 請比照《提升住院護理品質方案》，上網公布《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計畫實施各年度各領取獎勵金醫院係依據何項指標獲得獎勵（讓外界檢視醫院是因為何種指標進步而獲獎勵），並要求醫院填報獎勵金用途，以促使醫院真正將獎勵經費用於改善急診壅塞。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編列 6,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 98 年度開始推動之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包括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惟由該專區迄至 103 年底尚無人投標情形觀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目標恐不易達成，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就醫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另國際醫療應避免因醫事人員收入之差別，以及醫療資源、醫事人員醫療及看診時間之切割，而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計畫之「醫院營運輔導」中「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編列 810 萬元。「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期效益主要係統一醫事人力調度，惟截至 103 年底仍未建立人力統一調度機制，致各醫院需自行尋求不足之醫師人力；由於衛生福利部係屬各部立醫院之主管機關，除以補助各家醫院方式支援其人力培育外，院際間人力統合調度機制之建立亦屬該部職掌，俾達統一醫事人力調度之預期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轉譯醫學、生技研發大多涉及動物實驗，依據「動物保護法」必須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負責審查機構內的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設施、動物照護、人員訓練……等軟硬體設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

應用機構實施監督查核評比。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

以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為例，任何領取 NIH 補助金、獎項或與 NIH 有契約關係的機構，每年除需接受農業部（USDA）動植物檢疫局（APHIS）依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 and Regulation）稽查外，還必須遵守 NIH 更為嚴格的管理與要求。NIH 自訂「實驗動物人道照護與使用政策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y on Human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PHS）」，並設「實驗動物福利辦公室 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OLAW）」執行 PHS 相關業務。在審查研究補助計畫案時，PHS 要求實驗機構必須在計畫書中，針對所有動物福利及 3R 問題提出說明，包含：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

為確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能夠遵守動物保護法規定，落實 3R 原則，確保科學品質，避免浪費公帑或動物的無謂犧牲，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補捐助機關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與後續維護實驗動物福利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補捐助審查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一)根據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所做的研究報告，查緝「動物虐待」是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指標，應訂出相關評估項目，期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的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近年來全國各地動物虐待、家庭暴力案件日益增加，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並加強「社會工作」與「動物保護工作」單位的橫向聯繫，建立互相通報機制：社工員在訪查家暴案件時，將是否有虐待動物的情況納入記錄，並視情節向動保行政單位通報；同樣地，動物保護檢查員在調查動物受虐案件時，也應注意是否有兒童或婦女可能受虐，並及時通報社工單位，共同維護民眾與動物的安全與生活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提醒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共同注意並通報，並研擬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中加入動物保護與暴力防治之關聯知能，並於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建立相關案件資訊系統後，進行勾稽比對，建立相關研究以及未來跨部會合作之基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二)鑑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有興建醫院需求，但自行政機關原則同意興建醫院以來，始終只聞高鐵附近地價漲，卻不見醫院興建動工。苗栗人的醫療需求，僅淪為地方政府與不肖業者炒作地皮的藉口。

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長趙藤雄事涉弊案，經檢方起訴涉嫌行賄三案，其中林口 A7 住宅、八德合宜住宅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承認行賄葉世文分別 500 萬元、1,600 萬元；甚至翻供承認原先一審獲判無罪的新竹眷改案，也同樣有期約賄賂 2,200 萬元，顯然，慣行賄賂公務員取得公共工程。況且，監察院仍在調查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中有關國有土地租約取得合理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約的簽訂適法性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圖利業者違法情事尚待釐清。

此外，趙藤雄一度宣布停建健康生活園區，卻又尋求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金援協助。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內容卻涉及未來醫療財團法人與醫院名稱變更，以及未來醫院興建、營運有關之各項人事、管理、財務等事務，皆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主導。由此可知，醫院經營主體實質已改變。

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苗栗的醫療需求淪為業者之間私相授受獲取私利的公共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暫緩審議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變更計畫書，待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續行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三)有鑑於現行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預算審查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 104 年 9 月底前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惟行政院遲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才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距離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只剩 10 日工作天，且基於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前未能完成專業委員會之審查，應於 105 年 5 月前重新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且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

1. 衛生福利部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單筆大於 100 萬元或全年累積大於 300 萬元之鉅額動產捐贈之審核結果與核准理由，應每 3 個月彙整定期公布於衛福部網站專區，以符透明公開之責信原則。
2. 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公開應力求即時，醫療財團法人既於 5 月底前繳交上年度財務報表，衛生福利部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財報審查後，立即上網公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專家研究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發現，我們安寧意願書並無符合國情民風需要之「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可勾選，導致簽署率難有效提升。另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各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在地善終成奢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6 個月內提出針對上述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公告這些鄉鎮民眾可透過哪些管道或計畫申請到所需的安寧資源，並研議在安寧緩和意願書上增列「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之可能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五)經查全國共有 30 家教學醫院研究內容涉及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占全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 13.6%，一年送審查之實驗計畫達 1,076 件，使用動物約 8.5 萬隻。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國際上對於涉及動物實驗之研究審查，特別重視 3R 原則，要求研究者必須說明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比，其中 99、100 年「較差」的機構皆包含「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為提升教學醫院科學研究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衛生福利部應自 105 年度起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列為教學醫院評鑑之參考，並週知各教學醫院須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之規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六)鑑於病患對自我身體狀況與疾病歷程了解需求甚殷，為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地方衛生局，輔導轄下之醫療院所，應有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標準流程，並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七)針對衛生福利部捐助所成立之財團法人「寄生蟲防治會」、「毒藥物防治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成員逾半數為年齡 65 歲以上者，甚至部分基金會董事長年逾九十歲仍月領高薪。其給予民眾「高薪肥貓」之觀感，衛生福利部明顯督導不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澈底清查，檢討該等董事會管理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人事改善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3,035 萬 6,000 元。經查：部立醫院預算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下，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補助挹注，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以 103 年度決算為例，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基金審定決算賸餘 7 億 5,072 萬 3,000 元，惟扣除公務預算補助金額 34 億 9,081 萬 4,000 元後，實際短絀 27 億 4,009 萬 1,000 元，營運績效欠佳。

查上述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有關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之比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0.25%，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18.50%，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7.59%、草屯療養院 64.37%及玉里醫院 63.71%，103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40.70%，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上述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敬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九)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攀升，行政院爰核定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經查長照 10 年計畫推動 7 年累計支付 185 億元，我國 103 年度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 33.2%及 104 年度預期涵蓋率 40%，遠遠落後長期照顧保險開辦時應達之 70%涵蓋率，顯見長期照顧計畫對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尚低，無法滿足其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俾滿足長照需求並順

利銜接長照保險制度之實施。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包括「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3 億 9,084 萬 8,000 元（不含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 325 萬 8,000 元），以及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2,752 萬 8,000 元。查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日增，行政院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惟其長照機構資源配置未能契合實際需求，且各縣市長照服務資源落差甚大，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並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一)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105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5,722 億元，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公費生培育工作」業務計畫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預算 1,160 萬元，依該計畫書，長程目標為：1.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

經查：

(1)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及 25.00%

據該部表示，近 10 年來（94 至 103 年度）用於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數）合計 4 億 6,999 萬元，預計培育公費醫事人員 249 人，實際培育醫師 228 人、牙醫師 28 人、其他醫事人員 56 人。另 94 至 103 年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者，包含內科 21 人、外科 7 人、婦科 3 人、兒科 3 人、急診醫學科 10 名、家醫科 19 名。各類醫事人員需回鄉履行義務服務之年限分別為醫師 7 年、牙醫師 6 年、其他醫事人員 4 年。94 至 103 年度服務期滿後留任率 78.57%，其中醫師 66.67%（除婦科及兒科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無法統計外，其他包括：內科

33.33%、外科 100.00%、急診醫學科 25.00%、家醫科 66.67%）、牙醫師 62.50%及其他醫事人員 85.57%。

(2)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前述尤須加強留任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本計畫長程目標，包括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問題，以及均衡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分布，故重點科別醫師之留任率尤顯重要。揆該部近 10 年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整體留任率雖達 78.57%，惟婦科及兒科因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未列入統計，尚無法充分反映整體留任實況，且內科及急診醫學科之留任率僅 2 成至 3 成，留任率極低。105 年度於預算書列明「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應達目標 78%」，惟並未針對本計畫著重之重點科別（內外婦兒急）專科醫師分別明定留任目標。由於以前年度內科及急診醫學科等留任率偏低，該部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該等重大科別研謀可行之在地化、適足之人員編制以利服務期滿得在地留任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綜上，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及 25.00%，留任率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並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三)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恐成為各利益團體爭取分配之財源，亦有各機關成立小金庫之疑慮，且菸捐分配機制恐操縱於特定人士之倉促政策決定，若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除可維持原本以價制量之目的，國庫亦增加可供統籌運用之稅收，並得本於公平原則用於各項施政；若考量菸捐有專款專用性質並確有列入特種基金辦理之必要性，為利菸捐收入及經費使用之監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以後年度預算書將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全國每位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94 人、578 人、566 人、554 人及 526 人，確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

惟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000 人）鄉鎮共 17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6 人之 11 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

我國近 5 年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 17 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之 11 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加強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辦理相關提升計畫。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五)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已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惟國內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醫護人力亦顯不足，且仍待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查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另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全國有 29 萬 9,487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28%，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72 萬餘人之 1.6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5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28%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

該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 1.5%」作為年度目標。以 104 年 7 月全國人口總數 2,346 萬人計算，該部 105 年底預計推動該項政策目標人數約 35 萬 1,926 人，由於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簽署人數 29 萬 9,000 餘人，亦即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底共 17 個月期間推動目標為 5 萬 2,439 人，平均 105 年度單年推動簽署目標僅 3 萬 7,015 人。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簽署人次 4 萬 8,610 人、6 萬 2,584 人及 6 萬 0,293 人之推動成果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

綜上，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安

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推動簽署人次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六)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運作（簡稱 DET 試辦方案），明顯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醫藥界共同承擔之精神有違，不僅未貫徹母法醫藥共同分擔超過目標金額的規定來計算醫藥界所應回收的藥費，出現醫藥界加總後超額回收疑慮；更出現沿用一代健保藥價調整舊制，未依法在藥費超過支出目標時針對超支因素提出分析，再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要點，導致藥費支出目標試辦 2 年期間，藥費超過目標的情況不減反升（102 年超過目標金額 56.7 億元，103 年升高至超過目標金額 82.1 億元），顯見沿用一代健保藥價基準舊制的原試辦方案沒有對症下藥，並未能改善藥費超支的情形。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精神，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內容，研議超過藥費目標時，醫、藥界各自合理且明確的回收管理機制，以期能讓二代健保的藥費支出目標制度，能比藥價基準舊制更進步，也可杜絕超額回收相關疑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二十七)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多投入二到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治療，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鼓勵醫療院所投入身障牙科行列相當重要。爰此，為確保身障者未來仍能夠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自 105 年度起應至少每年比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匡列足額經費以持續鼓勵醫療院所之投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十八)我國高齡化之現象越趨嚴峻，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之立法，並預定將於 106 年開始施行，但經費不足卻仍是未來長照政策落實之一大隱憂。有錢並非萬能，但是沒錢卻是萬萬難行，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係為發展偏遠地區建置長照服務架構所設，其基金額度為 5 年內撥充至少 120 億元，並於附帶決議中載明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訂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因應「長照發展基金之建置」，惟長照基金竟只分配 3%，1 年不過 9.15 億元，顯然相當不

足。長照服務與財源到位缺一不可，為保障我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資源建置所需費用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公務預算不致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確保「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既有預算規模不可縮減，並於 5 年內儘快編足長照基金，惟有穩定的財源才可能解決當前困境，進而發展充分的服務量能，減輕需求者的負擔，讓使用者有尊嚴。

長照十年計畫近年預算編列情形（億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合計	25.32	25.72	19.14	24.19	28.45	32.29	41.63	49.49	53.51	297.94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十九)有鑑於花蓮縣瑞穗鄉以及鄰近村落（包括玉里河東地區和萬榮鄉馬遠村、紅葉村）生活圈人口超過 2 萬人，暑期泛舟與秋冬溫泉季外來遊客亦有數十萬人。本區卻無任何公私立醫院，衛生所僅於上班時間服務鄉民；泛舟旺季（6-9 月）於瑞穗奇美（中午前）設有「緊急醫療站」。據查，瑞穗鄉位於鳳林鎮與玉里鎮之間，缺少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設施，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列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區域畫分歸屬玉里次區域，瑞穗鄉急診病患皆須送往玉里（約 0.5 小時），若無法處理，則須折返送至花蓮市醫院急診（約 1.5 小時），導致搶救時效被拖延。另根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獎勵地區與模式」，針對玉里次區域的獎勵模式為「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由於瑞穗鄉內沒有任何公私醫院、診所，遂此一獎勵措施僅能挹注緊急醫療資源於玉里鎮內的醫院，對瑞穗鄉民眾的緊急醫療需求仍有巨大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台東縣大武鄉與成功鎮的「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模式」，以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補助瑞穗鄉於既有衛生所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蕭美琴

(三十)我國醫療體系已由四大皆空、五大皆空而至六大皆空……，對國人生命健康安全影響甚鉅。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 104 年已經上路，但急診、內科、兒科至今仍付諸闕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起每年度應自醫療發展基金撥款至少 5 億元，逐年增加至 8 億元，將前述五項（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兒科）皆納入風險救濟機制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一)查我國每年因肝病死亡的人數約 13,000 人，其中肝癌的死亡人數約為 8,217 人，並有 30%至 40%的肝癌導因於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目前國人感染 C 型肝炎病毒人數估計為 75 萬人，其中具有病毒繁殖的人數約為 55 萬人，惟病人知道自己為病毒帶原者僅為 27 萬人。約有 10 萬人尋求醫療協助，但僅有 75,000 人接受標準療法 6 至 12 個月（長效型干擾素加上雷巴威林治療），有 60,000 人因為治療而痊癒。惟尋找醫療協助而沒有接受標準療法之病人有 18%乃因為疾病本身不容許標準治療（如低血小板血症），另外有 37%為害怕干擾素及雷巴威林的副作用而拒絕治療。經查新口服抗病毒藥物自 2013 年在美國及歐盟上市，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的療程可縮短至 3 至 6 個月，療效更可達 90%至 100%，世界衛生組織（WHO）更於 104 年 9 月世界肝炎高峰會發布宣言，將於 2030 年根除 C 肝。而台灣雖非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國，亦不能自絕於地球村之外，加上在傳染病防治的範疇，治療等同於預防，醫學研究顯示治療達到病毒清除後，罹患肝硬化及肝癌的機會將大幅減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根除 C 肝」列為 105 年度施政重點，並納入以下施政內容：儘速加強施行成人 C 肝篩檢，找出未知的 C 肝感染者；加強 C 肝衛生教育，增進民眾認知；研議提高 C 肝治療率，加強治療 C 肝患者，降低肝癌風險。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陳其邁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疾病管制署施政重點所列「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係為與國際接軌、配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2014 年 5 月通過之「終止結核策略 The End TB Strategy」而推動。經查，該案總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 6,746 萬 4,000 元、2 億 6,790 萬 4,000 元為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費、7 億 9,956 萬元為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費，經費編列明顯不符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之三大策略方針，尤其完全忽略「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所需之經費，恐難發揮預算成效和國際接軌之效益。

根據 WHO「終止結核策略 The End TB Strategy」（附錄一），主要明訂三大策略並進，包括(一)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與預防(二)政策支持和健全防疫體制(三)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WHO 明確指出，受限現有診斷及治療技術不足，第三項策略「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是能否真正阻絕結核疫情之關鍵！全球要在 2035 年達到終結結核之目標，只能仰賴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才能做到，包括必需開發出(1)更好的診斷工具(2)更安全簡單且短程的治療方案(3)更安全有效的潛伏感染治療及(4)有效疫苗等，故 WHO 亦持續鼓吹各國提高科技研究經費，以真正解決防治困境！然我國提出之防疫計畫卻背其道而行！

茲因本計畫投資龐大，但多數用來支付結核病發生後的「治療」和「管控」，而忽略最基本且關鍵的「臨床研究與創新研發」，並有 1 億多元花在採購國外檢測試劑與新藥等物資！如果國家防疫政策只是一味治標不治本、防疫物資又高度受制於國際供應商，則政府傳染病防治預算只會愈來愈高、傳染病亦無根除之日。爰凍結該計畫三分之一預算，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具體結核病臨床研究與創新研發經費配置與預算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增決議 22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委辦費編列 6,178 萬元。

1. 鑑於台灣藥品品質屢屢出現重大疏失，如違法藥品沒有取得原料藥許可，自行改使用食品級原料、工業級原料，嚴重影響藥品療效，影響民眾健康安全。但政府官員卻未依法開罰送辦，甚至事先提醒廠商，讓違法藥廠以「自爆」方式自主通報免去刑責、甚至免予處罰。

2. 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廠商，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委辦費編列 2,683 萬元。

1. 委辦費為執行辦理食品藥物風險管理、資料蒐集及風險溝通、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建立及效能精進，以及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機構管理效能之全面品質管理策略研究。

2. 食品藥物管理署忝為我國食品、藥物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物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藥物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安/藥品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編列經費 7,000 萬元，該署 105 年度「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由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續主辦之食品雲第 3 期計畫，該計畫期間自 104 至 108 年度。經費總額 4 億元，除 104 年度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000 萬元支應，105 年度以後由食品藥物管理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計畫後續規劃內容包括：持續構築署內完善資訊化管理系統、建構高效率稽查網絡及持續維運食品雲平台等。該計畫核屬延續型計畫，卻未以繼續經費編列，有違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難以瞭解計畫整體內容，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722 萬 1,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品/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人事費除外），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7,163 萬 3,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所涉抽驗作為恐多屬食品安全網補強措施，該指標係就已完成加工階段之食品進行抽驗，並無法阻絕未受抽驗且流入市面之問題加工食品，因此該項指標就食品安全業務之推動績效而言，並非良好指標，且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列舉之所謂高風險產品，僅限金針、脫水食品、醬菜等，範圍過窄，忽略其他高風險食品添加物（如調味包、食用油等）。其管理措施之涵蓋面仍有所不足，又對於食品業者之登錄要求，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恐有礙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修正。另，行政院食安聯稽小組抽驗之標的為何，從衡量標準之文字上並不得而知，對高風險產品之抽驗宜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抽驗標的案件之屬性、類別清楚界定。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編列 3,599 萬 8,000 元。國人飲食習慣逐年西化，將麵包當作正餐者大有人在，且據媒體報導，國內烘焙店密度之高，已超過街頭林立之便利商店，但為迎合國人口味所烘製之麵包，往往有三高（高糖、高鹽、高油脂），對國人健康將有不良影響，麵包之品質及其食品安全問題值得關注，主管機關應加強對烘焙業及其原料之管理。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第 1 節「食品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1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烘焙業依規定必須聘請專業烘焙人員，應比照廚師，必須有換照制度，以利管理並確認每年接受 8 小時職業訓練。
2. 國外已禁用之麵粉添加物過氧化苯甲醯和偶氮二甲醯胺，為維護國人健康，應於 1 年內研議比照禁用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中「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編列經費 3 億 5,000 萬元。

1. 近 3 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
2. 食品藥物管理署近 3 年來就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家數偏少，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亦不足，允宜強化源頭管理工作，提升查核量能，俾利保障民眾健康。

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委辦費中「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編列 1 億 9,515 萬 5,000 元。針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屢屢出現安全問題，尤其發生輻射食品改標籤標示不實、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顯示邊境查驗仍有改善空間，為確切落實源頭管理制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有改進之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重建食品安全計畫」中「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編列經費 8,500 萬元。近 3 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上市前管理」編列經費 1,159 萬 4,000 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同條第 4 項授權制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作為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依據。惟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因此儘管依據前揭登錄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證業務恐仍面臨相當難度，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職是，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制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同時，宜規劃分階段進行全國食品業者之普查，並積極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重振民眾對政府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委辦費編列 5,440 萬元。查本業務委辦費為原料藥管理法規修訂、非處方藥管理法規編修、原料藥技術性資料審查、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等，惟近

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編列「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1 億 3,950 萬元。

經查，監察院於 104 年上半年度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以致廠商恐有不法機會。其中並指出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之查核作業，並未研訂相關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致使稽查人員欠缺辨別能力，無法判斷標示之真偽。醫療器材對於人體之影響層面極廣，嚴重者甚可危害生命，應以審慎態度進行管理查核。

爰此，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十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查核擬定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中「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 1 億 2,144 萬 6,000 元。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業務」之「重建藥物安全計畫」中「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編列經費 1,573 萬元。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我國輸入藥品之價值與數量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有關輸入藥品源頭管理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查該署自 101 年起對已取得我國藥品 GMP 核備之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依其風險評估情形，以 2 至 4 年為一週期進行定期查核，惟實際上多採書面查核作業。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該署派員赴國外藥廠查廠件數分別為 30 件、30 件及 29 件，其中，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分別僅 5 件、9 件及 7 件，占同期間各年度應實施之後續查核件數 217 件、321 件及 391 件之比率分別為 2.30%、2.80%及 1.79%，查核件數與比率均偏

低，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業務」之「重建藥物安全計畫」中「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編列 1,573 萬元，本項委辦經費包括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機制計畫、建立藥品賦形劑之管理計畫……等等，惟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對於藥品管理鬆散、護航業者變更賦形劑免做 BE，圖利藥廠，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六)鑑於 97 年第一次全國藥品政策會議就已通過「推動說明書用語明確化與簡明易懂」之決議，惟迄今遲未強制目前市售指示藥品全面改版，甚至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舉發市售指示藥，出現所附仿單非政府核准版本等重大違規顯見現行指示藥品之外盒說明書仍有改進空間。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考量民眾閱讀習慣及視障等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於藥品外盒提供輔助辨識措施並標示廠商之諮詢電話，制訂指示藥品仿單外盒格式，強化藥品資訊易讀性，於 104 年底完成預告作業，預告時應副知醫改會等民間團體提供意見，預計 105 年 2 月公告，6 個月緩衝期，105 年底前正式實施。優先要求最常使用之 20 大非處方藥品項辦理變更，其餘品項分批於 108 年前完成變更作業。另為避免市售藥品說明書與業者送審內容不符，105 年起應結合衛生局，加強指示藥品說明書之稽查作業。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並據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食品安全業務之首要工作係做好源頭管理，亦即由食品供應鏈開端採取嚴密管控措施，將有問題之食材或可能影響食材食用安全之環境因素阻絕於供應鏈外，倘未能把握此原則，採取再多之行政作為恐事倍功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同條第 4

項授權制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作為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依據。惟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因此儘管依據前揭登錄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證業務恐仍面臨相當難度，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職是，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制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同時，宜規劃分階段進行全國食品業者之普查，並積極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重振民眾對政府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

綜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關鍵指標除需持續落實外，稽查抽驗更需與縣市衛生局有效結合，擴大稽查量能；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更應持續擴大公告適用業別，並透過中央地方合作，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八)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各部會機關職掌、資源分配，因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實質整合，同時運用資訊化技術，介接各部會資訊系統之食品安全相關資料，以加速食品安全訊息之掌握，尤其食安問題首重源頭管理，因此應優先介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現有相關資料，避免有毒化學品流入食品，以達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目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涉及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消費者保護與教育業務，各年度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未來需持續規劃多元性與連貫性之宣導活動，另為構築完整食安防護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動食育政策。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接連發生，為遏阻不肖業者不法生產行為損及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來透過「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對國內食品廠商加強採取稽查措施。105 年度前揭計畫之補助經費預算 8,500 萬元。經查：

1. 近 3 年對國內食品工廠之稽查能量逐年強化

101 至 104 年（截至 8 月底）各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食品工廠查核之預算數分別為 3,800 萬元、4,306 萬 9,000 元、4,792 萬 4,000 元及 7,895 萬 2,000 元，決算（執行）數分別為 3,731 萬 1,000 元、4,280 萬 1,000 元、4,685 萬元及 6,119 萬 7,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98.2%、99.4%、97.8%及 77.5%。稽查家次分別為 3,709 家、5,297 家、9,093 家及 5,597 家，檢查家次比率分別為 34.6%、43.6%、70.6%及 50.2%（詳附表），反映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近 3 年對國內食品工廠之稽查能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 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揚趨勢

在稽查結果方面，101 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稽查業者經認定嚴重違法而遭罰款、停業處分或移送法院之家次，分別為 5 家、3 家、50 家及 40 家，含要求限期改善者之不合格比率則分別為 3.7%、9.0%、12.0%及 19.0%（詳附表），呈現逐年上揚趨勢。

綜上，近 3 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

附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至 104 年度對國內食品工廠查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次；%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截至 8 月底）
預算數	38,000	43,069	47,924	78,952
決算數	37,311	42,801	46,850	61,197
稽查家次	3,709	5,297	9,093	5,597
總家數	10,718	12,157	12,876	11,154
檢查比率	34.6	43.6	70.6	50.2
嚴重違反家次	5	3	50	40
不合格比率	3.7	9.0	12.0	19.0

※註：1.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

2. 稽查家次：稽查業者兼有 2 種以上營業項目者及地方衛生局執行複查，均需個別重複計算。例如：米及加工品工廠兼營餐盒工廠，稽查或處理時以 2 家計算。

3. 嚴重違反家次：含罰款、停業、移送法院。

4. 不合格比率=（限期改善、罰款、停業、移送法院）家次/檢查家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3、8 款規定，該署主要職掌包括食品藥物業者之輸入查驗與相關事務之境外管理作業。經查：

1. 對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與家數仍有提升空間

鑑於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且許多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亦來自輸入之農產品，如何有效阻絕食品安全危險因素於境外，便成為主管機關之重要課題。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得視情況派員赴境外查核。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年度派員赴國外實地查廠之場次分別為 29 廠次、31 廠次及 28 廠次，查核品項別多屬牛、豬、羊等家畜肉品，查廠目的地亦集中於歐美先進國家，查核品項、廠次不多，源頭管理做法仍嫌不足。鑑於先前爆發之黑心油品事件包括添加銅葉綠素之橄欖油最早源自西班牙，食用油混摻飼料性用油之來源國為越南，食品藥物管理署除要求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外，實有必要與相關輸入食品來源地之主管機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除充分交換情資外，必要時允宜擴大境外查核品項範圍，針對具系統性風險之食品來源提升稽查量能。

2. 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偏低，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

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我國輸入藥品之價值與數量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有關輸入藥品源頭管理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查該署自 101 年起對已取得我國藥品 GMP 核備之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依其風險評估情形，以 2 至 4 年為一週期進行定期查核，惟實際上多採書面查核作業。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該署派員赴國外藥廠查廠件數分別為 30 件、30 件及 29 件，其中，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分別僅 5 件、9 件及 7 件，占同期間各年度應實施之後續查核件數 217 件、321 件及 391 件之比率分別為 2.30%、2.80%及 1.79%，查核件數與比率均偏低，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

綜上，食品藥物管理署近 3 年來就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家數偏少，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亦不足，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源頭管理工作，提升查核量能，俾利保障民眾健康。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二)鑑於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跨機關合作，為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在既有跨機關協調機制下，強化與他機關

之實質協調合作，並早日完成食品安全跨部會資訊系統之整合，建構我國完整食品安全防護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涉及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之主要跨部會協調機制運作情形

機制名稱	設立時間	主要參與單位、人員	主要運作情形概述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90 年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 3 單位副首長輪流召集）。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與會。	1. 工作小組：設立食品安全評估、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環境監測與污染管理等 3 個工作小組，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業務。 2. 會議情形：各工作小組於定期會議（原則上 3 個月召開 1 次）中提報各部會之工作成果，自 100 年塑化劑事件爆發後，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召開 15 次會議。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98 年	行政院（原先由副院長召集，後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改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所屬相關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為與會委員。	1. 工作小組：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下稱食安聯稽小組）及「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視需要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食安聯稽小組主要由涉及食品安全業務之部會成員組成，針對民生重要食品進行稽查，並定期開會，針對稽查成果檢討及對部會權責協調。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召開 24 次會議。另「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同年 10 月 22 日則擴編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設立為常設性任務編組。 2. 會議情形：自 100 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爆發後，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召開 9 次會議。會議內容多屬政策性專案報告及執行成效檢討。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增決議 6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9,089 萬 4,000 元。

1. 健保制度透過特約機構提供醫事服務後，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特約機構申報資料決定准駁相關保險給付，惟部分不肖特約機構藉資訊不對稱情況詐領健保給付事件屢見不鮮，從早期勾結安養機構業者蒐集受安養照護者之健保卡，偽造不實就醫紀錄，至近期則以自費虛報健保或盜刷健保卡為常見方式。對此，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0 月起，以現有人力（約 40 名稽查人員）專責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與處分業務。該署除對檔案分析異常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進行查察外，另有年度專案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之違規比率接近 5 成，仍屬偏高，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家數訪查率卻不及 3%，顯然偏低，該署允宜積極檢討訪查計畫，以遏阻不肖特約機構違規行為侵蝕健保資源。
2. 「一般事務費」所列委外人力經費所涉項目經費高達 1 億 4,687 萬 5,000 元（包含資訊服務費 1,054 萬 3,000 元/18 人、委辦費 98 萬元/2 人、一般事務費 1 億 3,535 萬 2,000 元/412 人），惟預算編列說明過於簡略，致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不利立法院審議。且為提高整體人力之運用效率，該署允宜本撙節原則妥適檢討。
3. 「資訊服務費」科目所運用之委外人力 18 人，預算數 1,054 萬 3,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涉及資訊服務者，除各分區業務組業務項下之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外，尚包括署本部資訊組列舉項目：該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與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惟委外人力與經費配置情形均未揭露，說明過於簡略，允宜檢討調整。

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雖針對藥商之藥品銷售資料與特約機構，就該署公告之「特定藥品」與「一般藥品」採購資料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俾利該署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價格，惟迄今尚未實施於所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致未能全面掌握相關交易資料，藥價調查作業之完整性仍有欠缺。又近年來據報導，曾有大型特約醫事服務機

構以人頭成立藥品公司，與藥廠進行議價採購，再與該特約機構進行關係人交易，從中賺取藥價差，反映現行健保藥價調查工作，並未能真正反映藥品實際交易價格。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2 年度實施「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後，當年度藥費目標值 1,380.0 億元，實際藥費支出 1,436.7 億元，超出額度 56.7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3.9%；103 年度目標值 1,425.6 億元，同年度實際藥費支出 1,507.7 億元，超出額度 82.1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5.3%，前揭制度試辦以來，藥費實際支出連年逾目標值，進而藥價調整幅度亦逐年提高，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藥價控制措施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情形，惟尚未全面實施於所有特約機構，藥價調查工作欠缺完整性；另實施健保藥費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以來實際藥費支出連年逾越目標值，允宜檢討藥費支出管控成效，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鑑於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即將於 105 年全面實施，門診支付制度中存在已久的「同病不同酬」與「不同病不酬」之亂象卻遲遲未獲改善，完全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之精神。以 103 年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門診就醫資料顯示，醫學中心 6 歲以下看診病患占總就醫人數之 36%，確實高於區域醫院之 29.6%及地區醫院之 17.8%，導致平均每人醫療點數較高。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將(1)針對 103 年 6 歲以下兒童感冒就診、醫學中心每件醫療點數是否高於中小型醫院？其原因為何？進行分析。(2)分析將感冒病人分成 6 歲以下組及 6 歲以上兒童兩組進行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分析，是否真的沒有同病不同酬之現象存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該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員維持」項下獎金編列數 4 億 7,061 萬 3,000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主掌我國健保業務之規劃執行，惟就外籍人士納保問題、健保費率問題及相關機關成本之撙節等議題上未秉積極有效之態度，且就對國會溝通、接受監督之業務上亦多有改進之處，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五)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雖然明訂支付標準應以同病同酬為原則，然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單純只看上呼吸道感染的門診，醫學中心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就比地區醫院多出 56%，每件多 500 點，印證學界所說「升級效應」、同病不同酬確實存在。顯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支付標準訂定、醫療費用審查、均未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同病同酬規定。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針對初級照護疾病，申報案件進行申報費用之分析，以分析各病症申報案件之平均費用、不同層級醫療點數差異原因。前項分析應以有無共病、6 歲以下或 6 歲以上兒童進行分組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健保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健保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六)由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目前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優點為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復原快。惟因健保迄未納入給付範圍，致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三輸之局面，既不合理，亦對健保之永續經營造成負面之影響。

為使病患可更自由選擇手術方式、有效減低痛苦、減少住院時間、增加病床之流動與使用率、縮短痊癒時間，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將政府認可並已發給許可證的手術方式，依傳統手術之金額給付，不足之部分醫院始可向患者收取差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嘉郡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之「保健雲計畫」編列 855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 該計畫推行之目的，在於透過資訊系統之統籌設置，整合醫療資源之使用，並使國人即時掌握個人健康及傳染病資訊，惟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子雲仍乏整合銜接之具體規劃，照護雲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與保健雲健康妙管家服務平臺均提供生理量測紀錄服務，促使民眾重視自我健康監控，服務性質雷同，惟未妥為整合銜接；保健雲及醫療雲健康存摺均提供民眾醫療與健康資料查詢服務

，兩者功能重疊，收載資料亦互有闕漏。

2. 綜上，為求政府資源整體運用效益，衛生福利部應具體規劃各子雲間之整合及銜接功能，俾利聚焦推廣使用，並建立完善之全人健康紀錄，以提升服務取得之便利性。

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 項，修正為：

(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2,483 萬 1,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等，另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改善空氣品質、精進廢棄物處理、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新增決議 4 項：

(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編列 4,054 萬 2,000 元，然日前有環保團體指出，台灣西部空氣污染嚴重，已超過環境涵容能力，但相關單位卻只重視污染增量，不顧污染總量，如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品質保護工作有許多困難需得到突破，應即提出報告說明，以利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進行。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品質具體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近日的空氣品質多次呈現「紫爆」，而最嚴重的區域都在中彰雲嘉，令國人擔心的是，一旦在冬、春季節紫爆成為常態，區內的學童與居民生活作息皆受影響；而且民眾的健康受損，也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和教育部下修「空污停課標準」就可以解決，遑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連紫爆日都不敢啟動減量措施已遭外界質疑。空污減量的社會效益、環境生態效益，如減少對暴露人群之疾病、生命之損失，具有很大的效益，反之則是國家社會、

人民的健康及財產蒙受鉅大損失。為避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目前遭批擾民又無法達成空污減量之效，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三)鑑於晶圓封裝廠日月光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1. 我國水污染案件層出不窮，危害國土環境與國人健康甚鉅。針對晶圓封裝廠日月光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
2. 一審法官、檢方、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因《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僅對「事業無排放許可證者」裁罰，而日月光領有排放許可證，即使修法後亦不溯及既往，因此不適用。
3. 是故改以《廢棄物清理法》起訴、判決涉案人。但二審法官之見解與檢方、一審法官不同。其認為日月光排放廢水是因工程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時經驗不足，未事先通知廠方關閉儲桶感應器，導致各處理池廢水酸鹼值急遽下降所致，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
4. 然高雄市環保局表示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間，日月光共 6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罰，為污染累犯，豈非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5. 此外，公共危險罪部分檢方因缺乏過往污染調查歷史資料，對污泥、魚體採樣時間過短、檢體過少，導致法官無從比對是否為其所為而無罪。政府在環保方面之不作為是造成環境頑疾久治不癒的主要根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四)經查目前國內六輕、三輕、焚化爐、發電廠等固定污染源煙道並未檢測重金屬亦未上網公布，致使民眾可能暴露於過多重金屬致癌物。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要求工業區固定污染源及各類焚化爐煙道應檢測各項重金屬（砷、鎘、六價鉻、鉛、汞等），並且上網公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李桐豪（代）　李鴻鈞　高金素梅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其昌代）　賴振昌

周倪安　賴士葆　林德福（賴代）

李貴敏（賴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按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依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進行處理，先進行決定事項部分。

決定事項：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通案決議部分。

通案決議：

新增通案決議 9 項：

(一)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

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

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

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四)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黃偉哲

(五)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七)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八)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蕭美琴

(九)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今（104）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

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高志鵬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通案決議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各委員會協商結論內政委員會部分。

肆、各委員會協商結果

內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9 項　移民署原列 2 億 2,849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15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00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80 億 5,160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1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 億 5,160 萬 8,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一)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部分經費，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周倪安

2.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今年（104 年）10 月 7 日所做出之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對成大未為兼任助理納保開罰之相關行政處分（勞局費字第 10401811080 號及第 10401811081 號）。

經查，該訴願決定顯為萬分荒謬之因，在於：

(1)無視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法令專業判斷、過去法院認定兼任受僱者應比照專任

人員納入相關保險之判決，且目前已有多名兼任助理被承認與學校具有勞雇關係之事實。

(2)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

(3)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本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兼任助理納保事宜，該決定「法律基礎不完備」之說，明顯昧於法律及事實，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另查，《訴願法》第 55 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但訴願委員中，竟有若干人身兼各大學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等，卻在此涉及大學與兼任助理之勞雇關係爭議事件，毫不迴避，其違反《訴願法》第 55 條至為灼然。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陳節如　陳其邁

3. 為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

復為因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務發展之需要，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略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

茲為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有足夠員額以推展業務，行政院應儘速落實立法院上述二項決議，爰就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235 萬 9,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依前揭二項決議完成核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實際預算員額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新增決議 7 項：

(一)行政院為憲法所規定的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本應以維護臺灣主權及主體性為施政最高原則，卻對中國種種作為並沒有具體、明確的因應作為，實為嚴重失職。爰此，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81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就大型活動安全訂出管理法令或準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四)《原住民族基本法》自民國 94 年通過至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所屬各級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皆無實質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所規範之共管機制。自 106 年度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實質編列預算科目以落實共管機制。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高金素梅

(五)為致力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以臺灣原住民族主體性建構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目前不採現有館舍改建而採擇地營建，考量未來經營可行性，不設在原鄉地區，而是以人口集中地區優先考量。並初步選定新北市三鶯新生地，將興建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惟，桃園市是全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聚居最完整的地方，又位處北部原鄉地區中心點，且迄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六都原住民族人口數最多者亦為桃園市，共有 6 萬 7,473 人。以交通便利性言，桃園市政府擬無償提供鄰近桃園高鐵站位於青埔特定區的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 4.2 公頃土地，桃園市為進入國門的第 1 站，同時兼具國際機場、高鐵與捷運之優勢。方便世界各地旅客與國人參觀，適合各種原住民族文化展演之舉行，有助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宣揚。綜上，建請行政院優先考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落腳桃園。並請行政院核定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之選址評估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將各項考量評分與選址結果，擬具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六)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七)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關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APP 開發及使用如果未加安全審驗，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APP 認證審核另一方面亦可以視為定義 APP 軟體漏洞風險的軟體保證層次及其度量，這些度量或者可以在設計成軟體時做檢測，亦或者在其 APP 部署時在無原始碼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檢測，因此、APP 認證審核這樣的需求必須定義為在預定使用的 APP 軟體以防止更大的資安風險無可收拾。未來開發或使用此類 APP 時，應制定或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爰此建請行政院即時進行前述工作除向本院報告推展實施確實 APP 審驗日期外，並請定期向本院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第 9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新增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應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增劃編原則，辦理核定申請案件，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二)鑑於行政院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以來，申請案件之審查機制紊亂，常因各機關意見不同而延宕作業時程，以致爭議迭起，原住民族社會怨聲載道，政府政策難以達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各級地方政府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對申請案件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事實，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審定，不得藉故延宕或退回案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申請案件之爭議案，訂定相關審定機制，必要時應邀請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代表共同審議，並統一案件審查基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第 11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6 億 1,854 萬元，**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規劃客家政策及法規」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客家發展基金會創立基金及營運初期經費」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9,854 萬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建構客家知識體系，提升客家學術研究社群之「客家學」能量，近年來在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人類文化學、語言學等學門之客家相關研究成果已有若干展現，日漸厚實客家知識體系的內容。然為使客家學發展更具前瞻性，並建立由上而下的宏觀視野，並據引今（104）年 3 月於本院委員召開之「客家學術發展暨成果整合諮詢會議」總體結論：客家委員會應整合客家學院系所，提出宏觀之客家整合型研究計畫，以爭取跨部會科際計畫預算；透過學校與社區的結合，延伸學術研究能量；舉辦「客家研究精進營」及組成先期研究團隊，讓資深學者帶領年輕學子共同引燃交流火花；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應建立跨部會溝通平台並透過雲端連結分享學術研究成果等，客家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與中研院、科技部跨部會整合機制，打破部會傳統各自為政之運作模式，建置客家研究發展資源數位共享平台，以賦予客家知識體系建構的能量，結合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讓經世致用客家學的核心價值能代代彰顯。是以客家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底前確實落實前項之要求。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

新增決議 3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891 萬 2,000 元，辦理相關業務以期達到所謂「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但中國「以經促統」的意圖日益明顯，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卻未能利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員會議的平台向各部會提出警告，各部會各行其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中國事務的功能明顯失靈，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託辦理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各項事務，有其歷史及政治背景

，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來已經成為執政者在中國的助選工具，更淪為中國在臺灣的傳聲筒。原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的業務，應回歸各政府機關（構）辦理，或另行委託其他中立客觀之民間單位辦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1 億 8,623 萬 1,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意見蒐集、政策溝通與說明及新聞發布與聯繫等工作，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其他工作計畫都編列有政策宣導與說明等相關經費，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 4,789 萬 4,000 元，辦理政策溝通及文宣、新聞發布及聯繫以及與民意機關互動等相關諮詢業務。105 年度預算較上（104）年度增列 402 萬 1,000 元，更較 103 年度預算大增 1,966 萬 2,000 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相關政策宣導文宣屢遭國人詬病，顯見其政策宣傳之問題在於方向待檢討，不在於經費不足。該會應重視與國民之雙向溝通，而非大量購買廣告單向宣傳，反易遭致國民反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聯絡業務」預算連年增加，有違撙節原則，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3. 針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立法院索取資料經常拖延函覆。許多函詢資料甚至以『密不錄由』拒絕提供，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7 項，予以刪除：

(七)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7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辦理資料標準制度規劃及審議計畫與「全球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協會（GSDI 協會）」年會

暨會員研習所需業務費」編列 1,450 萬元，凍結 69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周倪安　莊瑞雄

新增決議 3 項：

(一)內政部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
6. 爰就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原列 3 億 9969 萬 3,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

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指派次長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二)《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修正後，新增特定農業區若因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而須辦理徵收，於有爭議時應辦理聽證之規定。惟內政部地政司並未於法律通過後，就一般徵收、區段徵收等徵收手段應如何設計聽證程序擬定具體之辦理要點，致實務上辦理徵收聽證之時紛爭不斷，耗費高度社會成本。爰此，凍結內政部 105 年度「地政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民間團體等，參考過去環境或土地開發辦理聽證之事例，擬定土地徵收聽證辦理要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三)針對 104 年 10 月內政部公告預告訂定「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適用對象卻僅限於企業經營者，並未包含自然人。爰決議要求內政部偕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議適用範圍，以保障廣大租屋族之權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0 項：

(一)營建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

1. 花蓮縣政府 87 年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時，均係以公有土地整筆地籍範圍劃設，並未詳查其使用狀況予以土地分割後，再依實際情況劃定之，造成台 11 線海岸邊的花蓮縣壽豐鄉靠近海岸的非原住民可私有經營民宿，而離海岸較遠的原住民族「鹽寮部落」的住家卻不能私有，顯不合理。
2. 立法委員自 103 年 10 月起數次質詢要求內政部應協助督導花蓮縣政府廢止劃定公告，並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之範圍。惟迄今，該公告既未廢止、亦未更正，近來更因為營建署 104 年 9 月 9 日營署綜字第 1042914728 號函請內政部地政司參考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而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0 日將前揭函文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並以會議決議紀錄之方式，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辦理，造成花蓮縣政府要將「鹽寮部落」等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範圍之公告，更加困難。

3. 查《海岸管理法》並無條文係明文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但是，內政部僅僅依前揭內政部營建署函文及會議決議，就要求各縣市政府將海岸管理法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近岸海域」等，列為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違法擴大解釋法律規定。
4. 復查《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係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非規定「不得私有」。且鹽寮部落之土地及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土地，故內政部依營建署之意見，於 104 年 11 月 6 日會議決議仍將「近岸海域」納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亦屬違法之解釋。
5. 查《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所謂「一定限度內」涉及限制人民的權益，應另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規範，但內政部卻僅以「劃定原則」之行政規則予以限制人民權利，亦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
6. 爰就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營建業務」原列 12 億 3,163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內政部與內政部營建署(1)依說明 4 及說明 5 檢討辦理，以符合法律規定，(2)更正 104 年 7 月 30 日納入《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之會議紀錄決議，(3)專案協助花蓮縣政府將「鹽寮部落」等原住民土地，劃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之範圍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二)經查「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屬於新興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且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內政部 105 年度就編列相關預算，而且未依法編列，屬實不當。另查，是項計畫所辦理業務項目，都是營建署過去所推動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於只是換個名目而已，與所謂「永續智慧城市」不符。營建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新增「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臺東縣陸域面積總計 36.02 萬公頃，限制利用之山坡地共 33.15 萬公頃，占總面積 92%，可利用土地僅 2.86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立法後，臺東縣可利用土地面積再次被限縮，綜合重複區域後統計，可利用土地將下降為 2.34 萬公頃。《海岸管理法》劃設

濱海陸地之範圍過大，限制了臺東縣未來的發展，也侵奪了臺東縣政府的自治權力，為避免子法規倉促上路影響各縣市政府的發展計畫、影響漁民生計；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制定《海岸管理法》子法規時，應充分採納地方政府之意見，並於各縣市辦理座談會聽取民眾意見，以利海岸防護計畫、海岸管理計畫之制定，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四)《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告實施，《海岸管理法》公告實施後，內政部依法應於 6 個月內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界定範圍後以利海岸資源調查、資訊蒐集或整體規劃作業。內政部已於 8 月 4 日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交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公開展覽後，花蓮縣、臺東縣各地針對《海岸管理法》有許多疑慮與雜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4 年 12 月 3 日特地前往臺東縣考察海岸管理法之施行情形並舉行座談會，臺東縣各級民意代表均出席參加，為使《海岸管理法》中央主管機關制定子法規時充分與地方溝通，爰要求：1.針對目前所公告之濱海陸地之範圍，中央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海岸的定義不宜過廣，應採取對地方政府最有利的範圍進行劃設，並參考座談會之意見進行調整修正；2.關於海岸管理法之內涵，原本即保有發展的精神，未來子法規之制定應將發展納入考量，而非僅有限制之概念；3.臺東縣、花蓮縣的發展要由臺東及花蓮自己做主，中央的立法應審酌臺東及花蓮縣民的需求，而非以臺北觀點看花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五)政府為推動國民住宅政策、建設共同管道與辦理新市鎮開發，就相關事務分別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基金於 1996 年整合為營建建設基金，復又於本年度起納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隨著產業與人口結構的改變，過去新市鎮建設模式本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矧近年國土規劃走向緊湊城市（compact city）和大眾運輸導向開發（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加強資訊化、自動化及智慧化等技術於基礎建設的落實，並因此重視永續發展、舊市區再振和文化資產保存等議題，現有營建建設基金之運用規範及營運內容，是否足以帶動前瞻的都會發展，頗有疑問。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相關問題妥為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六)1992 年政府為解決臺北都會區住宅供應問題，於淡水都市計畫區北側農業地區規劃建設淡海新市鎮。惟淡海新市鎮開發由於缺乏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公共建設之相對投入

，非但發展成效嚴重不如預期，尚衍生環境與財政沉痾。矧新市鎮開發應考量都會核心區更新與國土整體空間規劃，淡海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在「淡海二期」諸多爭議中，雖於 2013 年完成計畫修訂，相關內容仍待進一步檢討；尤其所謂「開發新興產業園區」之細節及可行性，更待主管機關完整說明。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俟淡海 2 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竣事後，再辦理專案報告事宜。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七)全國各國家公園依國家公園法，係以「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為目標。惟近年國家公園爭議頻傳，而爭議主因亦從過去保育性法規未能充份落實，轉為政府政策從規劃階段起的諸多不當，足見我國國家公園管理機制，有待主管機關澈底檢討。矧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之管理，近年雖亦引入民間資源、推動各類「民間夥伴關係」建立，但所謂「民間夥伴關係」主要內容多係以民間團體或社區作為國家公園管理單位的助手，未擴及政策的公民監督和參與。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如何建立公民監督參與機制進行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八)為改善城鄉生活品質、推動國土空間永續，政府自 1997 年起辦理連續多期城鄉風貌計畫。查 2013 年開始辦理之「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將於 2016 年辦理完竣，為利後續中程預算作業，內政部營建署應就過去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澈底檢討。矧除營建署外，城鄉風貌施政尚與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職掌關係密切，為強化計畫管控、提升經費運用效率，城鄉風貌後續政策從規劃階段起，即應有更完善的跨機關、跨層級整合機制。爰要求內政部於 1 年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審議前應經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並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地點應登報周知；《區域計畫法》亦規定有公開展示規定。但公開展覽或展示之訊息民眾無法主動獲得通知，僅得被動查詢。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除登報周知外，內政部營建署應研議讓關心之人民或團體，得經上網登記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獲得訊息通知，以減少爭議，保障人民權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十)為健全國土發展、推動城市再造並改善環境品質，行政院於 2006 年通過「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除匡列財源和公共建設配套外，並選定全國指標地區，推動示範性「都市更新旗艦計畫」。為使主管機關能有充裕且具彈性之資金推展都市更新，中央政府後於 2009 年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每年預算書揭露長期投資計畫多承襲自前揭「都市更新旗艦計畫」且少有進度，矧隨著系爭基金併入營建建設基金與都市發展趨勢改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後續運用，亦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 3 個月內，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各長期投資計畫各別辦理情形及基金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近年火災發生次數呈現大幅下降趨勢，然消防員因火災傷亡狀況，卻未明顯下降。爰要求消防署就消防人力之配置與提升消防救災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7 項　移民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 1 億 4,239 萬 4,000 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商務活動者，係由邀請單位檢具書件代為申請，並提供行程表備查；另針對違規情形之查察，詢據移民署說明略以，移民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訪視計畫」，分為一般訪視及聯合訪視，一般訪視採選樣方式執行，聯合訪視則每週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召開會議決定聯合訪視對象。違規處置方面，如有違規事宜，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處以邀請單位警示或 6 個月至 3 年不予受理申請之處分。惟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移民署訪視情形觀之，訪視件數占核准件數比率僅介於 0.59%至 2.62%之間，顯屬偏低，且 104 年度訪視查獲違規率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加，現行申請核發、訪視及處分機制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事，允待檢討改善，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2. 近年來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業活動人數增加，違規率也隨之與日俱增。其中尤以外勞逃跑問題最為嚴重，這些外勞躲藏各地，造成社會問題叢生。內政部移民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4,239 萬 4,000 元預算，卻無法有效防範此等問題，可見此項業務推行成效不佳，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移民署提出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新增決議 1 項：

(一)空中勤務總隊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第 2 年經費 12 億 2,756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提升救援飛機妥善率及加強自我維保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海岸巡防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因為海岸巡防署成立的背景及任務性質需求，新通過並公布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8、第 9 及第 10 條規定，未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人員進用，仍然保持現行文職、軍職、警職及關務人員併用的制度。但文、軍、警及關務人員的訓練養成各有不同，而且各有專業及負責的業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應有整體規劃，以利我國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順利進行，進而確保我國海域及海岸安全。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文、軍、警、關務各類人員間職權分配、人員配置及其任用、管理與權利義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海岸巡防署的成立，在於辦理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第 1 條參照），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 條參照）。而實際上，海岸巡防署除了辦理

相關法令的執法工作外，諸如護漁工作或者駐防太平島等，實際上都有隱含有避免國軍介入相關爭議，降低直接軍事衝突的意涵。但海岸巡防署在執行相關業務時能量實有不足，海岸巡防署每年應就執法、護漁及我國海域周遭鄰國間關係等等項目，做成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報告，並據以做所需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準備，與海岸巡防署年度預算書併同送交立法院，以利立法院預算的審查。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4 億 3,880 萬 2,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署就海域及海岸巡防情勢、執行業務所需的人力、裝備與設備等之整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立法院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三讀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0 條之 1 條文，明定裁罰標準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並執行之，修正意旨在藉提高中國船舶越界罰鍰，以扼阻不法。然對於中國抽砂船之違法行為，因另有刑法、土石採取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等刑罰規定，導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徒具高額行政罰鍰卻未能適用，爰要求海岸巡防署應儘速與相關機關協調法律適用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扼阻中國船舶違法越界、抽砂行為，保護我國海域安全與生態環境免遭破壞。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洋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海巡隊共計 21 隊，以艦艇數所評估合理人數需計 2,643 人，但實際人數僅 2,353 人，實際人數與合理人數差額達 10%。海洋巡防總局所新籌建的艦艇將陸續交船成軍，但若沒有足夠且專業的人員，將使海洋巡防總局執法事倍功半。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進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岸巡防署完全不知情。署長王崇儀指出海岸巡防署犯了 3 個離譜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洋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748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裁罰 75.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或未結案件，分則占 15.24%及 8.96%，海洋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過低，而海洋巡防總局甚或未將所屬人員參訓情形予以記錄列管，顯屬不當。海洋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6 億 8,482 萬 7,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洋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俟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岸巡防總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3 年底海岸巡防總局編制員額 1 萬 0,971 人，但現有員額僅 7,573 人，其中編現比未達 50%者達到 28 個單位，最基層的安檢所占了 24 個，海岸巡防總局人員進用與配置顯有問題。另外政府推動全募兵制，但截至 104 年 8 月底為止，志願役人力占軍職人員比例僅達 60.5%。其中志願役士兵招募達成率僅 82%，也低於同期專業軍官招募達成率的 102%、專業士官的 100%，海岸巡防總局志願役人力招募能力也顯有問題。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進用及志願役招募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2. 日前發生中國艇「霧隱號」於桃園海岸擱淺，海岸巡防署完全不知情。署長王崇儀指出海岸巡防署犯了 3 個離譜錯誤，包括(1)海洋巡防總局所屬新北艦曾登船檢查卻未發現狀況；(2)該船擱淺前雷達曾發現此船，但操作雷達人員卻誤判雷達光點而未回報；(3)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沒落實巡邏。另外，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1 至 103 年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洋保育共查獲 65 件，但最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僅裁罰 55.38%，最後因證據不足而不予處罰或未結案件，分則占 3.08%及 41.54%，海岸巡防總局執法及蒐證能力顯有不足。但同期海岸巡防總局所屬人員對「沿近海漁業資源管理暨漁業執法研習會」的參訓率僅 6.48%，基層機動巡邏站及安檢所人員的參訓率僅 5.84%，顯屬不當。海岸巡防總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60 億 2,146 萬 3,000 元，爰予凍結部分經費，俟海岸巡防總局就其所屬人員訓練及法治教育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1 億 5,103 萬 2,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外旅費」前往美國敦睦訪問 2 人 7 天預算 26 萬 9,000 元。觀諸省政府歷年出國情形，均係以省主席名義訪問美國姐妹州，陪同出訪之人員重複性甚高。此外，細究其出國報告內容，亦皆為參訪辦事處、華僑文教中心、僑團、商會、聯誼會等行程，僅偶有針對美國公務行政單位進行交流，再細觀省府年度施政績效，亦無所謂省政府之姐妹州規劃前來臺灣互訪，出訪效益不彰，爰予全數凍結，俟臺灣省政府將歷年出國參訪成效及規劃姐妹洲來臺互訪提出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編列 3,029 萬 3,000 元。查其說明，用途多為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表揚，如臺灣光復節慶祝活動、地方自治、大陸事務、低碳環保、跨域經濟等研討會暨相關民政、社會、衛生、環保等宣導活動、辦理基層地方芳草人物、模範母親、父親、績優慈善團體表揚、優秀創業（新）企業家表揚……等。惟查過去臺灣省政府曾以「一般事務費」之名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之實，且其「補助」對象有政黨差別待遇之嫌。當前國家財政困難，為避免臺灣省政府濫用公帑，爰針對「施政業務」預算 3,029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省政府將擬辦理之各項活動、研討會、表揚活動……等詳細之預算說明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7,658 萬 8,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2 項：

(一)臺灣省諮議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0 萬元，增加 120 萬 4,000 元，增幅達 3.01 倍；主要辦理五一會慶、藝文活動、史料展活動，並新增辦理臺灣地方議政 70 年系列活動經費 113 萬 2,000 元。惟當前政府財政拮据，辦理各種節令慶典等一次性活動經費，應撙節支出，「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臺灣省諮議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議員諮詢費用」其中第 2 節「議會交流事務」編列 43 萬 2,000 元，係出席全美州議會聯合會及拜訪活動等所需國外旅費，惟臺灣省諮議會已不具議會性質，編列國外旅費不具必要性與合理性，爰予全數凍結，俟臺灣省諮議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 **9,384 萬 7,000 元，照列**。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一)有鑑於福建省政府主要管轄範圍僅金門及連江二縣，該府辦公廳舍並於 85 年由台北遷回金門縣，原台北辦公處所則成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據查：該辦事處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28 巷 2 號，面積約為 725.34 坪，於人員配置上，福建省政府未派員於台北辦事處，僅由內政部警政署派 2 名駐警輪值。其用途僅僅為提供做為該府駐台北辦事處，以及金馬旅臺鄉親、學人之臨時開會場所等之用。其主要支出費用乃以水電費為主，103 年度決算數 9 萬 6,238 元，104 年截至 8 月底實支數為 4 萬 7,164 元，其實無存在之必要。爰要求福建省政府應基於政府組織精簡及經費撙節之原則，儘速檢討台北辦事處使用情形，以避免公產之閒置浪費。

提案人：莊瑞雄　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3 億 5,062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利息收入」500 萬元，**增列第 2 節「租金收入」930 萬 3,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3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92 萬 7,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修正為：

(一)「工合會報」係為我國國防工業自主之重要政策規劃業務工作之一，為評鑑督導國防工業廠商「認試制」之唯一單位，但國防部卻將此一核心業務委外交由特定民間社團辦理，雖經公開招標甄選辦理，然而卻仍是由軍職退役人員所辦理，容易衍生不法情事，阻礙國防工業自主政策，爰針對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 1 億 7,363 萬

6,000 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將該項委辦業務收回自行辦理，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馬文君　詹凱臣　黃偉哲

蕭美琴　蔡錦隆　劉建國

新增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負責規劃督導國軍全般業務，對於全軍人員之生命健康安全更負有維護義務，然近來國軍接連發生人命意外，軍中醫療人權部分有待加強，為督促國防部積極提出改革方案及措施，爰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 億 3,58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

新增決議 11 項：

(一)「針對中國劃設 M503 道，我國空防一年需增加多少成本，包含油料、人力、飛航等」，國防部竟無法評估影響情況，甚至於回函中表明「兩國論」後，國軍均依規定執行監控，國防部答非所問，將「M503」與「兩國論」作牽聯，刻意模糊問題，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竟無法評估中國 M503 航道對我國之影響，爰針對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參謀本部於「作戰綜合作業」項下「業務費」編列 1 億 0,890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製作實際影響評估報告，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聯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我國近年來推動募兵制，國防部規劃推動精進案、精粹案及勇固案等組織調整及兵員精簡計畫，已從過去 60 萬大軍裁減至 21 萬 5 千人，單位整併導致許多營舍、土地閒置或廢棄，或因單位人數精簡而幾乎處於閒置狀態。然而，相對於國防部的土地營舍閒置，許多地方政府為推動產業發展或社會政策卻無地可用，因此日前有 202 兵工廠變更為社會住宅案，然而仍有許多需要國防部配合協助之個案，未經檢討即被否定，不僅讓國防部與地方政府難以合作，更影響地方民眾對國防部之觀感，國防部應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後通盤檢討部隊配置及營產運用情況，提出改善計畫。爰針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軍備局編列 2 億 6,38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防部通盤檢討營產閒置及廢棄情況，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何欣純

(三)國防部在台中地區原本就有設置一處地對空防空基地，目前正規劃再加設一處，然而選址之評估作業過程連基本的民事服務工作與溝通都未執行，直到廠商進駐欲施工被民眾發現，坪林靶場被選為愛國者飛彈基地預定地一案才曝光，引發當地民眾嚴重反彈。查該址鄰近諸多文教及醫療設施，且為人口稠密的發展中都會區，此一選址之標準及對鄰近周遭之影響評估迄今仍付之闕如，國防部應說明其選址過程並檢討提出替代方案，避免緊鄰醫療及文教設施，另亦應加強民事工作，以提高軍民互信。爰針對第 5 目「一般裝備」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於「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編列 4,842 萬 5,000 元中，凍結四分之一，俟國防部檢討防空飛彈基地設置選址替代方案及精進民事工作，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何欣純

(四)針對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且合乎就養標準之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舊制人員）所領取的贍養金，比 86 年 1 月 1 日後因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的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新制人員）為低的不公平現象，建請國防部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讓舊制人員也能依照新制人員的標準領取贍養金，並追溯補發舊制人員民國自 86 至 104 年間短領之贍養金差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郁方

(五)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依監察院意見，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不含）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士兵（以下簡稱舊制人員）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發給，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建請國防部主動修改相關法令，讓舊制人員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並依舊制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追溯發給贍養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林郁方

(六)鑑於國防部及其轄下戮力增強國軍競爭能力、建立現代化軍隊管理為目標，目前持續國軍組織/部門改造及強化過程。就管理思維而言，也因應組織持續改照需要建構一彈性且具完整架構之管理模式，以因應未來國軍組織強化管理之需求及績效控管。目前國防部於各軍種需求中共同整合、共同規劃，以及計畫導入國軍進出營區新一代行動裝置管制方案，以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部分功能，使之符合《要塞堡壘地帶法》及

其他相關規定以達到保防效果並且兼顧國軍管理之彈性。為利該方案之推動，以及落實資安管控，爰建請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要求最新技術及最新管制方法，並且至少可控管相機藍芽等功能且必須不得使用 APNS、GCM 等技術以免資訊外洩；行動控管系統管制手機系統部分應尋求原生開發廠商進行，並注意要求不得使原始碼外洩於國防部本部以外之單位進行管制，以避免國安層級外洩可能；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購置之行動裝置管制方案系統，除循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亦需要求建立長期之供應研發更新及技術服務能力；立即進行國軍各單位建置，並定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實施進度及實施成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七)眷村為我國不可切割之重要文化實體，在現行實務上係由各縣市政府進行眷村之保存及活化工作，惟因缺乏中央部會整體政策統籌及規劃，致使眷村文化活化及保存成效不佳，政府擬以改建眷村、照顧眷民之美意僅剩斷瓦殘磚。本院委員於 104 年 3 月邀集國防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召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推動協商會議」，會議結論：成立跨部會平台協作推動；重視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活化，以文資角度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大工程計畫，以 7 年 21 億元連續型預算，專款專用，進行保存、活化及創意加值。惟主管機關國防部因囿於業務單位人事更迭，未能啟動平台運作，致使全台各地眷村組織殷切期待落空，是以國防部應立即針對前述會議結論推動管考，同時啟動跨部會平台運作，解決相關問題癥結，落實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計畫確實執行，以符社會期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八)「軍人之友社」台北、台中、高雄 3 處英雄館，土地、建物皆為國防部所有，國防部竟供軍人之友社無償使用建物，土地亦是以低於行情五成以上的租金供軍人之友社使用，軍人之友社不斷堅稱 3 處建物為當初自籌款源興建，卻無法提出興建時國防部「同意使用證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與該社針對產權歸屬釐清多年未果，國防部應立即提起訴訟，確認建物所有權，並立即要求追討前 5 年無償占用建物之補償金。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黎明文化事業、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黃埔撫卹委員會、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遺族學校基金會……等單位，當初皆由政府出資成立之團體，接續成立登記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目前上述團體之理事長（董事長）與重要幹部，皆由退將擔任，國防部應立即提出告訴，徹查上述團體所有權，若團體為國軍所出資成立，理事長理應由政府派任，預算應送國會審查，不應淪為國防部安插退將領雙薪的肥貓單位，或

使上述單位淪為特定政黨的外圍組織。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根據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評估報告，114 年起我國三種主力軍機將達 8,000 小時，或 25 至 30 年之壽限，出現顯著的戰力斷層，然而共軍戰機除原有 J-10 及 J-11 持續性能精進，J-20、J-31 等新一代匿蹤型戰機也陸續成軍，兩岸空軍戰力此消彼長，嚴重失衡。要避免我國空軍 10 年後出現「戰力斷層」，雖可透過外購軍機彌補，然時空背景不比當年，仰賴外購已不切實際，應以自主研發為首要目標。距「戰力斷層」之出現仍有十年時間，為儘早因應，國防部應儘速謀自行研發之道，立即進行下一代戰機之先期研發，逐年累積研發能量，為戰機自製做好準備。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一)我國目前橋梁負重標準，無法承載戰時軍事交通運輸設備，爰建請國防部積極與交通部溝通，規劃戰爭及緊急狀態時，軍用交通路線，並調整相關路線之橋梁負重能力，以確保國家安全。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親共人士董淑貞案例，此人竟可獲聘為僑務諮詢委員，顯見遴選作業草率，該員亦為僑商組織，可見僑務委員會與僑商組織聯繫不確實，甚至委員長至今不知是否有僑務委員赴中參加閱兵，逾越我國之紅線。僑務委員會沒有確實掌握僑務委員與僑商組織與中國往來情況，爰針對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編列 1 億 0,203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46 億 8,486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項下「獎補助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37 萬 2,000 元（含「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項下「一般事務費」中「委託大專校院辦理二專、二技、四技及大學考選與推甄招生宣導等作業費」20 萬元及「榮民職業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環境清潔外包」17 萬 2,000 元）、第 3 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項下「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300 萬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00 萬元（含「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50 萬元及「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50 萬元）、第 5 目「一般行政」172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中「文具紙張、報章雜誌、

衛生及水電耗材費等」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中「駐警隊服裝費、辦公大樓清潔維護、防護防颱作業、民意代表聯繫、國會聯絡作業、會計、法規、財產管理業務等」3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汰換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個人電腦」32 萬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100 萬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國內旅費」5 萬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中「雜項設備費」10 萬 1,000 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0 萬元、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30 萬元（含「官兵一次退除役」中「獎金」50 萬元、「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50 萬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88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6 億 **7,602** 萬 2,000 元。

新增決議 14 項：

(一)台灣發生一名 54 歲中國女子，嫁予老榮民之後，領取老榮民死後就養金，並再改嫁其他榮民，3 年內嫁予 3 位榮民，得到 500 萬元的就養金，主任委員董翔龍竟毫不知情，失職且不知檢討，並以囂張跋扈態度於國會備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為輔導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生活，該會並沒有實際了解中國配偶與榮民相處之情況。爰針對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 662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仍有 3 點事項有待檢討改進：1.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整合門診就醫服務量，及運用周全性老年評估比率偏低；2.已提供中期照護服務，惟病床占床率及個案轉介率偏低；3.各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業務已略具成效，惟部分病患未能即時轉介。爰針對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編列 17 億 4,33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工作計畫尚有以下幾點需改進事項：1.高山農場遊客人次持續增加，多以搭乘私人機動運具為主，公共運輸並不普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強化景點區域間之策略聯盟，協調整合公共運輸工具，促進環境永續；2.高山農場頗負盛名之農產品，面對氣候變化衝擊，產量減少且影響品質，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強化災害預防措施及復育技術，以維永續經營；3.農場推廣遊憩業務尚具成效，惟旅遊行銷資訊及訂房系統，有訊息混淆、資訊透明度不足及熱門時段網路壅塞等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4.彰化及臺東農場所屬遊憩區設有住宿遊憩等設施，經其檢討分析有缺乏自然景觀、設施陳舊及腹地有限無法開發特色景點等問題，又其據以訂定經營管理規範之法源已刪除，後續營運定位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為因應處理；5.農場辦理委託經營案件，有助土地活化利用，惟財產管理系統建置、履約保證金、權利金及遲延利息收取等間有未臻周妥情事。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 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其中需補強 97 件中，僅完成 21 件，顯見執行管控能力不足，迄今待補強案仍有 76 件未完成。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依該會提供之資料，上述待補強個案中，以安養機構 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及服務機構 3 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檢討改進方案及詳細說明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之 4 項分支計畫計編列 3 億 1,282 萬 3,000 元。其中為辦理「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經費 6,605 萬 8,000 元，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計畫修正多次且執行期程延宕，無法達成整建榮家設施之計畫目標，其中以板橋榮家家區總體營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迄 104 年 7 月底仍有 503 位榮民遷住各地榮家或自行外住，返家無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改善榮家生活設施與環境，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 至 102 年度）計畫」，立意良善，惟規劃及執行未盡周妥，期程一再延宕，實施期間多次修正計畫並停止多處工程施作，亟待檢討改善，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經費以跨年期預算編列方式辦理，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將 2 個榮家工程合併以 1 筆預算表達，有欠妥適，應予分別編列表達，俾利了解個別榮家工程經費需求及執行之控管。此外，臺南榮家中程計畫因配合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遷址興建，刻正辦理計畫修正；雲林榮家中程計畫執行進度則有大幅落後情況，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個案進度之管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七)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修正事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及 103 年度於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列支退除役官兵年終慰問金，有支領月退休金逾 2 萬元，非因公傷殘之人員仍發給情事，有違「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該 2 年度分別有 10 人及 8 人，支給金額 51 萬 6,104 元及 43 萬 7,534 元。惟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102 及 103 年度慰問金之發放作業仍屬國防部權責，因國防部迄今尚無核定表列 10 人之繳回處分函文，截至 104 年 7 月底皆無法辦理收繳。為避免國軍退除給付發放業務移轉前之溢領退休給付案件，因業務由國防部移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辦收繳而成為懸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儘速與國防部協商訂立是項發放業務移交前溢領案件之處理原則，積極催繳，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12 年對就養榮民眷屬補助及退除役官兵優退利息補助預算已編列逾 2,300 億元，然該 2 項補助皆未有法源，逕列為依法律義務支出，有待商榷。此外，截至 103 年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欠臺灣銀行之優存利息補貼差額債務已近 74 億元，為避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及影響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允宜全面檢討未具法源獎補助經費之妥適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據統計資料，目前領取就養金卻定居中國的榮民已達 1,216 人，這些敵我不分的榮民，已犯了軍人效忠國家之大忌，享領我國之就養金卻定居敵國，已失去軍人該有之軍魂

，更遑論為「榮民」，取消其榮民資格為理所當然，不僅應取消已取得中國籍之榮民就養金，凡定居中國之榮民皆應一併停發就養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同時研擬申請復領退休金之辦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藉由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 4 點規定：「凡由本會與民（僑、外）資或其他政府機關合營之機構，安置榮民（眷）及國軍遺族人數佔全部員工人數之比率，除特殊情形者外，其職員（工）安置率不得低於本會持股比例為原則。」截至 103 年底安置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有 27 家，其中遠榮氣體等 8 家公司，安置榮民（眷）之比率已低於該基金持股比率，部分公司不符規定之情事甚至已持續多年。然該等轉投資事業因多數為具壟斷性之天然氣或客運等公用事業，每年為安置基金挹注可觀之獲利，如僅因安置成效不如預期即規劃出清持股，短期間雖可收回投資成本，然在無更適當投資標的情況下，將喪失相對穩定之收益來源，且恐影響募兵制推動下該會辦理榮民（眷）就業服務所需財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避免損及安置基金未來資金來源。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目的係為安置榮民就業，然近來安置成效已日漸式微，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轉投資事業獲利性與安置政策間之輕重權衡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年度於公務預算及醫療作業基金編列服務機構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經費共計 4 億 7,922 萬 8,000 元。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公布中央機關列管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列管資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詳評案件 206 件皆已完成詳評。惟需補強 97 件中，僅完成 21 件，仍待補強案尚有 76 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以安養機構 41 件最高、其次為醫療基金 28 件、訓練機構 4 件及服務機構 3 件。臺灣地處地震頻繁地帶，該會暨所屬應儘速加強補強作業，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儘速清查，並落實完成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相關補強作業，以維護公共安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二)有鑑於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落後，清理期程持續延宕，復以清理計畫潛藏債務龐

大且未充分揭露，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05 年度預算書僅說明係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5,513 萬 8,000 元及補助榮民工程公司虧損填補經費 1 億 1,919 萬 6,000 元。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皆未揭露，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以後年度預算書中充分揭露累計虧損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三)基於公司治理乃為全球企業管理之趨勢，為大力推動公司治理所重之透明化管理與善盡社會責任之精神，無論上市櫃公司、國公營事業莫不規劃增設員（勞）工董事之位，透過員（勞）工參與來自社會大眾與政府資金投資為主之企業經營與監理，以落實透明化管理和克盡社會責任。勞工董事設立之法源實施已有 14 年，依據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訂公告，並於 9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之。該法條修訂實施迄今已有 14 年。同時，民國 89 年審議時亦通過附帶決議，規範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 20%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顯見各主管機關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政府投資事業應積極設立勞工董事，以落實公司治理，並符法制。目前國營事業管理法之主管機關雖隸屬於經濟部，但其他部會所屬之各事業單位亦須遵循。目前財政部所屬之八大銀行分別自 90 至 96 年皆相繼設立勞工董事，經濟部所屬事業亦是如此，惟尚有少數部會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尚未遵循與積極辦理，已引爭議。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比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之勞工董事設立規範予以辦理，研議規範其所屬投資事業設立勞工董事之席次，以真正落實政府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並符法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十四)花蓮縣政府為改善光華工業區外東側土地的雜草廢土景觀及違建占用戶問題，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現屬台東農場管理）承租土地，進行農場景觀改善，並依法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施設休閒遊憩設施。經數年經營，農場周邊已設置自行車道、阿美族海祭場、東昌護岸景觀美化計畫等重要設施，完成遷移數十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都無法處理的違建占用戶，還提供國際石雕藝術作品設置供民眾觀賞，有機農作物收成亦定期提供弱勢團體，全天無收費開放民眾及遊客參觀，並配合舉辦特色活動或公益性活動，該區域已是花蓮當地民眾及國內外觀光客經常前往的重要遊憩觀光景點。鑑於計畫執行成果對花蓮縣深具意義，更是重

要觀光遊憩景點，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應繼續支持該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俾利花蓮縣觀光遊憩持續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經濟委員會部分。

經濟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0 項　經濟部原列 5,95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500 萬元（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罰鍰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57 萬 4,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15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7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增決議 14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原列 1,955 萬 1,000 元，有鑑於國發會對國內景氣預測經常失準，更對經濟情勢誤判，未能發揮經濟氣象台功能；此外，其核心相關業務亦多以委外方式辦理，委辦比例近 7 成，顯見國發會人員完全缺乏研究、分析能力，實有損人民對「國家財經小內閣」執行能力之信心。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社會發展」原列 2,202 萬 8,000 元，有鑑於該項預算為推動政府服務創新、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辦理國家重大議題政策研究及民眾對政府之民調分析，卻仍無法對症下藥以解除民瘼，政府不公不義政策早已導致人民對國家之怨懟甚深，仍不自知。從監察院人民陳情案數量的增加就是民怨的上升，代表政府尚亟需努力。此外，經查本計畫之業務有過半（54%）以委外方式辦理，顯見升格後的國發會，其人員辦理計畫之規劃能力仍然有限。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8,784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196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促進產業創新加值及打造國際產業創新創業園區相關經費之故。有鑑於國發會為繼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於該計畫項下編列 300 萬元，惟其推動成效不彰，且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有爭議之情形下，實不宜再行編列。此外，有鑑於「創業拔粹方案」原規劃選定於台北圓山花博園區成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已虛擲公帑作為整修經費，而今竟須另尋園區地點，又得重新規劃，顯見前置作業之規劃實有欠嚴謹。加以，是項重大政策之業務竟然又是採取委外辦理，實有未當，顯見政府規劃能力如此嚴重之缺乏，更休談將來有何能力執行及落實政策。準此，為落實國會對中央政府預算監督之職責，特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5 目「促進產業發展」預算計 8,784 萬 5,000 元，針對是項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有鑑於是項預算項下編列「03 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計畫，強調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之整合式發展與治理；惟查，該計畫多侷限於各別縣市或鄉鎮，且資源分配仍偏重六都，更是重北輕南；區域間之跨域合作案偏低，真正跨域合作計畫數偏低，顯見執行成效不彰。長期以來，城鄉發展落差持續擴大，我國區域經濟規劃迄今仍未盡周延，該項計畫不但與計畫原定目標未合，恐有虛擲浪費國家公帑之虞。基此，為加強推動辦理，並促進縣市間之跨域合作，爰針對是項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預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史臺

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2. 查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詢答已明確表示：「已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史前館直接轉型）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可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始處理。」，意即是，行政院已認定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已不具可行性，已核示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裁示規劃中長程計畫。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二次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提送計畫時，竟又再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析國內現有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明顯無視行政院院長已有政策決定。

3. 再查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博物館法第 6 條已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但是，國家發展委員會竟又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必要性，顯然無視國家法律已明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規定。

4. 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之選址，並已提出「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中長程計畫」，卻屢遭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必要性、可行性、研析其他博物館轉型等理由要求以二階段方式提出修正計畫。為依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加速其計畫辦理進度，爰就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原列預算 1 億 2,45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完成審查核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天財

(六)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 1 億 2,458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該預算科目計畫中「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屬於「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一環，該計畫預計於 104 年度屆期，該會又提出「落實智慧國土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由國發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進行政策協調；105 年度推動小組經費由上開「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中支應。

2.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自民國 95 年到 104 年，當時核定經費 96 億餘元，後實際法定編列預算數為 118 億餘元，僅暫實際計畫總經費的 57.48%，顯示預算編列不夠覈實。

3. 檢視國發會執行「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正體建置計畫」與「國土資訊系統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與推廣計畫」，在兩計畫合併執行之後，預算執行率僅有在第一年時達到八成，第二年因編列數低而完全執行，之後幾年的執行率欠佳，尤其 103 年僅有 39.68%，顯示其預算編列過於寬鬆。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七)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0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原列 3 億 2,932 萬 1,000 元，有鑑於是項預算為「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之一，惟我國自 87 年開始就推動以網路為基礎之電子政府，惟發展迄今將近 20 年，民眾卻仍對我國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及使用度均偏低，顯見推動成效極度不佳。此外，多項分支計畫更是與各部會之業務疊床架屋，多項資訊軟體重複開發，政府單位年年皆編列預算投入資訊軟硬體資源，但竟仍無法統合，根本就是浪費公帑、消耗預算，實無繼續編列預算執行之必要。另查，其項下「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計畫總經費 3,900 萬元），105 年度雖僅編列 900 萬元，但因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編列，明顯違反預算法之規定。爰此，針對第 10 目「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經濟發展及法制革新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並規定，國發會為法制革新設有法制協調中心。查早日加入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TPP）為我國當前最重要的經貿課題，惟 TPP 涉及大量跨部會法規準備工作，國發會本應有積極作為；矧政府原宣稱將在 2014 年 7 月完成 TPP 相關法規盤點，但盤點進度及成果迄今未向社會揭露，顯有不當。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 TPP 相關法規盤點情形會同國發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九)我國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多年來皆設於以首都臺北城內為核心之地區，然而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欠缺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致使中央政府各機關另行覓地新建、購置或租賃行政空間。惟首都核心地帶之原中央政府辦公廳舍，基於國家安全或文化資產維護等理由，往往無從亦不宜轉為行政區以外使用，而耗費大量財政資源之結果，竟也經常造成機關原址附近商圈蕭條、公有資產閒置、文化資產荒廢等後果。矧在此同時，我國行政機關分散首都圈各處後，集中廳舍以便利洽公、提升行政效率之原意亦受影響，而眾多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宜改設

於中南部都會區之行政機關，卻也在不存在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下，散落各地。為強化國土規劃、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率、發展緊湊城市、保護文化資產與減少政府長期不必要開支，爰要求依其組織法負責國家發展與國土發展政策規劃與跨部會協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問題之改善研擬具體機制，並就研擬情形於 1 年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美國在 1951 年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一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二十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有關單位進一步規劃；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主管機關應依法儘速提出維護計畫；縱維護計畫完成前變更管理機關，原管理機關就文化資產相關史料之保存，仍應積極予以協助。爰要求管理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和文化部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未來發展充分協調，並將初步協調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一)自 1978 年行政院通過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今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起，中央政府各項實質建設計畫，即以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審議及綜理彙辦機關。惟公共建設審議雖係政府重大施政之核心，但相關流程多年來皆未進行通盤檢討，矧基於確保跨年期經費投入的穩定、改善跨單位合作機制、加強計畫管控和提升執行綜效等理由，政府研議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制度多年，迄今卻仍未見具體成果及實施期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年內，就重大公共建設綱要計畫制度研議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4 條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辦理投資環境之法制興革及法制革新國際合作業務之策進，設立法制協調中心。查政府自 2000 年法協中心前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成立起，即由法協中心負責外國商會建言協調；此值我國亟欲加入多項雙邊及複邊區域經貿整合，法協中心就其法制革新相關業務成果應向社會提出更明確之說明。矧在近年美國、歐洲及日本三大外國商會針對我國經商環境提出之報告中，外商關切之議題非常集中，為促進投資政府應具體說明回應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近 5 年三大外國商會建言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特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國發會為就國家未來發展妥為規劃，每年辦理多項研究案，惟就前揭研究案之內容及結論，國發會交相關部會研議落實情形為何，有待檢討追蹤。矧國發會近年研究案中，屬於前瞻型者亦必須透過後續計畫，以成為可執行之政策。爰要求國發會於 3 個月內，就近 2 年國家發展前瞻規劃及其後續辦理相關事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四)隨著高速網路通訊、感應器、自動化與雲端技術的發展，智慧城市（Smart City）逐漸成為各國推動基礎建設之關鍵理念。但智慧城市既屬於需要跨部會、跨層級協調之大型經建工程，即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中央政府有關單位充份協調，再匡列工作計畫和對應預算，並結合政府在包括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或「生產力 4.0」等相關領域之投資。矧從過去年度政府相關計畫推動情形可知，我國智慧城市相關政策在跨部會、跨層級間缺乏有效協調介面，導致控管困難、效益難以提升。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就我國智慧城市政策整合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8 項　檔案管理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深化國家記憶

第 1 期計畫」原列 3,627 萬 3,000 元，該項預算乃為第一年編列，但令人不解的是，竟是與檔案管理局於 105 年減列之「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3,627 萬 3,000 元，如此之剛好，預算編列數完全一樣，顯見是項預算根本就是已屆期的「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經查，過去「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就因其執行情形欠佳及進用非典型人力數量及金額過高，屢遭質疑，而今卻又想以新擬計畫名稱，繼續執行，卻仍未依預算法規定完整揭露計畫資訊，企圖蒙混過關，實在令人不禁認為編列是項預算有「借屍還魂」之虞，實有不妥。爰此，針對第 7 目「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發展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新增決議 15 項：

(一)經濟部歲出預算原列 238 億 0,700 萬 3,000 元，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二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出口持續衰退，迄未見轉正跡象，經濟成長率更急遽下滑：參據財政部統計，至 104 年 8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連續 7 個月衰退，連續 3 個月出現 2 位數衰退，未見轉正跡象，累計較 103 年同期出口減幅 8.8%，創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嚴峻之出口表現更衝擊我國經濟成長，由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 3.78%，逐步下修，至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56%，調降幅度高達 58.73%，出口貿易與經濟成長均急遽惡化，亟待改善。
2. 前 10 大出口產品出口額多大幅下滑，對主要市場—中國及東協 10 國出口亦銳減，均亟待研謀改善對策：參據我國 104 年 7 月底止主要出口市場及前 10 大出口商品貿易統計，對主要市場—中國、東協 10 國及歐盟出口表現均欠佳，衰退幅度分別高達 10.31%、11.62%及 11.89%，尤其中國與東協 10 國合計占我國出口市場比重逾 4 成，出口惡化對我國經濟影響甚大，且 7 月出口衰退仍達 16.60%及 18.77%，貿易情勢難樂觀。又前 10 大出口商品中，中國出口市場占我國總出口市場比重逾 4 成者計 5 項，尤其面板更高達 87.3%，市場風險高度集中，而對中國出口計 9 項為負成長，5 項達 2 位數衰退，情勢十分險峻；另提煉油受油價下探影響，全球出口衰退幅度更高達 42.4%，其他重點產業如面板、LED、智慧型手機、儲存裝置等亦全球出口衰減 2 位數以上，主要係受中國產能擴張及進口替代影響。
3. 綜上所述，經濟部針對我國出口市場及出口商品多元化不足等嚴重問題，不是應

積極研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原列 9 億 4,979 萬 2,000 元，該科目業務承辦單位為商業司，然就其預算分配發現，該科目預算編列，不是採委外辦理（4 億 7,612 萬 7,000 元）就是以獎補助費（3 億 1,441 萬 6,000 元）方式，不然就是建置資訊設備（1 億 2,428 萬 9,000 元），合計比例竟高達 96%。經查，該科目計畫甚至與其承辦之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業務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顯見商業司簡直毫無業務執行可言，直接稱為「委外司」也不為過。囿於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身為國家商業經濟推動之主管機關亦未能將國家商業發展預算花在刀口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項下「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編列 8,223 萬 3,000 元，其中獎補助財團法人及業者推動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 5,161 萬 4,000 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凍結預算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四)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科技專案」編列 184 億 4,560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暴增 10 億元，有鑑於經濟部每年投入鉅額經費以委外、獎補助方式辦理科專計畫，迄今研發成果多仍未能落實產業應用，績效乏善可陳，更忽略智慧財產權及專利轉移所獲專利之管理與運用。另查，堂堂一個經濟部竟然連「政策研究與推動」業務都無法由公務員自行負責辦理，依然編列 9 億餘元預算委外和獎補助方式辦理；甚至連「科專績效評估、追蹤工作、科專管考」等本來就應該是公務員業務內之工作，竟然也是委外辦理，經濟部如此慷人民之慨，行政怠惰至此，實在離譜！難怪乎國家經濟停滯不前，政府官員卻麻木不仁。因此，為撙節政府開支，避免科專計畫浮濫補助，年年以雨露均霑方式配置有限資源，造成國家資源浪費，針對第 3 目「科技專案」預算，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原列 37 億 5,025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又增加 10 億餘元，有鑑於經濟部單位預算光是「委辦費」和「獎補助費」二項經費總計就占其歲出預算（238 億餘元）之比例超過九成，顯見經濟部人員長期將業務幾乎完全以「發包」、「委外」方式辦理，身為掌理國家經濟行政及經濟建設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成名符其實之「發包委外部」，簡直毫無真正業務可言，實有業務怠惰之嫌；惟恐因長期如此，而忽略了自身專業能力及行政技術之精進作為。基於經濟部面對國家經濟問題置身事外，未能正視並強化其自身業務能力，實有愧對全民期待，其行政怠惰所生之果效，自不應坐享其成坐領乾薪並浮濫發放獎金。爰此，為促使其澈底檢討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必要性，並加強自身業務執行能力，以苦民所苦，特針對經濟部第 7 目「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原列 37 億 5,025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乃「事務管理規則」規定外之一時權宜措施，查經濟部之宿舍雖係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無償借用，惟既列於該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內，且為該部現職及退休員工使用，即應負管理之責，然卻有近九成由退休人員借住使用，未收取任何宿舍使用費，使用期限亦未能有合理限制規範，已形同長期（至少逾 30 年）無償借住，此舉已嚴重影響現職人員申請使用宿舍之權益，經濟部應經常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考前揭宿舍是否具有實際居住之事實？或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
2. 近 5 年（99 年度至 103 年度）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執行結果，獲得補助業者共計 923 家，其中分布區域以北部最多，總計 500 家，占達 54.17%，超過中部（234 家）及南部（158 家）、東部（29 家）及離島（2 家），計畫執行明顯存有區域差距。
3. 臺商在中國經貿糾紛頻傳，兩岸投保協議允宜扮演更積極角色，強化對臺商之服務，以降低臺商赴中國投資遭潛規則限制或資訊不對稱之風險：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受理之案件數合計 225 件，其中提供法律諮詢 79 件，須提供行政協處案件為 146 件，已完成協處程序 76 件，尚有 70 件亟待積極解決。又臺商在中國發生經貿糾紛有關財產法益每年至少 300 件，如加上未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求助之個案，應不止此數，卻僅約 70 件向經濟部台商聯合服務中心求助，不及四分之一？且地主國之公權力怠於執行，致臺商受有損害時，亦可能構成行政協處之適用範圍。經濟部應提出因應對策，而非無視其爭議存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七)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原列 5,136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我國經濟景氣乏振，經濟部就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發展責無旁貸，惟經濟部卻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投資環境及促進產業根留台灣之具體政策，爰就經濟部編列相關文康育樂等相關經費部分凍結，俟提出具體有效之相關政策方案後再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解凍。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八)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歲出分預算編列 2 億 1,606 萬元，有鑑於國營事業委員會就「人員維持」預算即編列約 1.74 億元，占該單位歲出分預算約八成，幾乎都是「養人預算」。經查，負責主管國營事業的「國營會」組織設立係據以行政院於 57 年 12 月 20 日訂頒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設立迄今，顯然為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黑機關」。基此，鑑於經濟部對其國營事業完全無法有效管理，不但管理鬆散甚至放任國營事業弊端叢生毫無作為，對其束手無策，實有怠忽職守之嫌。爰針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05 年度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費外，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針就 105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第 2 節「促進投資」原列 9,515 萬 1,000 元，其項下分別編列有「對赴外投資臺商之服務」預算 1,916 萬 2,000 元、「吸引臺商回臺投資之服務」預算 2,010 萬 4,000 元、及「駐外投資服務工作」原列 919 萬元，該三項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4,845 萬 6,000 元，有鑑於「兩岸投保協議」生效以來，台商在中國投資權益迄今仍無法有效獲得保障之投資糾紛案件頻傳，兩岸投保協議簽署之後，在中國的受害台商，仍多數都是向中國國台辦尋援，卻不是找台灣政府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顯見兩岸投保協議所規劃的調解、協處機制，根本無法保障台商，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更是受害求助無門，更凸顯台灣官方對受害台商之協助，成效確實不彰，亟待落實執行。加以，台商在海外投資糾紛頻傳，亦多無法獲得具體保障，爰此，為強化並落實調解、協處及對台商人身及財產之保護機制，以確保兩岸投保協議有效落實執行，並保護台商海外投資權益，爰針對上述三項分支計畫之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據查台南市曾文溪玉峰堰每日供水 4.5 萬噸，雖水質較不穩定，目前經由山上淨水場第一次處理後，再送潭頂淨水場進行第二次淨水處理，足以供應民生及工業使用。若經由山上淨水場處理後，直接透過新建專有管線送到工業區廠商使用，耗資過巨，不僅無法提升民眾飲用水品質外，在南部地區缺水問題日益嚴峻的情勢下，建請經濟部檢討推動，惟區域供水潛能是否能因應民生供需及儲備產業發展，仍須依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總量而定，又全球氣候變遷趨勢下，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枯水期可用水量有限，故仍須就該項目提出因應對策，以避免產生環境影響衝擊，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並提升供水穩定。爰此：

1. 未來委辦評估計畫應加入民間團體審查委員，至少有 2 位。
2. 可行性評估應納入替代計畫、經費來源、受水單位、土地問題及對社會環境衝擊評估等，所有評估應嚴謹並公開透明。
3. 評估報告內容應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十一)為使民眾了解我國經濟政策，經濟部以政府預算建置「經新聞」網頁，並搭配社群網站進行推廣，故其中由經濟部邀請外部人士撰寫之文稿，縱加上「不代表經濟部立場」等文字，經濟部仍因選稿與上稿，負最終責任。查「經新聞」網頁於 2015 年 4 月與 7 月，二度刊登對德國非核電力政策之評論，其主要論點係指德國因為「再生能源發電量補不上（關閉）八座核電機組的電力缺口」，而必須要仰賴「連臺灣都不使用的」褐煤來發電，並仰賴歐洲跨國電網的調度。惟不論前揭二文無視德國火力發電機組向以其國產褐煤為主力、德國碳排放量長期呈下降趨勢、歐洲跨國電力調度路徑或負電價制度的運作邏輯，德國聯邦經濟與能源部常務次長 Rainer Baake 於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亦曾發出新聞稿指出從 2000 年再生能源法（Erneuerbare-Energien-Gesetz，EEG）通過開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增加 144 千瓦小時，而核電發電量減少僅 72 千瓦小時，即再生能源確實降低化石燃料使用，而 2009 年至 2013 年間褐煤發電的成長，則係來自新興市場的排放權證進入歐盟排放交易系統後，導致天然氣發電量減少所致；我國經濟部官方網頁刊登資訊時，未就技術面進行充份審查，還就他國政府已正式澄清的現象大肆批評、貿然指控相關國家政策失當，實有欠妥。矧臺灣與德國方才完成第 15 次經濟合作會議，而我國在「工業 4.0」（Industrie 4.0）及綠色能源等領域希望與德國擴大合作，則「經新聞」之作法在使國人了解經濟部施政成果前，即傷及我國國際經貿合作。爰要求經濟部就「經新聞」之編採澈底檢討、立即以相當版面更正錯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犯政府採購法第 88、89 條之罪，且經一審判刑確定者，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為同法 103 條之不良廠商；臺灣電力公司針對人力技術支援服務工作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亦皆就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及第 89 條之違犯，涉有解約、不予發還保證金等規定；矧依民法與工程會解釋，針對前開情形採購單位尚應視情節提請民事求償。惟針對吉興工程顧問公司派遣至台電公司人員涉及收取顧問費、洩露底標、喝花酒等情事，台電公司檢討報告竟僅要求撤換派駐人員，全未提及後續處理，顯有失當。而前開顧問公司長期承包台電工程，涉案人員皆於台電公司服務 10 年以上，台電公司檢討報告對相關情事之調查，卻隻字未提；所謂檢討，主軸竟是加強廉政宣導，「從心開始建立清廉、務實、效能的組織文化」，至於所謂提升自有人力監造能力以降低對特定工程顧問公司之倚賴，亦無明確方法。爰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為有效管理經濟部與所屬事業捐助之財團法人，經濟部除進行董監事指派外，另以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作為監管之依據。惟近年來經濟部就其與所屬事業捐助財團法人，屢傳監管不利之情事，本即有待全面檢討、澈底改革。矧系爭財團法人進行轉投資之營利事業，其業務往往仰賴經濟部和國營事業，過去 1 年卻傳出如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原中興工程顧問社）投資之吉興工程顧問公司，受臺灣電力公司委託提供技術人力支援服務時，接連爆發喝花酒與索賄洩標等匪夷所思之弊案；經濟部除懲處國營事業失職人員外，事後透過相關財團法人，對其所投資企業之公司治理進行改善之情形，應立即向社會充分說明。爰要求經濟部就上開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四)基於立委問政，需要邀請國際人士參訪台電核能電廠，以便給予立委專業建議，及為強化核能安全領域之國際交流，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建立國際人士申請參訪台電核一、核二、核三廠之標準作業程序，核能安全領域國際交流之好範

例。台日雙方於 2014 年 11 月 20 日由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核能管制資訊交流備忘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蔡主委於 2015 年 7 月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中華核能學會及核能資訊中心等有關人員參加「第一屆台日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議」，後由日本環境省下新成立的核安管制機關「原子力規制委員會（NRA）」安排有關人員參訪高浜核電廠。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陳歐珀

(十五)台灣經濟疲弱不振，土地價格卻不合理飆高，致使產業投資設廠之土地成本亦隨同提高，不僅影響投資意願，且易生重土地投機炒作而輕本業投資之傷害產業發展根本現象，經濟部原 006688 專案措施原意為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扶植產業根留台灣，促進台灣就業，但其售價機制政策反覆不定，且未緊扣根留台灣、促進就業等目的做適當限定，不僅未能防杜土地炒作情況，甚而造成真正根留台灣、促進就業之產業仍面臨土地成本過高之問題，為營造投資台灣之良好環境，降低土地不合理飆漲造成產業投資之門檻，經濟部應檢討原方案之執行方式並在避免土地炒作前提下，同時檢討現有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及處理原 006688 專案之爭議，提出新產業土地優惠政策，營造有利產業長期投資、根留台灣、創造就業之有利環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第 2 項　工業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原列 82 億 9,243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近 20 億元，然該項科目有 59%是「委辦費」，40%是「獎補助費」，顯見工業局寧願當「散財童子」，花錢了事，也不願積極面對協助產業升級輔導之責。譬如執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未能善盡職責，仍未見 MIT 產業之競爭力提升；而「補助產業創新與研究發展」，政府不斷以補助及租稅抵減產業之創新與研究支出，卻未能有效反映在產業技術價值提升，更經常遭不肖廠商利用計畫詐領補助經費之不法情事發生。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公帑浮濫以委外或補助方式支應，針對第 1 目「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工業管理」原列 1 億 4,479 萬 8,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逾 1 億元，主要係新增產業用地開發、設置工業區潔淨水環境及增辦全球招商專案，然經查該項科目竟有 74%是編列「委辦費」經費，竟連「管

理」業務都是「委辦」，連個產業政策都無法自行企劃，更遑論工業局有何身為工業主管機關之管理功能了？國家花費 1 億餘元之公帑，卻連個基本管理都無能為力，這種機關還不如裁撤算了。難怪乎我國之產業發展及競爭力不但未見顯著提升，更是每下愈況。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經濟部工業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本項有黨團、委員提案 2 案，送院會表決：

(一)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廠商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查廠商進駐工業區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揭「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應屬政府管理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理當不該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工業局在園區管理顯有未臻周全之處，為利法理均衡，避免政府於同一管理事由重複收取規費，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比照科技部於工業區相關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已收取費用並應協商相關單位退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黃昭順

(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提請有關審慎處理。查進駐工業區之廠商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端「監測設施使用費」，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理應屬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就不應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另者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係為防制全區整體空氣環境不要因不當排放而遭污染，但影響污染原因眾多，工業區外之周遭污染源亦有可能進入園區，豈能斷然認定係廠商所為？更何況；廠商每年均已繳交為數不少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樣事由卻收兩次規費，民怨豈能不增？國內經濟不但遲未見復甦，反還每下愈況，薪資不進反退百業蕭條，政府要廠商買單，姑不論猶如一條牛遭扒兩次皮不符公平正義，際此整體經濟衰退之時，更是既殘忍也毫不通情理！爰此；建議該「監測設施使用費」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黃昭順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原列 140 億 0,268 萬元，分別於計畫項下編列各項計畫補捐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

計畫及設施更新改善等工程。有鑑於農田水利會使用國家資源協助執行公眾業務，卻不為政府所掌控，加以預算書之補捐助用途說明不清及各項補助預算之相關規劃、審核及控管機制付之闕如，亦無明確之執行成效，水利署自不應續編預算補捐助農田水利會。加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年皆於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相似預算補捐助農田水利會，水利署同樣編列，顯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重複補助、更有圖利特定團體之嫌。爰此，特針對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凍結 1 億元，俟經濟部水利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工程計畫中「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 6 億元，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攸關大台北地區供水穩定的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預算編列原估 104 億餘元，後經二次修正上調至 163 億餘元，預計 101 年完工；然，計畫預算上調 55%，大幅增加近 58 億餘元，迄今卻仍未完工，工程延宕超過 3 年，行政效率明顯不彰，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2. 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按計畫內容精神屬「跨區域之水資源調配」，然查實際工程項目卻多為清理水管、淨水廠設施等，又該計畫工程結束後，將交由台北市自來水處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兩事業單位依供水量收取水費，此一中央政府為地方事業主體進行之投資，姑不論監督體系與經營體系權利義務之複雜，至少應就建設進度與公帑節省再加改善。
3. 政府目前財政負擔過重，此計畫預算編列在執行上顯見延宕甚有浮濫之嫌，宜再行合理規劃精算，爰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新增決議 1 項：

(一)根據 101 年 12 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告，鳳山丘陵西側有明顯的抬高速率，每年抬升有達 0.3 公分，甚至中鋼公司位置都有抬升，顯示「旗山斷層」非常活躍。鑑於經濟部擬將高雄「臨海工業區」擴張為「石化專區」，各界皆相當憂心位處鳳山丘陵以西、遍布油槽、地下油管及石化管之「臨海工業區」，恐坐落於「旗山活動斷層」上，加上預計開發之國道 7 號，其預定路線也可能經過該斷層路線；尤其高雄市鳥松興農巷泥火山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28 日又再噴發泥漿，噴發時間越來越長，間歇越來越短，居民擔心旗山斷層的活躍及地層蓄積的能量越來越多；加上近來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亦提出警告，指台灣 104 年地震能量釋放，不排除還會發生規模 6.0 以上地震，

相當於二顆原子彈的能量；因此若是未來發生大地震導致斷層錯動進而引發該區域連環爆炸，後果恐不堪設想。基此，為避免因天災、人禍造成爆炸之憾事發生，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1 年內完成旗山斷層向南延伸調查計畫，並提出專案地質調查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新增決議 7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6 億 4,09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以維持其正常營運及加強營運提升績效並改善財務狀況。經查，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之特殊組織型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不但每年編列相同預算補助營運不佳之農田水利會且補助對象也都相同，卻又對其全然無約束能力，不但未能協助其明顯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甚至更加惡化，凸顯該計畫辦理成效欠佳。有鑑於此，基於目前政府財政亦相對窘困之時，仍續編預算挹注農田水利會之營運改善，實不合理，更與政府「零基預算」精神不符，爰針對該項「02 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針對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原列 26 億 0,349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列約 2.75 億元，鑑於是項預算乃為持續改善農田水利硬體設施，每年皆編列公務預算辦理，又復納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預算重複編列，然全台灌溉排水受益地面積卻未增加，地層嚴重下陷地區情勢亦未減緩，顯見執行成效不佳。加以，是項預算幾乎皆委辦或補助予農田水利會辦理，控管機制付之闕如，更不為政府掌控，擁水自重，實有未當。有鑑於此，為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且為強化計畫執行之管控考核，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考量受補助單位執行能力，施作工程亦應先作好上中下游之整體規劃，避免不斷變更設計致資源重複投入或浪費。爰此，針對「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近日台北市愛兔協會揭露 103 年 5 月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高三報考大學醫學班 37 位

學生，在上生物課時使用乙醚作為安樂死藥物，於生物實驗室解剖 8 隻活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及第 1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規定（按：教育部 99 高中生物課綱規定使用蛙類動物）雖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指專科以上學校，不含高中學校。但現行高中教學動物實驗課程或訓練，仍應有監督機制，以符實驗動物「替代、減量、精緻化」等 3R 原則，減少不必要的犧牲。國際上，教學訓練使用活體動物之必要性不斷遭受挑戰，非活體之實驗替代課程早已蓬勃發展，但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解剖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並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為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出以下專案報告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 高中以下學校動物實驗或解剖課程使用非活體動物教學替代方法推廣計畫。（包括：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並供教育部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綱內容。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課綱規定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課程或訓練之倫理審查，與動物福利稽查機制。
3. 公告實驗動物之「飼養空間與環境豐富化規範」、「實驗前後照顧規範」、「麻醉、止痛、外科手術規範」、「再利用與開放認領養規範」及「安樂死規範」等，做為動物科學應用之依循標準，及地方主管機關判斷動物實驗是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方式進行之依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提升動物福利及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推動農業加值等。然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針對蛋雞訂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多年來未能針對其他經濟動物訂定友善生產系統定義、指南或動物福利規範，並進行輔導，以達「農業加值」、「國際化」以及「動物福利」的施政目標。養豬產值占我國畜牧最大宗，每年屠宰量達 800 萬頭以上，豬隻福利的提升更應優先推行。台灣養豬業目前主要仍採用「狹欄」（Sow Stall）圈養母豬，然世界各國已逐漸廢除或禁用母豬狹欄，或訂定禁用時程表，例如：歐盟 2013 年開始禁用母豬狹欄（懷孕初期 4 週可暫用）。為順應國際動物福利潮流，提升我國畜牧產業現代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年半內研擬豬隻「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及動物福利規範分期推動之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五)友善畜牧降低動物飼養量，不僅減少動物用藥及環境用藥，更能促進人類及環境健康，同時提昇經濟動物福利。雖然友善畜牧肉品價格會略為提升，但民眾可改為購買品質較好的在地生產肉品，農民也能藉由提高肉品單價來平衡收益；而畜牧總量下降，還能減少廢廢棄物、臭味處理成本並降低碳排放，實為多贏的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以政策鼓勵支持農民朝友善畜牧、永續農業發展。爰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從國人飲食、健康風險、環境品質、動物福利與畜牧永續等角度，重新檢討「糧食、畜禽」生產與管理政策，於 6 個月內訂定友善畜禽產品之「產銷目標」及「生產系統指南與標準」推動計畫及時程表，並制定友善畜禽場轉型輔導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在地化的友善畜牧研究、補助畜禽友善飼養轉型的示範農場，以期逐年提高友善畜禽水產品比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六)鄰國日本 1970 年代引進北美浣熊為寵物，後逸出野外，擴散速度驚人，目前幾乎全日本各地區皆有野生族群，造成農業、古蹟、居家等損害，僅 2012 年度即造成 3 億 4,000 萬日元農業損失。此外，此物種尚有攜帶狂犬病毒疑慮，不可不慎。103 年 12 月已有民眾在台中市野外拍攝到浣熊活動影片，104 年 9 月更有浣熊闖入 13 樓民宅事件。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將浣熊等具入侵潛力及防疫疑慮之物種列入禁止輸入名單，已飼養者應加重飼主責任，要求施打晶片嚴加管理，逸出野外者應立即予以移除。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七)台灣農業以小農為主，然後農業人口老化嚴重，小農機具對農民非常重要，國內 14 種小型農機具約有 12 萬台，以平均每 3 年到 5 年就需進行汰換計算，一年至少得更新 2 萬台，不過受限預算限制，過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年在農機具補助上（包含耕耘機等大型農機具）僅能編列 5,000 萬元，小型農機具一年實際汰換數量不到 4,000 台，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此次行政院主導的消費提振措施方案中提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此專案計畫總預算高達 2 億元，可說是過往年補助預算的 4 倍，農民反應熱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從 105 年起將小型農機具補助規模擴大常態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鄭汝芬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與動物相關之產業，皆應著重動物福利科學之發展與相關規範。國際間早有許多針對各式魚類養殖的規範與建議。英國經濟動物福利委員會（FAWC）也指出：良好的動物福利有利產業發展。然多年來，政府卻未訂定各式魚類養殖之動物福利規範，以供業界遵循。OIE 於 2008 年訂定「水生動物健康法典」（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其中並有魚類福利專章（Welfare of Farmed Fish），內容包含養殖魚類福利建議概論、養殖魚類運輸動物福利、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養殖魚類防疫撲殺之動物福利等。歐盟《Council Directive98/58/EC》規範所有繁殖或養殖動物之最低標準，包括魚類。顯見針對養殖魚類，不論是普遍適用或特定常見魚種，制定動物福利規範並推動落實執行，不僅可行，更已屬國際趨勢，且台灣為 OIE 會員國之一，不應自為化外。養殖漁業占總水產品產值 41%，生產量占 27%，為我國整體漁業中重要的一環，為達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台灣農業國際化」之關鍵策略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於 6 個月內研擬養殖魚類動物福利規範推動規劃與時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依據動物保護法訂定「畜禽人道屠宰準則」，規定屠宰場之畜禽屠宰作業，包括畜禽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及放血等，必須符合人道規定。101 年 9 月並於國內 14 家牛隻屠宰場之牛隻繫留場區、剝皮區及人道致昏區設置監視錄影設備，由屠檢人員監控進場屠宰牛隻之管理狀況。同時訂定「牛隻人道屠宰查核重點及判定要項」，令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據以監督查核。上述措施稍稍彌補現行屠宰場無第三單位監督機制或評鑑制度之不足，惟至今未能擴及豬、羊、家禽屠宰場，導致每年 800 萬頭豬隻、3 億隻家禽之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情況未能有效監督。爰要求：

1. 為求依法行政，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於 1 年內依動物福利精神將現行「畜禽人道屠宰準則」提升為母法位階，以避免畜禽於屠宰場內，遭受用暴力、尖銳器物或不當電擊等強制驅趕、屠宰前灌水、未經有效致昏後放血等違法情事。其規範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各類經濟動物於屠宰場裝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緊急屠宰、昏厥與死亡判定等之動物福利定義與規範；屠宰動物福利應納為各類肉品衛生認證、標章、標誌、評鑑等之要項；畜禽屠宰設施設備規劃、審議、查核與評鑑等應請動物福利專家學者參與，肉品衛生與動物福利兼顧；屠宰場應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於繫留、驅趕、保定、致昏與放血等作業區，錄影記錄應保留一

定期限，以備查驗；屠宰場內動物裝卸載、繫留、驅趕、保定、致昏、放血人員之教育訓練、再教育與證書規範；屠宰場應置動物福利專員負責監督場內動物福利；相關罰應依虐待或疏忽情節輕重，課予屠宰場所有人、經理人、動物福利專員及行為人等，不同程度之教育罰、行政罰。

2. 新設畜禽屠宰設施設備規劃、審議、查核與評鑑等應請動物福利專家學者參與，肉品衛生與動物福利兼顧。

3. 為參考國際動物福利趨勢與立法例，於 1 年半內辦理屠宰畜禽動物福利國際研討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部分，除留待表決部分外，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財政委員會部分。

財政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財政部原列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34 億 6,296 萬 3,000 元、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20 億 3,703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5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 億 0,055 萬 7,000 元。**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第 2 項及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坐落國有非公用土地上之建物係由人民具所有權時，該建物之所有權人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租用該建物所座落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者，政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同意並收取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以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盧秀燕

二、歲出部分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爰建請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澈底清查各地方政府收支情況，並提出強化財政紀律改革方案。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0,526 萬 9,000 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 6,542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新增決議 1 項：

(一)103 年度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元，可見許多機關並未覈實編列預算。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預算時，除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外，並應逐年核送各機關歲出賸餘狀況及檢討報予立法院查照。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開放政府（open government）乃為全球趨勢，政府近年來不斷推動開放資料（open data），惟隨著政府資料開放不斷增加，如何善用與監督資料的應用仍未有完善的配套。有鑑於此，爰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基此，政府必須主動公開與民眾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且須適時提供資訊，避免資訊過時。惟審計部歷年來均僅選擇性將重要審核意見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並公布於網站，卻未將各機關之審核意見，以及各機關聲復審核通知事項之辦理情形等完整公開，致外界無法充分瞭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成效、制度規章或財務收支缺失及後續之改善作為等情形。建議審計部應逐步將審核各機關或基金之審核意見完整上網公開，不宜僅擇部分審核意見對外公開，俾使人民充分獲悉政府運作相關資訊，得以有效監督政府。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69 億 9,04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 2 萬元（公文委外處理經費）、**第 4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433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43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9 億 6,609 萬 8,000 元。**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我國公共債務結構長債多於短債，債息負擔沈重，且平均公債利率高於一般銀行放款利率，爰建請財政部研擬修法，增加國庫券之發行，調整公債期限結構，以有效降低利率、節省財政融資成本、活絡貨幣交易市場、建立指標利率，俾健全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工具之操作。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3 項　賦稅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賦稅署之「一般行政」共編列 3 億 8,33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人事費除外），俟財政部檢討現行稅務調查實務過於僵化之規定提出改善規劃，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何欣純

(二)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3,200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賦稅署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此外，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稅務獎勵金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惟賦稅署就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偏重簡任高階公務員，如 103 年度簡任高階公務員受獎人數比率為 75%，受獎金額占比為 84.2%，無助於激勵基層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377 萬 2,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1,578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高雄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此外，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決議：「財政部檢討修正稅務獎勵金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惟高雄國稅局就稅務獎勵金之核發對象偏重簡任高階公務員，如 103 年度簡任高階公務員受獎人數比率為 100%，受獎金額占比為 100%，無助於激勵基層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577 萬 6,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 1,185 萬 2,000 元，用於租稅教育、宣導、服務……，惟其中編列多項宣導活動，包括「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舉辦各項才藝比賽、贈送參加民眾宣導品……」、「配合民俗節慶、民間社團、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金額雖不多，但多已流於辦理育樂活動之形式，難收租稅宣導之效，實有必要全面檢討該等租稅宣導活動之妥適性；爰凍結「納稅服務及規劃」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2,210 萬 4,000 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5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下「獎金」科目中編列稅務獎勵金預算 1,674 萬元。鑑於本院審議 102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3 項：「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稅務獎勵金相關預算。」及 103 年度財政部主管預算案所做決議第 6 項亦指出：「執行查緝逃漏稅為法定業務，查緝編列獎金無法律依據。」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稅務獎勵金之作法顯然違反本院決議。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有財產署應善盡國有財產清查、管理、處分、估價等職責，惟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因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需承租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卻未善盡把關責任，僅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設立 600 床醫院許可函，即於 98 年 12 月 7 日行文同意兩筆（後龍鎮大庄小段 101-9、101-12 地號）合計 21.6 公頃國有土地承租案，完全不符合使用比例。

此外，經行政院責成衛生福利部於今（104）年 11 月 4 日召集相關部會釐清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案件法律問題，衛生福利部已言明趙萬枝紀念醫院雖工程分為四期，但僅有第 1 期興建醫院為審查範圍，其餘二、三、四期等工程皆不在審查範圍。國產署卻未依此廢止租約，反而要求衛生福利部再給說法，顯然是公然串供企圖掩蓋當初同意承租國有土地錯誤決策。

為督促國有財產署善盡國有土地管理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預算五分之一，國有財產署應立即收回該筆國有土地並提出檢討報告書，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增決議 5 項：

(一)鑑於歐、美、日各國的期貨交易所為了避免客戶的交易單面臨無限風險的狀態，皆有提供停損委託單的機制，唯獨臺灣期貨交易所卻因顧慮停損單的開放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問題，遲遲未全面建立相關的停損單機制，導致僅有少數期貨商願意主動提供停損委託的功能給客戶使用，缺乏停損機制的期貨交易市場不但無法於國際接軌，且恐讓交易人曝露於無法控制的風險之中，爰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建置停損委託單機制。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針對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曝險，金管會雖訂有總量管制，惟本國銀行海外子行曝險部位免納入總額度計算，故目前國銀整體對中曝險之額度恐有所低估；而隨著國銀陸續於中國設立子行，透過子行對中國地區之投資或融資勢必更為增加，若依現行規定，將不利主管機關本國銀行實際對中國之曝險；為避免本國銀行經由海外子行轉投、融資大陸地區，規避計入曝險限額，並為確實掌握國銀對中曝險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針對國銀海外子行對中曝險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並比照目前國銀對中曝險資訊之揭露，按季公布子行對中國曝險情形，以有效管控風險。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三)近來國內銀行盛行以「賺取高額利潤」為誘因，推銷人民幣 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惟人民幣走貶，致許多投資人蒙受鉅額損失。金管會雖於去（2014）年專案檢查發現 10 家銀行銷售 TRF 有未充分評客戶風險承擔能力、高風險商品上架前未審查或審查未確實、未充分告知最大損失……之缺失，並對該等銀行做出處分，且於今（2015）年 4 月 1 日函請銀行公會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做修正，要求訂定個別交易損失上限、向客戶揭露契約最大損失金額等；但今年 8 月中國人行放手人民幣重貶，TRF 受災戶再度浮現，顯示銀行仍未能合理控管客戶信用風險，金管會亦未能落實監督銀行確實揭露金融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資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提升我國銀行銷售衍生性商品之監理效能及落實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控管措施，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四)鑑於金管會就業人數統計結果較行政院主計總處高出 14 萬餘人，主要係將兼職或代辦業務者納入統計所致，除有造成人數膨脹及因重複統計致準確度不足之虞外，與所屬機關之就業人數統計資料亦有不一致情形，易使外界混淆。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專業統計機關之標準定義及統計方法辦理統計業務，以齊一統計結果及客觀表達環境變化，俾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鑑於部分本國銀行壓力測試採用之風險參數及結果差異甚大，似過於樂觀，且測試期間為一年，與歐美國家多為二年不同，嚴謹度較為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改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4 項　保險局

新增決議 1 項：

(一)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鑑於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加強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原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並無增減，爰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均照列。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中央研究院駐衛警、保全人員合計 35 人，105 年度預計費用 1,779 萬 5,000 元，院區安維費用逐年增加。建議中央研究院評估申請替代役值勤，或研擬縮減保全值勤範圍，減低人事費用支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新增決議 8 項：

(一)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案較 104 年度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大幅增加 710 萬 7,000 元，核與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不符，允應檢討。另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逐年成長，且每年增加金額逐年擴大，國立故宮博物院首長更多次以贊助款頻繁出國，顯未符節約原則，允應檢討改進。基此，爰予凍結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3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旅費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涉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就成本、技術及民間參與可行性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清楚說明「大故宮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情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系爭計畫之規劃內容，因前揭各項問題而多次調整，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如

何調整？調整結果為何？對於原始評估之數據有何影響？卻始終無法具體說明；尤其此案在 2010 至 2013 年間，5 次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檢討修正情形為何？亦影響「大故宮計畫」待執行方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檢討修正情形與計畫歷次變更比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陳報計畫時，多次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用地取得及地用之適法性進行處理；「大故宮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土地是否涉及私人產權，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亦未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土地取得及地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家發展委員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多年，完整財務計畫何在？又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試圖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挹注「大故宮計畫」，但因規劃不當已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指摘在案，則「大故宮計畫」何來財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完整財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六)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大故宮計畫」設計圖說，「大故宮計畫」地下開挖汽機車停車場，將與展示、教育推廣及典藏空間處於同一結構體，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卻未對工區安全維護與結構加固強化提出充分說明。矧「大故宮計畫」將於「故宮藝文園區」下方設置大客車停車場，但就此停車場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館人行動線如何聯接，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布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矧「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凸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國立故宮博物院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亦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立即終止「大故宮計畫」，並就評估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八)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7 年以前將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逕行分配予社員，違反合作社法規定，已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相關意見，皆認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追回盈餘，已無疑義。

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之「90 年至 97 年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資料，以便於辦理追繳相關手續，然截至 9 月底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仍未有回應，恐使追回盈餘之程序延宕。

國立故宮博物院既已經過監察院糾正，本應儘速積極辦理追繳等相關事宜，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家財政稅收之公平。

爰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按季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新增決議 15 項：

(一)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即將於 2015 年底屆至，惟教育部現行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參考模式及流程」對於委員之聘任，僅有「部長遴選」之規定，未對於性平委員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至第 8 條之資格有程序規定。另，現行規則下並未對外公開委員於會議中之發言，使得會議記錄僅有議題結論，不見任何討論過程，造成公民了解會議、藉以參與議題公眾討論之困難。為確保第 7 屆委員之遴選以及性平會議事之公開透明，爰凍結教育部 105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114 萬元，待教育部修正前開二項要點，並建立具體遴選委員辦法及公開透明之議事規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二)經查全國專科以上學校涉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約 75 所，占我國現有 221 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三分之一，每年審查實驗計畫近 3,000 件，使用實驗動物數量高達 39 萬隻，占全國用量約 3 成，動物種類涵蓋猿猴、兔、牛、羊、鳥、豬、雞、鴨、魚類、兩棲、嚙齒類等。

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學術研究品質息息相關。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每年評等為「較差」的機構中，「專科以上學校」比例最高。若以 92—103 年整體查核評比結果來看，歷年評比為「較差」的機構共有 38 家，其中「專科以上學校」有 18 家，比率 47%，將近半數。顯示許多利用動物從事實驗、研究的大學，校內成立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未能發揮督導功能，導致校內動物實驗計畫審查、實驗動物飼養照護、手術操作、人員教育訓練等有所缺失，甚至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

為改善教育研究環境、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大專院校實驗動物福利計畫，並於制訂下一週期大專院校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及綜合評鑑指標時，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評鑑項目。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三)台北市三級古蹟芳蘭大厝為清代來台開拓者所建，是典型台北盆地古宅，建材取自台

北所產砂岩，極具地方特色，實為台灣開拓史之見證，且其建築細節泥塑剪黏等手工精緻，雖經歲月腐蝕，仍見其藝術風華。民國 74 年國立台灣大學為興建校舍徵收此地，直至 101 年始進行維護工作。百年古蹟修復不易，爰要求教育部應監督國立台灣大學，除按年編列文化資產維護費之外，儘速完成芳蘭大厝屋頂修復計畫，撤去古蹟周邊圍籬開放民眾參觀，並串連周邊景點，活化使用之，以維護全民共有之文化資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四)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教育部應採取實際行動回應社會之疑慮，爰要求教育部依據「公開透明」、「由下而上」、「專業治理」、「廣泛社會參與」等原則，修正課綱研修及審議之程序。嗣後課綱研修及審議相關會議應公開舉行、包括會議記錄、錄影、錄音等相關會議資料必須全部公開。教育部依據上述原則修正課綱之研擬及審議程序後，應就修正之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每年約有 30 幾萬人申請就學貸款，平均每 3 人，就有 1 人透過學貸繳學費，且平均每位學貸學生畢業後便背負 30 幾萬元負債，在職專班的學生一畢業就必須馬上還款，而一般生則是畢業後 1 年開始還款。此舉對剛畢業的大學生而言，在工作尚未穩定前，社會人生才剛要起步之際，就備受 6 位數的償貸壓力。有鑑於此，為解決現行學貸危機，爰建請教育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研議於 105 學年度推動學貸零利率之可行方案，以使 30 萬名學生專心就學，畢業後專注就業，落實解救學貸危機。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六)針對長期以來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所推動各項與學生教育有關之政策制定過程，未適度讓學生家長有效參與，以致教育政策之施行令學生與家長無所適從。有鑑於此，為解決多年來的教育亂象，有效實現學生之教育權與家長之教育參與權，建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研議與落實針對召開與學生教育權益有關之各項會議，應納入有利害關係之在學家長（學生的法定代理人）推舉代表參與，且參與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強化家長對教育政策之制定與實施之參與權，促進教育政策制定之協調與溝通，共同承擔輔導子女教育之責任，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七)監察院 99 年 8 月 12 日對教育部提出糾正案，指出教育部運用高等教育系所評鑑結果，將招生名額、獎、補助及學雜費調整政策相結合，形成實質的獎懲機制，影響各校招生與校務發展，有違高等教育評鑑認可制設置初衷。由於學雜費為私立院校運作之主要經濟來源，建請教育部取消評鑑結果與學雜費收費調整之連動性，如仍維持連動性，調降學雜費之對象為該評鑑未通過之系所，不要連坐其所屬學院。另調降學雜費之對象修改為最近一次評鑑為未通過，且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嘉郡

(八)鑑於近年來台春訓之亞洲棒球球隊日益增加，帶來鉅額商機，然地方政府囿於經費，球場維護狀況不一，有損棒球王國之名，也影響國外球隊繼續來台春訓之意願與商機，爰建請教育部研擬輔導辦法與經費補助，鼓勵地方政府成立亞洲春訓中心。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九)查 105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科目編列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 483 萬 2,000 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科目編列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補助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系科調整經費 6,214 萬 4,000 元；以上共合計 7,147 萬 6,000 元。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4-106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指出，重點產業人才仍有供需失衡之情形，顯示各大專院校各科系培育之人才數量，與產業需求數量恐存有落差，例如原推估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證券業、投信投顧業、銀行業及觀光（旅行、觀光旅館、觀光遊樂）為人才充裕之行業，然 103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及餐旅管理學系等上開行業相關科系之大學生人數排名僅分居第 6 名及第 9 名，各為 2 萬 5,437 人及 1 萬 9,617 人，與預期顯有落差。

而該報告亦指出，學校培育之人力，其專業能力無法滿足產業需求，產生學用落差之人才缺口，而部分產業又人力不足，導致我國產業出現缺工與失業並存之現象。

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澈底檢討上述問題，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鑑於近年來國內足球運動日漸興盛，各地青少年足球運動員日增，如何提供球員完善之訓練環境並提升國內足球競技水準，已成為國人關心之議題。然而，目前國內卻無相對應之職業足球聯盟可做為優秀球員於運動生涯之銜接可能，為促進體育產業發展，並提供國內優秀球員健全良好之訓練競賽環境，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訂出臺灣職業足球聯盟之發展規劃期程表與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許智傑

(十一)政府捐助之教育類財團法人，應有捐助或捐贈單位代表或其所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且人數應占全體董事半數以上並置監察人，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有明文。查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係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成立，而中興工程顧問社又為經濟部及該部所屬事業捐助成立，惟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4 年辦理之第十屆董事選舉中，未依前開規定選任二分之一以上捐助機關代表或其指派之董事，故教育部未予同意，而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主事者若有違法將國產私有化之企圖，政府亦應立即制止。矧系爭二財團法人之直接與間接出資單位為經濟部，該部除依法選派董事主持法人業務外，亦應透過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與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等法規就系爭法人妥為監管，但中興工程顧問社及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所投資之企業，近年卻有傳出經營不當乃至涉及弊案等情事，教育部作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監督機關，依法亦有督促該基金會改善會務之責。爰要求教育部堅持立場，對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2014 年違法選任之董事名單不予同意，教育部並應要求經濟部儘速依法選派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就相關處理情形，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為了改善學生居住環境、降低高等教育經濟負擔與強化教育經費運用效率，教育部應從都會區開始，建立跨校性的住宿資源調度體系，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曾決議在案。惟近 2 年來，教育部就相關課題仍未有具體對策，矧過去各界曾評估之指標性大型跨校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如臺北市至善路前陸軍衛勤學校基地等，皆未能順利啟動；教育部是否掌握都市再生契機，執行相關教育基礎建設，不無疑問。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之建立和臺北市前陸軍保養場基地「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內容暨推動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為普及我國美感教育，並深化打造美力國民、美麗家園、美善社會、美感續航之美感教育政策願景，中央主管機關應在既有的藝術教育政策、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等基礎上深耕發展。美感教育法制規範及實踐，應擬定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並報行政院核定，且每 4 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依國家政策綱領及其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行動方案，並每年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十四)為連結我國與亞太地區重要美感教育研究社群，並分享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 5 年計畫（103 至 107 年）推動碩果，拓展臺灣美感教育研究視野及影響力，教育部在 103 年美感教育元年成立「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之因應成立，讓我國懸缺已久美感教育有了突破性的發展。以美感的陶冶與學習，從家庭、學校、社會到世界，點滴積累。然為以行動參與實踐文化學習之觀點，教育部應透過美感教育實驗計畫，研訂 K-12 年級美感教育課程、教材教法與學習評量，並分析學生美感素養之表現與影響等因素，整合連結美感教育研究與資源等途徑，建立完整資料庫，以利第二期美感教育計畫之修正和調整。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十五)為解決我國青年對於「居住」及「未來」的需求，改善青年就學、就業、就居、創業及發展問題，教育部研擬於都會區建置「青年創意生活城」計畫，提供一個專屬於青年創意交流及展才之生活空間。然因計畫基地涉及公有不動產之有償撥用，資金缺口問題恐將衝擊相關計畫之推動作業，且青年目前僅就居住空間與功能規劃進行討論參與；是以建請教育部參酌政大學生 IMPACT 團隊以教育提案於募資平臺籌資，勇奪 2015 霍特首獎為例，善用募資平臺及其他線上討論平臺，例如行政院為促進公眾參與政策形成與法令訂定過程透明化的 vTaiwan.com 平臺，邀集有志青年以虛實管道激盪參與政策推行、資金募集及產業發展等多面向討論，匯集共識，以群志眾籌之經濟效應，紓解龐大資金缺口，並讓青年之創新經營管理模式得以落實，達到「紓解大學宿舍不足」、「吸引海外青年來臺」、「落實教育創新」、「建立產學合作平台」、「促進國際商業模組合作」之目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新增決議 4 項：

(一)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之「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計畫 25「委託辦理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計畫」，原列 6,7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經查，2015 年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屢次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召集人

會議中經否決之議案或未經大會決議之臨時動議，直接引為政策依據發文至各學校，顯有違法行政之虞。爰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經費 5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其行政之作業準則，並徹查相關違法失職人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三)近日台北市愛兔協會揭露，103 年 5 月嘉義市私立嘉華中學高三報考大學醫學班 37 位學生，在上生物課時使用乙醚作為安樂死藥物，於生物實驗室解剖 8 隻活兔，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及第 1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按：課綱規定使用蛙類動物）雖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指專科以上學校，不含高中學校。但現行高中教學做動物實驗或教學訓練應有監督機制，以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的 3R 原則，減少實驗動物不必要的犧牲。國際上，教學訓練使用活體動物之必要性不斷遭受挑戰，非活體之實驗替代課程早已蓬勃發展，但目前高中選修生物課綱仍納入解剖青蛙觀察其外觀與內部組織，並未建議教師可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的替代方案。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討現行生物科課綱，於十二年課綱中納入動物福利、動物權等動物倫理觀念，以符合替代、減量、精緻化的 3R 原則，減少實驗動物不必要的犧牲，並落實自主學習精神，研擬學生學習選擇權推行辦法，允許高中職學生拒絕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所訂，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並選擇以非活體動物解剖或實驗之替代方案，以相同時間與努力，完成學習。同時建議教師應採用教學模型、教學影片、3R 動畫等非活體替代方案，以避免不當動物實驗案例再度發生。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四)104 年 9 月媒體報導學校午餐米飯添加具抑菌效果添加物事件，業者說明，因烹煮至供餐時間超過 4 小時，為避免微生物孳生不得不添加。然查教育部「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履約管理中，有關品質管制項目規定：「各項午餐食品必須當日製作，廠商製作第一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不得使用不需再烹煮之成品或再次加熱加工隔餐食物，並避免使用半成品。」已明確規範烹煮至供餐之時間限制，且此契約規範係經多次跨部會會議討論制定而成，既為全國學校午餐契約

範本，教育部應負起督導契約落實執行之責。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檢討學校午餐品質管制項目及其執行狀況，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3 項　體育署

新增決議 2 項：

(一)針對一般國手每日只能領取 200 元零用金部分，凸顯出政府對於我們這些為國付出的選手的「尊重」與「保障」實在有更進一步加強之必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做為國手訓練基地，相關照顧責無旁貸。鑑此，針對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會總質詢時所提出之 2 點要求：1.將既有之零用金與生活津貼合併發放，重新向上檢討調整國手集訓津貼（即每位選手集訓期間每日可領到 1,200 元以上津貼）。2.以體育署提供 2015 棒球 12 強賽球員的保險規格為基礎，提供所有國手應有的保險保障。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上述建議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整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許智傑　黃國書

(二)查全國運動會之舉辦目的在發展我國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促進運動競爭力，並提升辦理運動賽會能力，以利城市運動產業發展。為達上述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就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運動場館新、修建及賽會籌劃、行銷、推廣等事宜，與 106 年全國運動會之承辦縣市宜蘭縣進行事前協商，全力補助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相關事項，給予充分支援，以利全國運動會之順利舉行。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田秋堇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新增決議 5 項：

(一)請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合約條款不當限制合作音樂家演出機會，扼殺國內民眾音樂欣賞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李昆澤

(二)針對政府近年來致力推動地方文創，惟如何將豐沛的古蹟文化透過文創工作提升其附加價值與宣揚效益，仍待強化。有鑑於此，爰建請文化部每年固定撥補預算予地方政

府，補助與輔導位於當地古蹟內之在地社團（如寶藏巖……等）推動文創，並定期舉辦古蹟文創評鑑與成果展示，以落實古蹟文化之推展，並深化文創價值與效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林德福

(三)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顯示，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即有 6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6 家，惟若扣除政府委辦或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 3 家，亦即真正有決算賸餘者僅 3 家；另 105 年度預算案，仍有 6 家預估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2 家預估損益兩平，僅餘 4 家預算賸餘，顯示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每年有 8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助捐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 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所述，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17 億 9,300 萬元，數額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爰要求文化部應澈底檢討上述之財團法人營運情形，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四)文化部各類獎補助資源對於藝文團體生存發展至為關鍵，惟評選過程屢遭外界批評黑箱、不公之質疑。文化部應明定審查藝文獎補助評分標準，並定期公告補助名單及金額，以昭公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五)全球表演藝術發展在數位化浪潮下，科技讓表演創作形式有了更多元、更豐富的可能性。前臺灣省政府駐地中興新村因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機關面臨發展定位的再造轉型，除先期規劃之高等研究園區基礎建設應儘速完成整建外，為帶動我國科技與表演藝術產業的長遠發展，有效利用閒置空間，第 5 會期（103 年 5 月 6 日）、第 6 會期（103 年 10 月 17 日）及第 8 會期（104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施政總質詢時，多次提出將「中興新村打造成為科技藝術實驗基地」，並獲時任行政院長江宜樺及現任院長毛治國肯定及支持，文化部應據以積極協調省政府、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並於 105 年底前完成中興新村「科技與表演藝術創作實驗基地」之所有規劃作業及研究，透過幕後技術製作人才培育中心，將藝術創作透過科技研發技術呈現，以科技藝術實驗基地概念，打造全臺第一座「數位劇場」，進行技術研發、實驗多角合作，提升臺灣科技藝術創作能量及能見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24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新增決議 6 項：

(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前瞻及應用科技」9 億 3,011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二)中國製造之智慧型手機內建之北斗衛星定位系統，與中國軍事導彈定位屬同系統，假民生消費用品名義滲透進入台灣市場，要求科技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行動裝置晶片資安風險影響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立目的之一為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提升研究及科技應用水準，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組織目標相同，爰要求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6 個月內，提出將核能研究所納入進行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鑑於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之「海研五號」研究船，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0 日於澎湖外海沉沒後，至今其船舶仍未加以移除。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1 年多來，任憑海事保險單位與律師事務所擺佈拖延，遲遲無法具體執行船舶移除，嚴重怠忽職守。由於「海研五號」船體，已危害往來船隻作業，並因緊鄰台灣電力公司之海底電纜，有危及澎湖群島電力輸送等嚴重風險。且因國家實驗研究院失職延誤所致，依目前作業期程，已無法期待海事保險單位得於近期清除船舶。為維護安全與儘速執行，建請科技部與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於民國 105 年 8 月底以前，代行執行清除海研五號船舶完畢。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楊　曜

(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途以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為主，尚有部分支應一般行政管理經費，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科發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恐有虛增資本支出之嫌，建請依立法院決議重新檢討修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六)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以科技部為

管理機關。查系爭基金歷年執行計畫，主要支出項目除對學術社群進行捐助、獎助及補助外，尚有行政院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並以此配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及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惟政府預算收支，依法本應進行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以特種基金方式編列一定科技經費供各部會使用雖具必要性，然此種靈活性必須搭配高密度的資訊揭露，始與預算法制相符。矧從責任政治而言，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在支用上既係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在行政權屆期交接期間亦有加強管控之必要。爰要求科技部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每個月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行政院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3 項：

(一)自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後，鄰近臺中市區的大肚山臺地兩側沿著高速公路，形成包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工業區和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的龐大科技產業走廊。惟大肚山臺地自然環境極度乾燥，早年亦未施作灌溉系統，三大產業園區與原臺中市郊人口高速成長，產生龐大供水需要，有待中央不同部會與地方政府充分協調、合力解決；矧臺灣自來水公司雖已規劃臺中監理所高地配水池與坪頂配水池，但此管線末端區域供水效率及穩定性，仍有待相關單位建立聯合調度機制。爰建議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就前揭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計畫編列 9,864 萬 6,000 元，除人事費外，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三)105 年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計畫編列 6 億 9,79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許淑華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交通委員會部分。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1 項　交通部原列 142 億 3,195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16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6 億 3,195 萬 1,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新增決議 3 項：

(一)4G 行動寬頻開台營運不到兩年，截至 104 年 8 月用戶已達 866 萬戶，較 103 年同期成長 12.4 倍，預估 104 年將達千萬人，市場高度成長；然通傳會至今未辦理 4G 上網速率評鑑，任各家業者自行宣傳，因此常出現誤導消費者的訊息引發糾紛。

4G 用戶市占率目前已達 29.4%，亦即將近三成用戶是 4G 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 3G 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申訴，然受理申訴後卻層層函轉，喪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另查，行動應用程式（APP）種類日益繁多，近來即發生 APP 公然直播色情、猥褻、吸毒影片，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直言無法可管，導致 APP 淪為犯罪溫床卻無任何把關機制，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之基本管理過於鬆散。爰此，為有效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立有效之網路防護流程與機制，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398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王育敏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中國產製、安裝北斗定位衛星之行動通訊裝置進入台灣，對於國家安全及資訊通訊衍生風險，邀集國家安全會議、經濟部、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於 6 個月內進行影響性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新增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6,944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相關之公共工程計畫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部分相關執行成效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551 億 0,687 萬 3,000 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93 億 7,302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708 萬元**、第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一般事務費」之辦理船員宣導及船舶安全宣導等相關事項 100 萬元，**共計減列 80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0 億 9,879 萬 3,000 元。**

新增決議 25 項：

(一)行政院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宣稱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額每年會有 30%成長空間，惟根據統計，104 年自由貿易港區入駐事業 110 家、進用員工 2,171 人，與前三年相較未見明顯成長。102 及 103 年度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貿易值僅較前一年度增加 11%及 6%，與預期 30%目標嚴重落差，顯見計畫浮誇，卻未能有效管理執行。

交通部應檢討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目標及產業定位，加強招商機制，俾提升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執行成效。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4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 億 1,61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389 件，賠償 6 億 8 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 193 件、3 億 8 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 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86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提出加強道路標示設計，落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經查，947 位須接受遠通公司工作安置之國道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

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又 103 年 12 月提出延續收費員安置作業之多元安置計畫，其開放收費員任職於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構）、交通部官股具有一定程度影響力之事業單位、其他各公務機關之政府部門，及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新東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景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之民間公司。上述非屬遠通公司之股東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者，雖不在原「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規範之範圍，仍列入多元安置計畫。為保障國道收費員之就業權，爰凍結交通部 105 年度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 3,663 萬 4,000 元之 800 萬元，至交通部提出更多元的就業方案、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補薪資差額之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林淑芬　管碧玲

(四)交通部 105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加強道路交通秩序整頓及行車安全」及「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等業務，然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僅有「降低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只採計於車禍 24 小時內死亡者（A1），24 小時後死亡或受傷者（A2）均未納入，經查車禍肇事率及傷亡人數（A1+A2）逐年增加，92 至 102 年年肇事率增加 131%，103 年傷亡人數（A1+A2）更達 415,048 人，政府交通安全績效指標應納入「降低肇事率」及「降低車禍傷亡人數（A1+A2）」方能反映政府施政成效，爰凍結「道路交通安全」預算五分之一，待修改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別	肇事率(件/萬輛)	A1類 Fatal Cases			A2類 Injured Cases		A1+A2(人)
		件數	死亡(人)	受傷(人)	件數	受傷(人)	
2003	66.04	2,572	2,718	1,262	117,651	155,041	159,021
2004	72.83	2,502	2,634	1,248	134,719	177,860	181,742
2005	79.81	2,767	2,894	1,383	153,047	201,704	205,981
2006	80.11	2,999	3,140	1,301	157,898	209,875	214,316
2007	79.95	2,463	2,573	1,006	161,508	215,921	219,500
2008	81.39	2,150	2,224	983	167,977	226,440	229,647
2009	87.01	2,016	2,092	893	182,733	246,101	249,086
2010	101.94	1,973	2,047	774	217,678	292,990	295,811
2011	107.30	2,037	2,117	858	233,739	314,343	317,318
2012	111.94	1,964	2,040	862	247,501	333,220	336,122
2013	**126.80**	1,867	1,928	776	276,521	372,792	375,496
2014		1,770	1,819	793	306,072	412,436	**415,048**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五)近十年中央機關國家賠償案件 389 件，賠償 6 億 8 千多萬元，其中屬交通部權責即高達 193 件、3 億 8 千多萬元，件數占五成；金額亦占整體國賠金額的 55%。追究賠償主因是天災和道路坑洞、交通標誌及標示不清的養護、設計缺失造成。爰此，交通部 105 年度第 7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加

強道路標示設計，落實施工品質管考，並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危機意識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交通部 105 年度編列「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支出 2 億 7,045 萬 7,000 元，其中「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1 億 4,604 萬 2,000 元。現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廣共用單車政策（YouBike、IBike、CBike 等），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行車管理辦法，然在缺乏規範宣導、配套設施未臻周延，以及各縣市規範均不同的情況下造成交通更為混亂，騎樓中人車爭道，及自行車嚴重影響行人用路權，造成行人受傷等情事。故此，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訂定統一自行車使用規章，並指導各縣市政府建立共通規範及配套措施（專用車道、大眾交通工具乘載自行車規範等）。爰凍結「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研討相關規範，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七)有關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因東區、北區路廊部分都市計畫變更案，涉及永久軌東移導致民宅徵收範圍擴大，過程中未充分尊重當地民意，遭多數地主強烈抗爭，本計畫總經費 293 億 6,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0 月累計支用 7 億 5,086 萬元，執行進度已大幅嚴重落後。未來都市計畫審議過程及拆遷戶安置協調衍生紛爭，恐非短時間內得以解決；且鐵路地下化橫跨多個行政區，東區、北區尚未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前，卻在仁德區段進行土地徵收協議價購，該協議價購應研議暫緩辦理，以符合整體計畫實質程序一致。對於交通部 105 年度「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鐵路建設計畫」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1,320 萬元，爰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區段徵收程序及時程、拆遷戶安置照顧及保障原有居住權益等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八)鑑於酒駕肇事案件頻傳，對於避免車主借車與人酒駕的相關措施仍未完善，建請交通部評估國外酒駕違規者強制加裝汽車酒精鎖措施之可行性，並提出具體方案，以降低公共危險，維護人民安全。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九)花東地區年觀光約達 1,600 萬人次，約有 3,200 萬人次的旅運需求，然鐵路、海運、空運及客運等，年旅運量約 1,713.8 萬人次。遊客數為大眾運輸載客量之 1.49 倍，嚴重排擠當地大眾運輸使用，亦造成年節假期，花東地區交通壅塞及火車票一票難求之情況。爰建請交通部研擬增設從基隆港至花蓮港之藍色公路，並引導團客使用藍色公路，以增加旅客運輸量。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為澈底解決目前中山高速公路新竹路段在竹北交流道、公道五交流道、光復路交流道、竹科園區交流道及國 1 與國 3 系統交流道等五大交流道及科學園區的塞車問題，以提升大新竹地區及竹科生活圈的交通便利與生活品質，並促進高科技產業群聚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1. 將國道 1 號五楊高架道路延伸至新竹、苗栗頭份路段；2. 並設置系統交流道與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南寮竹東線銜接；3. 且於高架道路延伸至現有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銜接之新竹系統交流道處增設南向匝道銜接國道 3 號。三項工程於民國 105 年度儘速辦理先期評估作業。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十一)數位化、自動化和電氣化等科技的擴大應用為鐵路建設最新趨勢，各國具領先地位的鐵路營運者，近年多就此擬定具前瞻性的發展綱領，作為相關投資整合強化之依據；如德國鐵路集團（Deutsche Bahn AG）便於 2015 年中提出「鐵路 4.0」（Bahn 4.0）計畫，以其中「行動 4.0」（Mobilität 4.0）、「基礎建設 4.0」（Infrastruktur 4.0）、「工作 4.0」（Arbeitswelten 4.0）、「生產 4.0」（Produktion 4.0）、「資訊科技 4.0」（IT 4.0）和「物流 4.0」（Logistik 4.0）等子計畫，推動從軌道、機電、行車、客服到貨運的全面改革。惟交通部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雖正推動臺鐵改造，但改造方案中對於新科技運用缺乏整體策略，應予補正。矧臺鐵於 2015 年 7 月在德國柏林和德鐵集團簽署技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臺鐵有必要透過此合作機制，積極引進國外進步觀念及技術。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6 個月內就我國相對德國「鐵路 4.0」之策略提出具體分期規劃，並就此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二)高效率的軌道運輸為進步國土交通網路的骨幹。搭配高速鐵路和北高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的發展，交通部自 2005 年起推動「鐵路捷運化」，希望以路線、場站、用車、票證到轉運的妥善安排，使臺灣鐵路管理局所營運的鐵路網成為中短程運輸的主力。惟「鐵路捷運化」亦造成臺鐵西部幹線通勤車站停站數的增加，為兼顧基礎服務、定型化班表和旅客行車時間的縮短，臺鐵應讓不同車種的轉乘與「捷運化」能夠相互搭配，以提升鐵路服務的品質和競爭力，然而臺鐵對於車種轉乘卻少有規劃。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2012 年針對我國軌道運輸系統發展政策之研究指出，各軌道次系統間介面整合未盡完善為我國軌道運輸系統整體發展的關鍵問題之一；臺鐵有必要推動有利車種轉乘之措施，以票證系統資訊化的精進為基礎，為消費者提供更妥善精確的行程規劃。爰要求交通部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就相關問題擬定改進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三)從 1992 年「臺北市新電車輕軌系統初期路網方案」開始，各級政府對於導入新世代輕軌系統已進行多年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並曾於 1998 年完成「臺灣地區引進輕軌運輸系統技術型式選擇之研究」。惟因重軌捷運建設期程、大眾運輸投資不足及管制法規等因素，直至 2015 年底我國始有首條輕軌營運。作為建置成本、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極具優勢的交通系統，在高雄輕軌投入營運與淡海輕軌開始施作後，交通部應就輕軌在臺灣的後續推動，在納入智慧城市與人口變遷等新課題後，研提新階段的發展方案。矧在各種輕軌次類型中，靈活運用城際鐵路和街道的鐵路輕軌（tram-train）具有成本效益、可及性與擴大公共運輸市場等諸多優點，尤其適合聯結距離合宜的中型城市；隨著鐵路改建工程優化都會區軌道線型、釋出路線空間，並配合政府刻正推動的臺鐵長期改造計畫，鐵路輕軌從技術到營運，都有進一步評估的必要。爰要求交通部責成運輸研究所辦理「軌道運輸系統趨勢發展研究」，就我國輕軌系統中長期規劃建設和鐵路輕軌引進之初步評估一併考量，並於完成報告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四)為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推動大眾運輸導向之城市發展模式（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TOD），在都會區普設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為近年交通規劃之新興趨勢。然而在我國，停車換乘設施非但未有充足規劃設置，其觀念亦未被真正整合進都市發展與交通治理策略中。矧就我國少數宣稱納入停車換乘設計之交通場站，例如部分大眾捷運系統之住宅聯合開發而言，其非但未能創造停車換乘之誘因，反而造成鄰近區域道路更大的使用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完成停車換乘設施和都會區交通轉運節點管理的標準彙編，並依前開標準擬定停車換乘設施發展推動計畫。交通部並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五)為加速我國交通建設發展，交通部自 1972 年起設置多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前揭特種基金並於 2003 年合併為交通作業基金。然而就建構無縫轉乘之大眾運輸路網，雖然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已於 2002 年起頒布施行，但交通部研議多時、可提供穩定財源和強化政策協調的「大眾運輸發展基金」，卻始終未能成立。矧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

所分析，系統介面轉乘為限制我國大眾運輸的關鍵課題，而足以強化大眾運輸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新模式或新科技，如停車換乘設施（park-and-ride schemes，P+R）、智慧型停車管理、電動汽車共享、整合型運輸資訊系統乃至研究中的個人捷運（personal rapid transit，PRT）等，近年皆有長足進展，交通部就我國大眾運輸的全面進化，必須提出積極的政策綱領。爰要求交通部就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相關課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六)隨著數位化和自動化科技的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ITS）近年運用更為擴大，而個別運具也透過資訊交換，和整體交通系統相互整合，並產生如汽車共享、智慧型公車、車聯網乃至自駕車等新一代運輸平臺。惟相關發展雖為綠色智慧城市的基礎，交通部卻未能協調相關部會，提出從基礎建設開始的本土化策略；矧資訊化和自動化的擴大，必須以前瞻性、實驗性的法規革新作為基礎，相較於德國西門子（Siemens）與荷蘭恩智普（NXP）兩家公司在荷蘭、德國及澳洲的智慧化高速公路測試，或丹麥和英國政府積極提出有利自動化研究之整體策略，我國政策顯未配合技術趨勢而進行調整。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我國地面交通的智慧化和自動化整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七)為配合當時「國家文化建設政策」，交通部於 1981 年運用國際機場工程之結餘款，設立航空科學館。過去三十多年，航科館雖然編制受限、典藏不足，卻仍是我國唯一長期對外開放之航空類博物館，推廣航空知識、成為國人對於桃園國際機場地區的美好回憶。惟舊航科館為配合第三航廈工程已於 2014 年閉館，但原擬遷址至蘆竹原空軍第三十五中隊棚廠之新航科館籌設，因桃園航空城相關爭議而暫時停止。矧史料蒐集和文物保存有其時間性，新航科館無法如期完工與博物館能量未能建立，都將使在舊航科館時期即有諸多不足的航空博物館事務，受到更嚴重的壓縮。爰要求交通部在新航科館設立前，先以積極政策鼓勵國內民用航空業者保存和研究自身航空史料、於國內主要機場適合處所設置具有深度之民航知識推廣空間及完成未來新航科館之組織架構規劃。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事項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八)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至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爰要求交通部與文化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中央所屬文化場館開始，將臺灣的文化資源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十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管我國民用航空之標準建立、驗證與監理等事項，而為提升飛安事故調查之獨立性，另於行政院下設立獨立機關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惟飛安會發布事故調查報告中之建議，往往涉及跨單位、跨部會甚至跨層級事項，現行列管追蹤方式能否充分研究相關建議並落實改善措施，頗有疑問。矧民用航空事業為特許事業，則整體飛安管理之改善，有賴從業人員、業界、學術單位與政府各單位密切溝通合作，搭配完整設計的自願性計畫與管制作為。爰要求交通部會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6 個月內由內外部專家對於國家級飛航安全管理系統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進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運輸網路的建立為國家基礎建設的核心。為了擴大交通投資、提升交通事業經營品質，交通部除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等法令辦理招商引資事務外，設有招商辦公室統籌相關事宜，每年亦舉行招商大會以引進國內外民間投資。惟交通部招商大會案件眾多、金額龐大、法律、財務和工程設計更為複雜，交通部及所屬各單位囿於組織編制，就歷年累積眾多案件缺乏充分行政能量。矧交通為各項國土發展之根本，然而交通部招商案件與中央地方政府相關招商案，從規劃階段開始即缺乏進一步整合，造成綜效難以提升。又招商業務除了促進資金投入外，亦有引進各國先進技術、協助國內產業升級，並利用政府支出推動創新，但交通部近年招商案件對於技術之導入，策略較為缺乏。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招商業務架構、跨部會招商案件整合及創新提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一)為提升企業管理的透明度和法律執行的公平性，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行政監理本應予以分離。矧我國積極尋求參與雙邊、複邊或多邊國際經貿體系，而推動所謂「第二代自由貿易協定」（FTA 2.0）之先進經濟體，近年逐步將公營事業（特別是公營公用事業）之管理納入協商議程，故從法規革新角度，我國亦有必要就此預為準備。爰要求交通部交由內外部專家，對所屬交通事業經營監理分離情形通盤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二)為處理交通相關法律事務，交通部設有政務次長主持之法規委員會。惟交通法律事務種類繁多，交通部現行法規業務主要偏重於部內各單位法令爭議協調與立法計畫審議，缺乏長期、有系統的立法策略。矧交通為國家基礎建設之根本，近年包括自動化、數位化和綠色能源等各種新科技的發展，從前瞻實驗階段到市場推廣，皆有賴交通部積極推動法令修正、進行政策引導。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就交通立法策略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三)近年桃園國際機場進行大規模改善和擴建，以發展為具完整輻湊（hub and spoke）航網之東亞樞紐機場。然而自 2012 年起推動的「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目標卻是使衝擊首都發展、操作條件受限且離進場作業與桃園機場相互干擾之松山機場，成為提供點對點航班之重點機場（focus airport）。桃園機場擴建與「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同時推動，非但造成公共資源重複投資，政策內容更相互矛盾。而在「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下，交通部所推動的「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希望整合松山機場周邊約五公頃之土地，並宣稱完成後可帶來三百億元之投資、一百六十億元之年營業額與一萬個就業機會；惟此估算忽略各項外部成本，且就替代方案比較而言，整體效益遠不如使桃園機場進一步發展、原松山機場土地再利用和臺北城市再造。矧臺北市政府已於 2015 年 9 月宣布中期將以松山機場的搬遷，調整擴大臺北市中心格局，該市都市發展局下更已成立松山機場遷建再生發展工作小組，則「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原有規劃已無執行可能、「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亦應重行思考。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始自 1971 年和機場選址同時進行的「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由美國 Parsons 擬定的前開計畫，確立桃園國際機場長期發展基礎。惟桃園國際機場依據歷年主計畫及相關計畫所進行之改擴建，雖已進行航站和跑道容量之提升，對於目前嚴重受限的停機坪及維修坪空間中長期如何成長、短中期管理機制如何改善，卻未能提出具體策略；以 2015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為例，航廈靠站機位和遠端停機位可同時提供 106 個航班落地卸載及裝載，但 2015 年 8 月 9 日中午卻同時有至少 121 個航班在場，造成臺灣北部空域極大壓力、民航從業人員勞動條件與自然環境沉重負擔。矧以桃園國際機場為樞紐的兩大國籍航空，近年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飛機修護（MRO）服務，但桃園國際機場維修坪規劃未能配合產業趨勢；若松山機場停用而國內航班移轉桃園國際機場，則桃園國際機場的地面空間運用配置，亦應加以調整。爰要求交通部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內外部專家和產業代表，針對短中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應變、中長期停機坪維修坪空間規劃及機場公司與飛航服務總臺之協調機制如何改善進行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葉宜津　姚文智

(二十五)為因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流量成長，交通部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進行中之第三航廈計畫外，另宣布將在第一航廈停車場與前圓山空廚間，新建年旅客量 500 萬人次、可供四架窄體客機及一架廣體客機使用的第四航廈，並以 2018 年為啟用之目標期程。惟桃園國際機場歷經多次整體發展規劃，新建第四航廈在設計與實體工程進行時，應平行就此變更對於整體規劃之後續影響（特別是各航廈營運定位、陸側聯外交通動線及空側機坪容量等）進行評估與調整。矧臺北市政府已開始推動松山機場遷建，桃園國際機場作為相關國內及區域航線的遷移場地，長期規劃的客貨容量雖有充足空間，但包括航廈內部動線、空橋及停機坪等設施，則必須進行微調；第四航廈既以服務窄體客機為核心任務，即應將桃園國際機場接收松山機場國內航班的可能，納為中程計畫研議內容。爰要求交通部於 6 個月內，將桃園國際機場營運原松山機場國內航線的可能納入其中程規劃中，並就前揭各項課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葉宜津　姚文智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新增決議 2 項：

(一)低成本航空成長迅速，消費糾紛亦逐年增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飛航安全管理、航班安排調度及旅客權益保護，平衡機場尖離峰旅客流量及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會同相關單位劃定並公告 22 處超輕型載具可使用空域，但目前僅 7 處有民間團體申請使用，尚有 15 處已經公告空域乏人問津。103 年有民間團體提出新增第 23 處超輕型載具空域申請，其空域不僅與多處國家重要濕地重疊，更與第一類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黑面琵鷺棲息活動路線完全重疊，引起國際保育組織關切，我國多年保育黑面琵鷺的良好聲譽遭到質疑。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進行下列事項：

1. 就目前多處已公告空域卻無人使用，是否有必要再新增公告空域進行檢討。
2. 各核定空域定期申請展延時，應會同相關單位加以檢討，若有生態保育等社會公共利益之需要時，應撤銷其核定資格，並檢討是否一併撤銷該公告空域。
3. 使用核定空域者若有違規行為，確實依民用航空法停止其活動並撤銷其核定空域。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新增決議 4 項：

(一)開放中國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來台 7 年來，人數大幅成長 37 倍，103 年中國旅客占整體觀光客比重達 48%，已明顯失衡傾斜，排擠其他國家旅客來台進行優質深度旅遊意願，且中國旅行團入台爆量，熱門景點充滿中客，亦影響國民旅遊資源及權益。

行政院再度彈性放寬中國旅客至每日 8,000 人，員額超過台灣所能負荷容量，大開中國人來台旅遊造成嚴重治安、生態、交通問題。觀光局不應一味衝高旅遊人次，犧牲台灣觀光資源。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13 億 7,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提升中國旅客旅遊品質計畫、增加台灣觀光產業收益及維持其他國家旅客與國民旅遊權益三贏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觀光局轄下 13 處風景區為國民旅遊熱門景點，亦為自然生態保育區，成為中國旅行團參觀之重要行程。但是部分中國觀光客素質低落，屢發生破壞環境事件，103 年 6 月即發生數起中客在台東富山禁漁區盜採珊瑚行為，雖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竊盜罪、違

反漁業法函送，但違法旅客早已離境，根本罰不到，讓中客在台灣違規有恃無恐，交通部觀光局應正視中國旅客破壞式旅遊對台灣之影響。爰此，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度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編列 33 億 7,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風景區、熱門景點設參觀上限，及降低團體、自由行旅客配額之影響，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鑑於日月潭為國家重要風景區，素為國內外旅客到訪熱門景點，其中文武廟更為旅客歡迎之景點。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文武廟周邊商圈景觀改善計畫時，應依法出租並優先保障原有承租戶權益，照顧當地住民及觀光產業之生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近年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積極推動大眾觀光有目共睹，105 年度並編列為期 4 年、總經費 12 億元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惟近年國家財源困窘且支出不斷增長，亟需撙節支出，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既已創造驚人觀光效益，其既有之八項 BOT 案現有設施應可自負盈虧，理應不需編列較其他風景區更多之開發經費，以避免政府經費分配日益傾斜。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前項「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詳細內容、經費科目，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田秋堇　邱文彥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9 項　監察院原列 10 萬 5,000 元，**增列 12 萬元**，改列為 **22 萬 5,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2,738 萬 1,000 元，**減列第 3 目「國家慶典」項下「總統副總統就職」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2,238 萬 1,000 元**。

新增決議 2 項：

(一)總統府 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為 566 人，而 104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僅 491 人，實際員工與預算員額之差額達 75 人，占預算員額之 13.25%，另該府 103 年度人事費賸餘數達 4,360 萬餘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之 6.54%。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應適時檢討輔助單位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列管為出缺不補或調整為業務單位人力。」

又，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六)規定：「……1.各機關配置員額，……，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4 點之(二)規定：「……5.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本精實撙節原則，……，以不超過 104 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出缺不補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另至 104 年 8 月底止，總統府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有人數 126 人，而 105 年度預算員額卻仍編列 153 人，差額已達 27 人，在政府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執行全面凍結不得新僱之情形下，允宜覈實調減其預算員額，以符規定。

爰此，建請總統府於 106 年度預算案核實編列人事費用。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二)查總統府 99 年度以前預算書之內容較為詳實，所編項目皆依規定詳列數量、單價及明細內容；如總統及副總統、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戰略顧問等人員待遇之個別情形，臨時人員酬金部分，亦依人員類別分別詳列預算數，特別費亦依規定列示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數等，得一目了然確知其預算編列之內容。惟自 100 年度起，各項說明逐漸減少，至 104、105 年度預算書所列說明已多作省略，諸多項目其預算編列之詳細內容皆未列示，實未秉資訊公開、充分揭露之原則辦理，不利本院預算審查，亦影響人民知之權利甚鉅，核有欠當，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新增決議 1 項：

(一)經查，選送「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與英語進修，編列高額經費，針對「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相關經費運用遭外界詬病許久，國外研習易

流於旅遊性質，短期出國更欠缺實際培訓英語能力之效益。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效益，爰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之「業務費」3,103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使用效益與詳細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楊　曜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立法院為民意代表機關，其議事有公開之必要；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另根據立法院法制局 104 年完成之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美國、德國及法國國會皆開放民眾旁聽。相關制度如下：

美國：國會原則上開放民眾旁聽，以提高政府問政透明度。參、眾兩院院會原則上是開放旁聽與媒體採訪，只要旁聽席位置足夠容納，國會基本上都是歡迎民眾旁聽。院會開會雖可旁聽，但規定不准各家電視台攜帶攝影器材進入院會議場拍攝。依規定民眾如想出席旁聽院會，須事先向所在選區的議員申請，由議員辦公室代為辦理通行證。至於委員會以開放旁聽為原則，「眾議院議事規則」XI-2-（g）(1)及「參議院議事規則」XXVI-5-（b）均規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應對公眾開放，除認為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等因素不宜公開者外，皆應開放民眾旁聽。旁聽各委員會不需要申請通行證，採用先到先進入會場的方式，坐滿為止。

法國：國民議會與參議院院會皆開放民眾旁聽，並將每日議程公告於各自的網站上，民眾事前可由兩院網站上了解旁聽議事之相關規範，入內議場旁聽時必須遵守規定。

德國：聯邦眾議院院會及委員會公開會議開放旁聽，欲前往旁聽者應事先申請，於預約時間憑券入場，不得攜帶攝錄、傳送、轉播或複製影音訊號之器具，亦不得以行動表示贊同或反對、打岔呼叫、違反會議秩序，或作出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被警告、訓斥或逐出會場。

爰此，建請立法院就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民眾於委員會旁聽之規定予以研議，並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二)查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第 4 點規定，核發新聞媒體採訪證件，已完成公司（商業）

登記有案，且每日發布新聞內容中，全國性政治、文教、財經、社福等新聞需達 60%以上分量之新聞媒體常駐立法院專任採訪記者為限；且文字及攝影記者如為網路報者，以每日報導全國性新聞達 60%以上分量（不含部落格）並有公開網站可供讀者閱覽之電子報為限云云。

依此規定，非營利組織之新聞網站記者無法申請記者證，因其非屬「完成公司（商業）登記」並且「新聞內容，全國性政治、文教、社福內容要占 60%以上。」且若按照此規定，天下、商周等雜誌皆不符合「全國性政治、文教、財經、社福等新聞需達 60%以上分量之新聞媒體」，便無法申請立法院採訪證；而公視、公廣集團、央廣等皆未持有「公司（商業）登記」，然現行上述媒體皆已持有立法院採訪證，顯見該要點並無法確實落實。

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表明：「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爰此，建請立法院於本會期內修正立法院採訪證件發放要點，以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之意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 項，予以刪除：

(一)查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汰換公務車 48 輛、新購公務車 1 輛，合計 49 輛，所需經費共計 4,126 萬 9,000 元。汰換車輛 48 輛包括 1、首長座車 2 輛；2、40 人座警備車 2 輛；3、21 人座警備車 5 輛；4、勘驗車 15 輛；5、執行車 10 輛；6、公務轎車 1 輛；7、特種車輛 1 輛；8、公務用機車 12 輛。（如附表）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編列之各種車輛應屬「其餘車輛」之類別，其汰換標準有二：1、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2、未逾 15 年者：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中，僅(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編列之首長座車、(2)花蓮地院所編列之 21 人座警備車、(3)臺北地院及屏東地院各自編列之勘驗車、(4)法官學院編列之公務轎車、(5)臺中地院、雲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各自編列之公務用機車等，共計 10 台車輛之汰換將於 105 年當中符合「被汰換車輛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之要件，其餘各法院單位預算所編列之車輛汰換，被汰換車輛均無法於 105 年度逾 15 年，縱已購置超過 10 年，尚須「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才與《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規定相符。

又，依行政院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依法辦理車輛汰換：1、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2、不堪修護使用者。則前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所編列之車輛汰換，即便符合舊車輛汰換年限以及行駛里程之要件，尚須被汰換之車輛已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者，方得汰換新車輛。顯見司法院主管之公務車汰換及新購較其他機關寬裕甚多。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度編列車輛汰換及新購費用，合計 4,12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大約 41%。

爰此，凍結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之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4,126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之車輛

車輛類型	數量	編列單位（預算書頁碼）	所需經費(千元)	被汰換車輛購置年月
首長座車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5	89 年 11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5 月
40 人座警備車	1	台中高分院（p.13,28,43）	3,750	92 年 10 月
	1	台南地院（p.18,40,56）	3,750	93 年 10 月
21 人座警備車	1	桃園地院（p.18,40,56）	2,720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2,720	93 年 4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2,720	94 年 12 月
	1	嘉義地院（p.18,40,55）	2,720	95 年 11 月
	1	花蓮地院（p.22,43,59）	2,720	89 年 9 月
勘驗車	1	高雄高分院（p.13,28,43）	635	94 年 11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89 年 2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91 年 11 月
	1	士林地院（p.18,39,54）	635	94 年 9 月
	1	桃園地院（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635	93 年 3 月
	2	苗栗地院（p.16,37,53）	1,270	94 年 10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3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4 年 4 月
	1	雲林地院（p.16,37,53）	635	92 年 9 月
	2	高雄地院（p.16,35,50）	1,270	94 年 10 月
	1	屏東地院（p.16,37,53）	635	90 年 3 月
	1	宜蘭地院（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執行車	1	台北地院（p.22,44,60）	635	91 年 11 月
	1	桃園地院（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2	新竹地院（p.16,36,53）	1,270	93 年 10 月
	1	苗栗地院（p.16,37,53）	635	94 年 9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635	92 年 5 月
	1	彰化地院（p.20,42,59）	635	93 年 10 月
	1	台東地院（p.14,35,51）	635	94 年 5 月
	1	宜蘭地院（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10 月
公務轎車	1	法官學院（p.14,23,37）	635	90 年 3 月
特種車輛	1	苗栗地院（p.16,37,53） 【登山勘驗車】	998	94 年 11 月
公務用機車	3	台南高分院（p.13,27,41）	189	95 年 3 月
	1	花蓮高分院（p.13,28,43）	63	94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63	90 年 6 月
	2	雲林地院（p.16,37,53）	126	88 年 12 月
	3	台南地院（p.18,40,56）	189	91 年 10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	90 年 7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	90 年 12 月
（新購）公務轎車	1	高雄地院（p.16,35,51）	635	
合計	49		41,269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1 項　司法院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1、8 項，予以刪除：

(一)日前司法院副院長，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第 732 號解釋後，又突然逕自對媒體放話、以副院長名義投書，強調釋字 732 原因案件美河市案，在 20 多年前臺北市政府以「機廠用地」而非毗鄰地徵收，美河市的情況跟大法官認為有問題的法令，其實沒有關聯，不在 732 違憲宣告範圍內。

然我國大法官解釋乃合議制，若真依副院長之理由「因為媒體都寫錯了，所以我要出來澄清」，現行亦有機制可循，如授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發新聞稿、大法官合議補充等，均為可行之道。又倘若蘇大法官係以「個人」身分表述，現行制度也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機制可供表述，其事後放話之內容，卻又並未寫在協同意見書中。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

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既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本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蘇副院長日前種種捨棄現有機制不為、逕自對外放話，甚或以「司法行政」副首長身分投書之言行，已有違法官倫理、涉及干涉審判，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踐踏既有法制。又無論再審法院所為裁定是否與其發言見解不同，已在發言當下使一般大眾對原因案件後續再審能否開啟已有預期，陷基層法官於不義，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有負國民付託其擔任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責。爰凍結司法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副院長特別費」四分之一，共 13 萬 3,000 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八)建請司法院就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新增決議 1 項：

(一)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等條文，明定當事人及有閱卷權人因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得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將取得法庭錄音之權限，修正為與閱卷範圍相同，法院不得拒絕。例外於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卷宗（如涉及營業秘密）、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如保護少年、性侵害被害人）等，始得拒絕或限制交付。

惟依司法院統計數據，本法修正施行後，104 年 7 至 8 月駁回比例為 65.43%，104 年 9 月駁回比例為 58.27%，雖較修法前的駁回比例高達 85.54%有所下降，但分析法院裁定駁回之理由，尚有引用舊法要件「未獲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或以「無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未敘明聲請理由」、「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等法條所無之要件駁回，顯然對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及修法意旨，不甚瞭解。

此舉無異於無視立法院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侵蝕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行使訴訟權必須的資訊取得權。爰凍結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1,278 萬 6,000 元，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為落實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000 年成立。為解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缺乏自有院舍問題，2002 年由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召開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中，決定於臺北市文林路新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大樓。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大樓緊鄰即將完工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及福國路道路延伸，並位於臺北市自陳水扁市長起即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軸線樞紐，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其建築管理（特別是開放空間與交通動線），應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改善鄰近地區環境品質。矧法院硬體設施之設計重點，本即在協助法律制度落實、建構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體系，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在地與鄰近空間既仍有全盤規劃之餘裕，即應相互配合，提高司法的可及性、可親近性。爰建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前揭事項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空間管理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8 項　法官學院

新增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於 2001 年成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以辦理法官研習進修相關事務。為解決司研所場地受限問題，2002 年由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召開之續商士林美國學校舊址司法院及教育部共同使用分配事宜會議中，決定於臺北市文林路新建今法官學院大樓。查法官學院大樓緊鄰即將完工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及福國路道路延伸，並位於臺北市自陳水扁市長起即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軸線樞紐，法官學院就其建築管理（特別是開放空間與交通動線），應和中央政府有關機關及所在地臺北市政府通力合作，協助改善鄰近地區環境品質。矧建立人民可親近的司法既為我國司法體系的施政目標，則司法機關廳舍不應與社會有所隔離。爰建請法官學院就前揭事項積極配合各級政府有關單位空間管理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3 項，予以刪除：

(三)考試委員係學術及專業程度頗高之政務官，平日雖參與該院各項會議，然囿於所討論議題較為專業冷僻，外界不易得知每位考試委員之貢獻程度，考試院網站首頁並未設置明顯專區可供查詢，恐不利考試委員業務成果能見度之提升。為彰顯考試院之功能與績效，其業務成果之社會能見度允可設法提升，建議考試院除出版例行刊物外，另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專區，將歷屆考試委員之各項表現成果，以屆次別、年度別、委員別、議題別、出席考試院會議及各項審查會情形（包含出席率）、形成政策之重要建言等，分門別類，並提供查詢功能，俾利社會各界可隨時查詢瞭解其職權行使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顏寬恒　詹滿容

第 2 項　考選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全球化浪潮席捲，人才會流的激盪，優秀人才厥為一國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無論在提升公務人力質量、民間專才養成，皆已成為國家施政重點。「教、考、訓、用」的傳統觀念、「學歷」不等於「學力」的社會現象，使我國產業發展越顯嚴峻。為有效構建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機制，各部會及國營事業應針對業務性質及需求做分析，依據組織發展策略共同建立核心職能標準，對於不合時宜的專技類科應重新檢討員額需求比例；同時為使證照認證具有公信，爰建請考選部及勞動部應定期檢討各項考試有關職業管理法規之銜和，除辦理在職訓練，鼓勵終身學習，以整合人才培育之上、下游工程，符合產業萬變發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二)經查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實施已超過三年，與警察員額補充有密切關連，對於此制度的良窳與其造成之影響，業已引起社會大眾諸多討論，同時亦衍生許多爭議，而有賴進一步檢討評估與修正。有鑑於此，爰建請考選部應儘速會同相關機關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度妥適性，包含警校定位、公費培訓制度，以及先考後訓或先訓後考等問題。爰建請考選部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與相關資料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新增決議 2 項：

(一)法務部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9,870 萬元，分別用作「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及「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之用。惟：

1. 由於司法院已開始進行科技法庭及卷證數位化，各法院接獲起訴書狀及相關卷宗後，即會掃瞄存檔並提供予檢察官及辯護人，代替過往紙本閱卷。相關掃瞄人力、儲存及保密機制等均已完備，檢察機關卷證即可自院方取得，並無必要再重新編列預算購置大型機具、軟體、掃瞄人力及經費等，重複院方行政業務，顯見「檢察卷證數位化計畫」並無編列必要。又本計畫應逐年為之，法務部今年便編列 2,199 萬元，若比照司法院之計畫分為十年編列，總金額將高達 2 億元，與司法院之卷證數位計畫相比，顯然過高。
2. 又「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中包含「假釋流程電子化」，但現行假釋標準不一、理由不透明，收容人多半僅知「報請假釋被駁」卻無從得知理由及原因，亦難以救濟。一旦假釋流程電子化，收容人又無電腦可用，恐將使申請假釋被駁回者，更無從取得資料進行救濟。

為避免資源重複造成浪費，並維護監所收容人受假釋權益，爰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檢察卷證數位化暨獄政假釋無紙化計畫」9,87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提出假釋無紙化後收容人權益維護之相關措施，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二)查法務部主管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 5 項擴（遷）建計畫（詳附表 1），計畫總經費共計 40 億 4,569 萬 9,000 元，其中 105 年度編列數 7,796 萬 6,000 元，106 年度以後所需經費高達 39 億 6,773 萬 3,000 元，所需經費龐鉅，且部分計畫執行期程長達數年。

附表 1：法務部主管規劃自 105 年度起新增辦理之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期程）	機關名稱	計畫總經費	105 年度預算案數	106 年度以後預估需求數
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計畫（105-10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63,404	7,798	255,606
	臺北地檢署	67,372	1,173	66,199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採購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增建偵查庭整修工程計畫（105-106）	臺北地檢署	79,737	53,062	26,675
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擴遷建辦公廳舍中程聯合計畫（105-109）	臺中地檢署	1,742,021	3,000	1,739,021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105-110）	彰化地檢署	1,885,332	5,100	1,880,232
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首長宿舍新建計畫（105）	高雄地檢署	7,833	7,833	-
-	合計	4,045,699	77,966	3,967,733

又近 10 年（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規劃辦理類似擴（遷）建計畫者，計有士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新竹地檢署、嘉義地檢署、高雄地檢署、宜蘭地檢署及澎湖地檢署等 7 個檢察機關，其中屬擴建、遷建、新建計畫者各有 4 項、2 項及 1 項；以前揭計畫截至 103 年底辦理情形觀之（詳附表 2）。惟前揭 7 項計畫中，計有 6 項辦理計畫之修正及展延期程，究其原因包含：行政作業延宕、因承包商財務問題使工程無法如期施作、工程多次流標、建材船期延誤或施作項目待變更設計送審等。

附表 2：94 至 103 年度各級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期程）	計畫總經費	截至 103 年底執行情形	
			完工時點	計畫修正及展延☑
士林地檢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計畫（98-105）	698,245	辦理中	☑
桃園地檢署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97-102）	1,569,937	103 年	☑

新竹地檢署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計畫（98-102）	606,668	103 年	☑
嘉義地檢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87-95）	470,019	96 年	☑
高雄地檢署	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91-97）	1,897,270	101 年	☑
宜蘭地檢署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計畫（90-95）	1,344,861	95 年	-
澎湖地檢署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90-94）	281,185	95 年	☑

爰此，法務部允應督促各檢察機關落實檢討與強化管控機制，並衡酌整體主管預算資源之配置，檢視各檢察機關執行能量，並妥善規劃與調整計畫之後續預算分配額度。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6 項：

(一)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查矯正署及所屬 105 年度編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人員維持」之「獎金」10 億 4,266 萬 6,000 元，其中編列之「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毫無法源，有欠允當，爰「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矯正署預算第 6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689 萬 7,000 元之規模，較前一年度同目預算鉅幅成長達十倍以上，預算書卻僅略以「上年度運用科技方法建構優質司法偵查服務效能計畫預算業已編列完竣」、「新增善用智慧科技提升矯正機關安全管理效能先期計畫」，就預算揭露而言，甚為不當。矧政府預算應強化中長程規劃與經費管控，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亦設有明確規範，惟就本計畫如何推動相關科技之發展？如何整合跨單位同類投資？如何搭配落實整體司法科技政策？後續司法科技業務籌劃情形為何？預算書皆付之闕如，法務部矯正署亦皆未能清楚說明，而有以一般性經費填充科技預算之嫌，請矯正署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三)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UNFCCC）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國際水準，除影響我國國際法制、外交和經貿空間外，亦衝擊臺灣自身環境永續。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排放長期減量目標，各級行政機關應依法擬定計畫、確實執行。查全國各類型矯正機關數量眾多、佔地廣大，指揮監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除應就各矯正機關分別擬定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外，並應確保未來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建置符合節能減碳標準。矧矯正機關依法為收容人提供教育與技能訓練，則矯正署亦應於其中提供節能相關知識與適當技能課程，以使收容人能順利重返社會。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6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四)臺北監獄的前身總督府臺北刑務所於 1910 年落成時，為我國首見之大型現代矯正單位；除監獄主體建築外，臺北刑務所尚設有宿舍群與勞動農場等附屬設施，於臺北城東南郊構成以司法機關為核心之聚落。1975 年臺北監獄遷建至桃園龜山後，臺北監獄主體建築配合都市開發，拆除改為它用，惟臺北監獄建造物或附屬設施如以原臺北城牆石搭建之監獄圍牆、老樹及原華光社區部分建築，則因具備文史或都市發展價值，取得文化資產身分或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要求以一定型式保留。然而在華光社區拆遷爭議後，迄 2015 年仍屢次傳出法務部矯正署拆除作業破壞文化資產、逾越臺北市都市計畫審議結論或遭指控試圖以工程造成既定事實等情事；矧該署臺北開守所辦理之「原台北刑務所、光復後之台北監獄及華光社區等文史資料調查」於 2015 年 10 月辦理完竣，結案報告內容如何轉化為具體施政作為，亦待社會檢視。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將調查報告送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政府參酌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鄭麗君

(五)根據矯正署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6 月底為止，各矯正機關平均超收 15.15%，其中以基隆看守所超收 46.53%、桃園監獄超收 53.41%、高雄第二監獄超收 56.56%最為嚴重。二人房睡五人、八人房睡十六人，部分監獄作業工廠甚至在夜間必須挪騰為收容人的居住空間，以超收最嚴重的高雄第二監獄為例，每人於舍房平均使用面積，僅有 0.45 坪，夜間睡眠時甚至無法翻身。然考量預算、為節省水電費，矯正機關於夏季不

以溫度為判斷基準、僅在固定部分時段開啟抽風機和電風扇，半夜甚至將抽風機和電風扇全面關閉。非供水時段非但無法沐浴、馬桶亦只能以事先蓄水舀水沖洗，如果蓄水用罄，就必須以預儲的飲用水沖洗排泄物；舍房通風不佳，收容人數眾多，一人如廁眾人聞香，衛生條件惡劣，若遇上腸胃炎或腸胃型感冒彼此傳染，情況更是不堪。諸此種種皆為環境衛生與收容人的健康所不利，更增摩擦糾紛的可能性，致使囚情不穩。爰此建議矯正署於「夏季供水」及「抽風機等設備之開關」，建立一套合乎健康及衛生的標準規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鑑於管理戒護人力之不足，嚴重影響監所管理及維安戒護，教誨輔導人力之不足，則矯正教化功能不彰，更遑論專業人力之過勞、醫療等各項資源之不足。爰此建議法務部應改善戒護人力比，補齊及擴增各項專業人力之缺額，務使人員專業化、分工化、勤務時間合理化，避免人力過勞，並研擬提高戒護人員職等、提高專業人力之待遇、改善勞動條件等，以吸引人才並長久留任。

說明：按 89 年 5 月 7 日，黃○○行賄攜槍越離台中看守所；同年 8 月 22 日，泰源技能訓練所邱○○、毛○○、陳○○、陳○○等四人趁災破壞水泥柱窗脫逃；彼時監察院行文糾正法務部，指出「編制員額數應依實際勤務需求切實檢討，並應就員額不足部分妥擬計畫逐年改善」，並說明「我國戒護人員勤務之重，倍於其他國家……常見於封閉之工場及教室內，一名戒護人員須面對數十名甚至一、二百名之收容人……各監所圍牆雖均設有多數崗哨，然僅少數崗哨有派人執勤，甚至有完全未派人執勤，形同虛設者……」

惟戒護人力比歷經多年始未改善，致使監所管理上更顯窒礙，加強戒具的使用、不當管教的可能性、緊急戒護外醫時人力更顯窘迫、收容人間的暴動、暴行及自傷行為、管理員人身安危等等，高壓的環境不僅存在收容人間，亦反映在基層戒護人力的高流動率上，於管理上整體觀之，實乃惡性循環。

監獄人力的困窘不只在戒護人力上，教誨師、社會工作師、醫師、臨床心理師、藥師、護理師等輔導與醫藥人力亦多有不足。以矯正機關實際專業人力配置表觀之，容額上千的矯正機關僅配置寥寥可數的教誨師，平均輔導人力比甚至多有高達 1：400 者。然教誨師除教誨與教育工作外，尚有累進處遇的評分、假釋的呈報及其他繁重的文書工作，人力如此，殊難談及矯正與教化，更造就收容人之高再犯率，儼然成就社會治安防護之缺口，爰建請法務部應儘速為通盤檢討、研擬改善之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新增決議 1 項：

(一)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有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79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元之 60.40%；又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為 624 人、法人為 186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待執行金額 2,056 億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與待執行之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而目前徵收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位滯欠大戶平均之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顯見行政執行署之執行成效仍有待改善。

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澈底檢討並強化控管機制，以確保國家稅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新增決議 2 項：

(一)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中，排除法律義務支出後之十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報告、改善計畫及施行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楊　曜

(二)行政院近來以「少子化、吸引優秀人才」為名，放寬白領及藍領外勞之聘僱標準，惟整個方案只見以降低勞動條件來吸引外籍人才，卻看不到行政院要如何改善台灣目前的就業環境與低薪困境，也不想辦法幫台灣的青年創造就業機會。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實施無薪假所影響的產業人數已是兩年多來新高，勞動部除被動地補助訓練津貼外，似已無計可施。過去白領外勞還有薪資門檻及雇主資本額之限制，而今將限制全取消，無異是變相鼓勵雇主以低薪聘外勞，還將衝擊台灣本地勞工的就業市場與薪資結構，甚而排擠本勞原有的就業機會，讓台灣勞工的困境雪上加霜。另外，勞動部無視就業服務法中對藍領外勞在台工作年限之限制，另開巧門讓藍領外勞可永久在台工作，實不可取。延攬

外籍人才政策固好，但行政院卻用錯處方，未經詳細政策影響評估，即率而開放外籍勞工，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扣除法定人事費）十分之一，俟提出政策影響評估，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1 項　勞動部 1,130 億 0,743 萬 4,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20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凍結四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查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凍結四分之

一，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五)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性別工作平等法於我國施行近 14 年，法規落實之情形實令人擔憂。勞動部每年公布的「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調查方式至今都是「雇主自評」，調查的結果也常出現雇主顯對法規毫無所悉、承認違法之情形。以哺乳時間為例，雇主依法「應」在工作時間以外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惟 103 年度「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結果中，部分業別有近一成的雇主，認為「員工可以利用休息時間替代」而未給予女性員工哺乳時間；此外，有近一成的雇主表示，員工如果要請求哺乳時間，「不會同意」。為促使法規之有效落實，爰凍結勞動部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之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重新研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落實政策，並將評估對象納入受僱員工以得勞動性平環境之全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尤美女

(六)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鑑於我國無薪假人數連年攀升，104 年 11 月實施無薪假的企業有 45 家，人數約 5,292 人，創下 3 年以來新高，損害廣大勞工應有之權利。爰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就業安定措施執行的成效、有效降低勞工面對就業風險衝擊之創新方案、積極宣導勞工其應有之權利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註以上(四)、(五)、(六)三案合併凍結四分之一

(七)就業保險法立法目的係為照顧失業勞工生活、促進其儘速回歸職場而訂定，而在政府全力拚生育目標下，適用 660 萬勞工的就業保險基金，主要給付項目已成為育嬰津貼，失業給付退居第二，早已偏離就保基金成立的宗旨。從鼓勵生育、照顧下一代角度，育嬰重要性不下於對失業者照顧，但失業給付占比快速下降，顯示失業給付認定過嚴、給付不夠，已失去就業保險當初創始目的，顯不尋常。然而，國家發展委員會卻以全力提升生育率為名規劃各種加碼措施，要求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給付要配合放寬，將生育給付年金化，國家原應負擔之人口政策，竟要求社會保險買單，看似對勞工育兒更為友善，實則侵蝕就業保險基金財務。勞動部應捍衛就保基金「促進就業」的核心價值，除檢討失業給付是否過嚴或給付太少，更應思考的是如何利用僅有的財源，全面強化勞工就業保障及技能，而非一味配合原應由其他部會主管的人口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就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八)勞動部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自有辦公廳舍，長期以向民間承租方式處理，顯不符合成本效益。爰此，請勞動部及財政部積極合作，協尋適當公有土地或建物，並評估以無償撥用、都市更新或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等方式通盤處理，以因應政府財政負擔及解決勞動部自有辦公廳舍需求。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九)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勞委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益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要求勞動部加強辦理新媒體宣導，並於二個月內提出報告，讓民眾能以最簡便、迅速的方式獲知勞動資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

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能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並落實召開會議。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一)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對於「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之重視，並依此建立尊嚴勞動指標供各國參採。因此，如何將我國勞動政策修正並與國際最新勞動保障潮流接軌，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的國際業務。爰此，請勞動部於本（104）年底前，提供「104 年度促進社會對話—健全三方對話機制國研討會」及「2015 全球供應鏈之尊嚴勞動作法國際研討會」之成果報告，並請勞動部持續蒐集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盟等先進國家對於社會對話機制及勞動權益保障的最新資訊，作為提升我國勞動政策及實務作法的修正參考以保障我國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二)為鼓勵勞工藉由籌組所屬企業工會以維護其勞動權益；另為輔導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事宜，以提升勞工知能。請勞動部於 105 年度補助新成立六個月內之企業工會及勞工所組成之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意識教育訓練補助辦法，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一年不到千萬元，綜觀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計畫內容多偏重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著重較少；又基本工資審議會議之前，應廣聽各界意見，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應能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爰要求勞動部檢視現行業務計畫內容，並應持續關注國內下半年度相關經濟數據及社會情勢，儘速召開第四季基本工資小組會議，積極保障勞工權益，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四)我國 55 至 59 歲勞參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日本等國，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 年將提出適合銀髮族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部分工時或彈性工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然勞動部尚未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提出適合中高齡部分工時或彈性化工時職能等相關配套制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五)勞動基準法施行至今已達 30 年，但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情況仍普遍存在，尤其縮減法定正常工時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影響勞工權益甚鉅。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之規定，讓勞工清楚自身之權益，以落實勞動法令，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六)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63 條規定，訴願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查勞動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度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其次，應加強落實保障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增進對訴願案情瞭解及審理效能，實有必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七)依憲法第 15 條及第 24 條規定意旨，國家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及財產權，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被害人民依法得向國家請求賠償。為保護勞工之財產及權利，勞動部應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其及所屬機關（構）之公務員關於行政法規之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員對行政法規之知能，期能確實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八)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願之權。又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勞動部為防止公權力之恣意致損害人民權益，並糾正不當之行政處分，該部勞動法務司辦理有關勞工行政事務之訴願業務，其 103 年訴願案件收辦總件數為 2,502 件，高居行政院所屬機關第 2，承辦人員案件負荷量高居第 1，應充實訴願案件之人力，每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議，並將訴願決定書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期提昇訴願案件品質，落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九)針對坊間諸多人資公司或團體以「讓企業順利解讀勞工請假相關法理」之名，教導或授課「勞工各類請假規定之實務處理」或是「因應勞工周工時 40 小時企業因應之道」等課程，並收取高額授課費用，一班 40 人一天課程竟要一萬元以上，不少企業

與勞工對此課程趨之若鶩。究其這些團體授課內容，只不過將主管機關函釋、實務做法、勞資新聞予以彙整，讓勞工與企業一目瞭然。坊間人資公司與團體將勞動部原應公開於網站之勞動法令及相關函釋，拿來大賺勞工財，還以教「企業規避勞基法撇步」在網站上大作廣告；勞動部對此現象竟視若無睹、未有積極作為，實不可取。爰要求勞動部應導正此亂象，主動設置網站專區，將各項勞動法規、解釋函令、實務做法予以公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十)近年來由於國際趨勢不斷改變，核心職能遠比有形的機器設備、物料等，更能搶有企業競爭的優勢。因此，核心職能已廣泛運用在人力資源的訓練發展、績效評核等層面，讓組織發展與人力運用的適配達到最佳化。勞動部與教育部應與公私立協會嚴謹設計核心職能鑑定標準及項目，並輔以經濟部推動產業專業人才發展之精準職能分析，研議以「試點」方式推動證照採認抵免學分制度，納入學程與課程調整參考依據，找出企業關鍵人才，建構企業完整職能藍圖。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陳碧涵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億 6,798 萬 9,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6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2,739 萬元。鑑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常面臨勞工申訴檢舉或是申請相關給付，勞工保險局應訓練第一線人員確保勞工匿名檢舉個資隱匿性，以及申請相關給付之權益。惟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卻發生洩漏匿名檢舉個資給雇主，以及面對有勞資糾紛的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給付，勞工保險局主動告知雇主，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民意代表協助，以致勞工在工作場所備受羞辱。前述案例足以證明勞工保險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責任，爰凍結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存在下列問題：

1. 保險行政作業資訊化之後，人工作業量隨之減少，應檢討進用勞務承攬人力，以撙節人力成本。
2. 為撙節開支，對於不必要之公協會團體應避免參加。
3.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相關業務，每年均會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軟硬體設備存有大量被保險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應建立完整之資訊設備汰換作業流程並加強資安方面的建置，以防堵各類資料外洩事件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有關 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之使用內容不明或過於空泛，不易監督，請勞工保險局編列 106 年度以後之預算時予以改善及說明清楚，同時應撙節編列與使用，避免浪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四)勞工保險局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3,996 萬 1,000 元，相關耗材與資訊費用使用監督不易，勞工保險局在不影響業務效能下，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有效控管並全面檢視使用量應再行縮減。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五)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勞保（含職災保護）及農保等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較其他社會保險寬鬆，允宜調整修正」，包括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等行政事務費大約是年度保險費總額之 3.5%為上限，然勞保、農保卻以 5.5%為上限，上限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
2. 其次，「全民健保實施後，勞保局已不再辦理醫療給付，但相關保險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卻未隨之調降，明顯不合理。」
3. 再者，職業工會及漁會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以來未臻健全，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俾利督促改善。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勞保及農保之行政事務費應比照其他保險，覈實編列預算經費，以符合實際支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六)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4,145 萬 1,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經費應落實撙節原則，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減少刊物印刷等費用，避免浮濫使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8 億 6,956 萬 2,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13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674 萬 9,000 元，其中存

在下列問題：

1.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100 至 103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現有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各為 24.41%、24.43%、25.40%及 25.48%，其中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各為 41.50%、54.46%、63.79%及 62.30%（表一）。
2. 勞動部主管 105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81 人、1,253 人及 1,540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3,374 人，共編列 17 億 3,533 萬 7,000 元（內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821 萬 5,000 元），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進用人數達 2,925 人（表二）。
3. 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儘速改進。

表一：勞動部主管近年運用非典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在職人數	3,559	3,590	3,565	5,406
非典型人力	1,477	1,955	2,274	3,368
占比（%）	41.50	54.46	63.79	62.30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表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類別	臨時人員	承攬人力	派遣人力	小計
102	公務	0	14	1	15
	就業安定基金	501	1,356	965	2,822
	ECFA 就業基金	0	37	7	44
	合計	501	1,407	973	2,881
104	公務	9	99	8	116
	就業安定基金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665	1,849	947	3,461
105	公務	8	90	8	106
	就業安定基金	572	1,514	733	2,819
	合計	580	1,604	741	2,925

基於上述理由，凍結 1,000 萬元（人事費除外），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75 萬 4,000 元。103 年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達 55 萬 2,000 人，其中印尼籍占 41.6%、越南籍占 27.3%、菲律賓籍占 20.2%。由於東南亞國家普遍存有吃狗肉的習慣，移工來台後，因不諳台灣動物保護法律規定，屢傳出誤觸法律並引發人民衝突事件，此不僅不利發展社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更使得誤觸法律的移工，得付出高額罰金並可能遭遣送回國的巨大代價，不論是對移工人權的保障，抑或族群和諧、動物保護工作推動，均造成傷害，勞動部不可不慎！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外籍勞工入境訓練、諮詢申訴與生活協助等工作，都交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機場服務站處理，後者又外包給民間組織負責。根據民間團體觀察，當外籍勞工入境，於「外勞機場服務站」，面對的往往僅是「照本宣科」的宣讀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之後便完全倚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但雇主又應辦理哪些「職前講習」，應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則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勞動部亦未提供或媒合相關可用資源。

為使勞動部重視此問題，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中「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 589 萬 7,000 元。新增業務費 500 萬元，執行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成立，盤點國內資源，並蒐集與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與未來趨勢，研擬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方向。因內容空洞，未具體說明研議政策具體目標，爰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政策研議需要性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四)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IMD 全球人才報告」，臺灣全球排名第 23 名，雖較去年進步 4 名，在 IMD 各項子指標中，薪資報酬（含服務業報酬與經理人報酬），在評比 61 國當中，分別排名為 31 名、35 名，顯示臺灣競才條件仍有改進空間，另外在「人才外流」排行第 50 名，與 103 年評比相同，顯示人才外流困境依

舊未解。

依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預測，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之國家，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之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缺乏將會拖累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工作有 6 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 103 年 8 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8,665 人。其中，擁有碩博士學歷之外國人約僅占 2 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未達總人數之 1 成。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各國相繼採取優惠措施研攬國際人才，政府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所會面臨障礙與限制。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於 2 個月內研提積極改善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分支計畫中，編列 500 萬元高額預算，值得商榷，又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經該署說明，職訓局改制為勞動力發展署後，負有勞動力開發、運用及提升之責，且過去研究較侷限在個別業務或計畫，爰辦理此一委託研究，含括 6 大子題，分別蒐集及分析國內外重要政策，並就未來 10 年提出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具體建議，本案因跨多項研究子題，經費編列尚屬合宜，惟應著重於改善國內就業市場，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規劃作法。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5 年度「綜合規劃」工作計畫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分支計畫，編列 323 萬 2,000 元。經查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之相關預算執行已逾 4 年，有鑑於目前國內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應調整整體預算投入效益，以國內就業市場為重。由於我國經濟難以自外於國際情勢，爰後續有關勞動部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方案，應加強配合立法院審議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進度，將相關之勞工受損認定及協助勞工就業措施予以法制化，並積極有效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三年

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另推動之「明師高徒計畫」，師徒雙方之訓練契約未能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難以落實對於徒弟權益之保障。爰此，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進行檢討改進，以落實本計畫之效益與兼顧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八)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多年，相關成效不彰，且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因應貿易自由化職業訓練業務執行成效，積極協助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人員參訓，提升工作知識技能與就業能力，並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以做好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準備。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九)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還有 1,615 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立單位以台灣高速鐵路不足進用 21 人最多，公立單位以中山科學研究院不足 18 人最多，其次尚有國家安全局不足 7 人，台銀人壽保險公司 4 人，顯然勞動部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

3. 全國依法須聘用身心障礙者企業約 1.6 萬家，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5.3 萬人，實際進用達 7.4 萬人，總計已超額進用 2 萬 856 人，超額進用比率 39%。未足額進用者為 1,520 家，其中又以民間企業機構 1,485 家為最多，整體來看，超過八成二的企業機構均不足進用 1 人，就業比例還是偏低。

4. 為督促改善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及撙節政府支出，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時已升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 98 年 2 月的 19%，增長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的 50%及 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請勞

動部應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產業脈動，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一)105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編列 9,913 萬 3,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應加強督導稽核，提昇技能檢定公信力為技能檢定中心的核心價值；強化技能檢定各項基準，建立公正、公開及公平之檢定環境，為技能檢定中心努力的目標；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結合就業系統，提昇服務效能為技能檢定中心的理想。惟近期發生多起技檢漏洞及烏龍，如：飲料調製乙級證照考試的監評人員，不須具備該類證照就可上場評分，監評人員對於考場守則亦不了解，有必要針對技能檢定制度進行檢討。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十二)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雇主及仲介公司之查察與管理，聘僱查察人員辦理轄區聘僱外籍勞工雇主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訪查。勞動力發展署雖於民國 102 年核定增加補助查察人力 34 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總數增加至目前 276 人，惟新增人力數額與外籍勞工人數增加之比率相較，仍屬偏低（查察人力增加比率 14.17%，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民國 95 年底 33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 55 萬餘人，增加比率為 62.83%），平均每位查察人力服務外籍勞工人數由民國 95 年之 1,411 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098 人，查察人力負荷沉重。

近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各地方政府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隨之增加，但因為查察人力有限，致部分地方政府受理之入國通報案件，未能依規定時限，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作業，以 104 年至 6 月為例，平均檢查能量未及 7 成（66%），部分地方政府訪查比率甚未達 5 成。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研議簡化相關行政流程，並針對建立查察案件之控管機制，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察作業。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十三)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辦理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觀察我國攬才情形，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以外籍勞工居多，外國專業人員與人數與之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接近 60 萬大關；而近年來外國專業人員僅微幅增加，碩士、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補習班語文教師占 17%，投資事業主管級人員僅占 7%。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我國自不可落

於其後。爰此，請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於 2 個月內研提積極改善措施。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6,276 萬 3,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8 項：

(一)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988 萬 1,000 元。鑑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預防是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心業務，業務執行上仍有待改善，說明如下：

1. 勞動部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 至 106 年計畫，為期 4 年計畫其減災加強策略以「宣導、檢查、輔導」作為，然而勞動檢查為落實法規重要手段，但該計畫勞動檢查每年僅要求 450 工地次，而且以通知改善優先，重複違反者，再予以開罰。不僅工地次數不足，也易使雇主有僥倖心態，規避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勞動檢查工地次，並檢討如何避免雇主因趕工求快，而不願意採取安全工法設計。
2. 勞動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勞動條件檢查，惟政府網站上僅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廠次目標，以及初次檢查廠次，恐讓勞動條件檢查只流於形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公開開罰率、複查率、改善率等指標。
3. 勞動部自 97 年 8 月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國 19 縣市政府設置個案管理服務窗口，配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惟職業安全衛生署卻無前述個別服務項目統計，無法掌握職業災害勞工後端需要的服務與協助樣貌，又如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政策改善，以符合職業災害勞工所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改善統計方式書面報告。

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962 萬元，相關費用包括耗材、文康費用、差旅費等，預算是否符合最大效益，監督不易，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覈實支付，撙節支出減少浪費。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有關結合外部相關團體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及與大型企業、工業區等締結安全夥伴，應優先選定高風險行業或專業團體，並訂立具體工作項目、期程、考核及績效指標，以強化辦理成效。另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服務品質良莠不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監測機構之查核及管理工作，並分析比較資料庫數據，以確保監測資料正確性。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上述事項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四)勞動部委託代檢機構辦理之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及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業務，涉及勞工生命安全，並與設備能否正常運轉息息相關，應積極落實執行，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強化代檢機構監督管理作為，提升代行檢查品質，並將 105 年度 11 月前之辦理情形及監督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包括六輕工業園區代檢業務之辦理情形。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五)事業單位是否落實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之報備及許可規定，攸關勞工之作業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對於事業單位所報化學品相關資料予以抽樣檢查，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另職安法已明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之源頭管理制度，亦應妥善規劃機械設備器具納入驗證之種類及建置適用之安全標準，以確保事業單位遵循職安法之規定。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上述工作之規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六)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 105 年度新增編列「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7,000 萬元，經查該署針對上開子計畫，設定至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達 80%、累計查核家數除以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達 100%之預期目標，為清楚掌握該計畫執行成效，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將計畫執行成效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七)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第 3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編列 3 億 6,198 萬 2,000 元。勞動部宣示將於今年起增加 2 倍以上勞動檢查能量，爰要求勞動部 105 年應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量，並加強知識密集、新聞媒體、資訊或科技研發及金融理財人

員之檢查，尤其針對超時工作者，應將過勞預防條款列為檢查重點，並將其檢查結果及相關配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 年正式施行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中南區中心轄管事業單位數驟增，至民國 104 年 5 月，未曾受檢率分別為 48.9%、40.1%及 53.3%。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名單計 462 件，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該等事業單位於發生職災前，未曾受檢者計 269 件，占 58.2%。監察院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及發生重大職災之中小企業約 85%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爰此，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提升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對中、低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之介入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徐少萍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9,292 萬 1,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1 項：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新舊制勞工退休、勞工保險基金等各項勞動基金，運用績效好壞直接影響勞工權益。該局 105 年度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及「一般行政」，其中增列職員 5 名、人事費等 490 萬 7,000 元，平均每位費用將近百萬元。應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有效規劃人力之運用，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提升人力使用之效益。除因應基金規模增加投資金額外，更須加強基金運作效益及風險管理，積極為廣大勞工創造更高之收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 億 9,074 萬 3,000 元，**照列**。

新增決議 4 項：

(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允應全面檢討研究議題設定之策略，並積極推廣研究成果應用及職業安全衛生展示，提升社會大眾之工安認知，加強勞工防災知識，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基此，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為各研究計畫執行中所須辦理之審查會議委員、採購案實地查核人員、研究人員現場訪視、協助職災鑑定及不定期召開各職類專家諮詢會等之所需國內旅費，另加上研究成果之相關發表會與展示活動之所需費用，實屬業務研究規劃之經費。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加強將研究成果推廣於相關發表會及展示活動。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三)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示館立意良善，但參觀人數不如預期，應檢討人力配置、開館時間以及相關成本支出，並加強對外行銷，提升社會大眾之參訪興趣，加強勞工防災知識，以預防職業傷病之發生。基此，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四)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分支計畫「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針對細懸浮微粒較嚴重之地區，加強宣導勞工細懸浮微粒之暴露危害和預防方法，並善用已有研發成果提升勞工警覺認知，使勞工有充分專業知識，保護勞工健康，以預防職業病之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610 億 7,456 萬 7,000 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7 億 4,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15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20 萬元、第 7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中「推動國際健康產業」250 萬元（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政策及重要措施宣導」2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10 億 6,886 萬 7,000 元。

新增決議 30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編列 439 萬 6,000 元，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蘋果日報報導行政院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因補充保費挹注之短期效果，擬提高股利所得及其他補充保費項目之課徵門檻，並於明年初實施；然根據學者實證推估，補充保費實施對健保財務僅能緩衝或延後修法一至三年，並無法長久改善健保財務收支失衡的問題，且健保收費制度的諸多不公

不義現象早已被專家、民間團體所指出，應趁健保財務較為穩定之時，積極改善健保體制與給付沉痾。準此，鑑於二代健保改革一重大精神即是公民參與，此一健保收費制度的變革，宜經過更審慎的評估與更周全的討論。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補充保費費率及課徵標準變革前後影響評析報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召開公民會議，開放各界代表討論，並將會議實錄公開上網及送交健保會研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基金會經衛生福利部 96 年 8 月 28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60213358 號函，基於充實苗栗當地醫療以及可與國衛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合作，原則同意遠雄興建 600 床的趙萬枝紀念醫院，卻協助醫院取得廣達 21.6 公頃且長達 20 年國有土地租約，以利業者進行園區開發。

次查，衛生福利部以調查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疑涉弊問題召集相關部會開會，卻邀請弊案當事人列席與會，儼然是串證會議。況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 104 年 8 月 1 日行文至苗栗縣政府表示，癌症中心仍未獲行政院核定；遠雄也早已宣布中止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及趙萬枝紀念醫院興建計畫，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與醫學大學簽訂合作意向書，試圖將醫院經營權移轉給第三人，顯然無論是醫院床位需求規模數與計畫主體已悖離當初衛生福利部原則同意許可函之意旨。

綜上，為督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法行政，爰凍結 105 年度「醫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重新檢視 96 年 8 月 28 日核定函興建醫院第一期所需面積，並會同國有財產署重新調整國有土地租約，限縮出租面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0,883 萬 5,000 元，辦理建置整合區域醫療體系、醫院評鑑等事項。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還高，而非以收治急重難症為主，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

顯見，衛生福利部現行醫院評鑑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基準」，在「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僅占總分五分之一、指標單項成績與處理急重症數據未公開等

情形下，恐讓些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

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以昭公信。2.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3.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檢討醫學中心評鑑方式，爰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上述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編列 1 億 0,792 萬 3,000 元。鑑於目前醫學中心家數達 26 家，遠超過每 200 萬人設置一家醫學中心的標準，並過度集中於某些地區，導致某些醫學中心淪為輕症門診中心之虞，甚至有醫學中心門診收治在基層可處理之初級照護病人比率達 20%，比區域醫院平均值 19%還高，凸顯醫學中心享有較高的健保支付標準，卻不見得真正在為急重難症患者提供住院服務，也讓有心申請醫學中心資格之醫院，對醫學中心評鑑方式之透明公開產生質疑；更可能破壞區域內其他中小型醫院或基層醫療體系發展，助長急重難症五大皆空等醫療崩壞。爰凍結「醫政業務」計畫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就以下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各基準成績，以及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項目下「住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門診服務內容比例」、「急診服務中，重、難症病人之占率及品質」等數據，應依照醫院別上網公開。

2. 於 105 年醫學中心評鑑開始前，儘速研議將「指標一：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列為必要項目，如未達承擔急重難症任務之基本門檻，就算其他指標成績再高，也必須退場或改以其他層級支付標準。

3. 研議將過度集中資源從事門診業務、住院或門診輕症比例過高等列為醫學中心退場指標。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15 億 9,065 萬 6,000 元，其中「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687 萬元。惟台灣人器捐文化尚發展中，然，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反映病家意外後有意器捐，彰化縣某醫院分院因本身無器捐團隊，急診醫事人員獲悉病危者心願為器捐，卻未協助聯繫相關勸募團隊或網絡、基地醫院，以完成往生者大愛心願，讓其抱憾而終。爰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廣器捐計畫及啟動網絡醫院等運作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編列「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經費 143 萬 5,000 元，該計畫明定每週住院醫師週工時較現況值降低 2 小時以上，即可申請每位住院醫師每週 6,000 點補助。然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 103 年教學醫院住院醫師工時」試評鑑結果，部分科別週工時超過 100 小時（例如外科系），降低 2 小時即可獲獎標準過低，加上並無要求公開各院數據或經費領取後用途，恐難化解基層醫勞團體之疑慮。爰凍結該預算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完成下列事項後，始得動支。

1. 按季公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分科別住院醫師工時資料。
2. 按季公開領取「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補助醫院之獎勵點數用途。
3. 應公告設置基層醫護檢舉專線或信箱，並善盡保障檢舉人權益之機制。對於檢舉案件得仿照勞檢陪檢制度，邀集基層醫勞團體共同參與查核。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七)有鑑於 104 年 3 月底台大醫院急診基層醫護人員連署聲明表示基於醫院床位調度、收床制度不透明，致急診科醫師判斷病患病情危急應當先收治住院卻上不去、單純病情卻易收治之情事；醫改及醫勞團體也多次分析「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發現，大台北地區雖高達八家醫學中心，但同一時間各家醫院苦等加護病房人數卻差距甚大，明顯集中於部分醫院，而附近其他幾家醫院急診卻無病人滯留壅塞，且檢傷一級或應該轉入加護病房的急診病人反而滯留最久，恐增加因為延遲入住而衍生死亡率上升、衍伸更多資源耗用。衛生福利部雖承諾 3 年內達成急診 48 小時零滯留目標，卻未明確分類急重症優先達成目標與策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分支計畫「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委辦費四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完成下列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公布台大、林口長庚、高雄長庚、台中榮總等四家醫學中心增設「轉診協調員」之試辦結果，並利用 EOC 或急診資訊系統，建立即時調度協助入院機制。
2. 將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病房床位運用原則」、「檢傷一、二級病人個別處理時效」、「急診病人收治住院比例」、「急診住院占全院住院比例」、「急診病人上轉、下轉、平轉之轉出、轉入人次統計」、「在急診等候入加護病房超過 6 小時以上的人次、月平均於急診等候轉入加護病房時間、月平均急診停留時間」，定期上網供各界檢驗，以防重症醫療人球。
3. 請比照《提升住院護理品質方案》，上網公布《急診品質提升方案》計畫實施各年度各領取獎勵金醫院係依據何項指標獲得獎勵（讓外界檢視醫院是因為何種指標進步而獲獎勵），並要求醫院填報獎勵金用途，以促使醫院真正將獎勵經費用於改善急診壅塞。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計畫項下「推動國際健康產業」編列 6,000 萬元。衛生福利部 98 年度開始推動之健康照護升值白金方案包括規劃國際醫療專區，惟由該專區迄至 103 年底尚無人投標情形觀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內成立國際醫療機構之預期目標恐不易達成，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原因，並在不損及國內民眾就醫權益前提下，研謀改善措施；另國際醫療應避免因醫事人員收入之差別，以及醫療資源、醫事人員醫療及看診時間之切割，而影響國內民眾就醫權益，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業務計畫之「醫院營運輔導」中「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編列 810 萬元。「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重整服務效能計畫」預期效益主要係統一醫事人力調度，惟截至 103 年底仍未建立人力統一調度機制，致各醫院需自行尋求不足之醫師人力；由於衛生福利部係屬各部立醫院之主管機關，除以補助各家醫院方式支援其人力培育外，院際間人力統合調度機制之建立亦屬該部職掌，俾達統一醫事人力調度之預期成效，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轉譯醫學、生技研發大多涉及動物實驗，依據「動物保護法」必須設置「實驗動物照

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IACUC），負責審查機構內的研究計畫、動物實驗設施、動物照護、人員訓練……等軟硬體設施，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施監督查核評比。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

以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為例，任何領取 NIH 補助金、獎項或與 NIH 有契約關係的機構，每年除需接受農業部（USDA）動植物檢疫局（APHIS）依動物福利法（Animal Welfare Act and Regulation）稽查外，還必須遵守 NIH 更為嚴格的管理與要求。NIH 自訂「實驗動物人道照護與使用政策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y on Humane Care and Use of Laboratory Animals（PHS）」，並設「實驗動物福利辦公室 Office of Laboratory Animal Welfare（OLAW）」執行 PHS 相關業務。在審查研究補助計畫案時，PHS 要求實驗機構必須在計畫書中，針對所有動物福利及 3R 問題提出說明，包含：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

為確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私立醫療院所辦理轉譯醫學研究計畫，能夠遵守動物保護法規定，落實 3R 原則，確保科學品質，避免浪費公帑或動物的無謂犧牲，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補捐助機關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與後續維護實驗動物福利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納入補捐助審查項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一)根據美國司法部檢察官研究協會與美國防止虐待協會（ASPCA）所做的研究報告，查緝「動物虐待」是預防犯罪和社會暴力的指標，應訂出相關評估項目，期從加害者及其虐待行為，追蹤其他可能被害的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等。近年來全國各地動物虐待、家庭暴力案件日益增加，政府應重視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的相關性，並加強「社會工作」與「動物保護工作」單位的橫向聯繫，建立互相通報機制：社工員在訪查家暴案件時，將是否有虐待動物的情況納入記錄，並視情節向動保行政單位通報；同樣地，動物保護檢查員在調查動物受虐案件時，也應注意是否有兒童或婦女可能受虐，並及時通報社工單位，共同維護民眾與動物的安全與生活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供動物保護行政單位動物虐待與家庭暴力之相關說明及通報事項，提醒動物保護檢查員、獸醫等相關人員共同注意並通報，並研擬於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訓練中加入動物保護與暴力防治之關聯知能，並於動物保護

行政單位建立相關案件資訊系統後，進行勾稽比對，建立相關研究以及未來跨部會合作之基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二)鑑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有興建醫院需求，但自行政機關原則同意興建醫院以來，始終只聞高鐵附近地價漲，卻不見醫院興建動工。苗栗人的醫療需求，僅淪為地方政府與不肖業者炒作地皮的藉口。

查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董事長趙藤雄事涉弊案，經檢方起訴涉嫌行賄三案，其中林口 A7 住宅、八德合宜住宅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承認行賄葉世文分別 500 萬元、1,600 萬元；甚至翻供承認原先一審獲判無罪的新竹眷改案，也同樣有期約賄賂 2,200 萬元，顯然，慣行賄賂公務員取得公共工程。況且，監察院仍在調查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中有關國有土地租約取得合理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約的簽訂適法性等，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圖利業者違法情事尚待釐清。

此外，趙藤雄一度宣布停建健康生活園區，卻又尋求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金援協助。雙方簽訂合作意向書，內容卻涉及未來醫療財團法人與醫院名稱變更，以及未來醫院興建、營運有關之各項人事、管理、財務等事務，皆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主導。由此可知，醫院經營主體實質已改變。

衛生福利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應放任苗栗的醫療需求淪為業者之間私相授受獲取私利的公共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暫緩審議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變更計畫書，待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果，再評估是否續行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三)有鑑於現行財團法人之治理規範鬆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通過預算審查主決議，要求行政院應於 104 年 9 月底前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惟行政院遲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才審查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距離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只剩 10 日工作天，且基於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休會前未能完成專業委員會之審查，應於 105 年 5 月前重新將法案送至立法院審議，且衛生福利部應完成下列事項：

1. 衛生福利部審查醫療財團法人單筆大於 100 萬元或全年累積大於 300 萬元之鉅額動產捐贈之審核結果與核准理由，應每 3 個月彙整定期公布於衛福部網站專區，以符透明公開之責信原則。

2. 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之公開應力求即時，醫療財團法人既於 5 月底前繳交上年度財務報表，衛生福利部應於 10 月底前完成財報審查後，立即上網公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然根據專家研究及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調查發現，我們安寧意願書並無符合國情民風需要之「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可勾選，導致簽署率難有效提升。另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各縣市安寧資源盤點結果，在全國總共 50 個醫療網次區域中，竟高達 9 個（相當五分之一）是安寧病床／共照／居家三大皆空的死角，在地善終成奢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6 個月內提出針對上述安寧死角鄉鎮之改善計畫，研擬透過居家或社區安寧方式，由鄰近 1 小時內車程醫療團隊支援照顧等補強方案，公告這些鄉鎮民眾可透過哪些管道或計畫申請到所需的安寧資源，並研議在安寧緩和意願書上增列「限時治療（time-limited trial）」選項之可能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五)經查全國共有 30 家教學醫院研究內容涉及及動物實驗，並依據「動物保護法」規定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者，占全國從事動物實驗機構 13.6%，一年送審查之實驗計畫達 1,076 件，使用動物約 8.5 萬隻。動物實驗計畫之審查、實驗動物福利良窳，影響實驗數據或結果，與科學研究品質息息相關。國際上對於涉及動物實驗之研究審查，特別重視 3R 原則，要求研究者必須說明使用的動物物種及數量；使用動物的必要性，使用物種及數量的合理性；完整敘述動物使用目的；完整敘述「如何保證動物遭受最少的不適與傷害，以及當動物因具有科學價值的研究而承受無法避免的痛苦時，確保動物能夠獲得止痛、麻醉及鎮定藥物」之程序設計；完整敘述安樂死方法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每年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評比，其中 99、100 年「較差」的機構皆包含「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為提升教學醫院科學研究品質，及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福利之規定，爰衛生福利部應自 105 年度起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查核」結果列為教學醫院評鑑之參考，並週知各教學醫院須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實驗動物之規定。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六)鑑於病患對自我身體狀況與疾病歷程了解需求甚殷，為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督促地方衛生局，輔導轄下之醫療院所，應有提供病歷複製本之標準流程，並公開於機構明顯處。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七)針對衛生福利部捐助所成立之財團法人「寄生蟲防治會」、「毒藥物防治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成員逾半數為年齡 65 歲以上者，甚至部分基金會董事長年逾九十歲仍月領高薪。其給予民眾「高薪肥貓」之觀感，衛生福利部明顯督導不周。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所捐助成立之基金會董事會成員澈底清查，檢討該等董事會管理效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人事改善報告。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十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5 億 3,035 萬 6,000 元。經查：部立醫院預算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醫療藥品基金下，該基金長期接受政府補助，大部分人事費、作業維持等經費均由公務預算補助挹注，致基金帳上雖產生賸餘，惟扣除公務預算之補助，則產生鉅額短絀。以 103 年度決算為例，依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基金審定決算賸餘 7 億 5,072 萬 3,000 元，惟扣除公務預算補助金額 34 億 9,081 萬 4,000 元後，實際短絀 27 億 4,009 萬 1,000 元，營運績效欠佳。

查上述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有關該部所屬醫院 103 年度決算用人費率（用人費用占醫療收入之比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0.25%，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18.50%，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7.59%、草屯療養院 64.37%及玉里醫院 63.71%，103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40.70%，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上述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敬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九)有鑑於我國老年人口逐年攀升，行政院爰核定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並於 97 年度開始逐年編列預算推動，經查長照 10 年計畫推動 7 年累計支付 185 億元，我國 103 年度對老年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實際涵蓋率 33.2%及 104 年度預期涵蓋率 40%，遠遠落後長期照顧保險開辦時應達之 70%涵蓋率，顯見長期照顧計畫對老年失能者提供之服務涵蓋率尚低，無法滿足其需求。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原因，並提出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提高我國長照服務涵蓋率，俾滿足長照需求並順

利銜接長照保險制度之實施。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長期照護體系經費 4 億 1,837 萬 6,000 元，包括「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3 億 9,084 萬 8,000 元（不含補捐助一般護理之家發展特殊照護服務型態 325 萬 8,000 元），以及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2,752 萬 8,000 元。查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民眾對長期照護需求日增，行政院從需求、供給、法制及財務等四面向，分階段規劃建構長期照顧制度。惟其長照機構資源配置未能契合實際需求，且各縣市長照服務資源落差甚大，部分服務資源未臻完整，致資源之可近性及普及性仍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依據實際需求情形，依地區別協助解決長照資源供不應求情形，並提交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落實長照計畫之目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一)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105 年度健保給付預計高達 5,722 億元，政府依法應負擔之 36%保險費金額勢必隨著每年增加之保險經費成長，未來可能造成政府財政鉅額負擔，請行政院及早研謀因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公費生培育工作」業務計畫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預算 1,160 萬元，依該計畫書，長程目標為：1.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

經查：

(1)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及 25.00%

據該部表示，近 10 年來（94 至 103 年度）用於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公費生培育經費（預算數）合計 4 億 6,999 萬元，預計培育公費醫事人員 249 人，實際培育醫師 228 人、牙醫師 28 人、其他醫事人員 56 人。另 94 至 103 年度取得專科醫師資格者，包含內科 21 人、外科 7 人、婦科 3 人、兒科 3 人、急診醫學科 10 名、家醫科 19 名。各類醫事人員需回鄉履行義務服務之年限分別為醫師 7 年、牙醫師 6 年、其他醫事人員 4 年。94 至 103 年度服務期滿後留任率 78.57%，其中醫師 66.67%（除婦科及兒科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無法統計外，其他包括：內科 33.33%、外科 100.00%、急診醫學科 25.00%、家醫科 66.67%）、牙醫師 62.50%及其他醫事人員 85.57%。

(2)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前述尤須加強留任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本計畫長程目標，包括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問題，以及均衡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分布，故重點科別醫師之留任率尤顯重要。揆該部近 10 年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之整體留任率雖達 78.57%，惟婦科及兒科因尚無人員服務期滿故未列入統計，尚無法充分反映整體留任實況，且內科及急診醫學科之留任率僅 2 成至 3 成，留任率極低。105 年度於預算書列明「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返鄉服務率應達目標 78%」，惟並未針對本計畫著重之重點科別（內外婦兒急）專科醫師分別明定留任目標。由於以前年度內科及急診醫學科等留任率偏低，該部應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並應針對該等重大科別研謀可行之在地化、適足之人員編制以利服務期滿得在地留任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俾達效益。

綜上，該部辦理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醫事人員工作，近 10 年來內科及急診醫學科醫師留任率僅 33.33%及 25.00%，留任率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重點科別研謀可行之促進留任條件及策略並明訂重大易流失人力科別之留任率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三)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恐成為各利益團體爭取分配之財源，亦有各機關成立小金庫之疑慮，且菸捐分配機制恐操縱於特定人士之倉促政策決定，若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除可維持原本以價制量之目的，國庫亦增加可供統籌運用之稅收，並得本於公平原則用於各項施政；若考量菸捐有專款專用性質並確有列入特種基金辦理之必要性，為利菸捐收入及經費使用之監督，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以後年度預算書將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路，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急重症照護品質。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 年 5 月所作近 5 年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統計資料，99 年度至 103 年度全國每位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94 人、578 人、566 人、554 人及 526 人，確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

趨勢。

惟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我國 103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000 人）鄉鎮共 17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6 人之 11 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

我國近 5 年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醫療資源缺乏之 17 個鄉鎮，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之 11 倍以上，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加強偏遠地區醫療資源，辦理相關提升計畫。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五)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已積極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惟國內安寧病房資源尚未普及，醫護人力亦顯不足，且仍待加強推廣正確觀念，使更多末期病患有機會接受安寧照護服務。」

查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100 年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將安寧照護模式引進一般病房，103 年 1 月起，推動社區安寧療護。另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雖呈增加趨勢，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全國有 29 萬 9,487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28%，占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 1,872 萬餘人之 1.60%，與其他先進國家相較仍有落差，且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 5 年餘推廣期間僅完成總人口數 1.28%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

該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達總人口數之 1.5%」作為年度目標。以 104 年 7 月全國人口總數 2,346 萬人計算，該部 105 年底預計推動該項政策目標人數約 35 萬 1,926 人，由於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簽署人數 29 萬 9,000 餘人，亦即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底共 17 個月期間推動目標為 5 萬 2,439 人，平均 105 年度單年推動簽署目標僅 3 萬 7,015 人。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簽署人次 4 萬 8,610 人、6 萬 2,584 人及 6 萬 0,293 人之推動成果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

綜上，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納為施政重點，惟由我國自 98 年間即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歷經近 6 年僅總人口數之 1.28%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與 101 至 103 年度每年實際推動簽署人次相較，105 年度預計目標值實過於保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加強推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六)現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運作（簡稱 DET 試辦方案），明顯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醫藥界共同承擔之精神有違，不僅未貫徹母法醫藥共同分擔超過目標金額的規定來計算醫藥界所應回收的藥費，出現醫藥界加總後超額回收疑慮；更出現沿用一代健保藥價調整舊制，未依法在藥費超過支出目標時針對超支因素提出分析，再修正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要點，導致藥費支出目標試辦 2 年期間，藥費超過目標的情況不減反升（102 年超過目標金額 56.7 億元，103 年升高至超過目標金額 82.1 億元），顯見沿用一代健保藥價基準舊制的原試辦方案沒有對症下藥，並未能改善藥費超支的情形。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精神，檢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內容，研議超過藥費目標時，醫、藥界各自合理且明確的回收管理機制，以期能讓二代健保的藥費支出目標制度，能比藥價基準舊制更進步，也可杜絕超額回收相關疑慮。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廖國棟

(二十七)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多投入二到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治療，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鼓勵醫療院所投入身障牙科行列相當重要。爰此，為確保身障者未來仍能夠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自 105 年度起應至少每年比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匡列足額經費以持續鼓勵醫療院所之投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十八)我國高齡化之現象越趨嚴峻，長期照顧服務法雖已於 104 年 5 月完成之立法，並預定將於 106 年開始施行，但經費不足卻仍是未來長照政策落實之一大隱憂。有錢並非萬能，但是沒錢卻是萬萬難行，長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係為發展偏遠地區建置長照服務架構所設，其基金額度為 5 年內撥充至少 120 億元，並於附帶決議中載明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訂菸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以因應「長照發展基金之建置」，惟長照基金竟只分配 3%，1 年不過 9.15 億元，顯然相當不足。長照服務與財源到位缺一不可，為保障我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資源建置所需費用與「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公務預算不致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確保「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既有預算規模不可縮減，並於 5 年內儘快編足長照基金，惟有穩定的財源才可能解決當前困境，進而發展充分的服務量能，減輕需求者的負擔，讓使用者有尊嚴。

長照十年計畫近年預算編列情形（億元）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合計
合計	25.32	25.72	19.14	24.19	28.45	32.29	41.63	49.49	53.51	297.94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二十九)有鑑於花蓮縣瑞穗鄉以及鄰近村落（包括玉里河東地區和萬榮鄉馬遠村、紅葉村）生活圈人口超過 2 萬人，暑期泛舟與秋冬溫泉季外來遊客亦有數十萬人。本區卻無任何公私立醫院，衛生所僅於上班時間服務鄉民；泛舟旺季（6-9 月）於瑞穗奇美（中午前）設有「緊急醫療站」。據查，瑞穗鄉位於鳳林鎮與玉里鎮之間，缺少 24 小時的醫療服務設施，為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列之「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區域畫分歸屬玉里次區域，瑞穗鄉急診病患皆須送往玉里（約 0.5 小時），若無法處理，則須折返送至花蓮市醫院急診（約 1.5 小時），導致搶救時效被拖延。另根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獎勵地區與模式」，針對玉里次區域的獎勵模式為「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急診能力」。由於瑞穗鄉內沒有任何公私醫院、診所，遂此一獎勵措施僅能挹注緊急醫療資源於玉里鎮內的醫院，對瑞穗鄉民眾的緊急醫療需求仍有巨大落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比照台東縣大武鄉與成功鎮的「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獎勵模式」，以醫療發展基金獎勵補助瑞穗鄉於既有衛生所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蕭美琴

(三十)我國醫療體系已由四大皆空、五大皆空而至六大皆空……，對國人生命健康安全影響甚鉅。手術及麻醉風險救濟 104 年已經上路，但急診、內科、兒科至今仍付諸闕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5 年起每年度應自醫療發展基金撥款至少 5 億元，逐年增加至 8 億元，將前述五項（外科、麻醉、急診、內科、兒科）皆納入風險救濟機制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一)查我國每年因肝病死亡的人數約 13,000 人，其中肝癌的死亡人數約為 8,217 人，並有 30%至 40%的肝癌導因於 C 型肝炎病毒感染。目前國人感染 C 型肝炎病毒人數估計為 75 萬人，其中具有病毒繁殖的人數約為 55 萬人，惟病人知道自己為病毒帶原者僅為 27 萬人。約有 10 萬人尋求醫療協助，但僅有 75,000 人接受標準療法 6 至 12 個月（長

效型干擾素加上雷巴威林治療），有 60,000 人因為治療而痊癒。惟尋找醫療協助而沒有接受標準療法之病人有 18%乃因為疾病本身不容許標準治療（如低血小板血症），另外有 37%為害怕干擾素及雷巴威林的副作用而拒絕治療。經查新口服抗病毒藥物自 2013 年在美國及歐盟上市，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的療程可縮短至 3 至 6 個月，療效更可達 90%至 100%，世界衛生組織（WHO）更於 104 年 9 月世界肝炎高峰會發布宣言，將於 2030 年根除 C 肝。而台灣雖非世界衛生組織的會員國，亦不能自絕於地球村之外，加上在傳染病防治的範疇，治療等同於預防，醫學研究顯示治療達到病毒清除後，罹患肝硬化及肝癌的機會將大幅減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根除 C 肝」列為 105 年度施政重點，並納入以下施政內容：儘速加強施行成人 C 肝篩檢，找出未知的 C 肝感染者；加強 C 肝衛生教育，增進民眾認知；研議提高 C 肝治療率，加強治療 C 肝患者，降低肝癌風險。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陳其邁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疾病管制署施政重點所列「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係為與國際接軌、配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2014 年 5 月通過之「終止結核策略 The End TB Strategy」而推動。經查，該案總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 6,746 萬 4,000 元、2 億 6,790 萬 4,000 元為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費、7 億 9,956 萬元為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費，經費編列明顯不符世界衛生組織 WHO 提出之三大策略方針，尤其完全忽略「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所需之經費，恐難發揮預算成效和國際接軌之效益。

根據 WHO「終止結核策略 The End TB Strategy」（附錄一），主要明訂三大策略並進，包括(一)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與預防(二)政策支持和健全防疫體制(三)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WHO 明確指出，受限現有診斷及治療技術不足，第三項策略「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是能否真正阻絕結核疫情之關鍵！全球要在 2035 年達到終結結核之目標，只能仰賴強化研究與創新研發才能做到，包括必需開發出(1)更好的診斷工具(2)更安全簡單且短程的治療方案(3)更安全有效的潛伏感染治療及(4)有效疫苗等，故 WHO 亦持續鼓吹各國提高科技研究經費，以真正解決防治困境！然我國提出之防疫計畫卻背其道而行！

茲因本計畫投資龐大，但多數用來支付結核病發生後的「治療」和「管控」，而忽略最基本且關鍵的「臨床研究與創新研發」，並有 1 億多元花在採購國外檢測試劑與新藥等物資！如果國家防疫政策只是一味治標不治本、防疫物資又高度受制於國際供應商，則政府傳染病防治預算只會愈來愈高、傳染病亦無根除之日。爰凍結該計畫三分之一預算，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提出具體結核病臨床研究與創新研發經費配置與預算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新增決議 22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委辦費編列 6,178 萬元。

1. 鑑於台灣藥品品質屢屢出現重大疏失，如違法藥品沒有取得原料藥許可，自行改使用食品級原料、工業級原料，嚴重影響藥品療效，影響民眾健康安全。但政府官員卻未依法開罰送辦，甚至事先提醒廠商，讓違法藥廠以「自爆」方式自主通報免去刑責、甚至免予處罰。

2. 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廠商，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委辦費編列 2,683 萬元。

1. 委辦費為執行辦理食品藥物風險管理、資料蒐集及風險溝通、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建立及效能精進，以及食品業者第三方驗證機構管理效能之全面品質管理策略研究。

2. 食品藥物管理署忝為我國食品、藥物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物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藥物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安/藥品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編列經費 7,000 萬元，該署 105 年度「食品安全巨量資料分析及資訊科技化建置計畫」，係屬行政院核定，由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續主辦之食品雲第 3 期計畫，該計畫期間自 104 至 108 年度。經費總額 4 億元，除 104 年度係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9,000 萬元支應，105 年度以後由食品藥物管理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該計畫後續規劃內容包括：持續構築署內完善資訊化管理系統、建構高效率稽查網絡及持續維運食品雲平台等。該計畫核屬延續型計畫，卻未以繼續經費編列，有違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難以瞭解計畫整體

內容，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0,722 萬 1,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本應確保我國食品安全無虞，但回顧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食品/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人事費除外），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編列經費 7 億 7,163 萬 3,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所涉抽驗作為恐多屬食品安全網補強措施，該指標係就已完成加工階段之食品進行抽驗，並無法阻絕未受抽驗且流入市面之問題加工食品，因此該項指標就食品安全業務之推動績效而言，並非良好指標，且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列舉之所謂高風險產品，僅限金針、脫水食品、醬菜等，範圍過窄，忽略其他高風險食品添加物（如調味包、食用油等）。其管理措施之涵蓋面仍有所不足，又對於食品業者之登錄要求，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恐有礙年度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修正。另，行政院食安聯稽小組抽驗之標的為何，從衡量標準之文字上並不得而知，對高風險產品之抽驗宜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抽驗標的案件之屬性、類別清楚界定。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六)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業務」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編列 3,599 萬 8,000 元。國人飲食習慣逐年西化，將麵包當作正餐者大有人在，且據媒體報導，國內烘焙店密度之高，已超過街頭林立之便利商店，但為迎合國人口味所烘製之麵包，往往有三高（高糖、高鹽、高油脂），對國人健康將有不良影響，麵包之品質及其食品安全問題值得關注，主管機關應加強對烘焙業及其原料之管理。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第 1 節「食品業務」項下分支計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1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烘焙業依規定必須聘請專業烘焙人員，應比照廚師，必須有換照制度，以利管理並確認每年接受 8 小時職業訓練。
2. 國外已禁用之麵粉添加物過氧化苯甲醯和偶氮二甲醯胺，為維護國人健康，應於 1 年內研議比照禁用之。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中「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編列經費 3 億 5,000 萬元。

1. 近 3 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
2. 食品藥物管理署近 3 年來就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家數偏少，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亦不足，允宜強化源頭管理工作，提升查核量能，俾利保障民眾健康。

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八)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邊境查驗及流通暨工廠稽查業務」委辦費中「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編列 1 億 9,515 萬 5,000 元。針對我國食品邊境查驗屢屢出現安全問題，尤其發生輻射食品改標籤標示不實、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顯示邊境查驗仍有改善空間，為確切落實源頭管理制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有改進之必要，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九)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重建食品安全計畫」中「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編列經費 8,500 萬元。近 3 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食品藥物管理署允宜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重罰，以收遏阻之效。爰

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1 節「食品業務」之「食品上市前管理」編列經費 1,159 萬 4,000 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同條第 4 項授權制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作為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依據。惟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因此儘管依據前揭登錄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證業務恐仍面臨相當難度，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職是，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制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同時，宜規劃分階段進行全國食品業者之普查，並積極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重振民眾對政府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業務」委辦費編列 5,440 萬元。查本業務委辦費為原料藥管理法規修訂、非處方藥管理法規編修、原料藥技術性資料審查、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評估及審查計畫……等，惟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二)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項下編列「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1 億 3,950 萬元。

經查，監察院於 104 年上半年度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查核作業欠缺主動，以致廠商恐有不法機會。其中並指出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

示之查核作業，並未研訂相關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致使稽查人員欠缺辨別能力，無法判斷標示之真偽。醫療器材對於人體之影響層面極廣，嚴重者甚可危害生命，應以審慎態度進行管理查核。

爰此，凍結「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十分之一，待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醫療器材之查核擬定作業程序、依據及認定標準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三)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業務」之「藥粧安全風險監控、檢驗機構管理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中「辦理藥品、醫療器材等查驗登記相關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 1 億 2,144 萬 6,000 元。近年來我國屢次發生重大藥品安全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非但沒有善盡職責、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甚且屢屢偏袒企業，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業務」之「重建藥物安全計畫」中「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編列經費 1,573 萬元。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我國輸入藥品之價值與數量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有關輸入藥品源頭管理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查該署自 101 年起對已取得我國藥品 GMP 核備之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依其風險評估情形，以 2 至 4 年為一週期進行定期查核，惟實際上多採書面查核作業。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該署派員赴國外藥廠查廠件數分別為 30 件、30 件及 29 件，其中，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分別僅 5 件、9 件及 7 件，占同期間各年度應實施之後續查核件數 217 件、321 件及 391 件之比率分別為 2.30%、2.80%及 1.79%，查核件數與比率均偏低，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爰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五)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第 2 節「藥粧業務」之「重建藥物安全計畫」中「辦理強化藥品上市後之安全性等業務」編列 1,573 萬元，本項委辦經費包括藥物及化粧品不良品通報機制計畫、建立藥品賦形劑之管理計畫……等等，惟食品藥物管理署過去對於藥品管理鬆散、護航業者變更賦形劑免做 BE，圖利藥廠，縱放不法廠商，顯有失職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經費，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十六)鑑於 97 年第一次全國藥品政策會議就已通過「推動說明書用語明確化與簡明易懂」之決議，惟迄今遲未強制目前市售指示藥品全面改版，甚至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舉發市售指示藥，出現所附仿單非政府核准版本等重大違規顯見現行指示藥品之外盒說明書仍有改進空間。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考量民眾閱讀習慣及視障等特殊族群需求，規劃於藥品外盒提供輔助辨識措施並標示廠商之諮詢電話，制訂指示藥品仿單外盒格式，強化藥品資訊易讀性，於 104 年底完成預告作業，預告時應副知醫改會等民間團體提供意見，預計 105 年 2 月公告，6 個月緩衝期，105 年底前正式實施。優先要求最常使用之 20 大非處方藥品項辦理變更，其餘品項分批於 108 年前完成變更作業。另為避免市售藥品說明書與業者送審內容不符，105 年起應結合衛生局，加強指示藥品說明書之稽查作業。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田秋堇

(十七)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策略目標為「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並據以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食品安全業務之首要工作係做好源頭管理，亦即由食品供應鏈開端採取嚴密管控措施，將有問題之食材或可能影響食材食用安全之環境因素阻絕於供應鏈外，倘未能把握此原則，採取再多之行政作為恐事倍功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同條第 4 項授權制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作為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依據。惟所謂「登錄」，係依食品業者之自由心證，自行填報相關資訊，對食品藥物管理署而言係方便行政管理之措施，與達成加強管理之目標尚屬有間。至於驗證資料真實性之責任，依據前揭登錄辦法之規定，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權責。由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實際上多缺乏查核資料真實性之人力及能力，因此儘管依據前揭登錄辦法第 6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確認登錄內容，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得進入食品業者作業場所查核及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查證業務恐仍面臨相當難度，僅憑登錄制度並無法完全杜絕黑心業者陽奉陰違，提供不實資料，以蒙蔽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情事。職是，有關食品業者登錄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之制定，食品藥物管理署在要求食品業者登錄之同時，宜規劃分階段進行全國食品業者之普查，並積極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證食品業者登錄之資料，提高資料之正確性，俾利後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之推動，重振民眾對政府辦理食品安全工作之信心。

綜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 年度關鍵指標除需持續落實外，稽查抽

驗更需與縣市衛生局有效結合，擴大稽查量能；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更應持續擴大公告適用業別，並透過中央地方合作，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八)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各部會機關職掌、資源分配，因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資訊系統實質整合，同時運用資訊化技術，介接各部會資訊系統之食品安全相關資料，以加速食品安全訊息之掌握，尤其食安問題首重源頭管理，因此應優先介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現有相關資料，避免有毒化學品流入食品，以達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目的。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涉及食品安全源頭管理之消費者保護與教育業務，各年度均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未來需持續規劃多元性與連貫性之宣導活動，另為構築完整食安防護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動食育政策。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接連發生，為遏阻不肖業者不法生產行為損及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來透過「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對國內食品廠商加強採取稽查措施。105 年度前揭計畫之補助經費預算 8,500 萬元。經查：

1. 近 3 年對國內食品工廠之稽查能量逐年強化

101 至 104 年（截至 8 月底）各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食品工廠查核之預算數分別為 3,800 萬元、4,306 萬 9,000 元、4,792 萬 4,000 元及 7,895 萬 2,000 元，決算（執行）數分別為 3,731 萬 1,000 元、4,280 萬 1,000 元、4,685 萬元及 6,119 萬 7,000 元，執行率分別為 98.2%、99.4%、97.8%及 77.5%。稽查家次分別為 3,709 家、5,297 家、9,093 家及 5,597 家，檢查家次比率分別為 34.6%、43.6%、70.6%及 50.2%（詳附表），反映食品衛生主管機關近 3 年對國內食品工廠之稽查能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2. 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揚趨勢

在稽查結果方面，101 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稽查業者經認定嚴重違法而遭罰款、停業處分或移送法院之家次，分別為 5 家、3 家、50 家及 40 家，含要求限期改善者之不合格比率則分別為 3.7%、9.0%、12.0%及 19.0%（詳附表），呈現逐年上揚趨勢。

綜上，近 3 年來食品藥物管理署透過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雖有助於強化對國內食品工廠業者之稽查能量，惟受稽查業者嚴重違法家次與不合格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違法業者積極輔導改正，另對於心存僥倖且連續違規廠商，允應加以

重罰，以收遏阻之效。

附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至 104 年度對國內食品工廠查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家次；%

年度 項目	101	102	103	104 （截至 8 月底）
預算數	38,000	43,069	47,924	78,952
決算數	37,311	42,801	46,850	61,197
稽查家次	3,709	5,297	9,093	5,597
總家數	10,718	12,157	12,876	11,154
檢查比率	34.6	43.6	70.6	50.2
嚴重違反家次	5	3	50	40
不合格比率	3.7	9.0	12.0	19.0

※註：1. 資料來源，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

2. 稽查家次：稽查業者兼有 2 種以上營業項目者及地方衛生局執行複查，均需個別重複計算。例如：米及加工品工廠兼營餐盒工廠，稽查或處理時以 2 家計算。

3. 嚴重違反家次：含罰款、停業、移送法院。

4. 不合格比率=（限期改善、罰款、停業、移送法院）家次/檢查家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3、8 款規定，該署主要職掌包括食品藥物業者之輸入查驗與相關事務之境外管理作業。經查：

1. 對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與家數仍有提升空間

鑑於近年來國人消費之農產品逾半數仰賴進口，且許多加工食品之原料來源亦來自輸入之農產品，如何有效阻絕食品安全危險因素於境外，便成為主管機關之重要課題。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得視情況派員赴境外查核。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食品藥物管理署各年度派員赴國外實地查廠之場次分別為 29 廠次、31 廠次及 28 廠次，查核品項別多屬牛、豬、羊等家畜肉品，查廠目的地亦集中於歐美先進國家，查核品項、廠次不多，源頭管理做法仍嫌不足。鑑於先前爆發之黑心油品事件包括添加銅葉綠素之橄欖油最早源自西班牙，食用油混摻飼料性用油之來源國為越南，食品藥物管理署除要求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外，實有必要與相關輸入食品來源地之主管機關強化實質合作關係，除充分交換情資外，

必要時允宜擴大境外查核品項範圍，針對具系統性風險之食品來源提升稽查量能。

2. 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偏低，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

根據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我國輸入藥品之價值與數量均呈逐年增加趨勢，有關輸入藥品源頭管理之重要性不言而喻。查該署自 101 年起對已取得我國藥品 GMP 核備之輸入藥品之國外藥廠，依其風險評估情形，以 2 至 4 年為一週期進行定期查核，惟實際上多採書面查核作業。以 101 至 103 年為例，該署派員赴國外藥廠查廠件數分別為 30 件、30 件及 29 件，其中，就已取得藥品許可證之國外藥廠實施後續檢查者分別僅 5 件、9 件及 7 件，占同期間各年度應實施之後續查核件數 217 件、321 件及 391 件之比率分別為 2.30%、2.80%及 1.79%，查核件數與比率均偏低，食品藥物管理署對藥品輸入後之後續追蹤管理作為尚待強化。

綜上，食品藥物管理署近 3 年來就輸入食品赴國外實地查核品項數、家數偏少，對輸入藥品製造工廠實地查廠件數亦不足，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強化源頭管理工作，提升查核量能，俾利保障民眾健康。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十二)鑑於我國食品安全管理業務涉及跨機關合作，為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在既有跨機關協調機制下，強化與他機關之實質協調合作，並早日完成食品安全跨部會資訊系統之整合，建構我國完整食品安全防護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涉及食品安全管理業務之主要跨部會協調機制運作情形

機制名稱	設立時間	主要參與單位、人員	主要運作情形概述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	90 年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由 3 單位副首長輪流召集）。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單位與會。	1. 工作小組：設立食品安全評估、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環境監測與污染管理等 3 個工作小組，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政，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相關業務。 2. 會議情形：各工作小組於定期會議（原則上 3 個月召開 1 次）中提報各部會之工作成果，自 100 年塑化劑事件爆發後，截至 104 年 6 月底，計召開 15 次會議。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	98 年	行政院（原先由副院長召集，後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改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所屬相關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為與會委員。	1. 工作小組：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下稱食安聯稽小組）及「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視需要得成立中央食品安全危機事件應變指揮中心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食安聯稽小組主要由涉及食品安全業務之部會成員組成，針對民生重要食品進行稽查，並定期開會，針對稽查成果檢討及對部會權責協調。自 102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召開 24 次會議。另「食品安全推動工作小組」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運作，同年 10 月 22 日則擴編為「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設立為常設性任務編組。 2. 會議情形：自 100 年塑化劑污染食品事件爆發後，截至 104 年 6 月底已召開 9 次會議。會議內容多屬政策性專案報告及執行成效檢討。

※註：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資料。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增決議 6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編列 23 億 9,089 萬 4,000 元。

1. 健保制度透過特約機構提供醫事服務後，再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特約機構申報資料決定准駁相關保險給付，惟部分不肖特約機構藉資訊不對稱情況詐領健保給付事件屢見不鮮，從早期勾結安養機構業者蒐集受安養照護者之健保卡，偽造不實就醫紀錄，至近期則以自費虛報健保或盜刷健保卡為常見方式。對此，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 10 月起，以現有人力（約 40 名稽查人員）專責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與處分業務。該署除對檔案分析異常案件及民眾檢舉案件進行查察外，另有年度專案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訪查之違規比率接近 5 成，仍屬偏高，惟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家數訪查率卻不及 3%，顯然偏低，該署允宜積極檢討訪查計畫，以遏阻不肖特約機構違規行為侵蝕健保資源。

2.「一般事務費」所列委外人力經費所涉項目經費高達 1 億 4,687 萬 5,000 元（包含資

訊服務費 1,054 萬 3,000 元/18 人、委辦費 98 萬元/2 人、一般事務費 1 億 3,535 萬 2,000 元/412 人），惟預算編列說明過於簡略，致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不利立法院審議。且為提高整體人力之運用效率，該署允宜本撙節原則妥適檢討。

3.「資訊服務費」科目所運用之委外人力 18 人，預算數 1,054 萬 3,000 元，惟查，預算書中涉及資訊服務者，除各分區業務組業務項下之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外，尚包括署本部資訊組列舉項目：該署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與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機房不斷電設備、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及承保、醫療、健保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惟委外人力與經費配置情形均未揭露，說明過於簡略，允宜檢討調整。

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中央健康保險署雖針對藥商之藥品銷售資料與特約機構，就該署公告之「特定藥品」與「一般藥品」採購資料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俾利該署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價格，惟迄今尚未實施於所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致未能全面掌握相關交易資料，藥價調查作業之完整性仍有欠缺。又近年來據報導，曾有大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人頭成立藥品公司，與藥廠進行議價採購，再與該特約機構進行關係人交易，從中賺取藥價差，反映現行健保藥價調查工作，並未能真正反映藥品實際交易價格。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2 年度實施「健保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後，當年度藥費目標值 1,380.0 億元，實際藥費支出 1,436.7 億元，超出額度 56.7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3.9%；103 年度目標值 1,425.6 億元，同年度實際藥費支出 1,507.7 億元，超出額度 82.1 億元，藥價調整幅度 5.3%，前揭制度試辦以來，藥費實際支出連年逾目標值，進而藥價調整幅度亦逐年提高，中央健康保險署之藥價控制措施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勾稽比對藥商與特約機構間之藥品交易情形，惟尚未全面實施於所有特約機構，藥價調查工作欠缺完整性；另實施健保藥費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以來實際藥費支出連年逾越目標值，允宜檢討藥費支出管控成效，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三)鑑於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即將於 105 年全面實施，門診支付制度中存在已久的「同病不同酬」與「不同病不酬」之亂象卻遲遲未獲改善，完全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以相對點數反應各項服務成本及以同病、同品質同酬為原則」之精神。以 103 年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門診就醫資料顯示，醫學中心 6 歲以下看診病患占總就醫人數之 36%，確實高於區域醫院之 29.6%及地區醫院之 17.8%，導致平均每人醫療點數較高。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將(1)針對 103 年 6 歲以下兒童感冒就診、醫學中心每件醫療點數是否高於中小型醫院？其原因為何？進行分析。(2)分析將感冒病人分成 6 歲以下組及 6 歲以上兒童兩組進行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分析，是否真的沒有同病不同酬之現象存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尚未穩定，惟該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四)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人員維持」項下獎金編列數 4 億 7,061 萬 3,000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主掌我國健保業務之規劃執行，惟就外籍人士納保問題、健保費率問題及相關機關成本之撙節等議題上未秉積極有效之態度，且就對國會溝通、接受監督之業務上亦多有改進之處，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岱樺

(五)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2 條雖然明訂支付標準應以同病同酬為原則，然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單純只看上呼吸道感染的門診，醫學中心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就比地區醫院多出 56%，每件多 500 點，印證學界所說「升級效應」、同病不同酬確實存在。顯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支付標準訂定、醫療費用審查、均未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同病同酬規定。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半年內針對初級照護疾病，申報案件進行申報費用之分析，以分析各病症申報案件之平均費用、不同層級醫療點數差異原因。前項分析應以有無共病、6 歲以下或 6 歲以上兒童進行分組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另研議推動門診同病同酬（APG）支付制度部分，雖健保署因應世界衛生組織規定、國際潮流及臨床需要，於 105 年開始對全國醫療院所要求全面申報 ICD-10-CM/PCS 分類制度之相關疾病分類代碼，致短期內醫療院所申報資料

尚未穩定，惟健保署仍須對特定疾病持續進行醫療分析並監測層級間之醫療費用差異，並研議 APG 支付之可行性。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林淑芬

(六)由於科技進步日新月異，目前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優點為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復原快。惟因健保迄未納入給付範圍，致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三輸之局面，既不合理，亦對健保之永續經營造成負面之影響。

為使病患可更自由選擇手術方式、有效減低痛苦、減少住院時間、增加病床之流動與使用率、縮短痊癒時間，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儘速將政府認可並已發給許可證的手術方式，依傳統手術之金額給付，不足之部分醫院始可向患者收取差額。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張嘉郡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新增決議 1 項：

(一)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之「保健雲計畫」編列 855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

1. 該計畫推行之目的，在於透過資訊系統之統籌設置，整合醫療資源之使用，並使國人即時掌握個人健康及傳染病資訊，惟依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子雲仍乏整合銜接之具體規劃，照護雲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與保健雲健康妙管家服務平臺均提供生理量測紀錄服務，促使民眾重視自我健康監控，服務性質雷同，惟未妥為整合銜接；保健雲及醫療雲健康存摺均提供民眾醫療與健康資料查詢服務，兩者功能重疊，收載資料亦互有闕漏。
2. 綜上，為求政府資源整體運用效益，衛生福利部應具體規劃各子雲間之整合及銜接功能，俾利聚焦推廣使用，並建立完善之全人健康紀錄，以提升服務取得之便利性。

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第 21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原審查總報告所列通過決議第 2 項，修正為：

(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2,483 萬 1,000 元。有鑑於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 104 年度預算凍結案及決議內容，包括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子法修訂、移動污染源改善方案……等，另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改善空氣品質、精進廢棄物處理、加強河川水質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不含人事費）之**四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5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新增決議 4 項：

(一)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中，編列 4,054 萬 2,000 元，然日前有環保團體指出，台灣西部空氣污染嚴重，已超過環境涵容能力，但相關單位卻只重視污染增量，不顧污染總量，如上，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品質保護工作有許多困難需得到突破，應即提出報告說明，以利國家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進行。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空氣品質具體改善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二)近日的空氣品質多次呈現「紫爆」，而最嚴重的區域都在中彰雲嘉，令國人擔心的是，一旦在冬、春季節紫爆成為常態，區內的學童與居民生活作息皆受影響；而且民眾的健康受損，也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光預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和教育部下修「空污停課標準」就可以解決，遑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連紫爆日都不敢啟動減量措施已遭外界質疑。空污減量的社會效益、環境生態效益，如減少對暴露人群之疾病、生命之損失，具有很大的效益，反之則是國家社會、人民的健康及財產蒙受鉅大損失。為避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草案」目前遭批擾民又無法達成空污減量之效，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三)鑑於晶圓封裝廠日月光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1. 我國水污染案件層出不窮，危害國土環境與國人健康甚鉅。針對晶圓封裝廠日月光

高雄 K7 廠違法排放廢水案二審改判全部無罪，引發社會輿論譁然。

2. 一審法官、檢方、環保署與高雄市政府因《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僅對「事業無排放許可證者」裁罰，而日月光領有排放許可證，即使修法後亦不溯及既往，因此不適用。

3. 是故改以《廢棄物清理法》起訴、判決涉案人。但二審法官之見解與檢方、一審法官不同。其認為日月光排放廢水是因工程人員更換鹽酸儲桶管線止漏墊片時經驗不足，未事先通知廠方關閉儲桶感應器，導致各處理池廢水酸鹼值急遽下降所致，非任意棄置、惡意排放廢水。

4. 然高雄市環保局表示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間，日月光共 6 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而受罰，為污染累犯，豈非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5. 此外，公共危險罪部分檢方因缺乏過往污染調查歷史資料，對污泥、魚體採樣時間過短、檢體過少，導致法官無從比對是否為其所為而無罪。政府在環保方面之不作為是造成環境頑疾久治不癒的主要根源。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並於 1 年內分批調訓稽查人員培育種子教官，以精進稽查技巧與蒐證能力，還予國人對家園環境應有之盼望與政府執法之信任。

提案人：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

(四)經查目前國內六輕、三輕、焚化爐、發電廠等固定污染源煙道並未檢測重金屬亦未上網公布，致使民眾可能暴露於過多重金屬致癌物。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要求工業區固定污染源及各類焚化爐煙道應檢測各項重金屬（砷、鎘、六價鉻、鉛、汞等），並且上網公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劉建國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總預算案除留待表決部分外，其餘項目均已完成二讀，留待表決部分，稍後於本次會議表決處理，並進行總預算案之三讀。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十五案「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 持 人：潘維剛

協商代表：賴振昌　周倪安　李貴敏　李桐豪（代）

李鴻鈞　盧秀燕　許添財　薛　凌　賴士葆

管碧玲　林德福　蔡其昌　陳亭妃　趙天麟

柯建銘　陳學聖　許淑華　楊瓊瓔　王惠美

陳超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五協商條文。

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五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均尚待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二十九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9 分至 12 時 56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2 分至 12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6 分至 11 時 3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至 4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紅樓 202 會議室、紅樓 201 會議室、紅樓 101 會議室、群賢樓 101 會議室、議場會議室、二樓宴客廳、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結論：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協商條文如附件）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高金素梅　簡東明　鄭天財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德福　廖國棟　孔文吉　李桐豪　賴士葆
陳亭妃　蔡其昌　李貴敏　賴振昌
周倪安（賴代）　蘇震清　張嘉郡

附件：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

104.11.30

協商結論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明訂本條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明訂本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與受理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明訂本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	明訂本條例禁伐補償金申請程序與要件。

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 一　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二　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造林，政府不再提供免費供應種苗。	明定本條例回饋事宜之種苗供應要件。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〇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〇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	一、 訂定造林回饋金及禁伐補償金之額度。 二、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

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第七條　經依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之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其檢測之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參酌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	訂定檢測合格之條件，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擬訂機關，訂定檢測基準。
第八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新植造林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明訂本條例造林檢測程序與執行方式。
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一、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一、 訂定廢止禁伐補償及其造林獎勵行政處分之要件；及其應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金之法律效果。 二、繼受人不同意繼續參與造林，亦應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金。

三、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 所定期限改善。 四、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 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五、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第十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明訂造林人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明訂本條例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及第一條協商條文。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二讀）

名稱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第　一　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法案名稱及第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

此限。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

一　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二　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造林，政府不再提供免費供應種苗。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〇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〇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經依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之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其檢測之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參酌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

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新植造林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一、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三、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四、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五、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

防治之建議。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三讀通過了，還發什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三讀通過後委員有發言的權利，難道你不知道嗎？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今天立法院朝野協商出一個補償獎勵是真的、拿錢是真的、禁伐卻不一定的版本，1 年預計要花人民 56 億，希望鼓勵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禁伐，而給予補償，10 年 560 億、20 年 1,120 億的國家預算都是人民的錢，依照今天通過的條文內容，即使領錢之後還伐林，只需要返還補償金，試問錢花光了怎麼還呢？依照法條內容，即使領了 20 年的錢，等樹長大後把它砍下來拿去賣錢，能怎麼樣？由於沒有罰則，變相等於無法可管，1 年 56 億，伐了林、領了錢，他不會怎麼樣，還可以繼續砍樹，沒有罰則，這是什麼禁伐條例啊！我要求修正文字，規定領了禁伐或造林補償獎勵金，就要用森林法第二十二條有關保安林的規定給予真正的限制，讓他不可以伐林，伐林的話就要依法處分，但是有人不同意，除了不同意，還拿另外一個法案來要脅，本席在此表明，我們支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要給予補償、獎勵，但今天通過的是一個領錢是真的、禁伐卻不一定的法律，真的很悲哀。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是高金你啦！

高委員金素梅：（12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個法案能通過，要非常謝謝田委員秋堇……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要錢你當然很高興，有錢的，你都很高興。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我要發言，她干擾我。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剛剛發言的時候，你也在講話啊！

主席：林委員淑芬，好了，讓高金委員好好發言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接受社會公評嘛！

主席：尊重他，這是全院公決的事，全院有共識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拿另外一個法案來要脅，表示你要撤簽，你王八蛋啦！

主席：好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不能罵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把國家的法律當禁臠，把國家的環境當你個人的禁臠，你什麼東西嘛！

主席：林委員淑芬，夠了啦！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道歉。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道什麼歉？他才要道歉。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有，你弄錯了，你聽他講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拿另外一個法律當做要脅籌碼。

主席：林委員淑芬，你們黨團大家都同意，你們也討論很久了，都同意了啦！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拿國土計畫法來要脅我們。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弄錯了啦。

高委員金素梅：你有沒有搞清楚啊？大家看一下，這就是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本席特別在此謝謝田委員秋堇，她長期以來也是在環保議題上盡心盡力。其次，本席也要非常感謝王金平院長及所有各政黨，我必須要說明一件事，禁伐補償條例是因為原住民有所有權狀，我們是配合政府保育山林，但二十餘年來都沒有補償給我們，這個叫做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我想問一下，如果是你私有的財產，為了要配合政府的政策而不能砍伐山林、種植東西，難道政府不應該補償嗎？這是什麼道理？所以我不針對林淑芬委員在旁邊胡說八道一通做回應，只謝謝田秋堇委員支持原住民法案，也謝謝民進黨黨團支持，謝謝台聯黨團支持，謝謝國民黨黨團，最後要謝謝王金平院長，他講了一句話，他說：「臺灣真的對不起原住民。」也說：「這是國家應該要給原住民的。」謝謝王金平院長！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你拿國土計畫法要脅我們！你拿國土計畫法要脅我們！你非常可惡！國土計畫法是你的籌碼嗎？

高委員金素梅：（在台下）對於一個神經病，我不會回應的。

林委員淑芬：（在台下）拿國土計畫法當要脅！太可惡了！

高委員金素梅：（在台下）你搞錯了吧，國土計畫法我已經簽名了。

田委員秋堇：（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禁伐補償條例可以通過，我首先要跟大家說明一點，民進黨絕對不是在要脅之下簽字。第二，依照森林法第十條的規定，只要領到禁伐補償

的這些造林地視同於森林，而罰則是訂在第五十一條，處以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這個我們都查過了。所以，今天絕對不會有人領了這筆錢、把樹砍了，而國家卻束手無策的狀況，這一點我向大家保證，我們都一一查證過了。此外，這個法也突破了林務局過去對造林地的規定，過去你所造的林要平均分佈在這個面積上，但我們都知道，森林絕對不是這樣生長的，我們今天在這個法裡面規定，一定要尊重原住民的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所以我們在第七條要求這些領了造林獎勵金之造林，其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檢測基準是由主管機關—原民會會同執行機關—林務局，參酌原住民的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白紙黑字，把原住民的山林智慧寫入國家的法律內，由我們國家的公務員來執行，這個是我最高興的，因為這是我多年的夢想。我們尊重原住民一定要從原住民的山林智慧入國法開始，所以這是一個在國家的永續發展、國土保安、原住民文化傳承上都有突破性的法案，因此我們今天簽字。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報告院會，各黨團同意於財政部項下增列主決議。請宣讀。

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各黨團同意於財政部項下增列下列主決議

(一)

為照顧無法購置全新車輛的民眾，使其能同享政府之提振經濟措施，並加速老舊車輛汰舊換新，以改善環境污染，凸顯車輛及相關產業經濟效益，行政院應於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後 6 個月內，針對車輛報廢但換購車齡較新的二手車民眾，建議研議提出相應的鼓勵和獎勵政策。

(二)

為加速健全國內中古車市場，並協助中古車產業與國外市場接軌，建請政府相關部會儘速會同相關機構，協助評估成立中古車輛鑑定暨出口競拍平台事宜。

立院新聯盟立法院政團　李桐豪（代）　李鴻鈞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陳亭妃（柯代）　蔡其昌

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賴士葆　楊瓊瓔　李貴敏　林德福

主席：現作以下宣告：主決議照列。

繼續處理留待表決部分，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先進行待表決項目第一案。

一、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廠商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查廠商進駐工業區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揭「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應屬政府管理

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理當不該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工業局在園區管理顯有未臻周全之處，為利法理均衡，避免政府於同一管理事由重複收取規費，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應比照科技部於工業區相關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已收取費用並應協商相關單位退還。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黃昭順

主席：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民國 81 年起即修法要求「特殊性工業區」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故「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係屬「特殊性工業區」之法定義務。工業局主管之工業區則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向區內之業者收取使用費；而工業局所管上萬家的業者，依坪數繳維護費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年收入約 4 億，其中只有不到百家屬特殊性工業，分別位於林園、臨海、六輕工業區，如果未來以該基金支付監測費用，形同由非屬特殊性工業之業者分攤費用，恐有公平性疑慮。而要求工業局比照科技部，由工業局主管之相關基金預算支付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由於科學園區之土地所有人為主管機關科技部，但工業區土地所有人業者，本質上有差異，顯難援引比照。爰建請刪除國民黨團所提：「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經濟部工業局應比照科技部於工業區相關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已收取費用並應協商相關單位退還。」一案，回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36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6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蔡其昌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黃偉哲	鄭麗君	林淑芬
林岱樺	許智傑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蕭美琴				

二、反對者：49 人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陳怡潔	高金素梅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賴委員士葆聲明方才表決係按「反對」，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接續表決國民黨黨團之提案，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47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7 人

周倪安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高金素梅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學聖　陳鎮湘　潘維剛　詹滿容　李慶華

二、反對者：34 人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蔡其昌　陳怡潔
陳其邁　邱議瑩　黃偉哲　鄭麗君　李鴻鈞　林淑芬　林岱樺　許智傑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蕭美琴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繼續處理待表決項目第二案。

二、針對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提請有關審慎處理。查進駐工業區之廠商每年均已遵政府規定（空氣污染防制法），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上端「監測設施使用費」，既是為監測空氣品質為目的，理應屬空氣污染防制作為的其一方法，廠商既已繳空氣污染防制費，就不應再繳同樣目的之規費。另者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係為防制全區整體空氣環境不要因不當排放而遭污染，但影響污染原因眾多，工業區外之周遭污染源亦有可能進入園區，豈能斷然認定係廠商所為？更何況；廠商每年均已繳交為數不少空氣污染防制費，同樣事由卻收兩次規費，民怨豈能不增

？國內經濟不但遲未見復甦，反還每下愈況，薪資不進反退百業蕭條，政府要廠商買單，姑不論猶如一條牛遭扒兩次皮不符公平正義，際此整體經濟衰退之時，更是既殘忍也毫不通情理！爰此；建議該「監測設施使用費」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黃昭順

主席：針對本案，民進黨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民國 81 年起即修法要求「特殊性工業區」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故「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係屬「特殊性工業區」的法定義務；而工業局向區內業者收取之使用費係依「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辦理，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徵收依據、目的均不同，並無對業者重複課費之問題；且環保署的空污基金每年有超過 7 成的收入來自移動污染源（車用汽、柴油附徵），要求「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更顯不合理；爰此，建請刪除國民黨團所提：「針對經濟部工業局要求工業區內廠商繳交『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特定設施使用費』引發反彈，影響從業權益，提請有關審慎處理……爰此；建議該『監測設施使用費』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支應。」，回歸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陳亭妃

主席：劉委員建國及姚委員文智聲明方才第一案的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現在進行表決，先表決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贊成照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4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蔡其昌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邱議瑩	莊瑞雄	黃偉哲	鄭麗君
林淑芬	林岱樺	許智傑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許添財	李俊俋
趙天麟	吳秉叡	高志鵬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蕭美琴		

二、反對者：49 人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翁重鈞	陳怡潔	高金素梅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李鴻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許淑華　孔文吉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馬文君　吳育仁　陳超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李慶華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廖委員正井聲明第一案國民黨黨團提案之表決係按「贊成」，特此更正，列入紀錄。

接著表決國民黨黨團之提案。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49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照國民黨黨團提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9 人

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曾巨威　蔡正元　顏寬恒　黃昭順　楊瓊瓔
高金素梅　羅淑蕾　吳育昇　廖國棟　盧嘉辰　鄭汝芬　江啟臣　林滄敏
呂學樟　江惠貞　蘇清泉　陳碧涵　徐少萍　楊玉欣　王育敏　林郁方
費鴻泰　楊應雄　廖正井　張慶忠　黃志雄　楊麗環　許淑華　孔文吉
許添財　吳秉叡　高志鵬　呂玉玲　蔣乃辛　羅明才　盧秀燕　邱文彥
王惠美　吳育仁　陳超明　陳學聖　陳鎮湘　陳淑慧　潘維剛　詹滿容
李慶華

二、反對者：34 人

賴振昌　周倪安　翁重鈞　蔡煌瑯　薛　凌　吳宜臻　陳節如　尤美女
陳亭妃　蔡其昌　陳怡潔　劉建國　陳其邁　葉宜津　黃偉哲　鄭麗君
李鴻鈞　林岱樺　黃國書　楊　曜　邱志偉　李俊俋　趙天麟　李應元
陳歐珀　段宜康　姚文智　管碧玲　陳明文　蘇震清　李昆澤　田秋堇
何欣純　蕭美琴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投票立場一致，列入紀錄。

報告院會，表決項目已經全部處理完畢，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院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8,446 億 2,436 萬 3,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5 億 8,580 萬 8,000 元，減列 228 億 0,7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222 億

2,119 萬 2,000 元，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8,224 億 0,317 萬 1,000 元。

二、歲出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9,981 億 9,234 萬 6,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22 億 2,119 萬 2,000 元，茲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9,759 億 7,115 萬 4,000 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以舉借債務 2,265 億 6,798 萬 3,000 元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差短並無增減，爰債務之償還及債務之舉借均照列。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30 分鐘用餐，休息之後，繼續處理已完成協商之議案，並請於下午 3 時前將已有協商結論且完成簽名者，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期不予受理，前述的議案均於本次會議完成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6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104 年 12 月 17 日

法案名稱：

併案協商：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本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1 分、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4 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立法院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三、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五、第五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規定，予以調整改列為第五條之一，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本條第三項、第五項改正期間及第七

項解除其職務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算。」：

「第五條之一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六、第五條之二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予以刪除。

七、第六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八、第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九、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十、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十一、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十三、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十四、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十六、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六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三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十七、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十八、第三十四條之三條文，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三　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二十、第四十三條條文，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規定，予以調正文字：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二十一、第四十四條條文，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規定，予以調整文字：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二、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配合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予以調整文字：

「第四十四條之二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三、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二十四、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二十五、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二十六、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二十七、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二十八、第五十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賴振昌　周倪安　李桐豪（代）　李鴻鈞　柯建銘　李貴敏　賴士葆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五條之一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二。

第五條之二　（刪除）

主席：第五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刪除）

主席：經協商，第六條刪除。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第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九 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之一　（刪除）

主席：經協商，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三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之三　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十四之二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增訂第四十四之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之一。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之二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之二　（刪除）

主席：經協商，第四十五條之二刪除。

宣讀第四十五條之三。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主席：第四十五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九條　（刪除）

主席：經協商，第四十九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條協商條文。

第 五 十 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條之二、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條之二、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並將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104 年 12 月 17 日

法案名稱：併案協商 1.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本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4 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

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立法院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二、第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三、第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四、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五、第二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六、第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七、第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予以調整改列為第五條，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改正期間及第五項解除其職務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算。」：

「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八、第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十、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十一、第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二、第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十四、第三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十五、第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十六、第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十八、第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十九、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二十、第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二、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二十三、第二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六、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二十七、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二十八、第二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十九、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三十、第四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三十一、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三十二、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三、第二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十四、第三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三十六、第三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三十七、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

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八、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十九、第三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四十、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一、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二、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四十三、第三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十四、第四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四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四十五、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四十六、第五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章　權利保護」

四十七、第四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四十八、第四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

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四十九、第四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五十、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十一、第六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五十二、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五十三、第四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五十四、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五十五、第四十九條條文，配合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予以修正文字：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五十六、第五十條條文，配合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予以修正文字：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五十七、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五十八、第五十二條條文，配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規定，予以修正文字：

「第五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五十九、第五十三條條文，同一行為有不同規範罰則規定，予以調整修正：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六十、第五十四條條文，同一行為有不同規範罰則規定，予以調整修正：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六十一、第五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二、第五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六十三、第五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四、第五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五、第五十九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插播式字幕規定，予以修正文字：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十六、第六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六十七、第六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六十八、第六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

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十九、第六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七十、第七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七十一、第六十四條條文，配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規定，予以修正文字：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七十二、第六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十三、第六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四、第六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五、第六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十六、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現行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均刪除、第四十四條刪除。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賴振昌　周倪安　李桐豪（代）　李鴻鈞　柯建銘　李貴敏　賴士葆　蔡其昌　陳亭妃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

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　四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四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

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五、內部控管機制。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開播時程。

三、節目規畫。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二條。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 十 二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二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

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五、財務狀況。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

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

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 四 十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二條。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二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

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

第六章　　罰　則

主席：第六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刪除。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席：第五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

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主席：第六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七章章名。

第七章　附　則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刪除。

宣讀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衛星廣播電視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八案「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潘

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本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 4 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立法院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二、第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三、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四、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第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第二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七、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八、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九、第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十、第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一、第九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二、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予以調整改列，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改正期間及第三項解除其職務之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算。」：

「第十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十三、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第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並依第十條規定調整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十七、第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十八、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十九、第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二十、第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二十二、第二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

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二十五、第三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二十六、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七、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二十八、第二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二十五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二十九、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三十、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十一、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三十二、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三、第三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四、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三十五、第三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三十六、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予以調整修正，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一、本條由現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移列。二、本條雖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每家無線電視之本條轉播權利，以一台（下稱「必載」）為限。三、有關無線電視必載頻道數量如有變更，應另行修法，不得以行政命令為之。」：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三十七、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三十八、第三十五條條文，照依委員林明溱、葉宜津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三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四十、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十一、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四十二、第三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三、第四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四、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四十五、第四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四十六、第四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四十七、第四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酌予調整文字：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八、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四十九、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五十、第四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

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一、第四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五十二、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五十三、第五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

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五十四、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五十五、第五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五十六、第五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五十七、第五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五十八、第五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五十九、第四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章　罰則」

六十、第五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六十一、第五十七條條文，配合刪除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整罰則：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六十二、第五十八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同一行為有不同規範罰則規定及配合第十條規定予以調整修正：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六十三、第五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六十四、第六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六十五、第六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配合第十條規定予以調整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六十六、第六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十七、第六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六十八、第六十四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調整罰則：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六十九、第六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七十、第六十六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調整罰則：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七十一、第六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七十二、第六十八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條第七十四條文規定，調整罰則：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七十三、第六十九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七十四、第七十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調整罰則：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七十五、第七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七十六、第七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七十七、第五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章　附則」

七十八、第七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七十九、第七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七十三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八十、第七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一、第七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二、第七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十三、現行法第二章章次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章章次章名、第四十條、第五章章次章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六章章次章名、第七章章次章名、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二條均予以刪除，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均不予增訂，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鑒於目前有線電視尚在推動數位化，無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應待產業未來發展再行檢討修正。在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適用之函釋，應維持不變。於完成全面數位化後，屆時再行檢討，並研議修法，以增進民眾收視權益。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各黨團同意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賴振昌　周倪安　賴士葆（代）

李桐豪（代）　李鴻鈞　柯建銘

林德福（代）　李貴敏　陳亭妃　蔡其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

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章章名刪除。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　五　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

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

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 二 十 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管委員碧玲等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刪除。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營運管理

主席：第三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

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三、財務狀況。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二、暫停經營期間。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章章名刪除。

現行條文第四十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五章章名刪除。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五、播送商業廣告。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刪除。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趙委員天麟等提案、林委員淑芬等提案及管委員碧玲等提案之第四十三條均不予採納。

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五十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章章名刪除。

宣讀第四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章章名刪除。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

條件。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九、訂戶申訴專線。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罰則

主席：第四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十五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十八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七十條刪除。

宣讀第五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主席：第六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

鍰：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主席：第六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主席：第七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則

主席：第五章章名照審查通過之章名通過。

宣讀第七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主席：第七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刪除。

宣讀第七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有線廣播電視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鑒於目前有線電視尚在推動數位化，無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應待產業未來發展再行檢討修正。在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適用之函釋，應維持不變。於完成全面數位化後，屆時再行檢討，並研議修法，以增進民眾收視權益。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各黨團同意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18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收看電視已經是現代國人最重要的休閒活動，也是很多人獲得訊息的主要來源，所以廣電三法是攸關全國 500 萬收視戶的重要民生法案。我國的媒體環境長期以來有法律規範不完整以及收費標準不合理的現象存在，例如目前有線電視每個月的收視費是五百多塊，可以看一百多台的節目，但是事實上沒有人有時間跟能力看到一百多台；一般而言最多看 10、20 台已經很多了，結果卻要付出很高額的收視費，這是台灣

媒體的怪異及不合理的現象。在這樣的情況下，台灣團結聯盟提出「有線 100」的主張，希望收視費能夠在這次廣電三法修改的過程一併檢討，我們要讓合理收看有線電視的選擇權回歸消費者。很高興攸關全民的廣電三法能夠在今天完成三讀的立法程序，這要感謝朝野各黨，還有有線、無線及衛星頻道業者捐棄成見，因為這樣才有可能達成。廣電三法三讀只是完成立法程序的一小步，但是對於改善台灣媒體環境卻是很重要的一大步。希望今天是好的開始，以後我們還要持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18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廣電三法修正案朝野各黨有超過 20 個版本，終於能夠在院會最後一天完成三讀。倪安從一個參與法案審查的助理，到推動立法協商的立委，一路走來，感觸良多。

首先感謝立院所有同仁的努力，雖然我們完成的還不是最完美的方案，但已是朝野最大的共識。面對未來數位匯流的發展趨勢，我們還有很多的挑戰要克服。廣電三法歷經 2 屆國會 8 年的時間，在本屆馬拉松式的審查與 10 次朝野協商後，通過黨政軍不得投資、維持媒體的中立與新聞傳播公信力。另外，在全國人民期待的分組付費機制上，面對現行五百多萬收視戶被迫月繳五、六百元不合理的費用，台聯感受到民眾對於廣電三法非修不可的期待，所以我們堅持要求建立分組付費機制，回應民眾普遍的心聲，這次修法終於讓 NCC 著手規劃分組付費機制和實施辦法，把收視自主權交還給人民。

廣電三法是攸關財團獲利和人民利益的法案，我們這一屆歷經了反媒體壟斷運動和太陽花學運，還發生多起媒體併購案件，在在凸顯廣電三法的不足，所以台聯從人民的利益出發，致力於修法，雖然有些許遺憾，但也算是交出成績單。希望國人看到台聯的努力，繼續支持台聯在立法院成為關鍵的政黨，以台灣人民權益來推動各種法案。

最後，祝福大家鵬程萬里，祝福大家新年平安喜樂。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20 分鐘用餐。

休息（18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9 時 1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十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6 分至 3 時 52 分、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議場主席辦公室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李貴敏　柯建銘　蔡其昌　曾巨威
李桐豪（代）　賴士葆　陳亭妃
李鴻鈞　林德福　賴振昌　周倪安

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二、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六條之二。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六條之二　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前項員工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二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中小企業於本條適用期間，不符合前三項要件，自不符合要件之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適用期間、投資額、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不適用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六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請經濟部召集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就行政院提案及 2 個修正動議之稅式支出提出評估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十六案「驗光人員法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至 14 時 58 分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3 時 3 分至 13 時 22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一、第三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第九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眼鏡公司（商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十二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十 二 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四、第十六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十 六 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五、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六、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醫療機構。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七、第五十六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前項公司（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貳、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十二條：

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

二、第五十六條：

(一)為顧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並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

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相關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之訂定，應邀請相關職業團體參與。

(二)至於眼鏡公司或商號登記驗光業務落日後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定之。

(三)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三、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增列下列說明。

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

(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增列：視力表量測非完整驗光行為。

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劉建國

協商代表：江惠貞　蘇清泉　李貴敏（林代）　林德福
吳育昇　王惠美　賴振昌　賴士葆　田秋堇
楊玉欣　李鴻鈞　李桐豪（代）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學聖　鄭汝芬　周倪安　陳節如
蔡其昌　柯建銘

附件：

附帶決議

一、第十二條

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

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

(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二、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增列：視力表量測非完整驗光行為。

三、第五十六條：

(一)為顧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並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相關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之訂定，應邀請相關職業團體參與。

(二)至於眼鏡公司或商號登記驗光業務落日後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定之。

(三)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名稱。

驗光人員法草案（二讀）

名稱　驗光人員法

主席：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師證書者，得充驗光師。

中華民國國民經驗光生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驗光生證書者，得充驗光生。

本法所稱之驗光人員，指前二項之驗光師及驗光生。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師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醫用光學技術、驗光、或視光系、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驗光生考試。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請領驗光人員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非領有驗光人員證書者，不得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曾受本法所定廢止驗光人員證書處分者，不得充驗光人員。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

第二章　　執　業

第　七　條　　驗光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驗光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與前項執業執照更新、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七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一、經廢止驗光人員證書。

二、經廢止驗光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眼鏡公司（商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驗光人員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之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人員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者，準用第七條關於執業之規定。

驗光人員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驗光師或驗光生執業，應加入所在地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不得拒絕具有入會資格者入會。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二 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

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並應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及簽名或蓋章。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驗光人員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五條。

第三章　開　業

第 十 五 條　驗光所之設立，應以驗光人員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師，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者為限；申請設立驗光所之驗光生，以在第九條所定之機構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為限。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變更，應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非驗光所，不得使用驗光所或類似之名稱。

驗光所之名稱使用與變更、申請條件、程序及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規定認可之機構，設有驗光業務之單位或部門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六 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指定合於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者，應由被代理者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驗光所停業或歇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一年者，應辦理歇業。

驗光所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驗光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驗光所應將其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驗光所執行業務之紀錄及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應妥為保管，並至少保存三年。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驗光所收取驗光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驗光所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驗光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驗光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驗光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驗光人員之姓名及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驗光所，不得為驗光廣告。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驗光所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驗光所之驗光人員及其他人員，不得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驗光人員及其執業機構之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驗光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

第四章　公　會

第二十六條　驗光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六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驗光師公會分直轄市及縣（市）公會，並得設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由該轄區域內驗光師二十一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未滿二十一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設立，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驗光師公會置理事、監事，均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並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其名額如下：

一、縣（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一人。

二、直轄市驗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三、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理事名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二分之一。

五、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各級驗光師公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應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當選，不以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之會員代表為限。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選派參加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不以其理事、監事為限。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驗光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驗光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其會員人數比率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驗光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各級驗光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或出會。

四、會員應納之會費及繳納期限。

五、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六、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八、會員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與公約。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之修改。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驗光師公會對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章程及決議，有遵守義務。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驗光師公會有違反法令、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驗光師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章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處分。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驗光生公會，其組織準用本章驗光師公會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驗光人員將其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驗光所容留未具驗光人員資格人員，擅自執行驗光人員業務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使用驗光人員名稱。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非驗光所，使用驗光所或類似名稱。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非驗光所，為驗光廣告。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驗光人員或其執業機構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醫療機構。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驗光人員設立驗光所，未向主管機關申請開業。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遷移或復業，未辦理開業登記。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收取驗光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

五、廣告內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或驗光所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將超收部分退還當事人；屆期未改善或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第一項之罰鍰。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執業登記而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執業執照到期未辦理更新仍繼續執行業務。

三、無第九條但書規定情形，而在登記執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點執行業務。

四、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停業或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辦理執業登記。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執業時未加入所在地公會。

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驗光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使用或變更驗光所名稱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之驗光所設置標準。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對驗光所業務未負督導責任。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驗光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或代理期間超過四十五日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未於停業、歇業或登記事項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或核准。

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將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揭示於明顯處。

七、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未提出報告、拒絕檢查或資料蒐集。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驗光人員違反第十三條規定，執行業務，未製作紀錄、未依當事人要求提供驗光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於紀錄、驗光結果報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執行年、月、日。

二、驗光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對執行業務之紀錄、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未妥為保管或保存未滿三年。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條。

第 五 十 條　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驗光人員證書。

主席：第五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驗光人員之驗光人員證書。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驗光所受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應同時對其負責驗光人員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驗光所之負責驗光人員受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時，應同時對該驗光所予以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驗光所，處罰其負責驗光人員。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驗光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五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驗光人員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驗光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驗光人員之相關法令、專業倫理規範及驗光師公會或驗光生公會章程。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前項公司（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驗光人員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驗光人員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第十二條：

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

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

(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

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二、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增列：視力表量測非完整驗光行為。

三、第五十六條：

(一)為顧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並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相關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之訂定，應邀請相關職業團體參與。

(二)至於眼鏡公司或商號登記驗光業務落日後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定之。

(三)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20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法延宕了 30 年，今天終於可以三讀通過，真的非常不容易，感謝各界的幫助。這裡面有許多堅持，也歷經許多的協商與讓步。我最堅持的是第十二條，也就是 15 歲以下的孩童若為第一次驗光，務必先由眼科醫師確認其眼睛是否為單純的弱視？或有其他的眼部病變？現在很多孩子從小就玩 3C 產品，對 3C 產品的光線若不小心，就很容易導致眼睛黃斑部病變，此病號稱眼睛癌症，極可能導致失明。為此，我非常堅持，當然，有委員反對，也有民間團體朋友反對，但經過本席一再說明後，感謝大家支持，畢竟這是為了孩童的視力健康起見。現在牙齒沒了可以植牙，卻沒有植眼睛的技術，而且我們的眼睛只有兩個！一旦失明，就是一輩子都無法挽救的遺憾！

感謝各黨委員支持我的主張，讓 15 歲以下孩子得以擁有此一特別保障。我知道許多人等這部法等很久，也接獲各界的投訴與陳情。今天大家對這部法或許不一定滿意，但立法不容易，未來隨著社會進步需要修法時，屆時我們期待立法委員可以立出比本法更進步的法案，讓國人視力得到更好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2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院長，謝謝各位議事工作人員，以及和我一樣很關心驗光人員法的田委員秋堇。

驗光人員法是在本屆第 2 會期本席擔任召委時排定審查的，並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順利完成初審，並保留五條條文送協商。經過兩年多來不斷地對這五條條文溝通協商，讓本法終於在今天三讀通過。為了這一里路，我們走了 30 年才完成立法；為了建立驗光配鏡證照專業制度，即使歷經許多屆期，我們仍然努力不懈，才有今天的成果。歐美及東南亞國家都有驗光師制度，為了讓我國與香港、新加坡等齊頭並進，本席主提驗光人員法，感謝本院同仁、眼科醫學會、全國醫師全聯會、驗光配鏡人員職業工會、鐘錶眼鏡商業公會、十一所設有視光學系的學校與老師們，及參與討論的相關行政部門，在大家共同討論後獲得這樣的共識，終得完成這歷史性的一刻，讓驗光人員的專業大步向前，在此時，我必須特別向元培視光學系的張林松主任致敬，他才是推動

驗光人員法草案的幕後推手，但張主任在去年二月壯志未酬，今天這個法案通過，以告慰張主任在天之靈。

驗光人員法主要包括驗光師生之業務範圍、驗光營業場所、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之罰款規定，以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相關規定、罰則及本法公布後實施前從事驗光人員之相關權利。三讀之後，國人在專業人士執業下，執行驗光人員配鏡的環境終將實現，大步向前。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併案協商

1.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共召開 3 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立法院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一、修正通過條文內容如下：

(一)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二)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句，修正為「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陳根德　林德福　李貴敏　周倪安　賴士葆

柯建銘　李桐豪（代）　李鴻鈞　陳亭妃

高金素梅　蔡其昌　簡東明　賴振昌　黃昭順

林岱樺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協商條文。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三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二、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三、前二款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三十日。

前項各款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林委員岱樺等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七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五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八十五條之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一、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二、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之調解，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主席：第八十五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中央及地方機關採購之廠商申訴及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分別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三人並得由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高級人員派兼之。但派兼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應公正行使職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主席：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零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有關申訴會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本機關高級人員派兼之」之規定，修正為「本機關副秘書長以上或相當人員派兼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四十一案「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協商地點：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協商修正之條文如下：

(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另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三、第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陳亭妃（柯代）

李鴻鈞　賴士葆　李貴敏　賴振昌

林德福（賴代）　周倪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條。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一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行政院提案第七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增訂。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亦同。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一、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

二、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

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拆除改建、修建等活化措施，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四十七案「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揚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12 時 42 分至 13 時 39 分

11 月 12 日（星期四）12 時 45 分至 14 時 27 分

11 月 19 日（星期四）12 時 59 分至 14 時 26 分

11 月 26 日（星期四）12 時 56 分至 16 時 4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法案名稱：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　一　條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

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

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第　四　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

第　五　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第六條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者外，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第　八　條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第十一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二、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二、指定、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

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

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一、末期病人。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四、極重度失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第 十 五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第 十 六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

第 十 七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

第 十 八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貳、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斷，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斷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及極重度失智之判斷，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斷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公告，衛生福利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隊，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

參、附立法說明 1 份。

主 持 人：楊玉欣

協商代表：田秋堇　江惠貞　柯建銘　蘇清泉　徐少萍

周倪安　蔡其昌　劉建國　李貴敏　陳亭妃

楊　曜　林德福　賴士葆　賴振昌　李桐豪（代）

李鴻鈞

病人自主權利法

104 年 11 月 26 日結論	立法說明
法案名稱:病人自主權利法	為保障病人自主和善終的權利，美國於 1990 年制定病人自決法(Patient Self-Determination Act)，德國於 2009 年以及奧地利於 2006 年分別制定病人自主法(Patientenverfügungsgesetz)，爰參考其立法例制定本法名稱。
第一條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法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	一、明定本法名詞定義。 二、有別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針對末期病人而設之「維生醫療」概念，僅指「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本條第一款所稱「維持生命治療」係指「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措施」，適用範圍較廣。 三、第三款「預立醫療決定」係來自美國病人自決法之 advance directives(AD)，並為避免與醫師法之「指示」意思混淆，爰定為「預立醫療決定」。 四、第六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

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 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care planning, ACP)」係參考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西元2009年頒佈之《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並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實務需求訂定。 五、第七款「緩和醫療」(palliative care)係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指照護罹患威脅生命疾病的病人(with life threatening illness），提升病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品質(improve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照護對象並未限於「末期病人」，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安寧緩和醫療」之定義有別。
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	一、傳統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是以醫師為中心，病人被期待以同意來回應的概念。本法強調病人自主，應以病人為中心，肯定病人知情及主動選擇與決定的權利（informed choice & decision）。 二、第二項所稱特別密切關係參考「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及本法意旨，指身分上、財產上或生活上有特別密切關係者，不包括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

	消防人員等。 三、為確保病人自主，第二項明定關係人不得妨礙病人就醫療選項之決定。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均指關係人至少一人即已足。
第五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一、本條旨在保障病人接受病情告知之權利，受告知事項則是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一條與《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考量《醫療法》與《醫師法》雖已規範醫療機構與醫師負告知義務，惟告知對象非以病人為優先，爰明定知情為病人權利，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告知病人本人為原則，同時若病人未明示反對時，醫療機構或醫師亦得將相關事項告知其關係人。 三、另為保障意思能力不足與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告知對象應包括病人本人及其關係人。
第六條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一、醫療機構實施手術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告知病人本人或關係人之一，以與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一致。 二、於情況緊急者，但書排除本文規定。
第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者外，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為免除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危急病人之急救義務，並展現本法以病人自主選擇之權利，爰明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病人，得不以急救為優先。
第八條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	一、明定預立醫療決定實體要件。 二、第一項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訂定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撤回或

之。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變更。 三、按「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攸關病人生命權與自主權的衡平，乃預立醫療決定之核心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為預立醫療決定之必要記載事項，以配合第十四條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執行。 四、第三項明定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之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以及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指定。
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二、　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三、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詢。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一、第一項明定預立醫療決定程序要件。基於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下，要求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全部或一部，將危及其生命安全，為求慎重並尊重醫療的專業自主，明定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應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核章、公證或見證及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調和病人自主與醫療專業，透過共融決策促進醫病關係的和諧。另為避免道德風險，明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二、第二項規定，除醫療機構人員外，其他應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詢之人員。 三、為健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制度，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之資格、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之辦法，以完善此一溝通過程。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　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　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　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　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並排除因意願人死亡獲得相關利益者。 二、第四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不以一人為限，且各自均得獨自代理。 三、醫療機構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即能得知醫療委任代理人姓名，第五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明，目的在於確認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本人。
第十一條	一、基於契約自由，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　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二、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時終止委任。 二、第二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不適任之當然解任事由。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係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預立醫療決定程序要件。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註記預立醫療決定之義務主體。 二、為能確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加註之預立醫療決定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前，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應先掃瞄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以利勾稽與查核。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為使醫療決定之執行與第十四條規定有一致性，爰於第三項訂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變更之。至於完成變更前，由醫師依臨床裁量權執行醫療處置。 四、基於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係意願人依第九條規定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後所為之行為，該變更之過程應可採取較為彈性之方式處理，爰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明定預立醫療決定或醫療委任代理人變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二、指定、終止委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	更等行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一、　末期病人。 二、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三、　永久植物人狀態。 四、　極重度失智。 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	一、第一項明定，病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之要件，除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訂定預立醫療決定外，並應以符合特定臨床條件者為限。 二、未免掛萬漏一，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病人同時符合「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等要件時，亦得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三、第二項明定，前項各款臨床條件，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及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由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專業裁量，如無法執行時，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五、第五項明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免除刑事、行政責任及部分民事責任。

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醫療機構或醫師欲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之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以期慎重。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	病人雖已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但醫療機構仍應提供充分之緩和醫療，如無法提供應建議轉診，以維護病人善終權利。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	為確保病人自主權得以落實，並利於後續查考，明定醫師應將病人之意願、符合要件及確認事項等，詳細記載於病歷，並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決定連同病歷保存。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本法對醫療現況衝擊至鉅，需相當期間對醫療機構、醫師及民眾宣導熟悉，並審慎規劃，以利推動，爰本法明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二讀）

名稱　病人自主權利法

主席：名稱照協商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　一　條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

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

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者外，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　八　條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十一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二、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主席：第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三 條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二、指定、終止委任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四 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一、末期病人。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四、極重度失智。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五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六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七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病人自主權利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斷，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斷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及極重度失智之判斷，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斷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公告，衛生福利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隊，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朝野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法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20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病人自主權利法歷經許多誤會及爭論，但是非常感謝大家共同的幫忙及協助，此法終於可以二、三讀，許多人等待了 20 年的病人自主權利法終於被我們等到了。在此過程中，我要感謝許多人，特別要感謝楊委員玉欣，她像媽媽一樣，孕育此法、呵護它、為它不辭辛苦、費盡心力，在過程中，我看到她忍受行動上的不便，我沒有看到她懊惱、不愉快或是生氣過。

今天我們非常高興此法終於通過，這個法絕對不是安樂死的法，也絕對不是協助自殺的法，這個法只是希望可以像我們的祖先一樣，自然回歸生命的終點，不要加工延長生命，我們希望醫生尊重病人的意願，這是歐美各國普遍承認的普世人權。1992 年世界醫學會已經公開聲明，拒絕醫療乃是病患之基本權利，若醫師在尊重病患意願下中止醫療，導致病患死亡之結果，沒有醫療倫理的問題。臺灣是民主自由的國家，但國內法制卻落後先進國家 25 年，過度限制人民的自主權利，造成病人、家屬、醫療體系及國家四輸的結果。

今天此法的通過也讓本席非常感慨，如果此法早日通過，我的父親就可以少受許多痛苦，如果有這個法，我的父親就可以早日與家人溝通，他過世之後，我們也不需要自責，老實說，到現在我還非常懊悔，這也是我不斷推動此法及安寧緩和條例最重要的動力，爸爸，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2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非常高興在第 8 屆第 8 會期的最後一天，能夠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這部法案的通過是我們「保障病人權利」的重要里程碑。這是我國第一部以病人做為主體的法律，保障病人的許多權利，包括知情、選擇、決策、諮商 acp、預立醫療決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等，病人的許多權利能夠獲得法律的保障與貫徹。同時醫師尊重病人的醫療決定，也能夠獲得法律完全的保護。

這部法能夠通過，我首先要感謝孫效智教授、林秉嶔律師和陳俊宇研究員對本法的推動付出非常的心力。感謝許多安寧緩和醫療領域以及重症醫學界的許多醫師教師們寶貴的經驗與建議，以及法律、倫理及宗教界的教授們的辛勞，還有許多病友疾病有團體挺身述說病人和家屬的痛苦與渴望，讓所有人理解尊嚴自主的內涵。

此外，我要特別感謝田秋堇委員，如果沒有她最後這段時間大力的奔走遊說、溝通，以她自身的經驗與社會大眾分享法律對於病人的需要，我想今天不會能夠通過三讀，所以再一次的感謝田委員。還有柯建銘總召和佩珊主任，以及柯文哲市長，最後臨門一腳的大力溝通協調。最後感謝國民黨團和蘇清泉委員的全力支持。

我想這個法的通過只是開始，她要推進，集體社會更積極的思考與建構生命意義與生命尊嚴的實質內涵和共識，感謝所有的付出讓生死兩相安真的落實在每個生命裡。

祝福大家，生活中有更大的圓滿與平安！感恩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2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20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五十六案「國土計畫法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55 分至 14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法案：「國土計畫法草案」

協商結論：均照協商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並通過附帶決議二項。

協商主持人：邱文彥

協 商 代 表：林淑芬　田秋堇　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賴代）
柯建銘　李桐豪（代）　李鴻鈞　周倪安
蔡其昌　高金素梅　賴振昌　陳亭妃　簡東明

協商議案：「國土計畫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

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

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

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六、民間捐贈。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第一項

填海造地案件應就其填料之無毒安定性、區位適宜性及施工與防滲工法等嚴格審查，避免破壞海岸及海域之生態保育與養殖環境。

第二項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設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法案協商名稱。

國土計畫法草案（二讀）

名稱　國土計畫法

主席：法案名稱照協商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協商章名及第一條協商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協商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協商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主席：第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協商條文。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主席：第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主席：第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協商條文。

第　七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

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主席：第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八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協商條文。

第　九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

，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主席：第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某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

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主席：第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三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主席：第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主席：第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六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主席：第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七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 十 八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 十 九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二 十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二十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址，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

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協商條文。

第 三 十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

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五章　國土復育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應優先協助該地區居民撤離；如有立即明顯之危害者，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

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商整合辦理。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三十八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協商條文。

第 四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四十一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六、民間捐贈。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定之。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土計畫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土計畫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填海造地案件應就其填料之無毒安全性、區位適宜性及施工與防滲工法等嚴格審查，避免破壞海岸及海域之生態保育與養殖環境。

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

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22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九二一地震後我前往災區勘災，拍攝了無數房屋倒塌的驚悚畫面，一棟房屋一樓被壓扁，二樓新房還掛著結婚的照片，但是人去樓空，卓蘭一家土厝垮了，旁邊正在辦著喪事，門柱上留下安居樂業的半截對聯，這是何其諷刺的畫面！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襲台，小林村遭到滅村，當時我擔任環保署副署長，正在南部救災，當我們到達村口時，現場煙雨濛濛，路旁祭拜的米飯上插著幾炷香，燒過的金紙還冒著白煙，這是國土殘破、同胞罹難的景象，只能用天人同悲來形容。莫拉克風災之後，馬總統曾說制定國土計畫法讓家園更安全，是政府最莊嚴的承諾，我從未忘記這一項承諾，也婉拒了更上層樓的任命，今天我終於做到了，應可告慰這些罹難同胞在天之靈。國土計畫法將建立四大功能分區，追求四地四用的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並充分尊重原住民的權益，本法通過要感謝大家支持。

過去 8 年我起草、通過了環境教育法、濕地保育法、海岸管理法、海洋委員會組織四法、博物館法、森林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今天的國土計畫法，一共 12 個重要法律，可說無愧於心，也可安心歸建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我期待將來國會有更多的政治家專注於福國利民的法案，而不是被既得利益綁架，汲汲營營於下次選舉的政客，我也祈求國泰民安，天佑台灣！敬請大家繼續指教，謝謝！再見！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2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我站在立法院最後一次的發言，我非常開心，也非常高興，我最後一次的發言是在國土計畫法三讀通過之後的感言，這是一個開心，而且是值得安慰的句點。我剛從巴黎 COP21 的會議回來不久，全世界因為極端氣候、全球暖化的問題憂心不已，我們台灣是這一波極端氣候之下，首波的受害者，今天我們通過國土計畫法，有它非常重大的意義。民進黨執政的時代也想推動國土相關的法律，但是這種進行國土健檢開出永續藥方，難免良藥苦口，當時受盡了各種的挫折，但是如今我們看到各黨各派的立委合作，可以讓國土計畫法二、三讀。COP21 之前，我們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我們站在減碳先行調適的法律「國土計畫法」，我們今天通過了，我覺得這是對於世界，作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也是對於我們後代子孫的一個承諾。

最後要跟大家報告，華昌宜老師一直希望可以建立類似荷蘭的國土規劃院，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法立刻達成，但是在第四十三條，我們已經說政府可以整合現有國家資源相關的研究，未來可以指定成立國土規劃研究專責法人或機構，最後我跟大家報告，立法已經完成，但是未來行政單位要如何執行，更是成敗關鍵，請大家共同協助、共同監督！相信國土保護永續發展應該是超越黨派，值得我們共同追求的國家目標！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22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從 1993 年行政院第一次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至今

23 年了，終於在今天三讀，台灣在這期間又經歷了難以計數的颱風、地震和乾旱，並多次在台灣人的心中及身上留下傷痕累累，不僅如此，政府為了經濟開發，帶頭變更特農區土地使用，踐踏台灣的農民、踐踏台灣的農村！這次的立法，我們將全國國土計畫的審議層級拉高至行政院，並確立其上位指導的概念，落實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未來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除了通盤檢討外，將不再以開發為由，而遭人任意變更。對於國土計畫變更所產生的遷移損害或開發損失，也將分 10 年編列 500 億預算作為補償之用，如遇主管機關疏於執行相關違法的處分，也可以透過公民訴訟的機制，來請求行政法院判令其執行。未來台灣更持續面臨氣候變遷的嚴酷考驗，包括海平面上升所導致的國土流失及易淹水情況，旱澇分明所帶來的水資源短缺及空氣品質的惡化，所需要的調適策略也可以藉由國土計畫的擬定來因應。

回顧我們立法的過程，我在第 7 屆立法院與 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合作，協助起草民間的版本、條文，這一路走來，感謝詹順貴律師在本屆立法過程中提供了許多專業的意見，更感謝這十多年來，民間所有的團體高度的關切，成為督促朝野共同正視國土法立法的最大力量！今天我們在這裡看見台灣，我們不但看見台灣，也終於讓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感謝各位。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2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華民國政府被迫遷移到台灣的土地將近 70 年以來，前 40 年可以說是有立法院但是幾乎沒有功能的狀況，甚至台灣人民也無奈的使用外來的憲法—完全違背正常國家的憲法，其實憲法應該由該土地跟人民所生成。這一部從未有台灣人民參與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在今年初有了修訂的契機，可惜還是曇花一現，胎死腹中。無論如何，今天我們以島嶼國家自居，國會也制定了新法—國土計畫法；這除了要特別感謝王院長的支持及協助以外，倪安還要特別向邱文彥委員、林淑芬委員、田秋堇委員及尤美女委員等人致意，因為本人在這裡學習到非常多，收穫更是滿滿。尤其邱委員是專業及用心的立委，他在制定國土法的過程中不斷參考國外先進國家的法律內容，並且跟專家學者還有環團一字一句討論，像這樣的立委真的是台灣的國家棟樑。台灣要邁向正常的國家，我們應該思索國會議員席次分配的合理還有他們的工作內容。不管如何，倪安非常感謝台聯特別的 2 年制度讓我有幸可以擔任立法委員，並肩負沉重的擔子；沒有做好的地方我也要表示非常抱歉。感謝大家，感謝各位台灣人民給台聯的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七十八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4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薛召集委員凌

協商結論：

一、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薛　凌

協 商 代 表：吳秉叡　盧秀燕　陳亭妃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賴振昌　葉津鈴　林德福　賴士葆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十 六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惟停駛中車輛過戶不在此限：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適用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 二 十 三 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朝野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陳淑慧等 22 人、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之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會議主持人：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二、新增附帶決議一項。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鑑於目前國中、小學導師費每月 3 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李桐豪（代）　李鴻鈞　李貴敏　呂玉玲　賴振昌　柯建銘　陳亭妃　周倪安　孔文吉　陳淑慧　陳學聖　蔡其昌　陳碧涵　賴士葆　林德福　黃志雄　蔣乃辛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協商條文。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

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做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鑑於目前國中、小學導師費每月 3 千元，而高中、職導師費每月僅 2 千元，造成同工不同酬現象；因此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若修正通過，提高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額，應優先調整高中、職導師費至 3 千元，以符公平原則。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陳淑慧等 24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協商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

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陳淑慧　賴振昌　周倪安　李桐豪（代）

李鴻鈞　黃志雄　柯建銘　蔡其昌

陳碧涵　陳亭妃　賴士葆　陳學聖　孔文吉

呂玉玲　林德福　李貴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之一協商條文。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條之一　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二項百分之二十三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2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教育是百年大計，一個不知道投資教育的國家、民族是沒有未來、沒有希望的國家、民族。此次欣見我們政府提高教育經費的比例，尤其振昌為國立大學校長，深切知道主持教育事務如果沒有錢會非常困難，所以此次能從立法根本來提高教育經費額度，乃值得肯定的方向。但除了肯定此方向外，本席也要提出一些期許。

台灣的教育經費問題，不是只有夠不夠而已，其中很多屬於分配正義問題。台灣的教育經費在過去十年已經增加了 127%，因此不能說沒有增加。惟台灣在面對少子化的趨勢中，經費雖然增加，學生人數卻將會越來越少。我們縱使認為經費不夠，但真正問題卻未必在此，也可能在於經費使用是否有效及其分配方法是否合理。

在立法院重視教育經費額度比例後，我希望我們的行政單位也應該要負起責任，同時注意教育經費的使用效率及分配的公平正義問題，如此方能讓教育經費發揮最有效的效用。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22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終於通過了！但如果要問我，對於通過 0.5% 的感想，其實我個人不是很滿意！我心目中仍希望能到達 1%，至於 1%能增加多少？差不多 240 億。而錢怎麼來？中央出一半，地方初估也是一半左右，也就是中央、地方一起讓教育的餅可以大一點。我們都知道，當餅大的時候，其他的餅就會變小。換言之，這兩百多億，或者是 0.5% 的一百多億從哪裡來？當然從別的部會挖過來！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大的革命性作法，真正讓立法院介入行政院的經費分配中。就過去來說，幾乎未見這樣的立法與修法，此次我們開了先例，而且朝野都有共識，認為苦也不能苦我們的下一代，苦也不能苦教育，希望教育經費能儘量充沛，這是我們的思考與思路，讓朝野都無異議的共識下，在經費的調解下增加了 0.5%，大約一百多億。除附帶決議已經決定提高部分的導師費外，教育部長吳思華亦親口答應本席所提的計畫與構想，讓青年學子的學貸還款寬限期從一年後改為五年後。這樣做原本必須增加 17.6 億，但因為加上排富，所以全部的開支約為 10 億。換言之，政府花費 10 億讓年輕學子毋須在畢業後馬上擔負學貸，這是政府的德政，也是學子的福音。

謝謝各位委員支持，同時祝福所有的學子們。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針對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案三讀後感言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碧涵書面意見：

感謝立院同仁以及行政院的支持，早在 101 年以及 103 年分別提出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

法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今日得以三讀通過，未來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較現行制度提高了百分之 0.5 的預算額度，約為 122 億元，雖然這與本席所訴求之提高 1%有落差；但是，已向前跨進一步，顯現追求優質的教育品質，仍是政府與全民共識，此一突破實為全民之福，國家之幸。

國人應該知道，12 年國教施行後，教育部每年約編列 300 億元預算支應相關教育措施，目前雖已增加了約 200 億元之經費，卻仍然無法完全填補預算缺額，主要是，教育經費將近六成是用在人事費及退撫支出，實際運用在教育發展與改善的經費約只佔四成，被變相嚴重壓縮了。

然而，目前我國教育經費約占政府歲出的五分之一，近六年占 GDP 的比例落在 5.2%至 6%之間，但相較於 OECD 國家平均的 6.1%，以及產業主要競爭對手韓國的 7.6%，實在望塵莫及，無法望其項背。

我國現正面臨少子女化，學費收入相對減少，政府必須增加更多教育經費與資源的投入才對，否則人才培育和知識生產，都會因此而萎縮，長遠而言對國力必會耗損，此一現象在在令本席憂心！常言道，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現在不投資教育，以後國力恐會大為虧損，再花數千百億也難以彌補啊！

有鑑於此，國民黨籍立委們共同提案與連署，希望透過法案的修訂，給予教育經費提高之法源依據，此舉，預計將使許多必要性的法律義務支出以及教育基本政策得以順利推行。例如：

■《學生輔導法》通過後，輔導教師與相關人力之增聘；

■《學校衛生食品法》三讀後，補助弱勢學生非基改營養午餐費用；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之技職再造；

■大學學習型助理納保相關事宜；

■高中職教師導師費與國中小教師齊一化；

其他尚有偏鄉教師增聘；高教整併；校園安全；數位學習計畫，智慧教室及教學；長照保險；新住民、原住民及特殊教育等政策將可受益。

本席非常欣慰本法及附帶決議最後能獲得朝野立委之支持，朝野協商過程雖然漫長而辛苦，雖不全然滿意；但終能稍有進展與突破。人常言：「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雖然目前國家財政較不充裕，但面對全球經濟型態的轉變、新一代人才之需求，我國的教育成本不進則退，這將會是國力發展之一大隱憂。今天該法的三讀通過，無疑是宣示政府與國民黨籍立委們重視國家教育大計的立場和態度。期盼能透過教育經費的周全，可以落實「成就每一個孩子」之願景。

最後感謝王金平院長、洪秀柱副院長以及朝野立委們的支持。

主席：報告院會，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屆最後一次院會之議事錄於散會前宣讀，現在請副秘書長宣讀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宣讀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第八屆會議至此告一段落，在各位委員的共同努力下，四年八個會期總計通過九百零四件議案。

綜觀本屆立法成果，範圍除涵蓋國計民生、公平正義等諸多面向外，自第一會期開始，即主動進行國會改革，修正內規開放程序委員會、全程錄音、錄影及轉播，嗣後並將修憲委員會亦納入適用範圍。另為撙節國庫開銷，修正組織法，自行刪減立法委員待遇及問政相關費用，每年至少可省下九千五百萬元。面對區域經濟整合之全球趨勢，通過臺紐、臺星等經濟合作協定，協助政府，拓展對外貿易、振興國內經濟。鑑於國內食安問題頻傳，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刑法等，對黑心業者課以更重的法律及賠償責任，以嚴懲重罰，嚇阻不法。為關懷弱勢及關注人口高齡化問題，制定長期照顧服務法，全面照顧國人生活。

本（第八）會期，除通過一百零五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廣電三法、所得稅法等等重要法案。

值此第八屆立法院即將結束，第九屆新國會來臨前夕，金平要向四年來所有共同打拼的委員夥伴們，深表謝意；特別要感謝洪副院長襄助院務及協助主持院會，備極辛勞，貢獻卓著。對於未連任的委員朋友們除了不捨，並要獻上衷心的祝福；對於爭取連任的委員，金平更要彼此激勵勉勵，立法院是全民的國會，展望未來，我們更要一棒接一棒，繼續履行對人民的承諾，國會改革的腳步，絕不停歇！願新的一年，國運昌隆，社會安和樂利，人民安居樂業。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22 時 4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國是論壇，在此要特別感謝能有這個機會跟各位分享，今天我要跟大家討論的是「高科技紅潮」。中國經濟的新常態維持在 6.5 左右，這也影響到台商及世界其他投資者的狀況。我國人民幣交易結算總額今年大體上是維持在 4,000 億到 6,000 億人民幣，隨著人民幣國際化，這個趨勢是有增無減。

近來大家都知道高科技半導體的封測產業有重大併購案，除了產權方面有國內外公司入股的爭議之外，政府也負責任的從三大層面做一些把關，包括：產業合作是不是對我國產業有利？就公平交易而言，是否有寡占、獨占、霸占的現象？投資者的背景及資金來源如何？然後投審會才會通過。除了這些之外，產業最重要的就是施振榮先生所說的微笑曲線，假如臺灣的高科技產業維持在只是生產、封測本身，就不會有微笑曲線；必須是在前端的研發設計、品牌行銷等部分上揚，臺灣高科技才有未來。

兩岸產業競爭有個特點，就是臺灣產業的靈活度非常高，但是我們的經濟結構與對陸資保守的政策很容易驅使資金與人才外流至大陸。臺灣的中小企業缺乏機動性的研發資金，兩岸經濟法制化假如沒有改善，利潤就無法惠及臺灣。大陸產業結構與市場狀況相對具有優勢，而臺灣並不缺乏世界競爭對手的壓力。

兩岸經濟整合與產業供應鏈的連結，可以強化未來潛力在 3D 列印及 B to B、B to C 的互聯網。兩岸共同參與第三地開發，包括中國大陸已經由工廠變成市場，甚至變成研發中心，我國產業本身必須切入「一帶一路」相關的國家產業發展，才能擴大我國全球布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從學校借調投入國會四年，見證了國會「虛實合一」的力量，但是碧涵非常清楚的知道自己應為民意發聲，監督施政，並制定福國利民的法律，上任後戮力推動首部學生輔導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博物館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立法；以及藝術教育法、家庭教育法、電影法等甚多法律之修正；更向行政院提出建置核心職能標準與鑑定」，整合產學、考用兩端，提升職能，落實「檢訓用」合一機制，主張職能證照之學分抵免以及職業聘用敘薪法制化等相關規定。也以國家政策高度推行美感教育計畫、國家型數位學習計畫、本土教育及傳統藝術傳習暨文化資產教育等碧涵稱之為「下水道工程」之法案，以具體行動實現宏觀暨影響深遠的公眾利益。

碧涵已經完成使命，不負所託，始終如一，不忘初衷。將在最繁華繽紛時刻美麗轉身，抖盡人生插曲中所加諸身上的各種姿態，回歸本然，返回來時處，繼續扮演民間的力量。

然而，理想政治應具有「人民參與」、「政治平等」與「多數民意」三大特徵；我國民主政治的道德勇氣更應該是立法委員對全體人民的承諾！但國會殿堂到底還會有多少委員可以捍衛道德勇氣？沒有人知道！因為政治善變，人心也在思變，不變的是立法委員的演出仍將持續強大的影響這個國家。碧涵掙脫了現實政治的牢籠，內心深刻感慨「國會大舞台」難以實現理想政治的價值與初衷。

「手把青秧插滿田，低頭便見水中天。六根清淨方為道，退步原來是向前。」每個人都以前進、超越、勝出為人生目標，碧涵則以「後退」做為人生前進的方式。秧已插、水已放，碧涵仍然衷心期待這畝田能有好收成！天佑臺灣，祝願國會改革成功，感謝洪副院長的帶領及所有立院同仁的協助，珍重再見！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應該是這一屆任期的最後一次國是論壇，國是論壇是一個很好的平台，讓委員們可以在委員會及院會之外，將自己的理念、對國家社會的建議和看法，以自己的專業角度，做一個簡短的論述。

本席可以說是在國是論壇出席最多，發言最多的委員之一，除了公假之外，近四年來幾乎沒有缺席過，做為一個不分區立委，努力發言，為黨的政策辯護、堅持立場，這就是最好的戰鬥力，不是只有霸占主席台才是有戰鬥力。

這一屆的不分區立委都有自己的專業，大多數表現良好，甚至有人在本黨最脆弱、最需要的時候挺身而出，中流砥柱，代表本黨參選，現在雖有不同的情況，但是其勇氣、風範、格局都令人讚美，本黨需要的是這種為國家人民勇於作戰的將領，而不是眷戀職位的高官。

台灣人勤勞而善良，但這種美德碰到民粹政治、意識形態而漸漸改變，變得更排外、是非顛倒，只顧自己的利益，應該有更宏觀的視野，寬大的心胸才是。

台灣大多數的媒體兢兢業業，都很努力，但是少數的名嘴胡言亂語、不知所云，你們就饒了台灣吧，美其名叫第四權的監督，不幸卻淪為分化台灣、影響社會安定的罪魁禍首；也有政治人物因自己的野心和對領導者的不滿，把自己變成藍不藍、綠不綠、深藍變深綠，有聰明而沒有智慧，令人遺憾。

民主是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我們是少數綁架了多數，以杯葛的方式，讓國會功能不彰，必須改革。兩岸關係將是台灣未來發展的關鍵，事實上要統也好，要獨也好，甚至要長久維持現狀也好，兩岸維持政治和平，經貿順暢是非常重要的。海外僑胞是最支持中華民國、關心台灣的，中華民國要走出去，要讓世界看見台灣，僑胞在外交、經濟、文化上就扮演最重要的角色。

最後，希望天佑中華民國，天佑台灣人民，阿彌陀佛。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報告的題目是「老兵的諍言」，四年的歲月讓我在此學習成長，使本席在過去四十多年的軍旅生涯以外增加了精彩的一頁，也深深體會到國會與國家、國軍密不可分的關係，所以，國會的軍系立委是永遠不能缺席的，我們知道

自古到今文武並重。

其次，今天我們的國軍正在進行組織結構的改變，將近 20 萬的部隊，不及我們國家總人口的 1%，但是軍隊不是弱勢團體，而是特殊團體，如果有人不斷的刻意打擊，要讓他變成弱勢團體，非國家之福。為什麼軍隊是特殊團體？我們知道一個年輕人選擇職業時要考慮他的全人生，軍隊是用一個人的青壯年，而他的壯老年，我們必須加以考量；同時，我們知道一個軍人服勤的時間、服務的地點、工作環境、人身自由、生命安全、照顧家庭等等，都和一般人不一樣，當然必須和其他行業有所不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規定，有鑑於軍人對國家的貢獻，退休以後其就學、就醫、就養、就業，必須予以保障，就是基於這個道理，如果有政黨要嘗試修改或廢除的話，那會毀軍，更會毀國！

看看世界各國，美國、俄羅斯、中共莫不強軍，中華民國賴以生存發展的是經貿，而經貿必須要有堅強的武力做為後盾，所以沒有國防就沒有一切。本席認為，第一個，我們要強化、強調軍系立委的問政以為保障。第二個，我們要讓募兵制能順利推動、法案在下一屆能順利完成，這才是國家之福。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即將迎接 2016 新年的到來，臺灣人民將在 2016 年 1 月 16 日選出新的總統跟新的國會，國家將邁入嶄新的階段，而 2015 年的年度代表字—「換」充分表露了這樣的意象，新總統跟新國會將歷經最新民意的洗禮，有充分的代表性，但也背負選民深刻的期待，可謂任重而道遠。尤其馬總統 8 年來執政不力，人民怨聲載道，國家發展出現停滯，當前可說是人心思變，新總統及新國會應該扛起重任，未來施政要以蒼生為念，竭盡所能為人民點燃希望、為國家開創新局。2016 年的第一件大事情就是迎接新總統跟新國會，臺灣長期處於朝野惡鬥，阻礙國家進步發展，擺在我們眼前的幾乎是一個千瘡百孔的國家，國家已經沒有空轉的本錢。因此，即將誕生的新國會首要任務將是結合新的總統把臺灣團結起來，不分朝野、攜手同心改變臺灣，我們切不能再因意識形態之爭而撕裂社會，要共同致力改革，才能一掃過去的陰霾，進而承擔過去、面對現在和挑戰未來。目前三組總統候選人之中，最具勝選態勢的蔡英文主席表示，臺灣目前正面臨各種考驗，明年若順利執政，將推動實踐世代正義、改革政府效能、啟動國會改革、落實轉型正義、終結政治惡鬥的五大改革，並組成進步大聯盟，讓穩定多數成為執政的後盾，我們支持這樣有遠見、具全方位的改革方案。我相信蔡主席若能劍及履及，將能為臺灣創造最好的歷史定位。

本席來自民主聖地宜蘭，受過民主文化的薰陶，也見證過很多民主前輩為追求理想而奮鬥的過程，我們深知民主的可貴，民主就是要以民為本。未來歐珀若能順利連任，將師承改革的歷練，積極在立法院推動各項改革方案，包括發揚宜蘭民主精神以鞏固臺灣民主，呼應人民作主、還權於民的憲政改革運動，實踐人民真正作主的理念及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讓環境永續發展，也將推動更多節能減碳的立法，並向中央力爭各項經費來打造進步、幸福的宜蘭，誓言為捍衛宜蘭價值而努力不懈。

今天是最後一次的國是論壇，我內心非常地感慨，有這麼好的舞台，卻只有這麼少的國會議

員參與，我也要向在場所有的立法院同仁表示敬意，因為我們都是這樣地努力，我們都是這樣為臺灣打拚。也感謝立法院所有的工作同仁給我們這麼樣的一個舞台，不管未來如何，我們這顆心永遠不變。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李委員貴敏、王委員育敏及簡委員東明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李委員貴敏書面意見：

正視氣候變遷

發展綠色經濟

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全球暖化引發冰川融解、海平面升高、旱災、洪水及暴雨等，讓全世界飽受自然災害的侵襲，威脅人類生存。於此，各國逐漸意識到氣候變遷問題不僅需要正視，更是無法透過單一國家單打獨鬥的問題。

日前「聯合國第 21 屆氣候變遷會議（COP21）」於法國巴黎舉行，各國代表歷經 14 天的協商談判，終於在本月 12 日達成共識，通過「巴黎協議（Paris Agreement）」。此協議的通過，為人類追求永續發展邁出重要的一步。

相較於過去聯合國氣候會議，本次巴黎氣候峰會在會議前即被賦予氣候協議「歷史轉捩點」的期望。寄望在《京都議定書》之後，能出現足以改變世界經濟體系運作「新氣候協議」。故本協議通過後，未來將取代 1997 年通過的「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成為全球共同遏止全球暖化危機的準則。

事實上，「巴黎協議」誕生後，針對全球均溫及碳排放量的控制，將改變傳統的經濟型態。未來將從化石燃料的傳統經濟，走向再生能源及低碳排放的新經濟模式。而新經濟模式亦將催化新能源的投資與技術創新，並帶領企業、投資者及研發者共同投入減碳及綠色經濟的發展。

在全球邁向低碳化的趨勢下，我們再生能源及綠色經濟的發展亦不落人後。以台灣自行設計引發的 Gogoro 電動機車為例，該電動機車不僅前進巴黎氣候高峰會，明年更將進軍荷蘭阿姆斯特丹，成功的將融合科技、創新與環保概念的產品，進入歐洲市場，帶動台灣產業結構轉型。

台灣雖非聯合國締約國，但身為地球村一份子，對執行全球共同協議，當責無旁貸。為因應綠色經濟時代，未來行政團隊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與推動再生能源，更應積極規劃相關產業的發展及研發創新。除讓台灣為加劇的氣候變遷盡一份心力外，更可讓台灣產業發展與國際情勢接軌，為台灣產業再創高峰。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最近，民進黨副總統候選人陳建仁對於長照政策，砲聲不斷。他先批評國民黨要花 300 億元蓋老人院，把老人與家人、鄰居隔離，就像「隔離痲瘋病人」一樣；接著又抨擊政府「沒規劃長照社區化」。陳建仁身為副總統候選人，此番言論不僅凸顯他對長照領域外行，也汙衊了全國住在機構的失能失智老人，更顯示他對漢生病患的歧視！本席認為，陳建仁應該為他的失言，向漢生病病患、住在機構的老人及其家屬鄭重道歉！

在台灣，老人即使失能失智，大多仍希望住在家裡。有些老人失能失智的情況非常嚴重，家

屬照顧不來，或因家中照顧人手不足，逼不得已，只好把長輩送去機構。但陳建仁卻說，把老人送去老人院，就「像痲瘋病患被隔離」，對失能失智老人的家屬而言，這實在是難以承受的污名！再者，痲瘋病已正名為「漢生病」，且經醫學證實為慢性、易治癒但不易傳染的疾病，政府早已廢除強制隔離漢生病患者的規定。陳建仁既是流行病學家，又是前衛生署署長，實在不該說出如此歧視漢生病患、又缺乏正確醫療知識的話。

無論是台灣或先進國家的長照，對於失能失智老人的照顧，都是居家式、社區式和機構式照顧三管齊下，根據老人失能失智的程度，分別提供鐘點服務、白天活動或全日照顧。長照專家指出，通常約七成的長照經費用於居家服務和日間托老，另由安養院、養護機構提供全日照顧，這部分的支出通常占三成，此乃長照的「基本常識」，藍綠主張皆然。

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朱立倫提出「多元長照安心養老」政策，主張拿出 1,100 億元來做長照。在培育長照人力方面，朱立倫主張持續推動《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加強偏鄉長照資源的建置，提升長照服務的可近性，預計 3 年投入 300 億元，未來銜接長照保險。行政院核定的《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強調長照未來發展的重點，是居家服務、社區式日間照顧、小型家庭式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可見國民黨的長照政策，不但符合在地老化的國際潮流，也早就規劃了長照社區化的藍圖。

因應銀色海嘯來襲，台灣必須加快腳步建置長照服務網，各政黨有義務向人民提出務實可行的長照政見。本席呼籲民進黨正、副總統候選人，停止不實的口水批評，讓總統大選辯論儘早舉行，屆時各黨候選人便可站上辯論台，就長照政策各抒己見、一辯高下。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本席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雖已經過 48 位立委聯合提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初審通過，但是經過多次朝野協商仍無進度，對此，本席深感憂心，若本屆立委任期內仍無法三讀通過，恐有負鄉親對政府期待。

因此本席深切寄望：政府相關部會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主計總處等及朝野各黨派能考量原住民生計，若原住民僅有土地所有權卻無法開採砍伐，多年來已經導致許多原住民必須為生計流離，至都市謀生，不僅覓職不易，且家人骨肉分別，原住民未來將對政府施政更加失望，離心離德。

希望政府早日提出有效措施，促進本法三讀通過。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總報告案—逐款討論— （頁次：１－２８５）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８５－２８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２８６－２９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林淑芬、田秋堇、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頁次：２９６－３０１）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至第三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五條之二、第六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三及第五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０１－３１２）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衛星廣播電視法—完成三讀— （頁次：３１２－３４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有線廣播電視法—完成三讀— （頁次：３４６－３８７）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賴振昌、周倪安
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８７－３９０）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驗光人員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３９０－４０５）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田秋堇、劉建國
增訂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０５－４０７）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增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０７－４０９）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４０９－４２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田秋堇、楊玉欣
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４２６－４５８）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邱文彥、田秋堇、林淑芬、周倪安
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５８－４５９）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５９－４６１）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６１－４６６）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賴振昌、賴士葆、陳碧涵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４６７－４７２）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詹滿容、陳碧涵、詹凱臣、陳鎮湘、陳歐珀、李貴敏、王育敏、簡東明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2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